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

馬承源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馬承源　主編

上海博物館藏

戰國楚竹書（八）

上海古籍出版社

目録

圖版

子道餓……一三
顔淵問於孔子……二一
成王既邦……三七
命……五五
王居……六九
志書乃言……七九
李頌……八九
蘭賦……九五
有皇將起……一〇三
鶹鷅……一一一

釋文考釋

子道餓……濮茅左　一一七
顔淵問於孔子……濮茅左　一三七
成王既邦……濮茅左　一六七
命……陳佩芬　一八九
王居……陳佩芬　二〇三
志書乃言……陳佩芬　二一五
李頌……曹錦炎　二二七
蘭賦……曹錦炎　二四七
有皇將起……曹錦炎　二六九
鶹鷅……曹錦炎　二八五

圖版

子孔於問淵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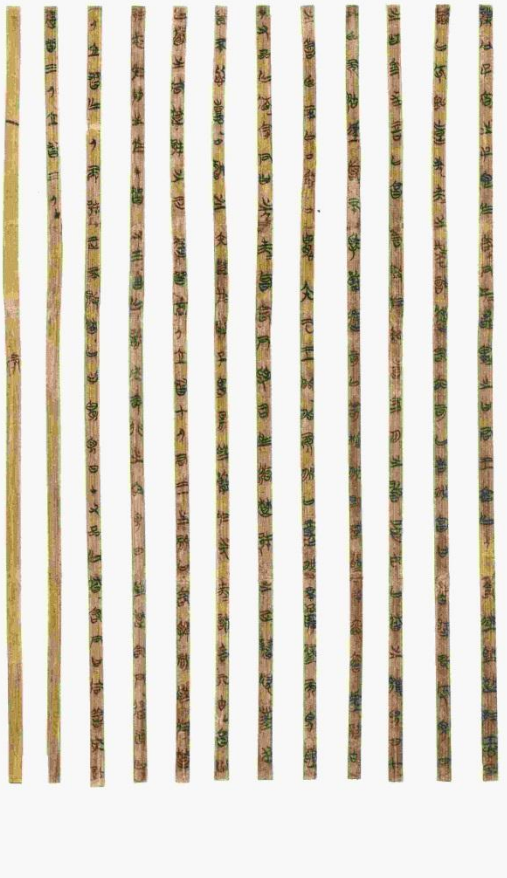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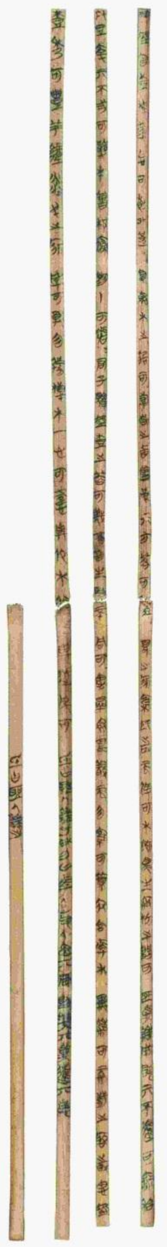

頌李

子道餓

子道餓而死安門人柬曰虗子齒年長壴豙眚甚級生未又所奠元虗子止惹之也沓遊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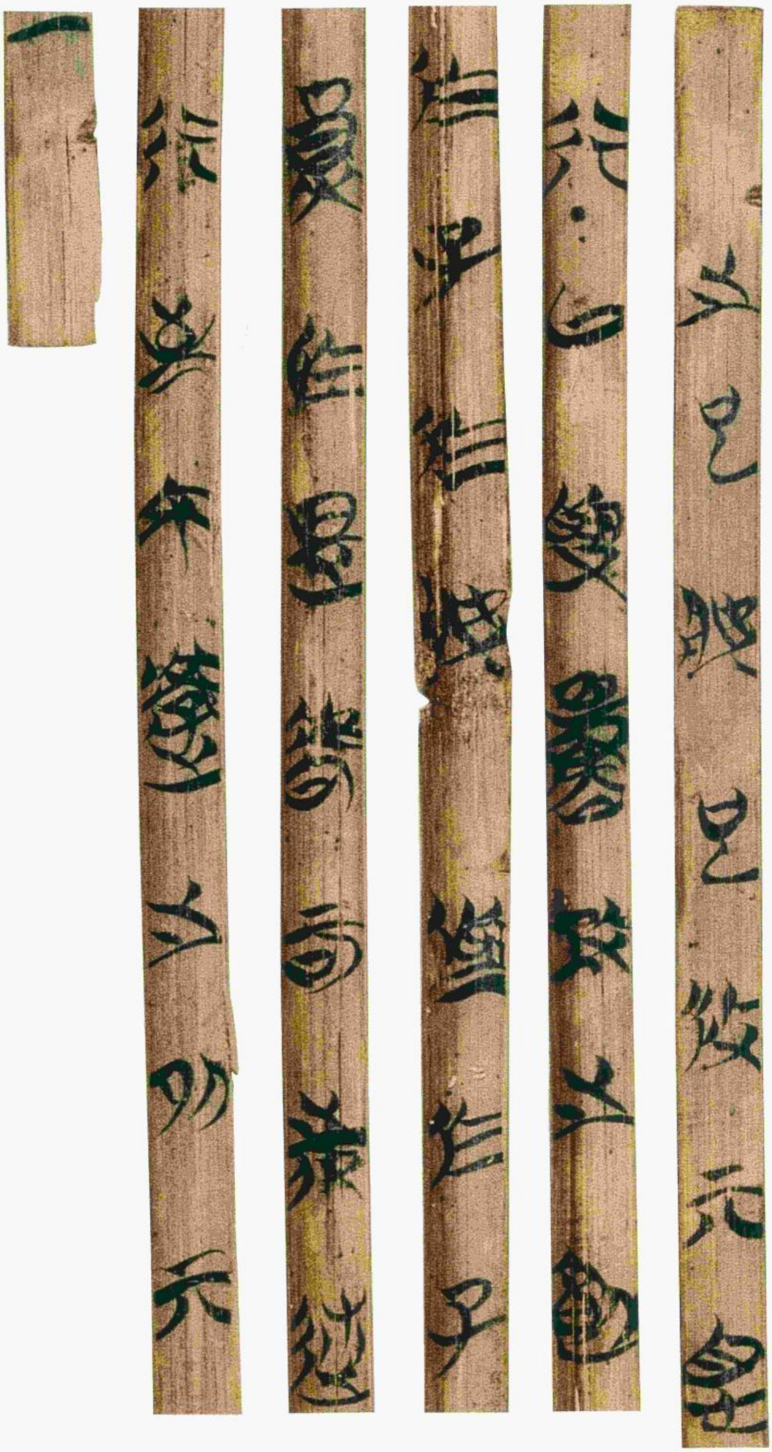

二

止也妝也攸亓悳行以受罝攻之飤於子於妝僞於子員於是虐可旅述行至宋衞之外亓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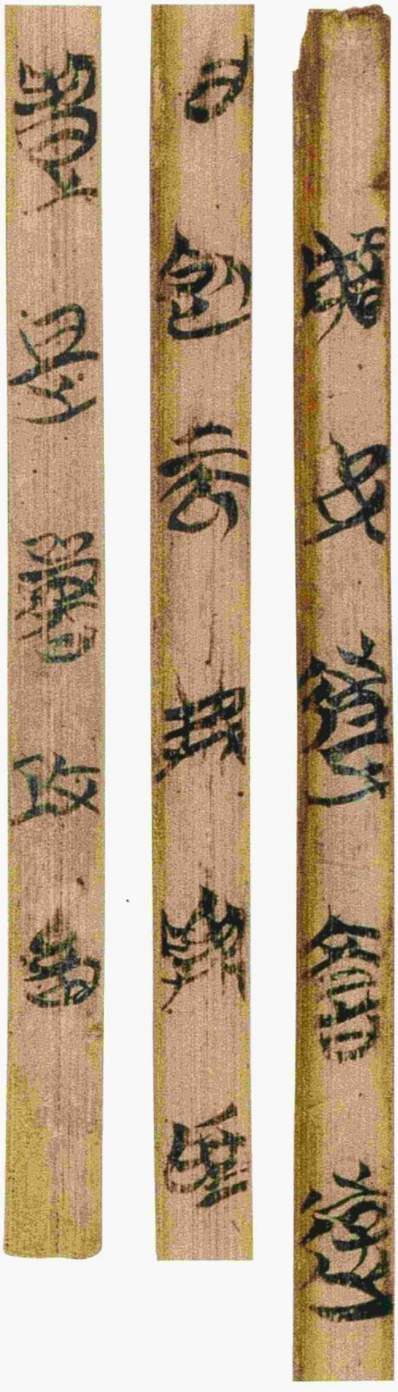

⿰爿酉安逹⿱大言遊曰飤而弗與爲豊是畏攻畜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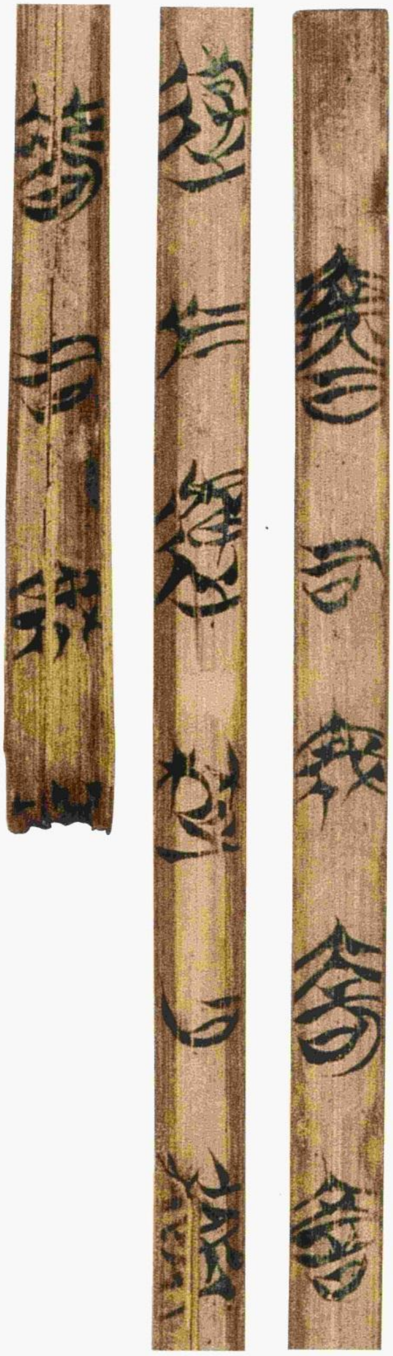

魯司寇奇酓遊於逡楚曰荼虐司寇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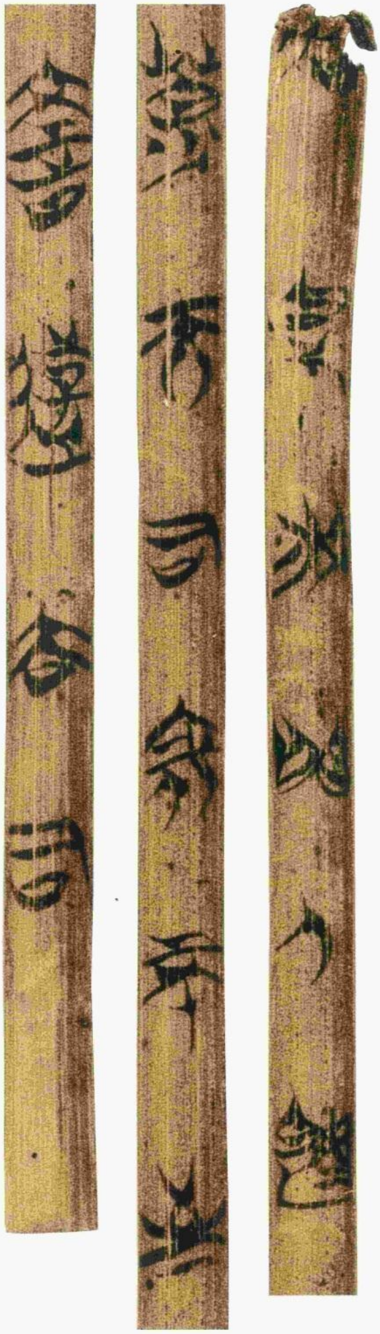

左相我門人既荼而司寇不至耆遊去司

六

而止大難竃

顏淵問於孔子

□窨圂䎽於孔=曰敢䎽君子之内事也又道虐孔=曰又窨圂敢䎽可女孔=曰敬又征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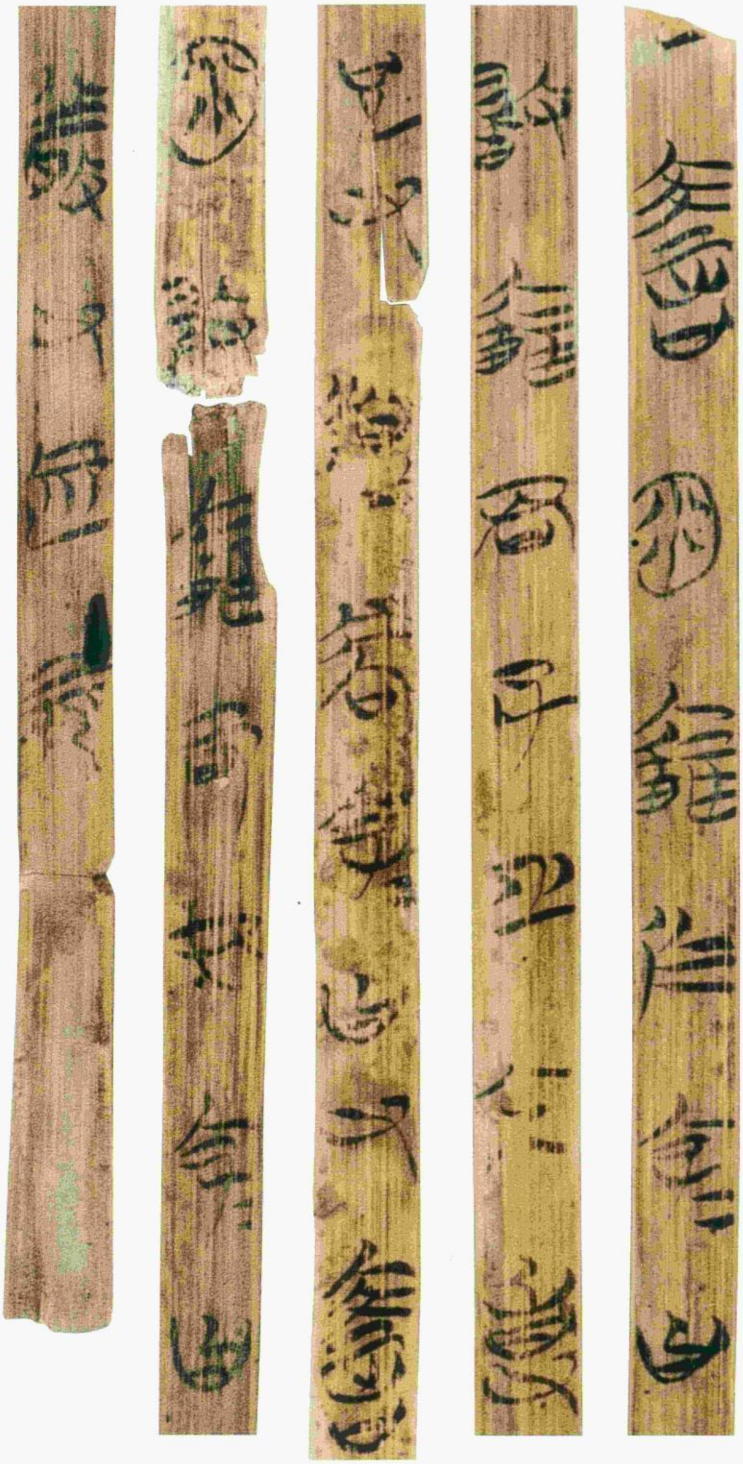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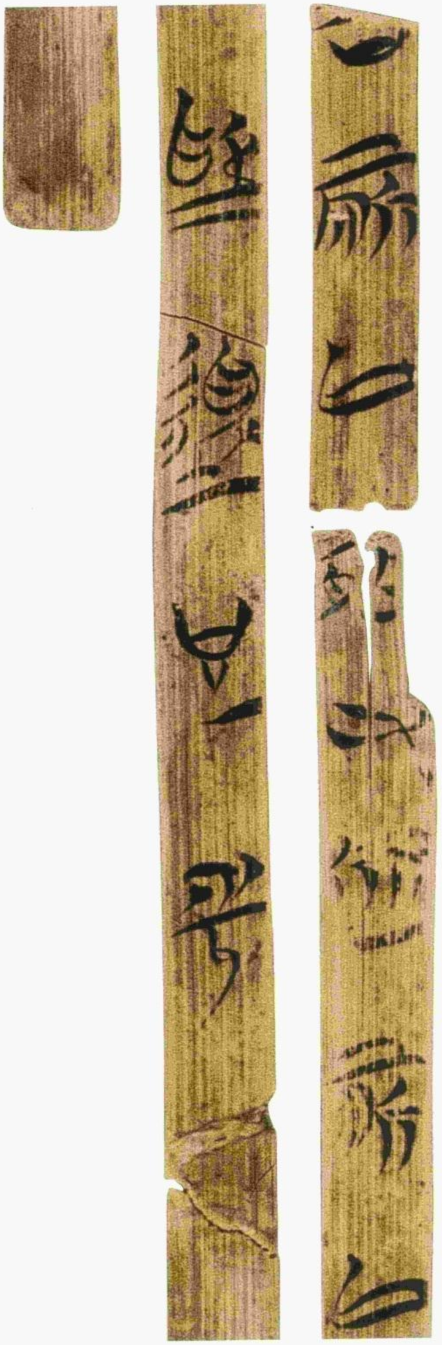

□所以敬又征所以爲退也先

三

必不才戀之内矣窨囷西

四

內矣俑言之信俑行之敬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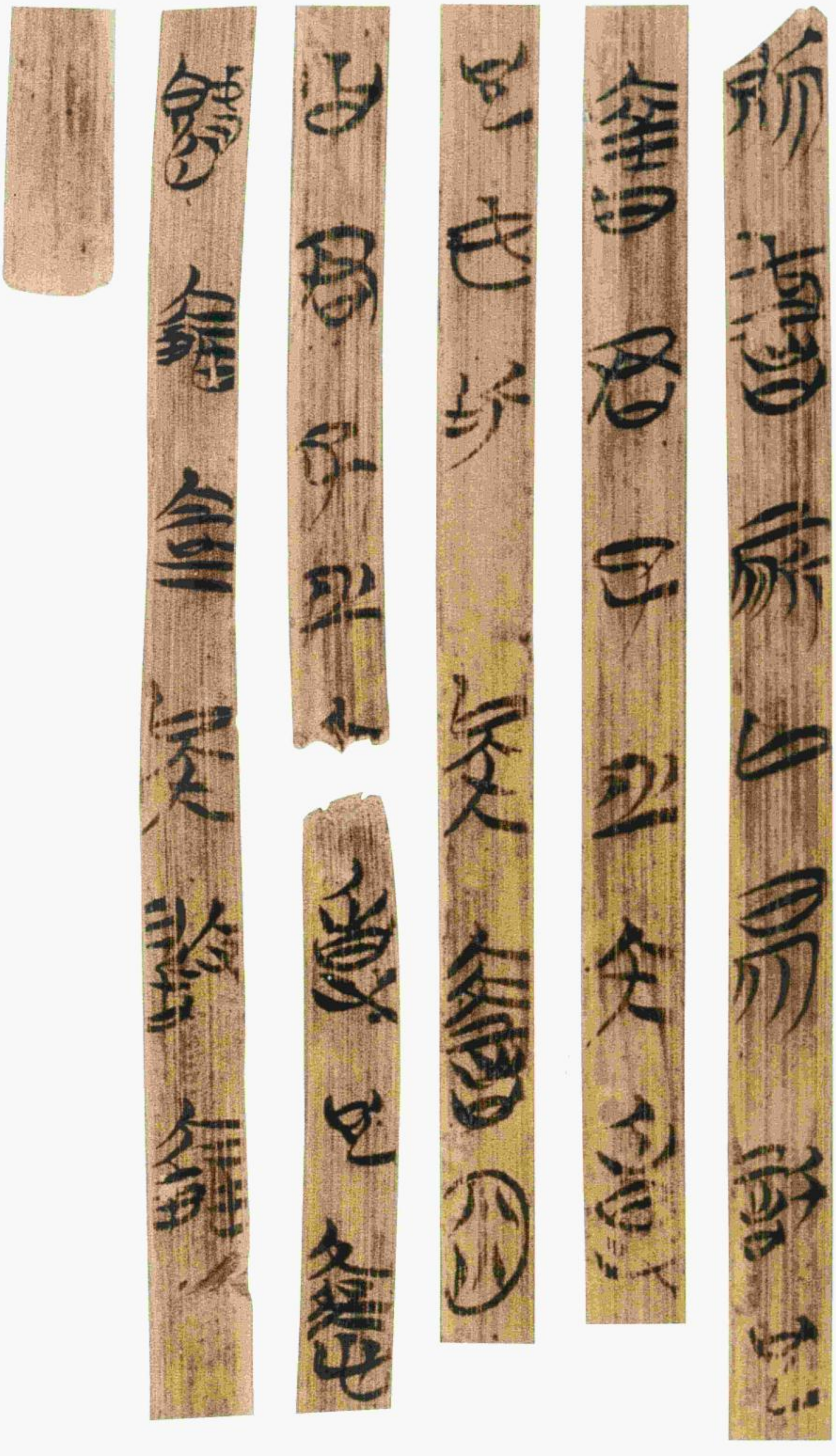

則詋所以耑信也奮君子之内事也女此矣窨囷曰君子之内事也愇既䎽命矣敢䎽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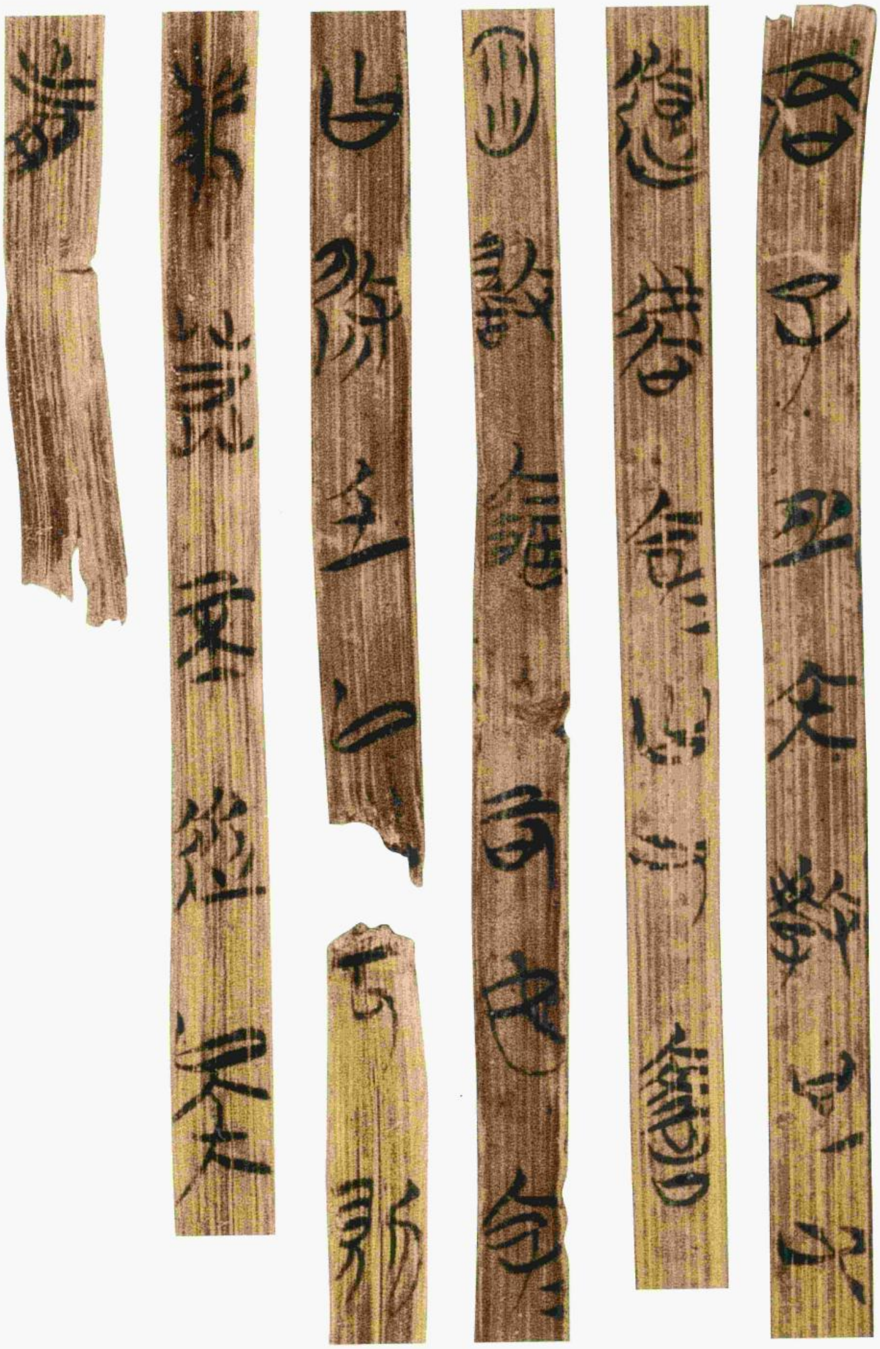

君子之内教也又道虐孔=曰又窨囷敢辭可女孔=曰攸身以尤則民莫不從矣前

以專怘則民莫遐新矣道之以僉則民智足矣前之以讓則民不靜矣或迪而教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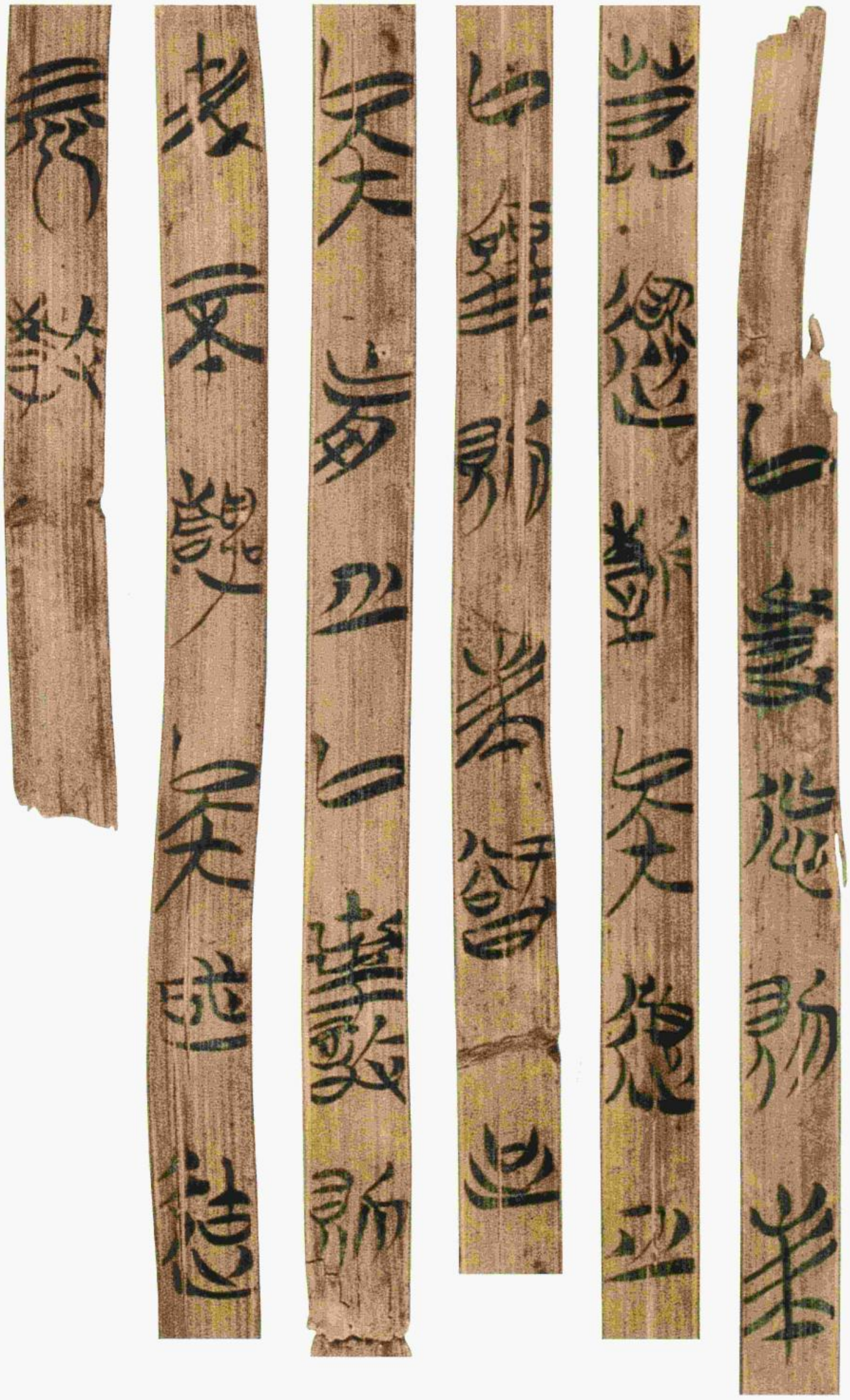

八

而旻之少人靜而達之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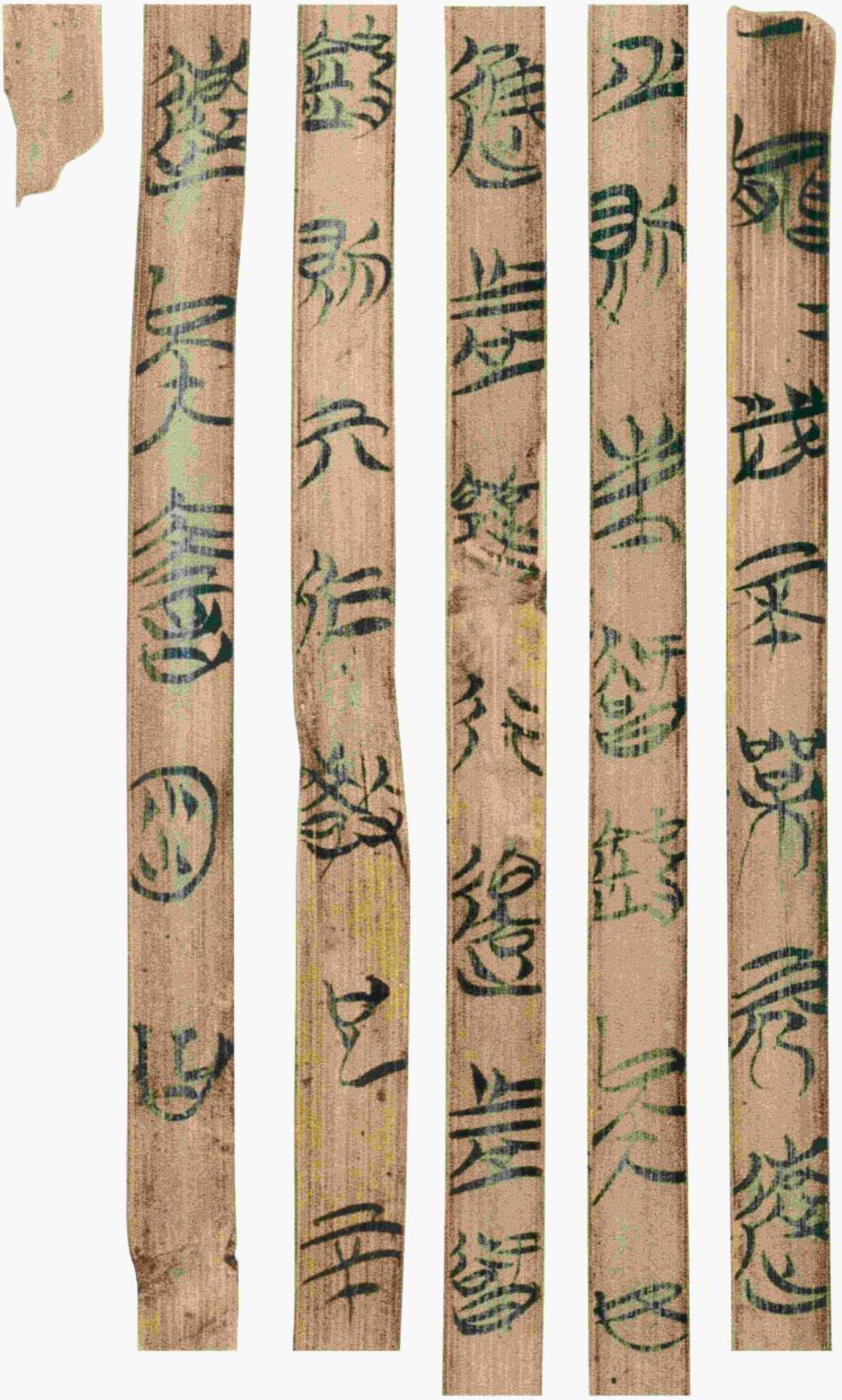

□能〓 戔不喿而遠之則民智欽矣女進者藋行退者智欽則亓於教也不遠矣窨囦曰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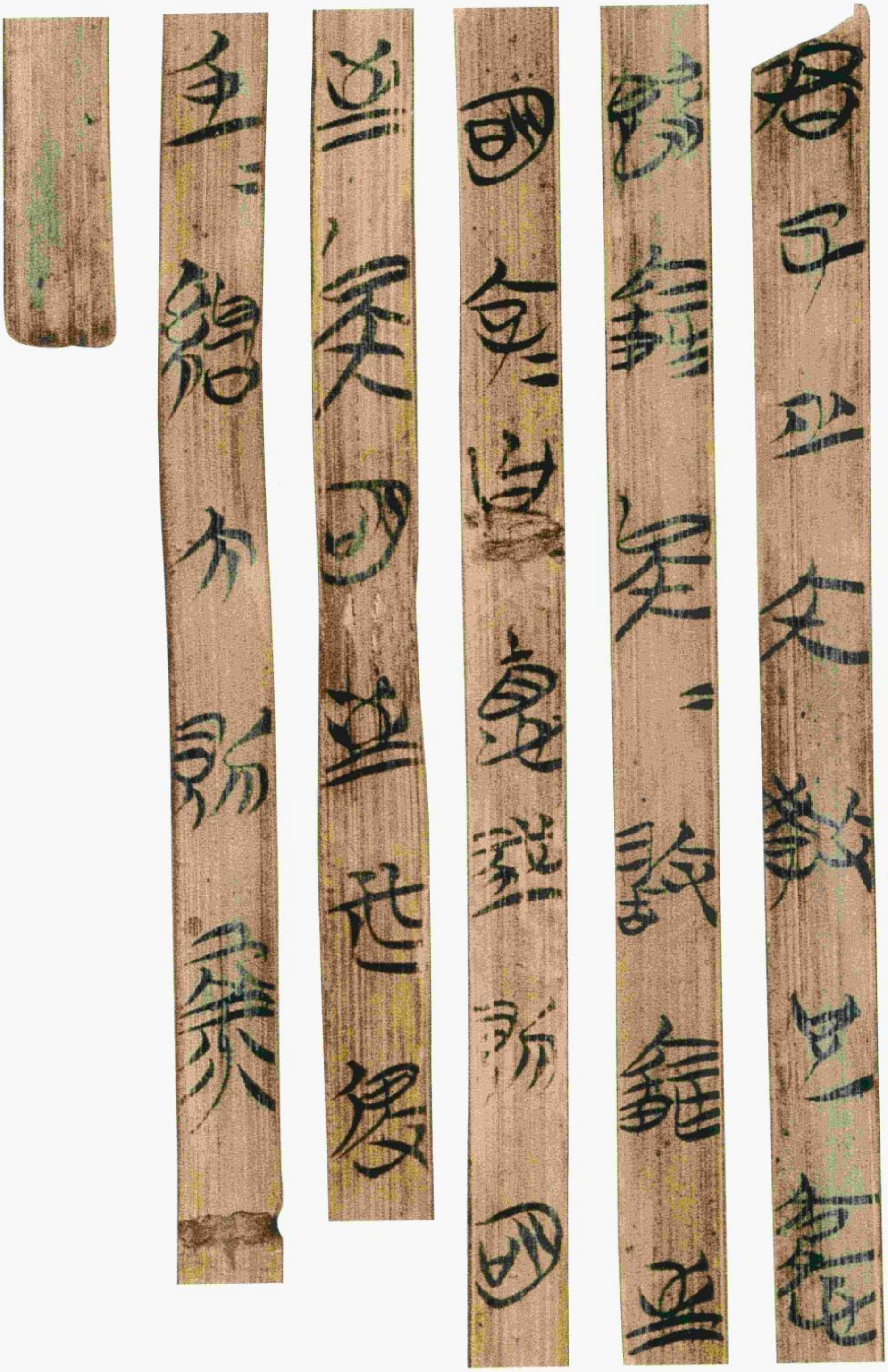

君子之内教也愇既䆺矣＝敢䆺至明孔＝曰悳城則名至矣名至必俾壬＝給大則录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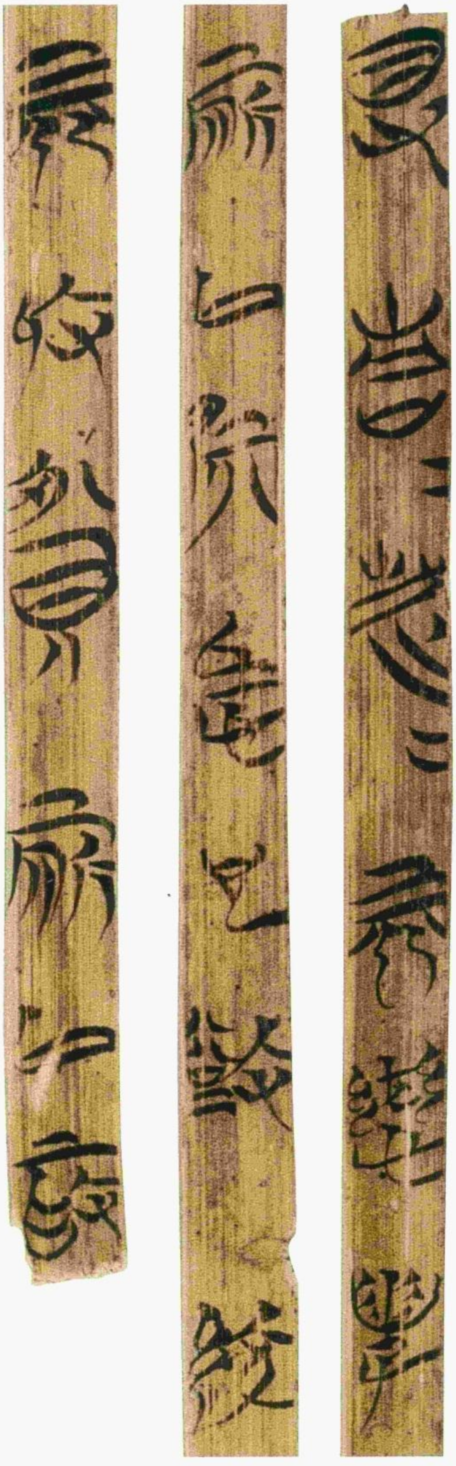

旻青= 薦= 而戀學所以尻惓也欿紋而收貧所以取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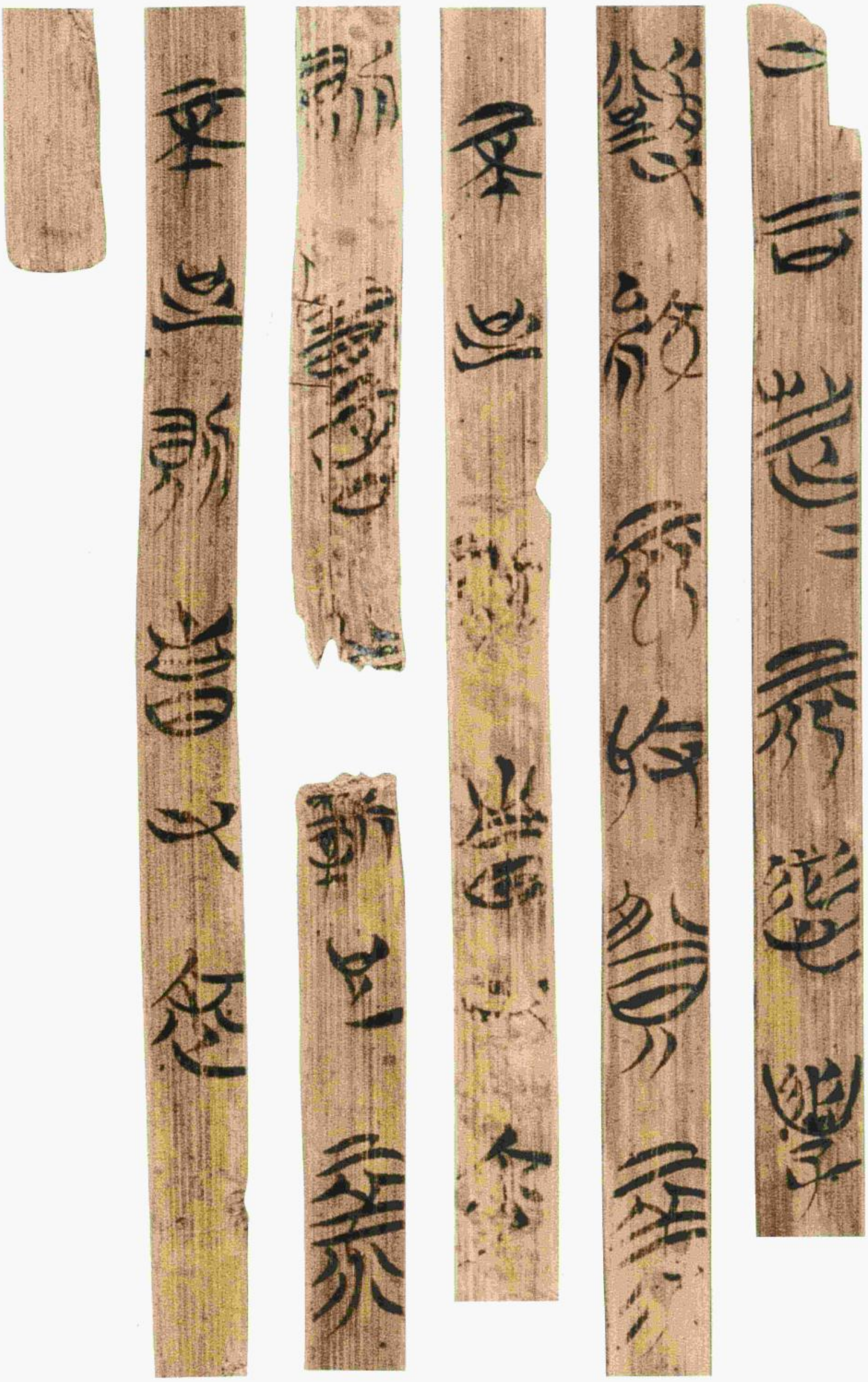

□言薦＝而𢡱學𤼲紋而收貧录不足則青又余則詒录新也录不足則青又余

屰行而信先尻忠也貧而安樂先尻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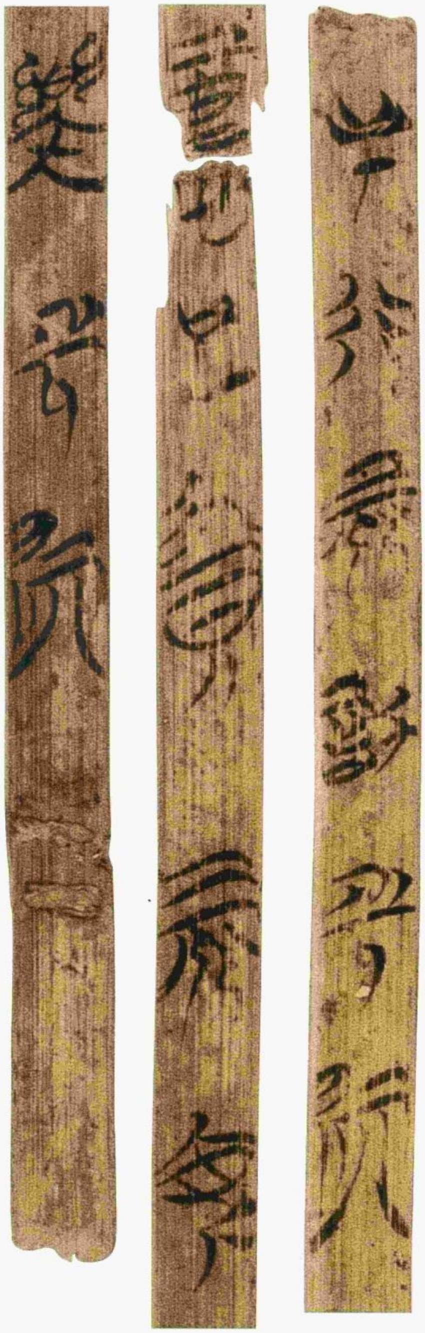

十四

示則斤而母谷㝵安

成王既邦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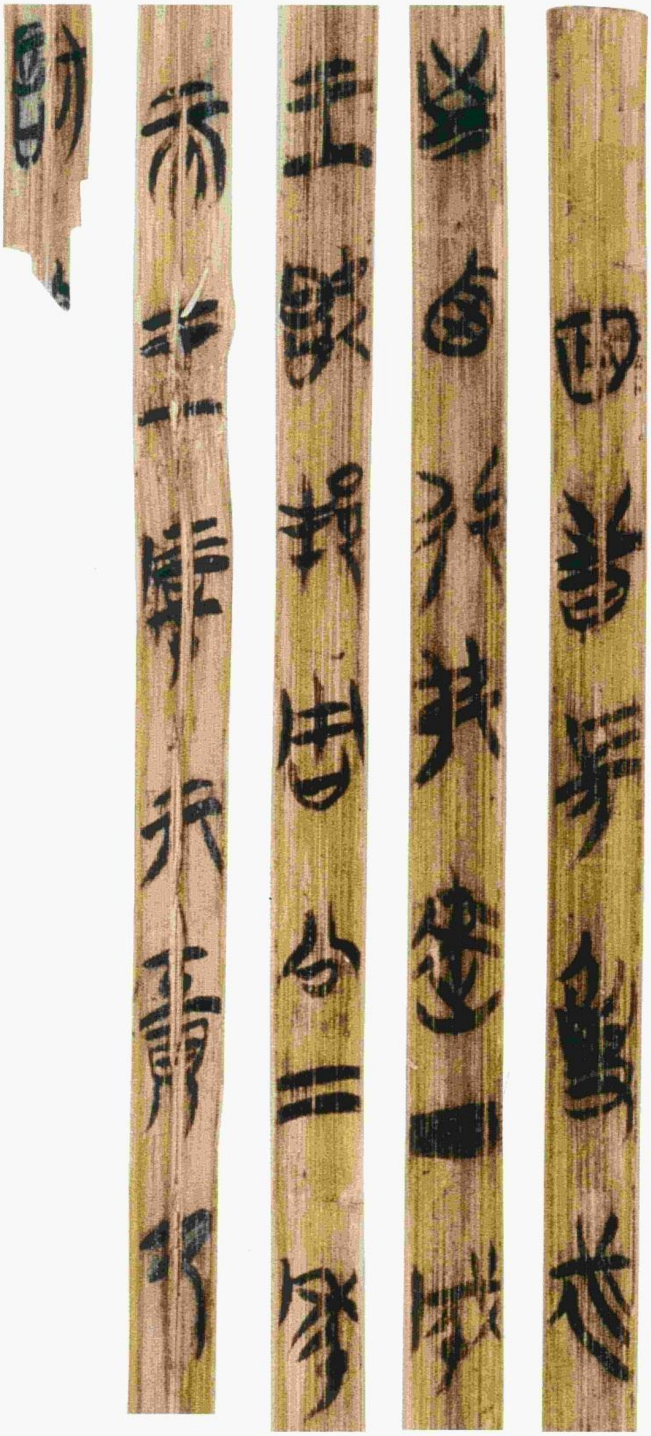

四旨長事必至西行弗⿱來止■成王既邦周公二年而王厚亓貢乃訪

二

王才鎬詔周公旦曰亞虐敬之才龏䎽才

三

□欲明智之周公曰旦之暏之也各才亓身而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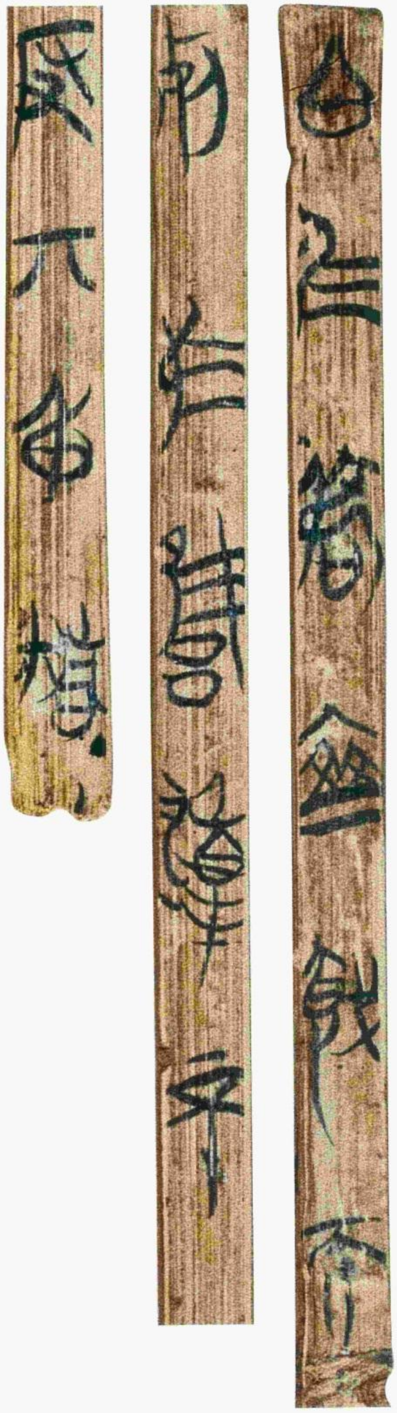

白层雪齊餓而死於售滜不辱丌身精

五

安不曰日章而冰澡虛成王曰於虛□

六

之正道也成王曰青昬天子之正道周公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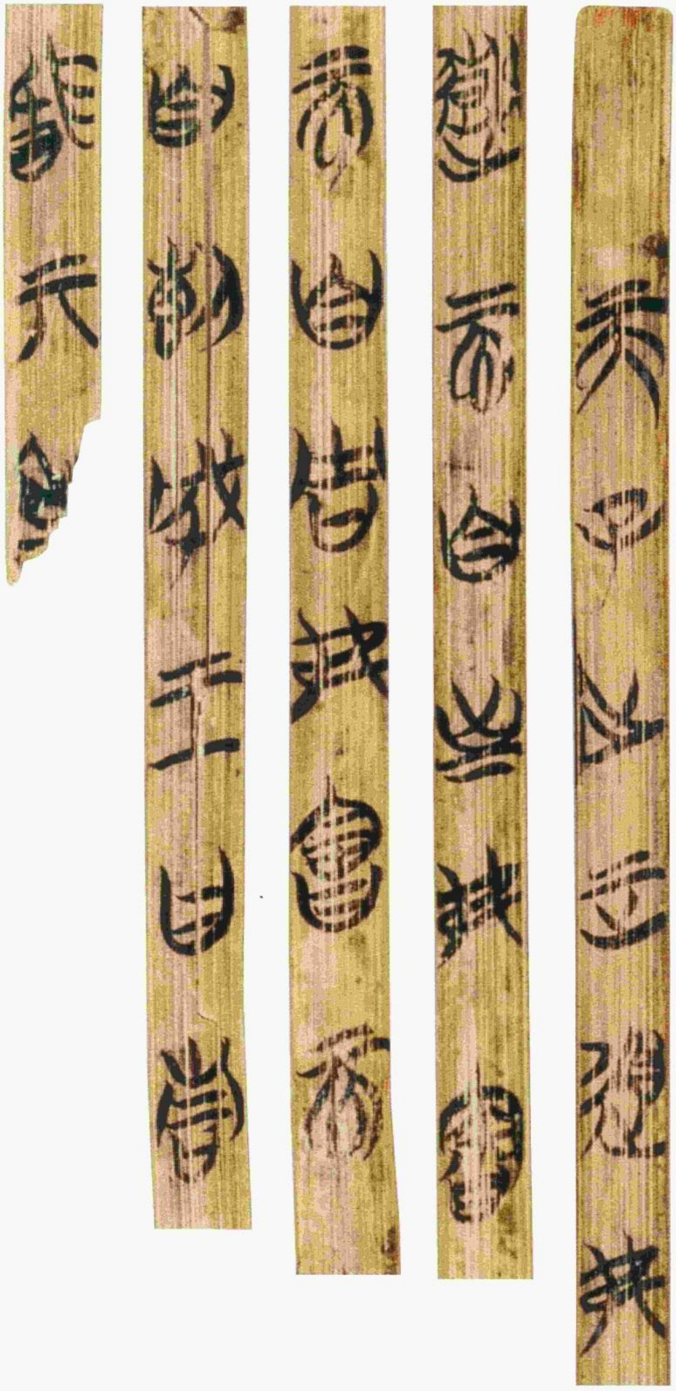

天子之正道弗遡而自至弗審而自周弗會而自剸成王曰青⿰日昏亓事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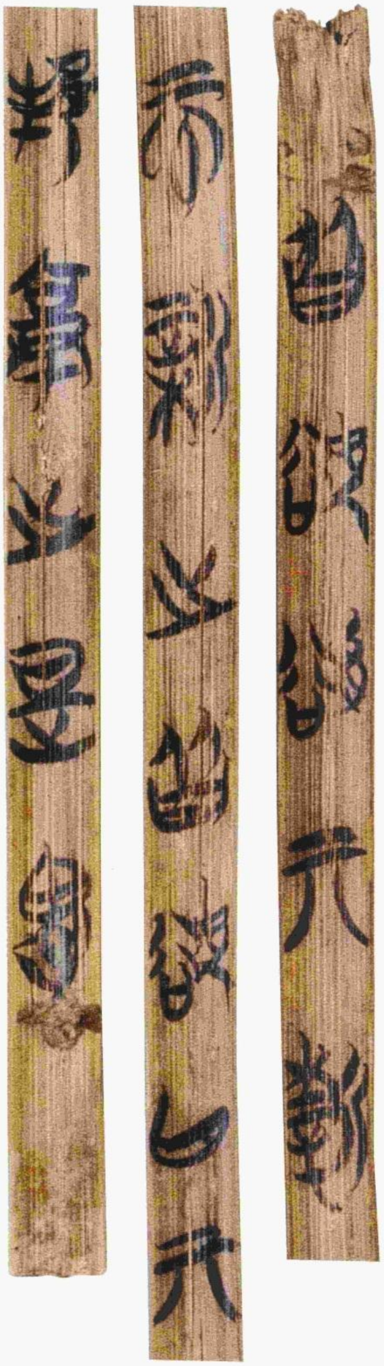

皆欲 亓新而新之皆欲㠯亓邦就之是胃

九

持市明之悳亓殜也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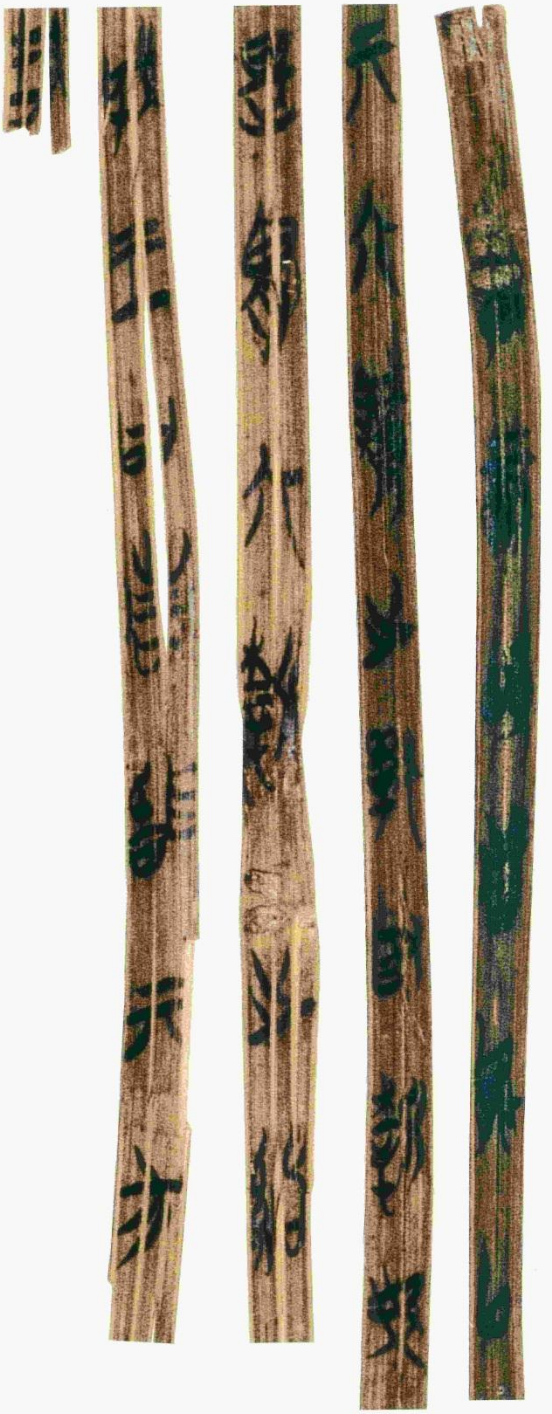

□而臤者能㠯亓六贇之戰取新安是胃六新之約成王曰青昏亓方周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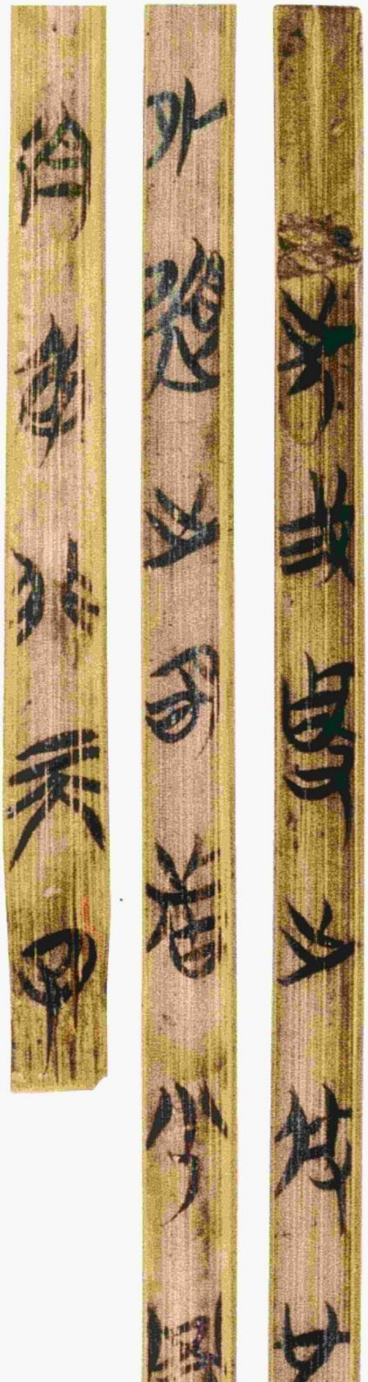

先或變之攸也外道之明者少罡於身非天子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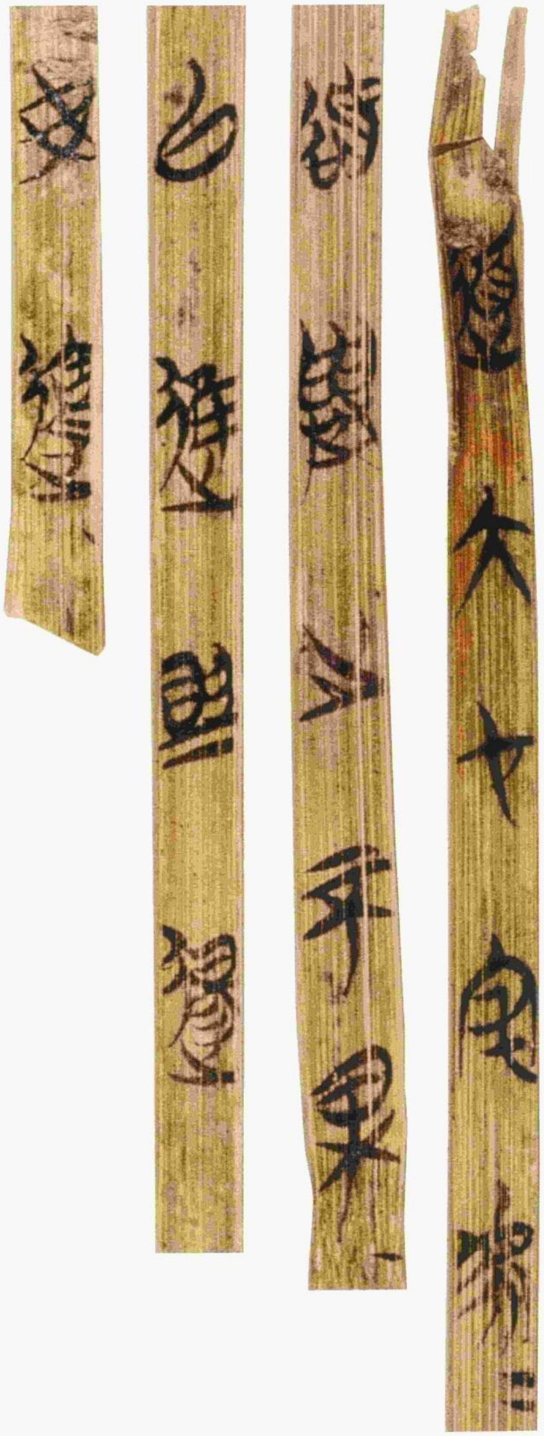

道大才宅虖〓欲𢍰之不果■吕進則遏安達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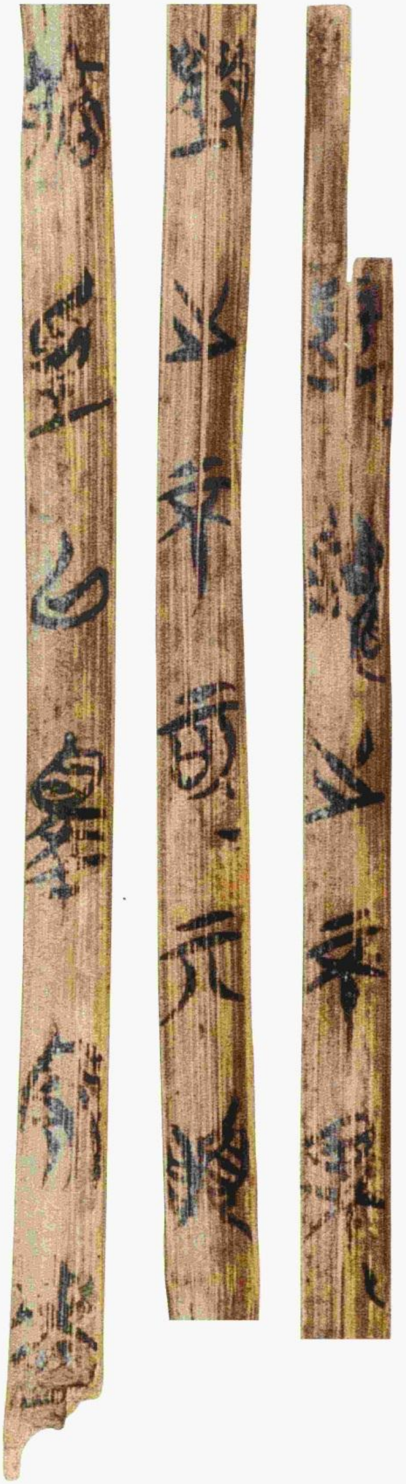

是抻之不果■毁之不可■丌頫膏巠吕睪罙季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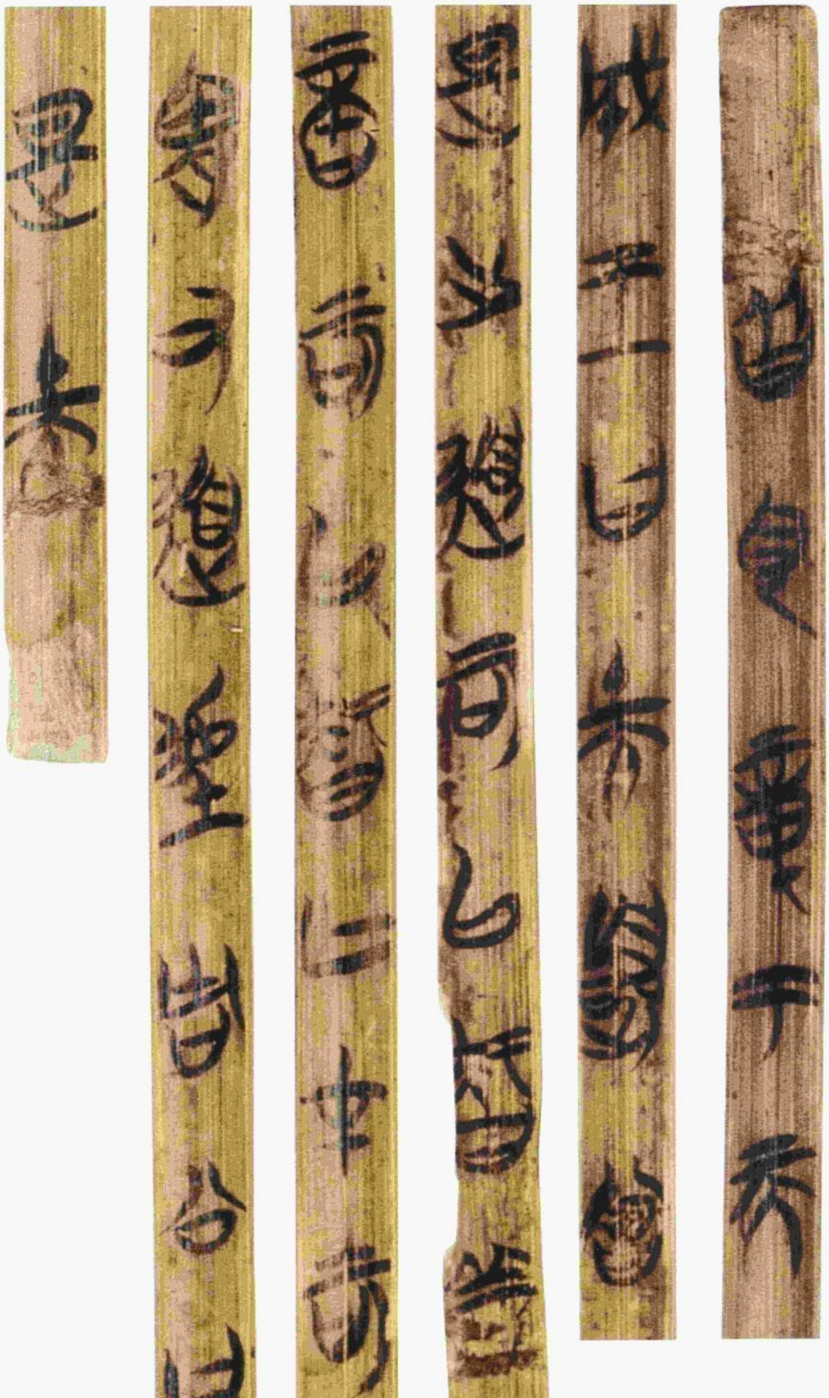

皆見章于天成王曰夫顕曾是之道可㠯智善否可㠯智亡才可胃又道虐周公曰是夫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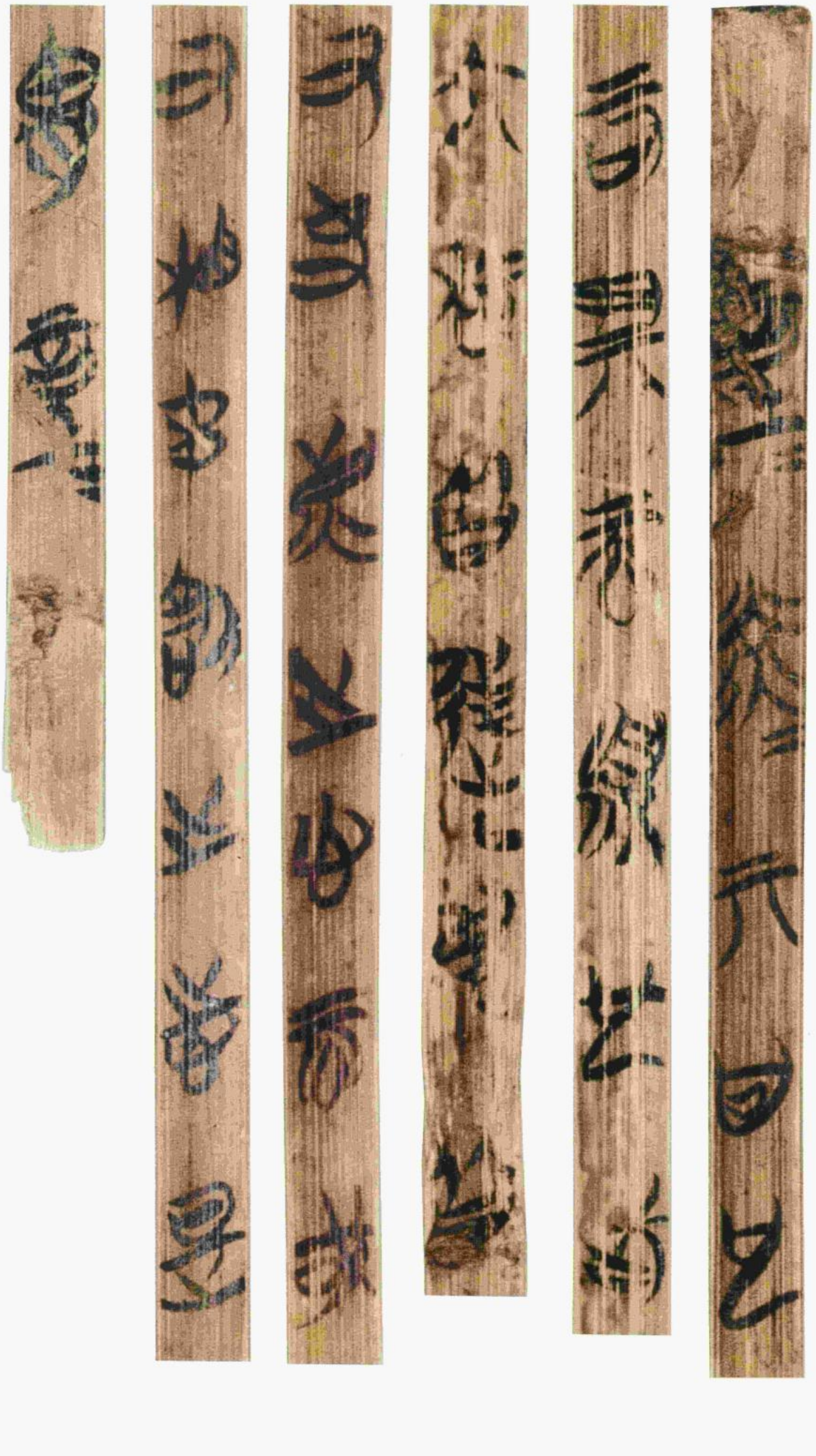

童〓光〓亓昌也可羿而寡也此六者皆逆┗民皆又夬厲之心而或又相串割之志是胃童〓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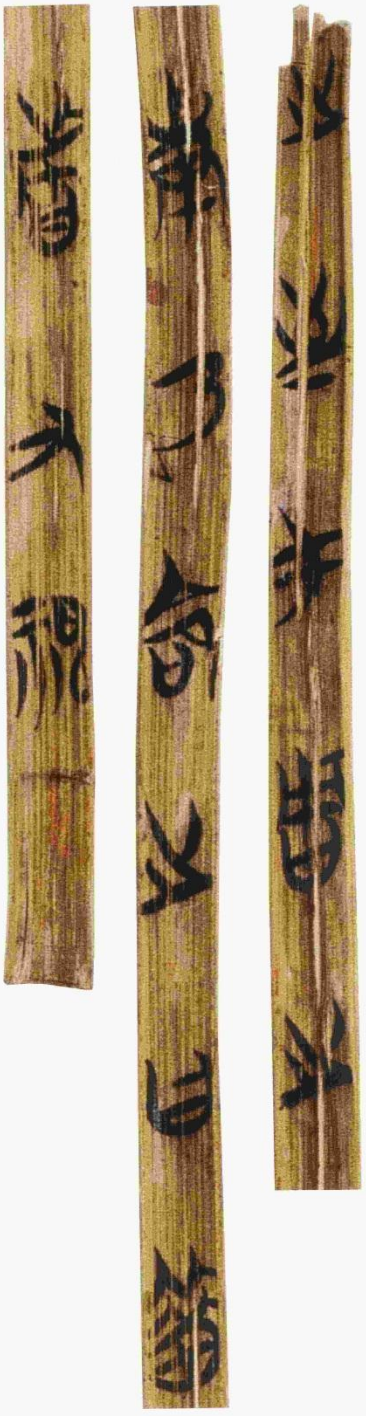

之至才周之東乃命之曰昔者又神

命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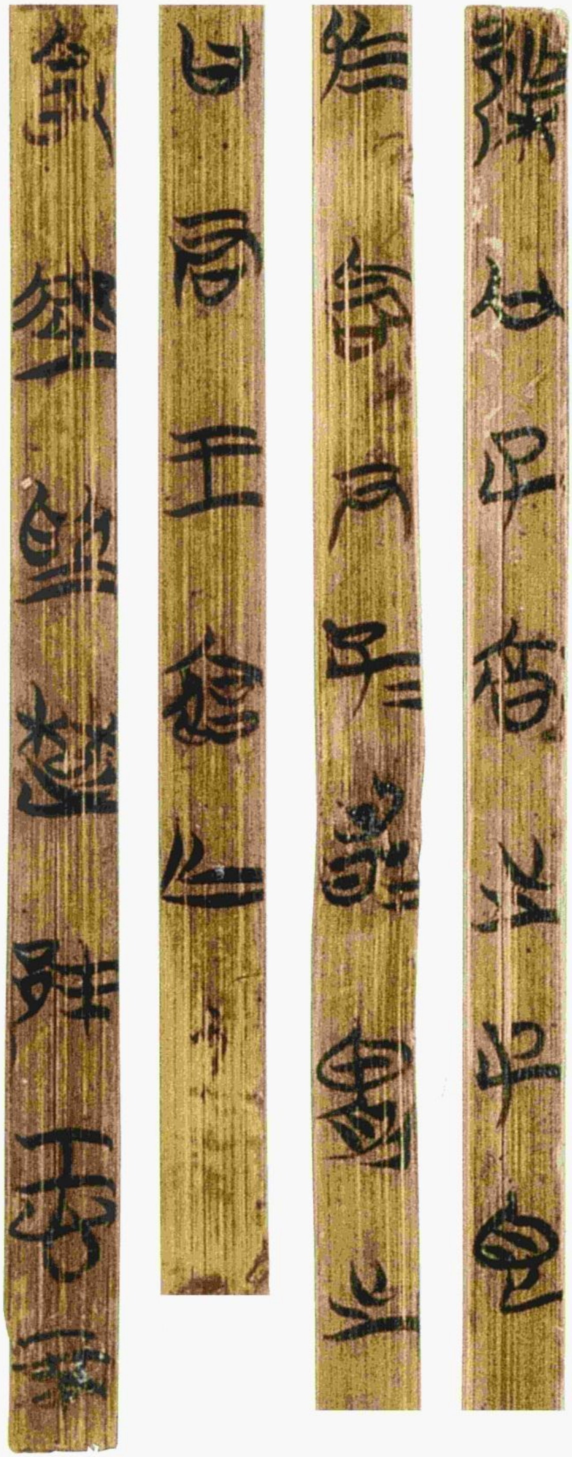

鄴公子高之子見於命尹子=春=胃之曰君王窮亡人命虗爲楚邦忑不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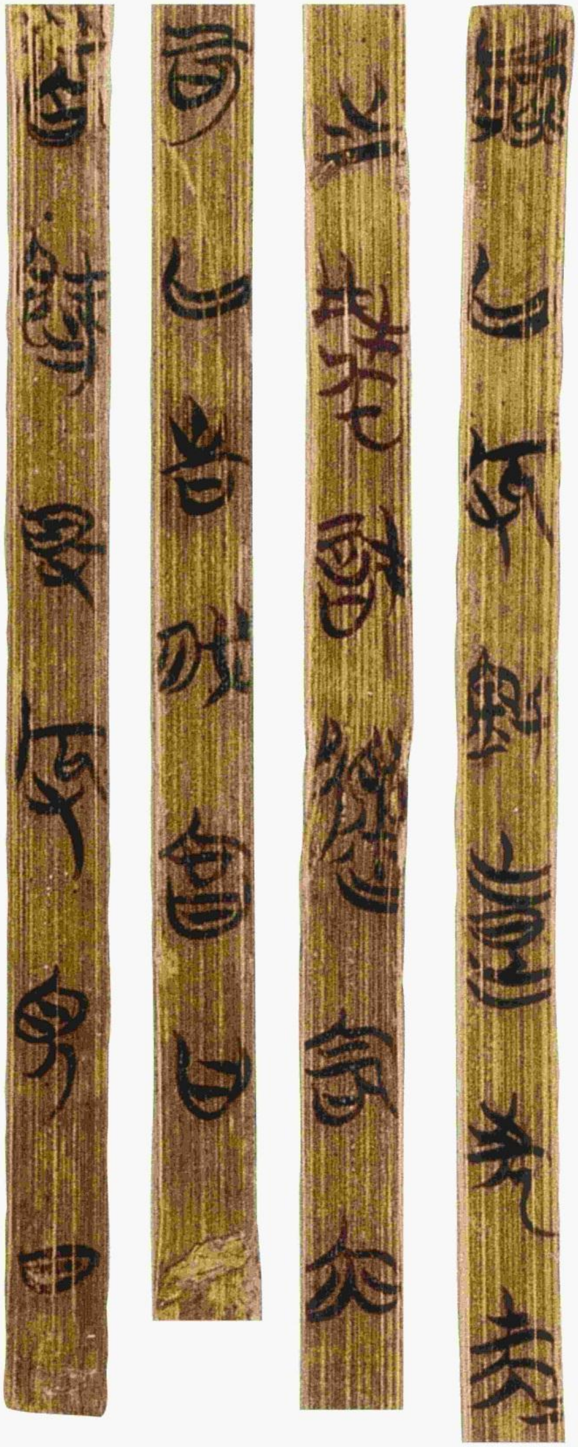

能㠯辱欽豈先夫=之凨託還命亦可㠯告我會曰笪既㝵辱見日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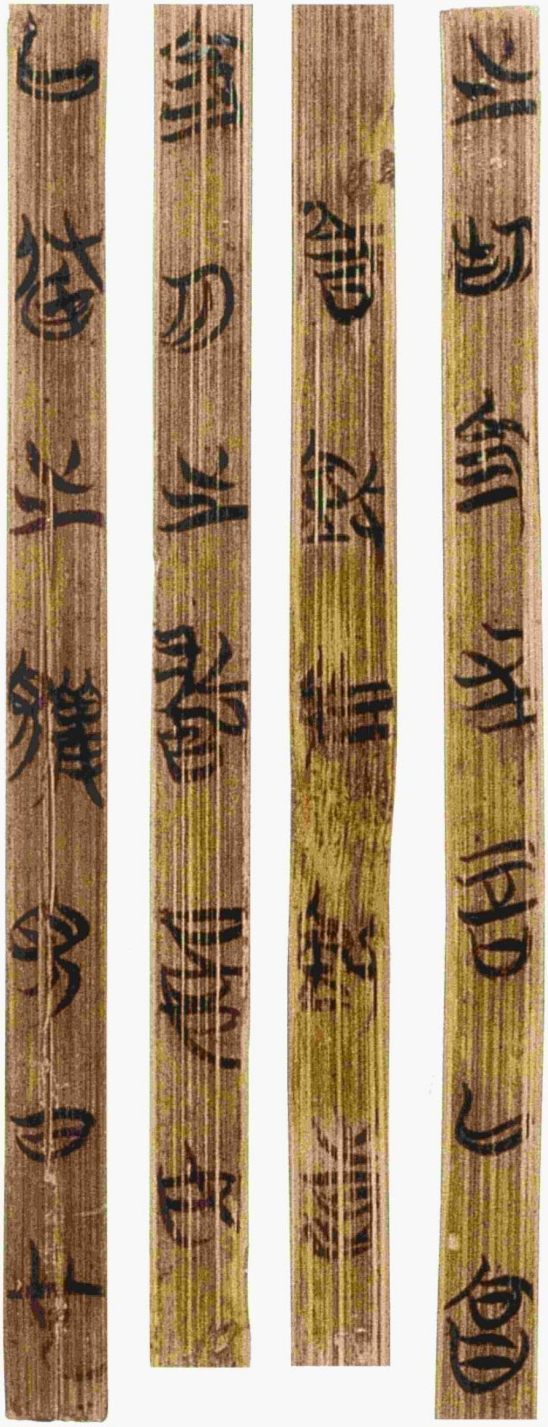

之廷命求言吕侖唯欽於欽豈命勿之敢韋女吕笠之觀見日也

四

外臣而居虗咎〓不再學進可㠯㝵柍我則戠爲民 甯虗昏古

之善臣不㠯厶思厶情内于王門■非而所㠯𡨄我不能聃壁而見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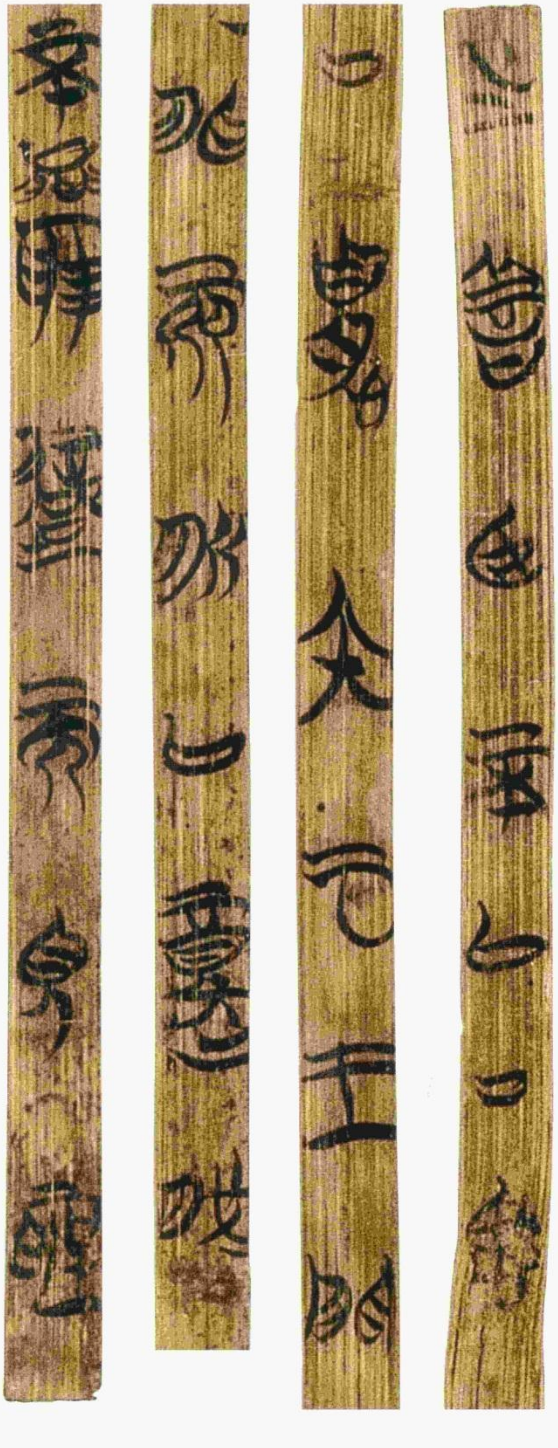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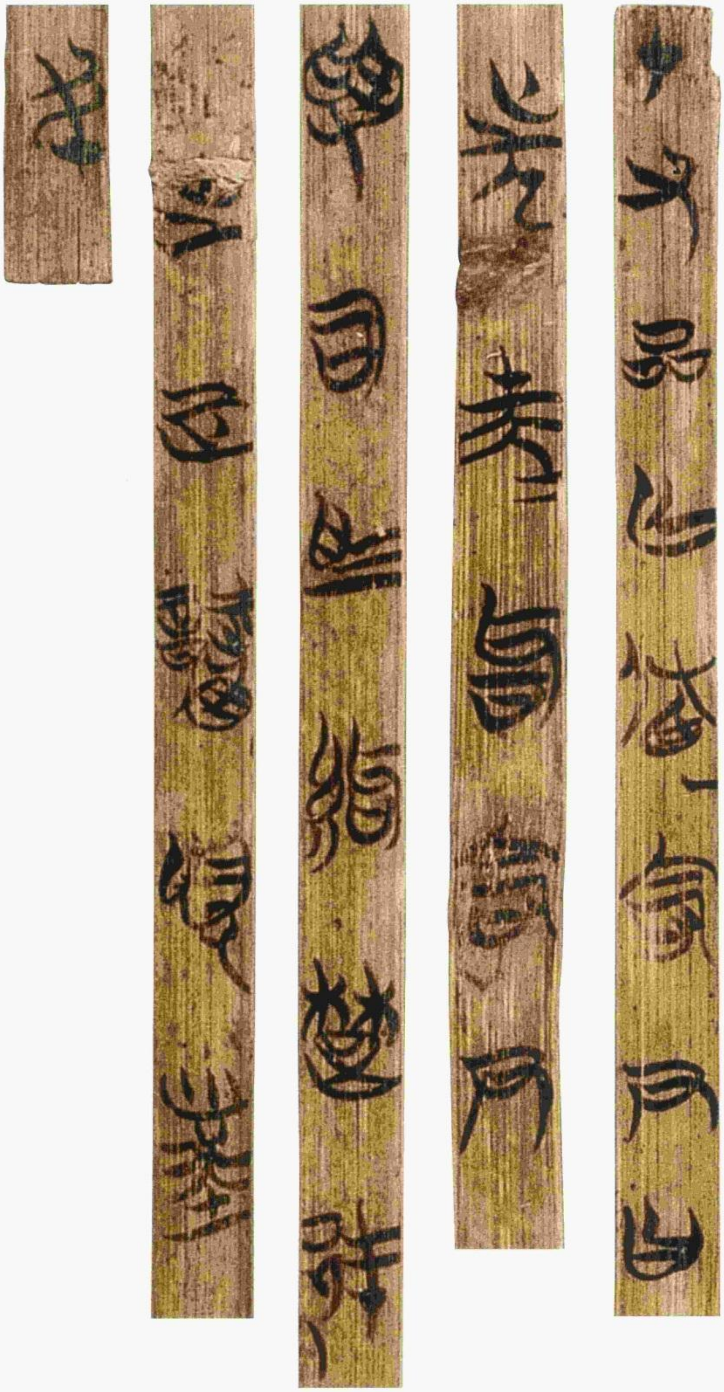

十又晶亡筥■命尹曰先夫〓 䬡命尹受司馬絧楚邦之正[illegible]頁墓民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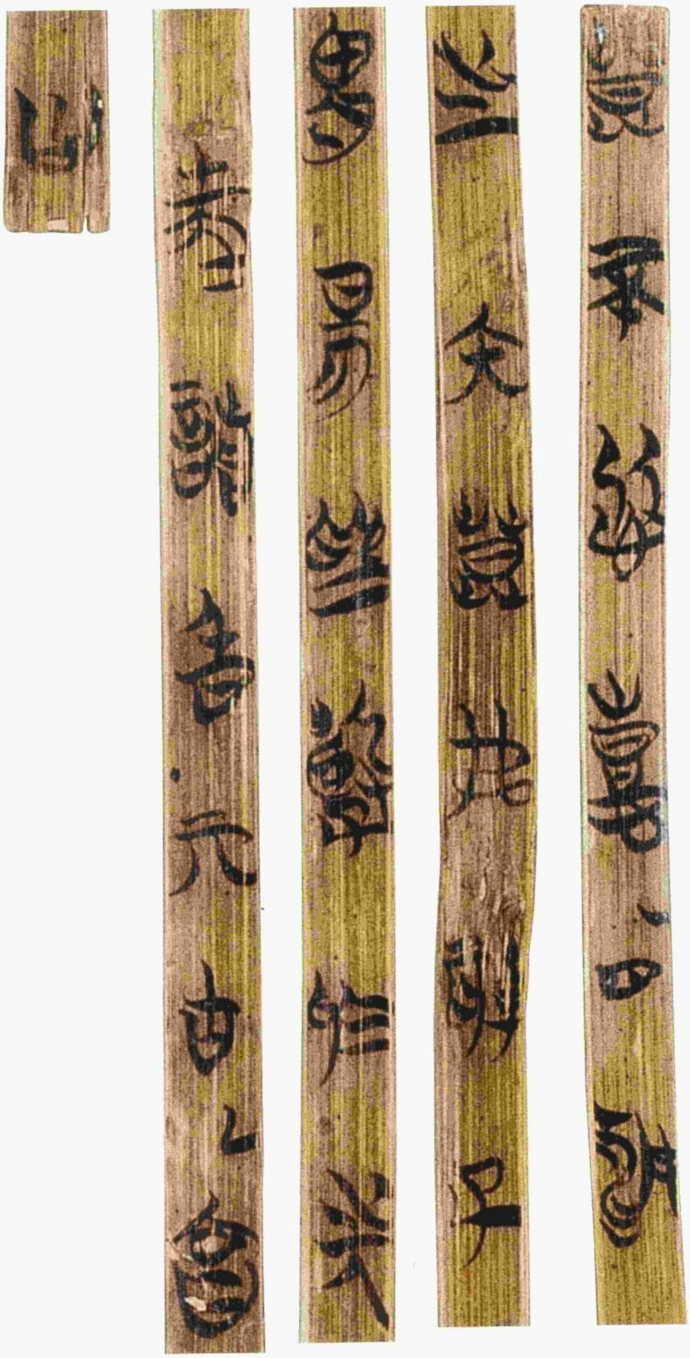

莫不忻憙■四海之内莫弗睱子胃昜爲學於先夫〓請昏亓古乚會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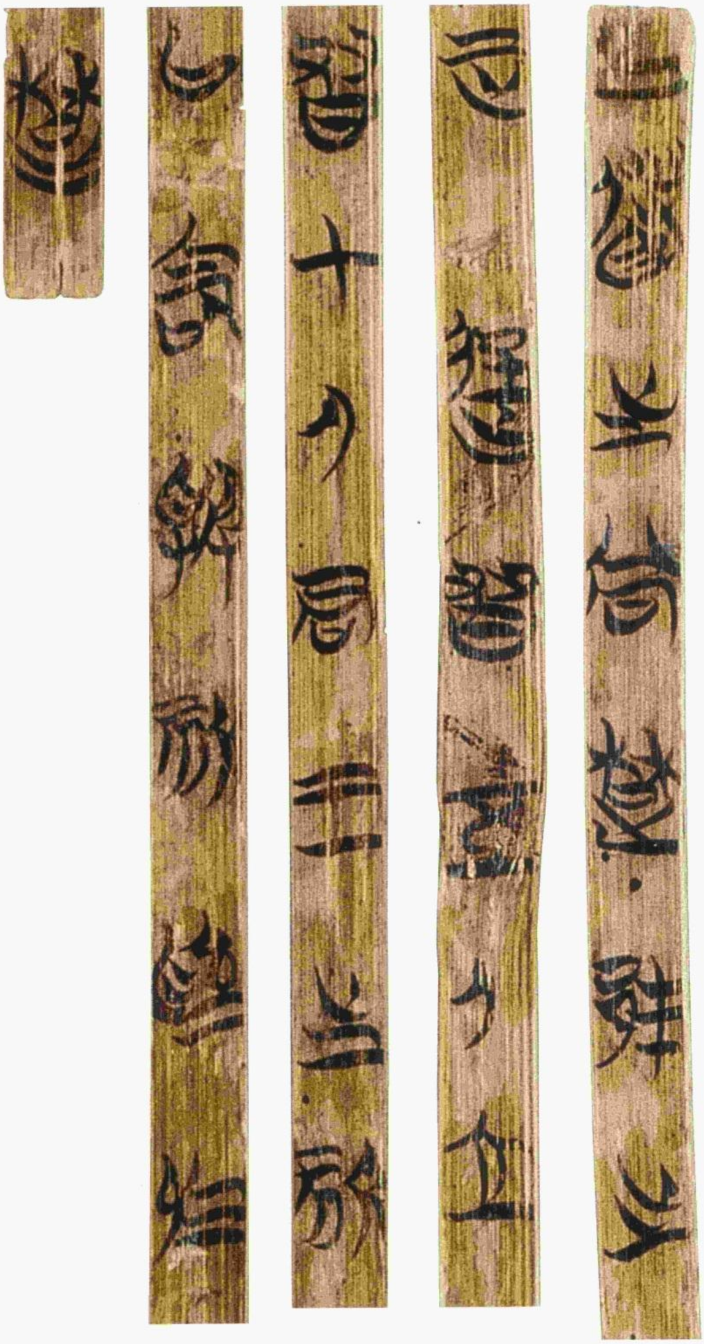

亡儘之尚楚邦之正逩畬五人立畬七人君王之所㠯命與祈爲於楚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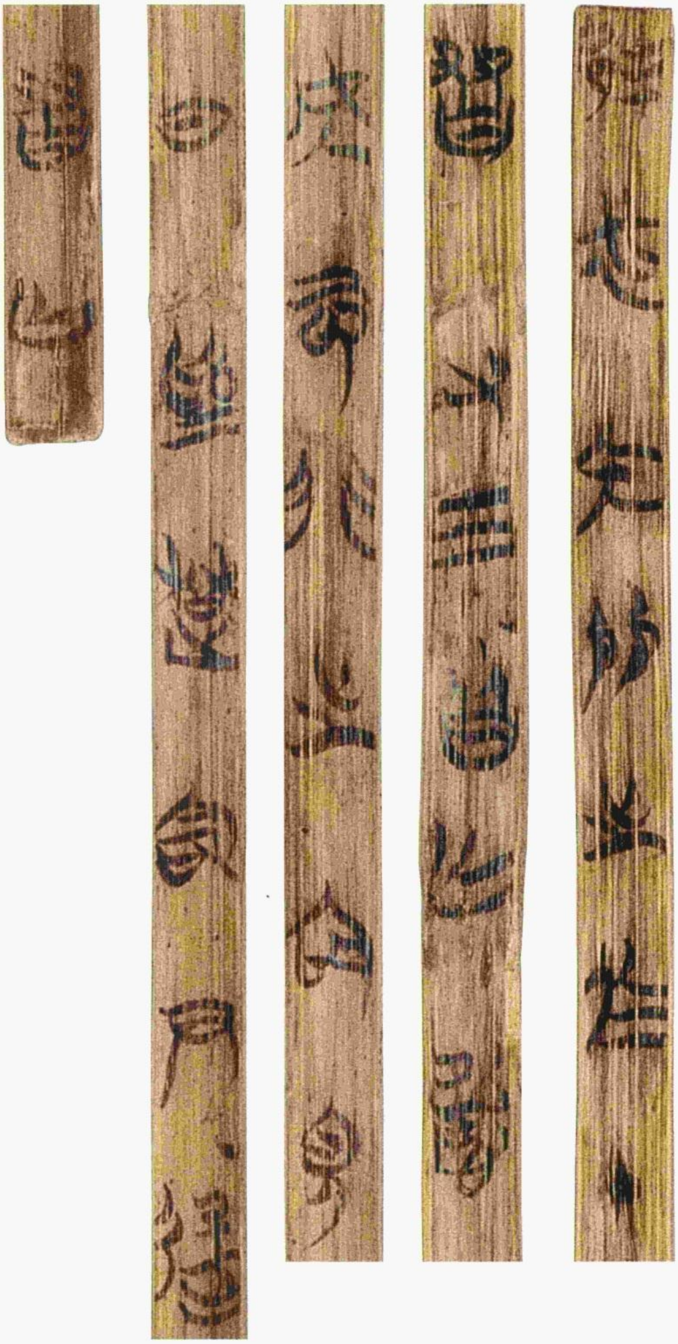

邦必内胍之於十夻又三■皆亡憨安而行之含見日爲楚命尹■迼夻亡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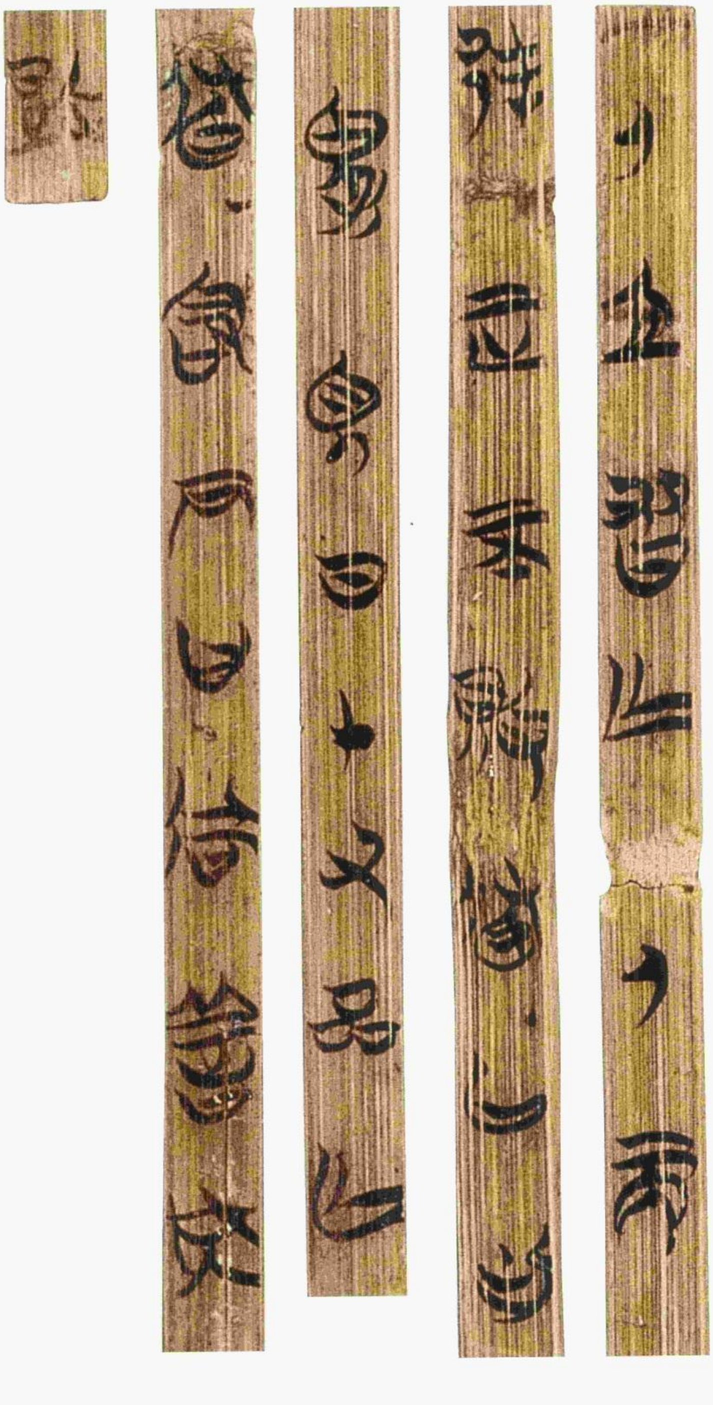

人立吝亡人而邦正不敗㞷吕此胃見日十又晶亡㞷■命尹曰尚善安敀

十一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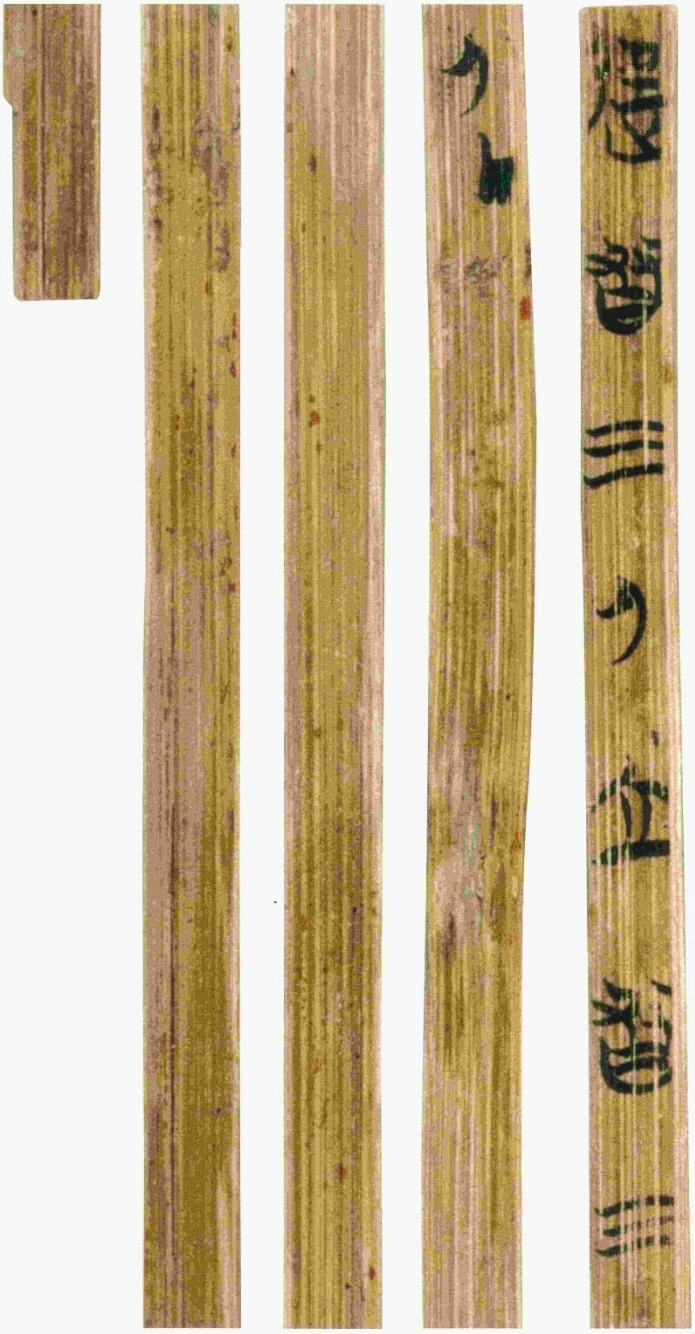

逆沓三人立沓三人乚

十一背

命

王居

王居鮴澫之室彭徒■羿諹闌至命■郘昌爲之告王未會之觀無愄

一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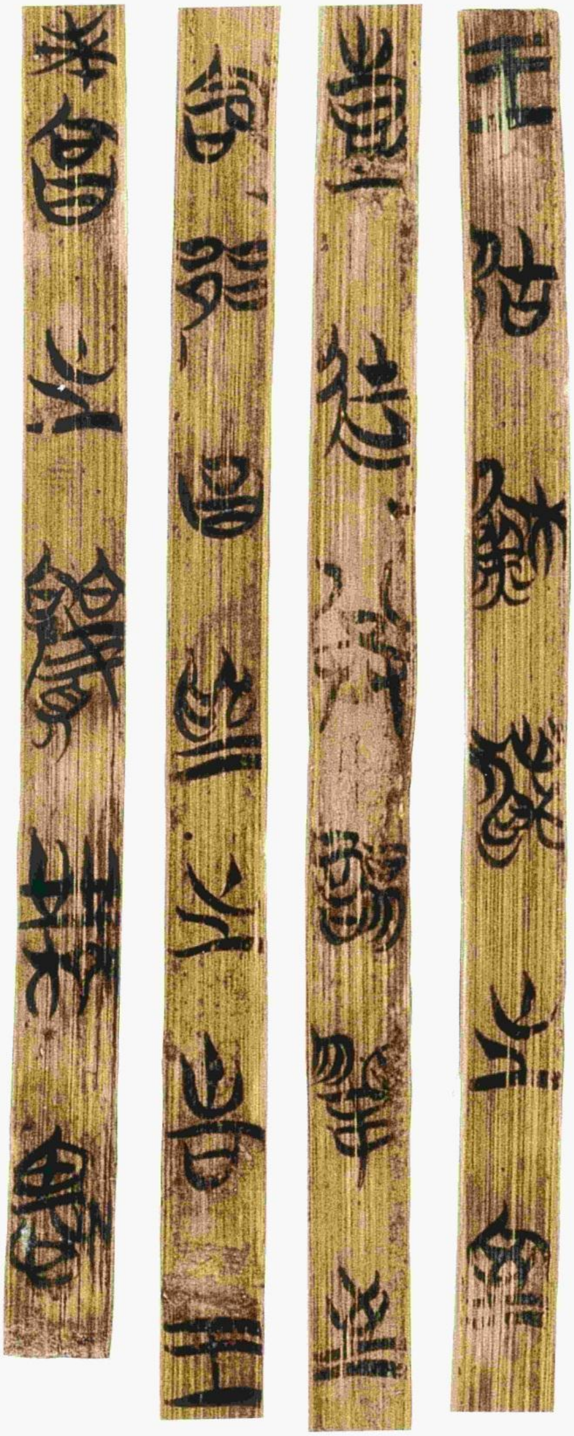

王居

一背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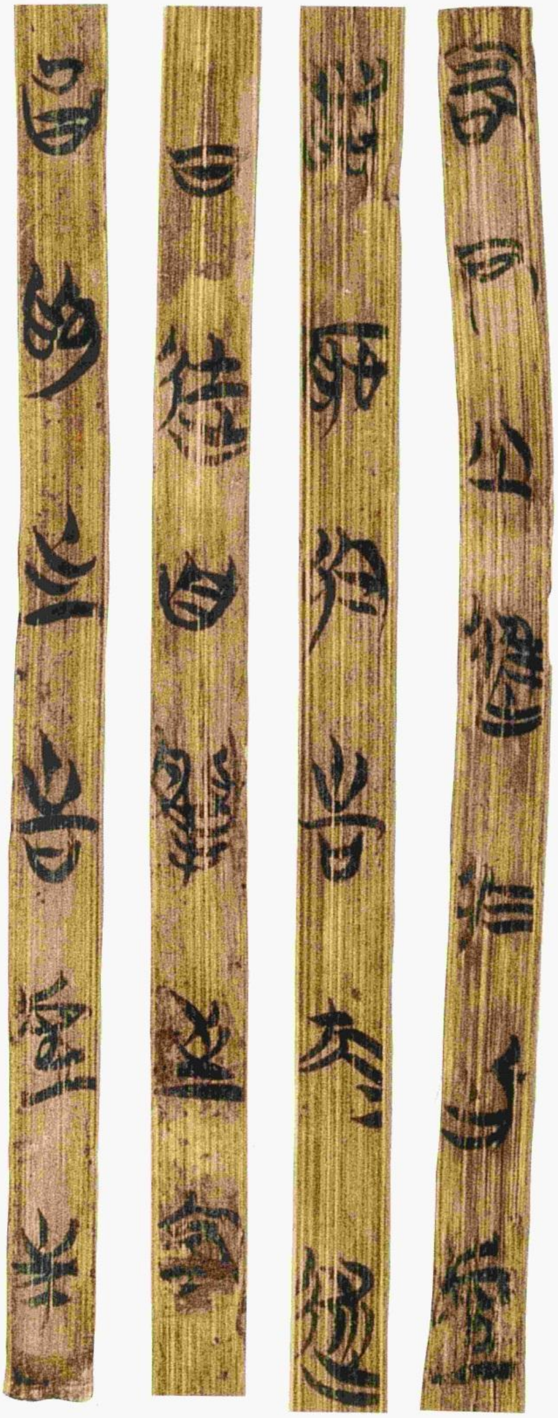

命尹少進於此虘鼠恥於告夫=述日徒自闟至命昌爲之告虘末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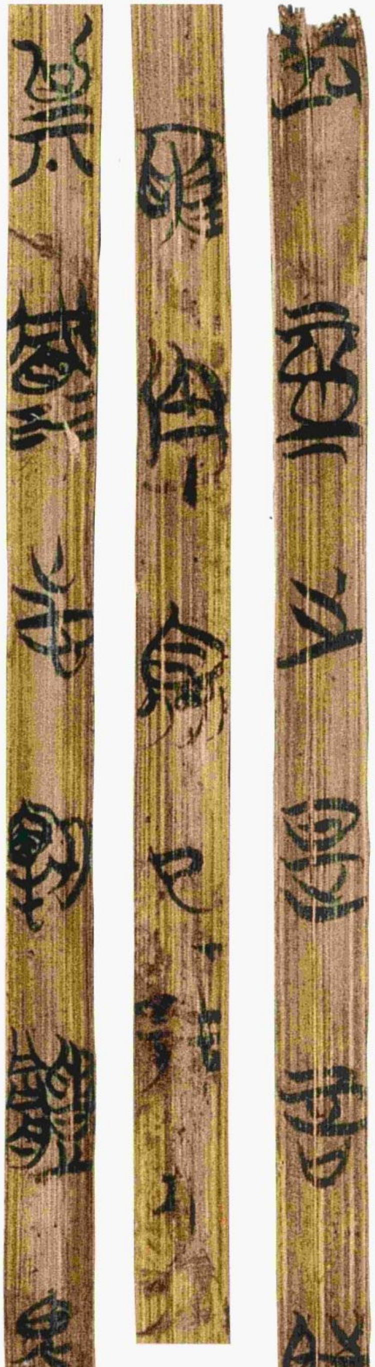

毀亞之是言既晤於衆已■邦人其瀘志解體胃

硍能進逘人忈夫=之母菁徒吕員不榖之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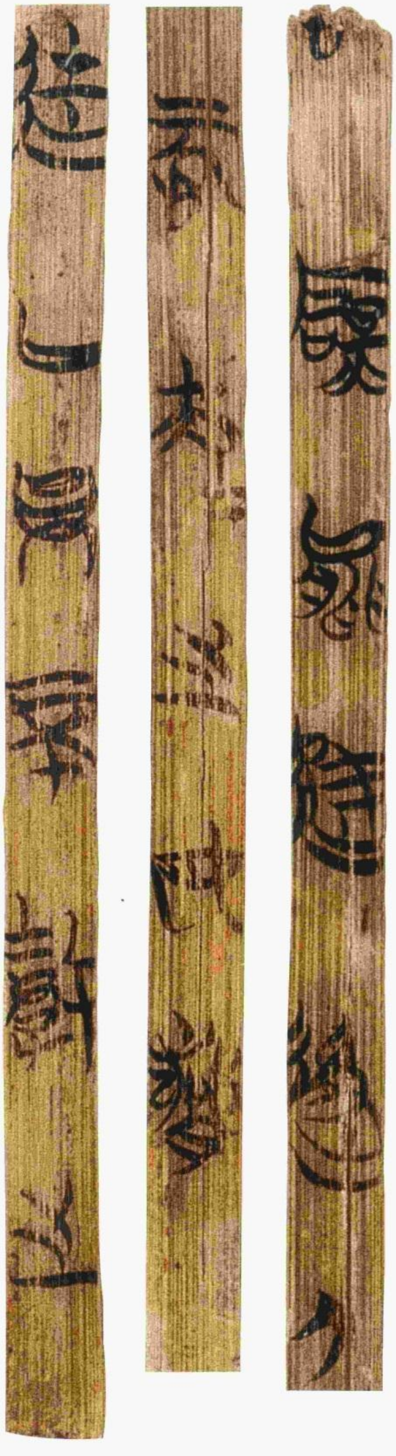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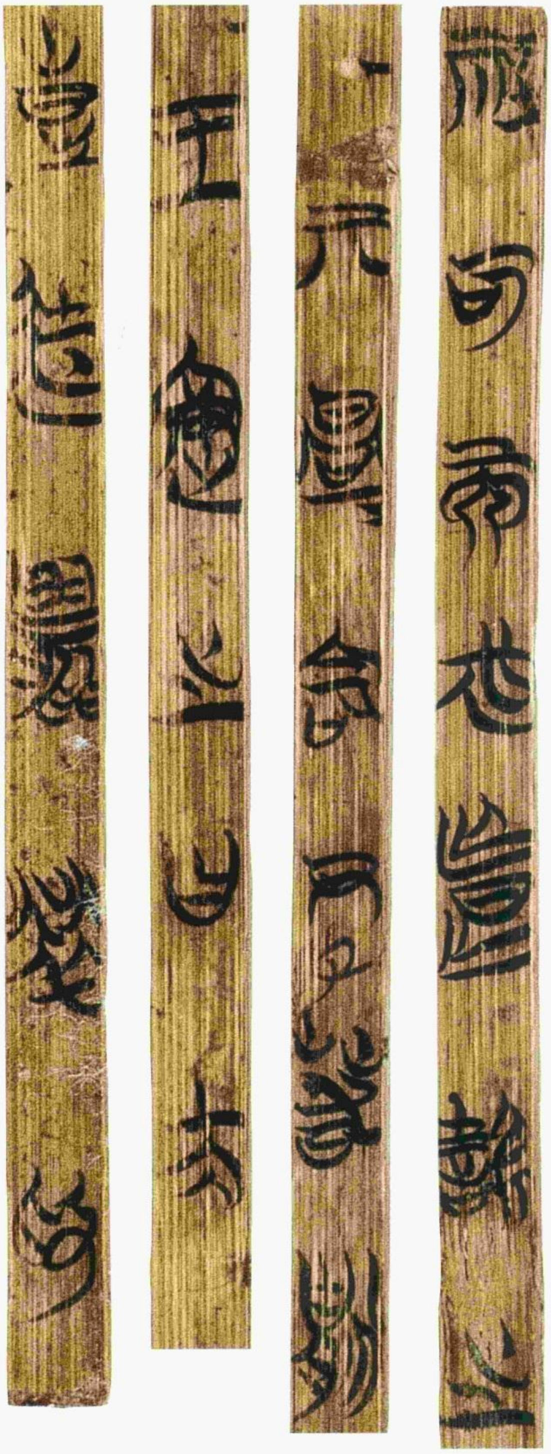

祼可而必良詬之■亓昷〓命尹子萅骱■王臺之曰夫彭徒罷袋爲

六

虗謐之命尹會命順亓律王胃虗谷速■乃許諾命順逡佖■王遼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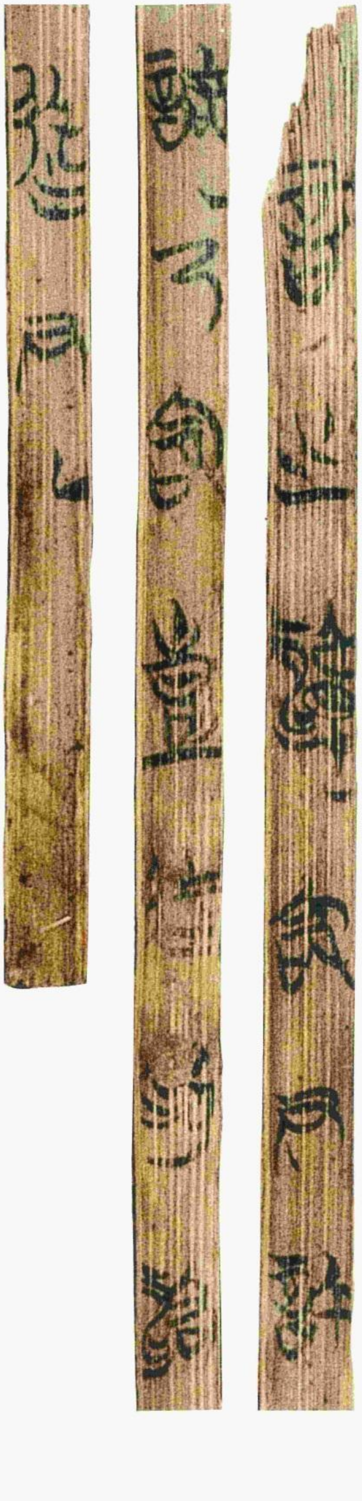

言之滜■命尹許諾■乃命彭徒爲治辻尹乚

志書乃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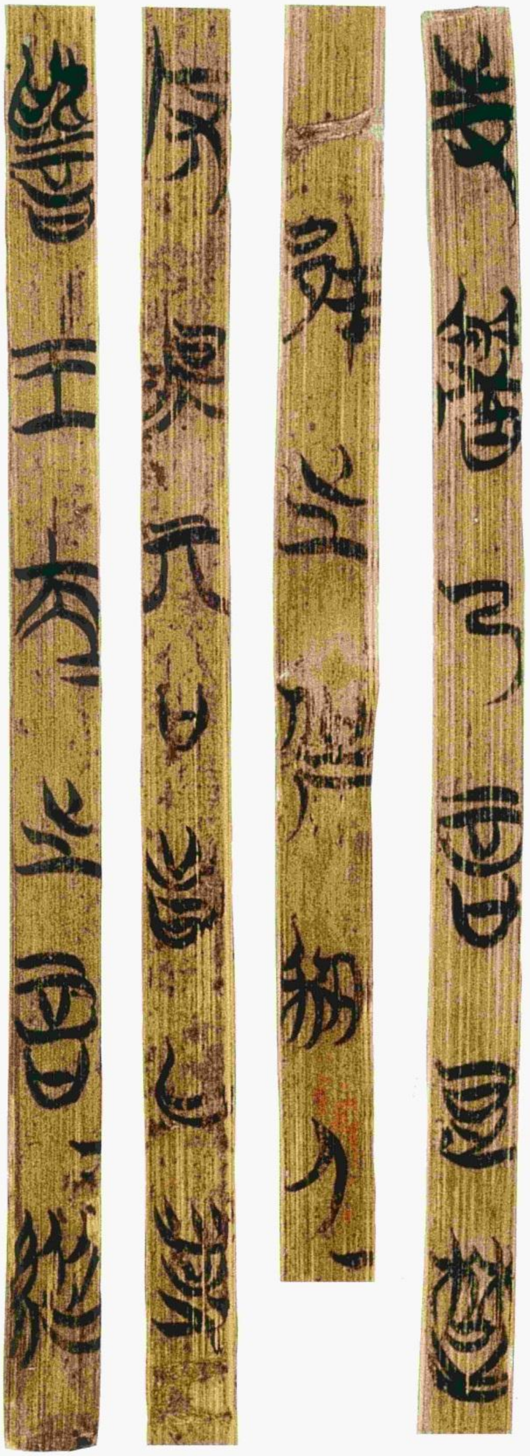

歨箸乃言是楚邦之弫利人■反吳亓口舌㠯䔀嚳王夫〓之言■縱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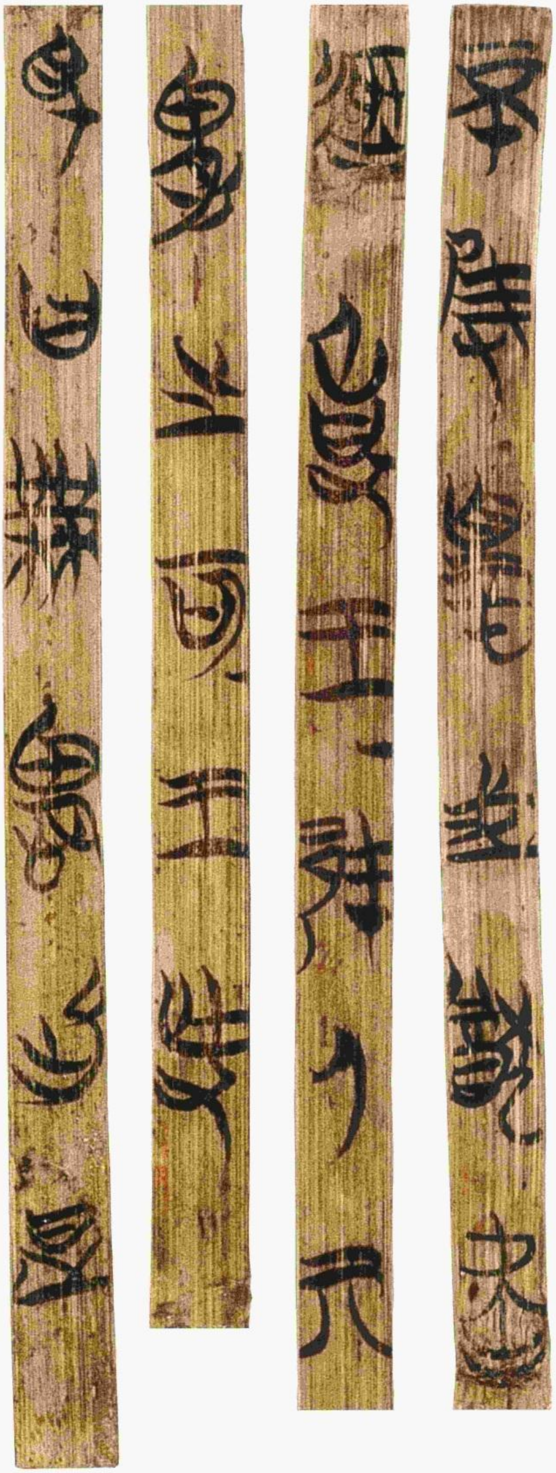

不隻皋或猶走趣事王■邦人亓胃之可■王复色曰無悁此是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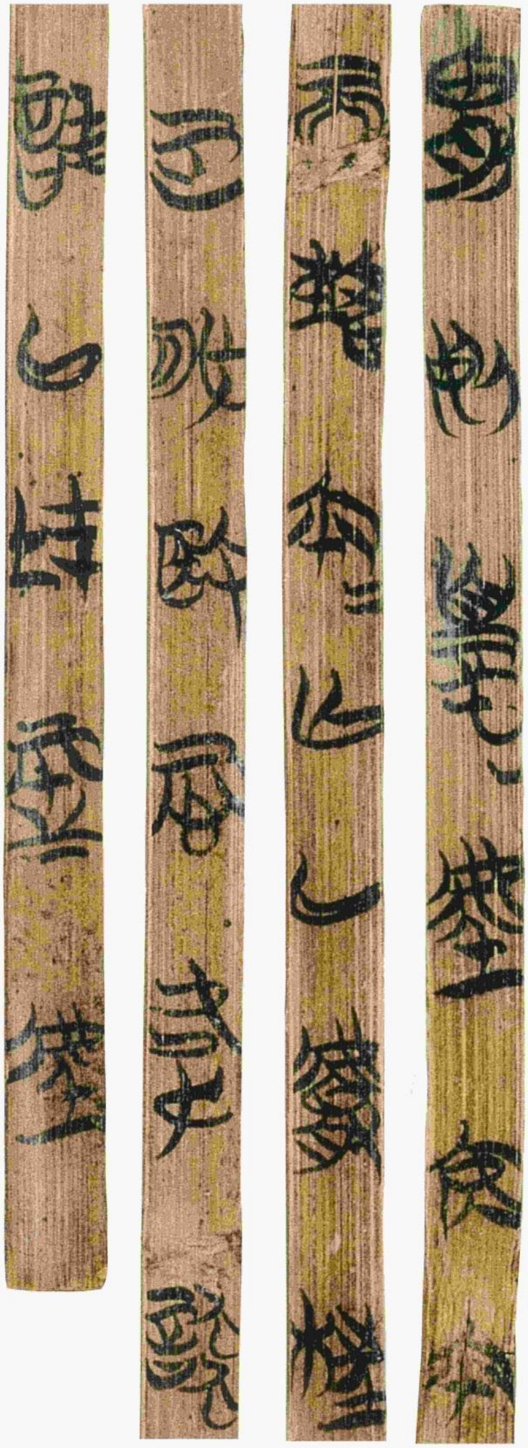

胃死辠■虘安尔而埶尔〓亡㠯戱桂正我殹忎韋譃託㠯坟亞虘

四

蟲材㠯爲𧆞■或不能節㑥所㠯辠人然㠯讒言相忢■尔思我

虗吕尔爲遠自爲而縱不爲虗㝵睪虗父跬省咎之又☐善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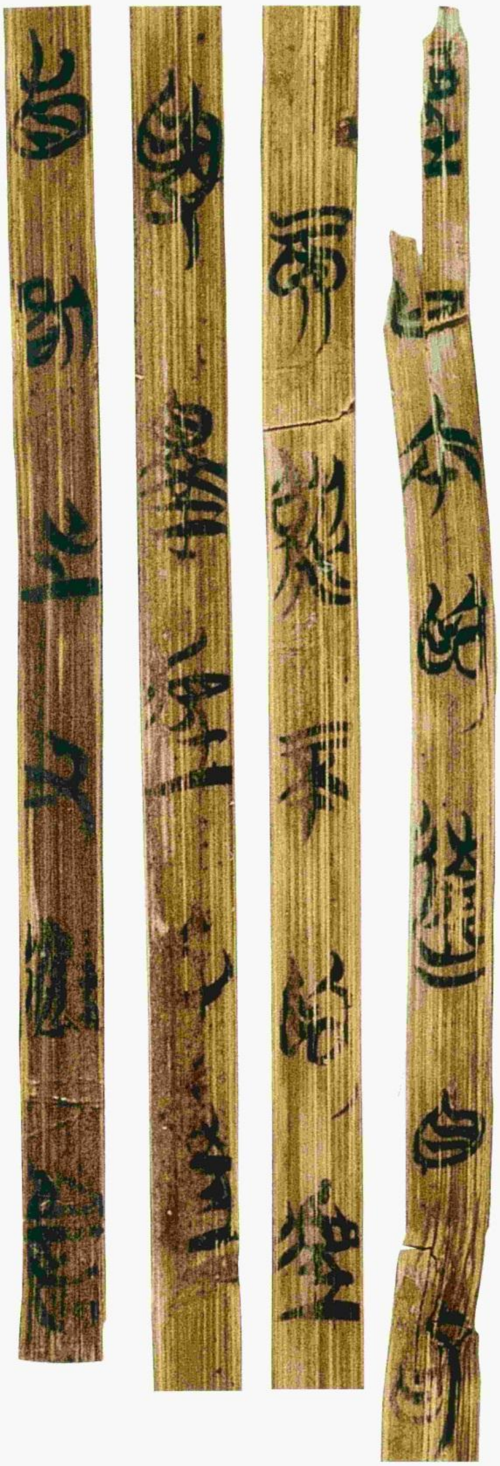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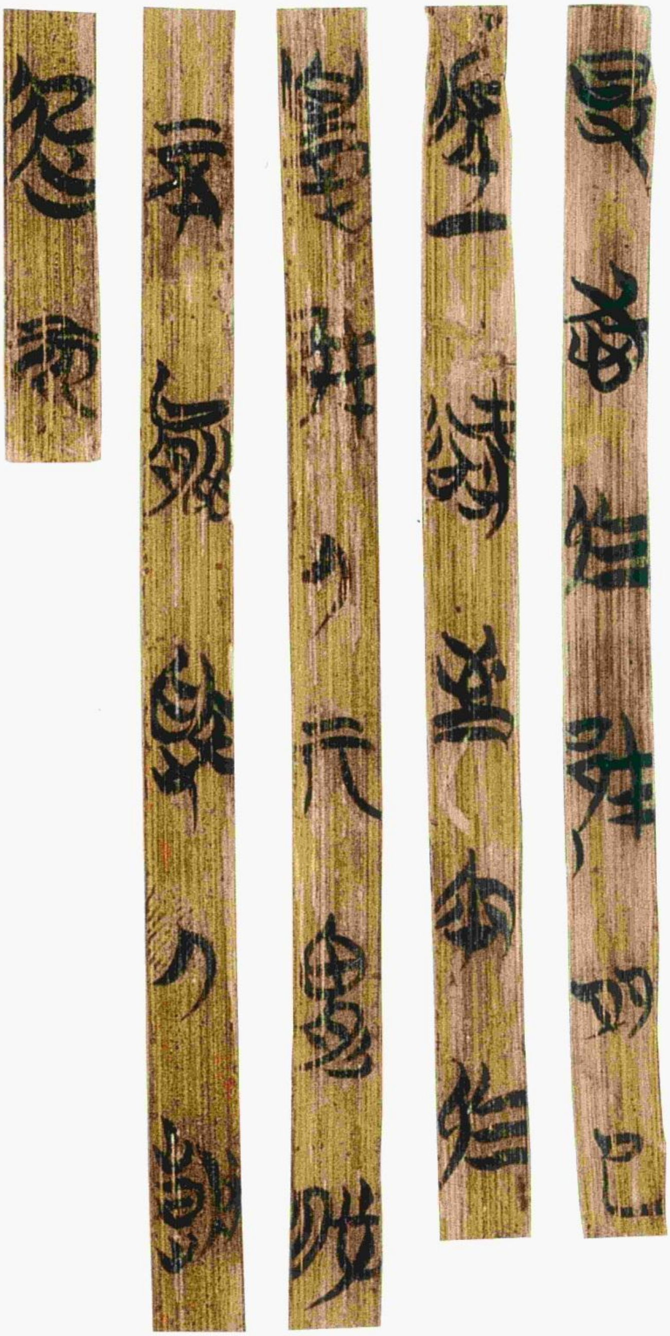

㝵忎於邦多已■虗欲至尔於皋邦人亓胃我不能爯人朝已而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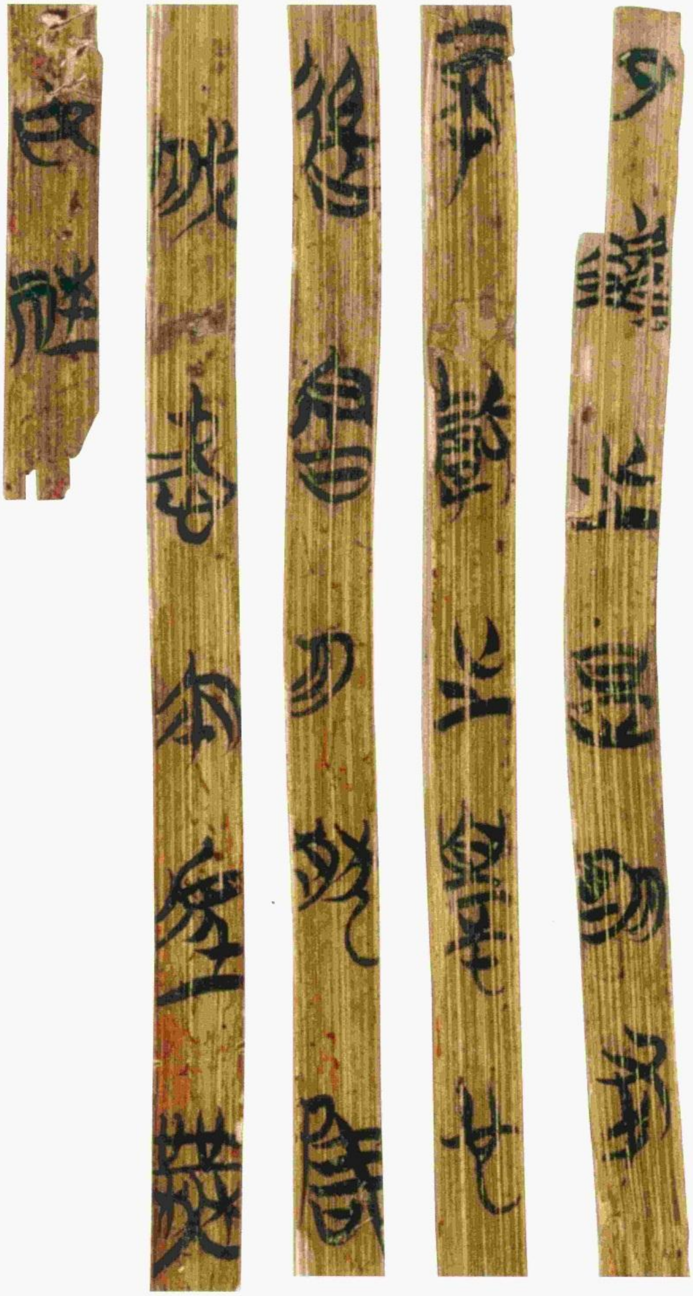

夕灋之是則聿不穀之辠也逡含勿肰唯我忢尔虗無女袿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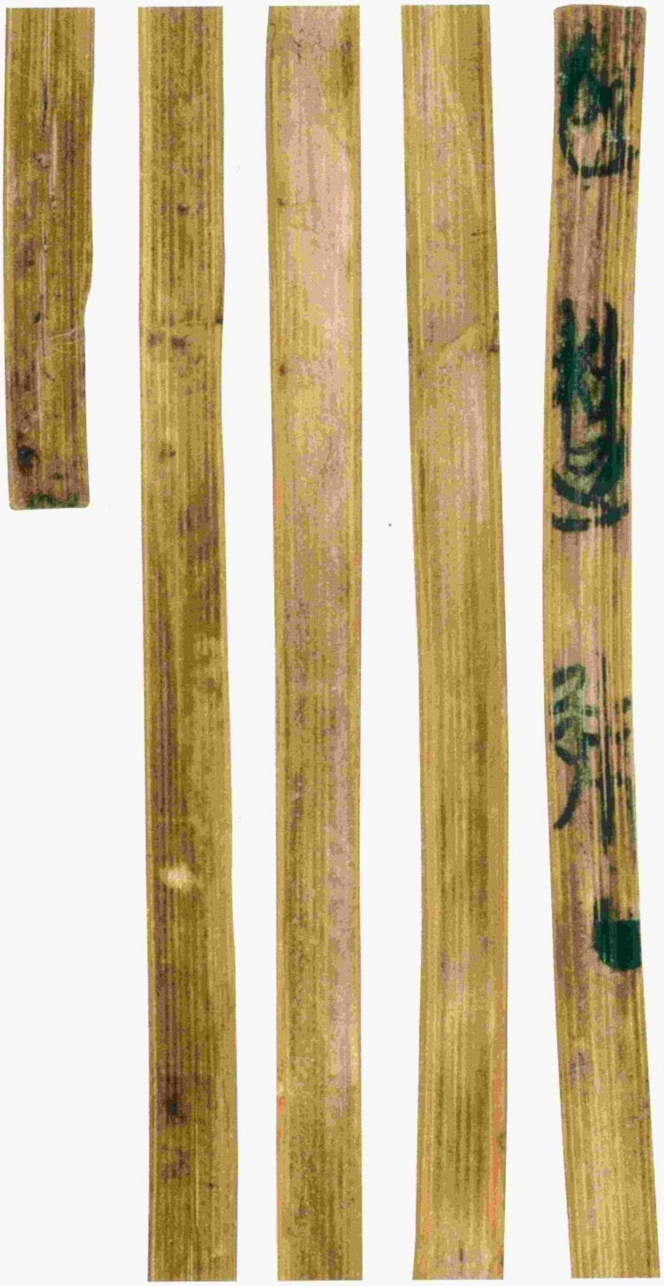

臣楚邦

李頌

一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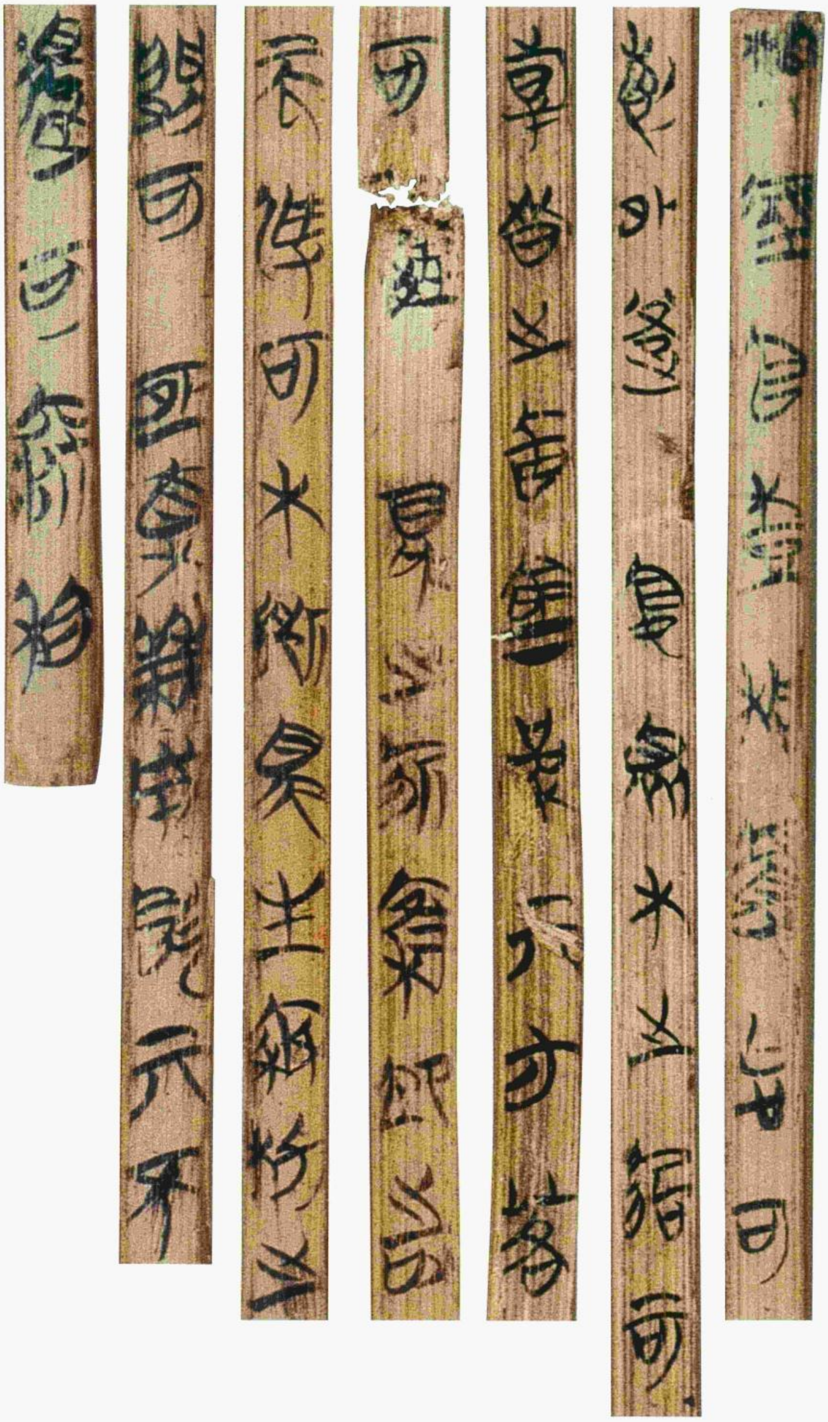

相虘官桓桐虞㥯可剆外罡宷衆木之綒可旟畓之旨倉梟亓方茖可鱧鳥之所窠卭峕而復可木斯蜀生秦枋之閍可
亙植兼成欿亓不還可深利

一背

冬豆夸亓不式可嚻木曾枳寑到丨可差= 君子觀虗梪之蓉可幾不皆生則不同可胃羣衆鳥敬而勿寠可索府宮李

木異類可忨戠之啓時思虗

二

桓秀可豐芋纏光民之所好可獸勿弜槔木一心可愇與他木非與從風可氏古聖人兼此咊勿吕李人情人因丌情則

樂丌事遠丌情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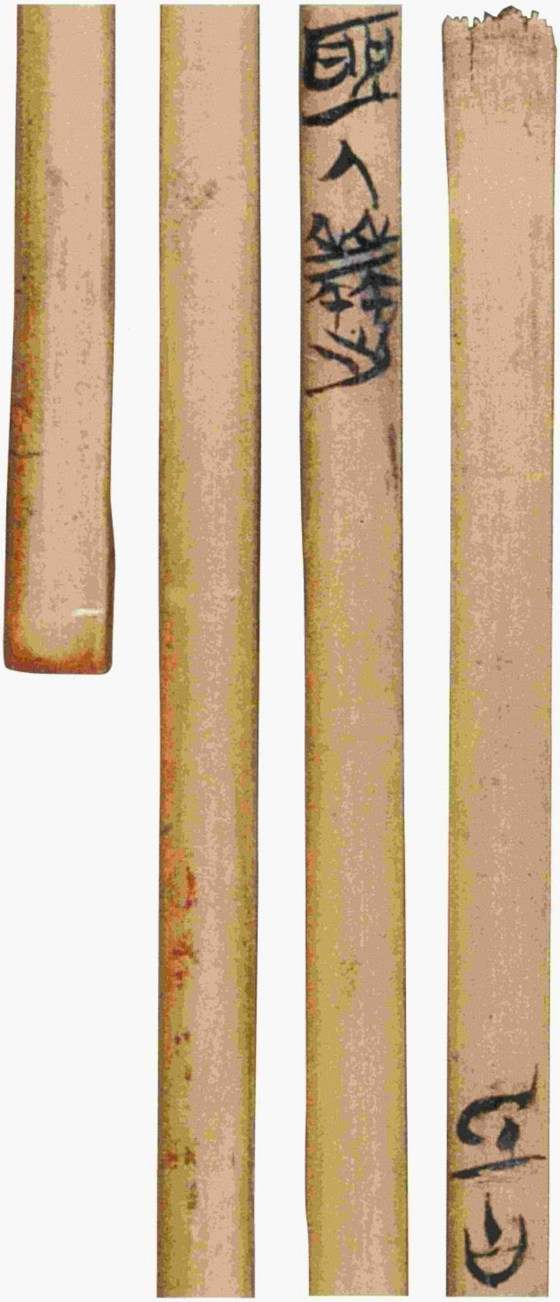

氏古聖人兼此

蘭賦

汗雨雺不隆矣日月遊時荳薜茅豐夬迲選勿宅才孶宙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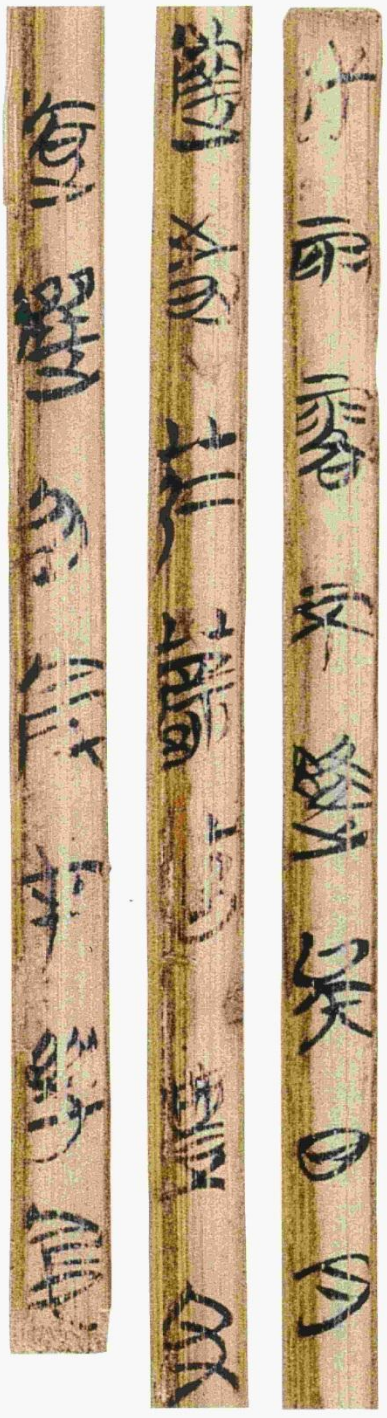

二

汗亓不雨可淵而不沾備坔庶戒方峕安旻緩才蕑可　攸茖而猷不遊氏芳涅訛迡而達䎽于四方凥宨幽录

戔惻螻蛾虫蛇親衆秉志綽遠行道不躳又折蕑斯秉悳毀

三

年前亓約會綸後亓不長女蕑之不芳信蕑亓毅也風汗

四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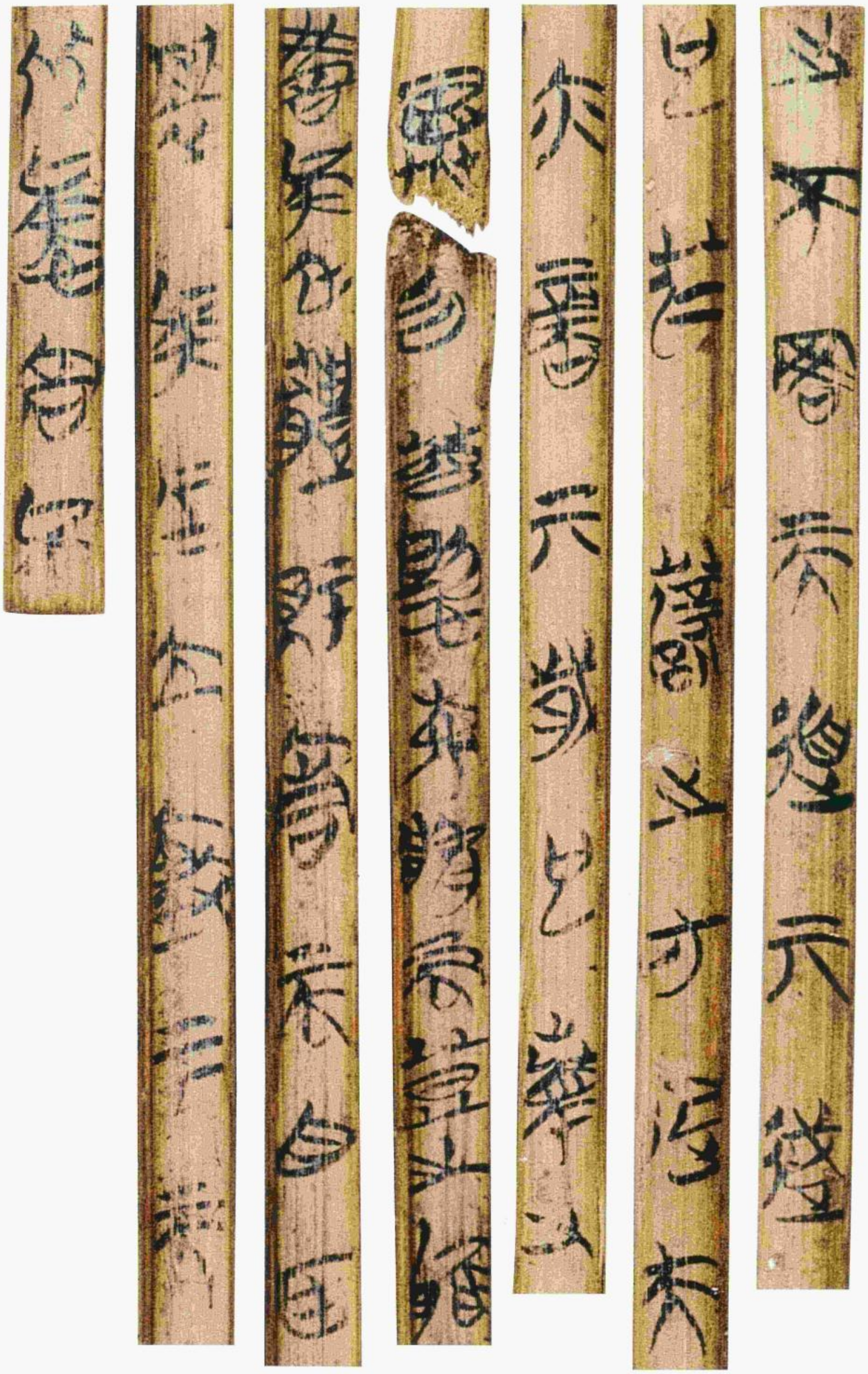

之不罔天道亓越也荁薜之方起夫亦啻亓戠也萰又異勿茲惻柬猾而莫之能啬矣身體貯宵而目耳裝矣坐立斁下而比悆高矣

有皇將起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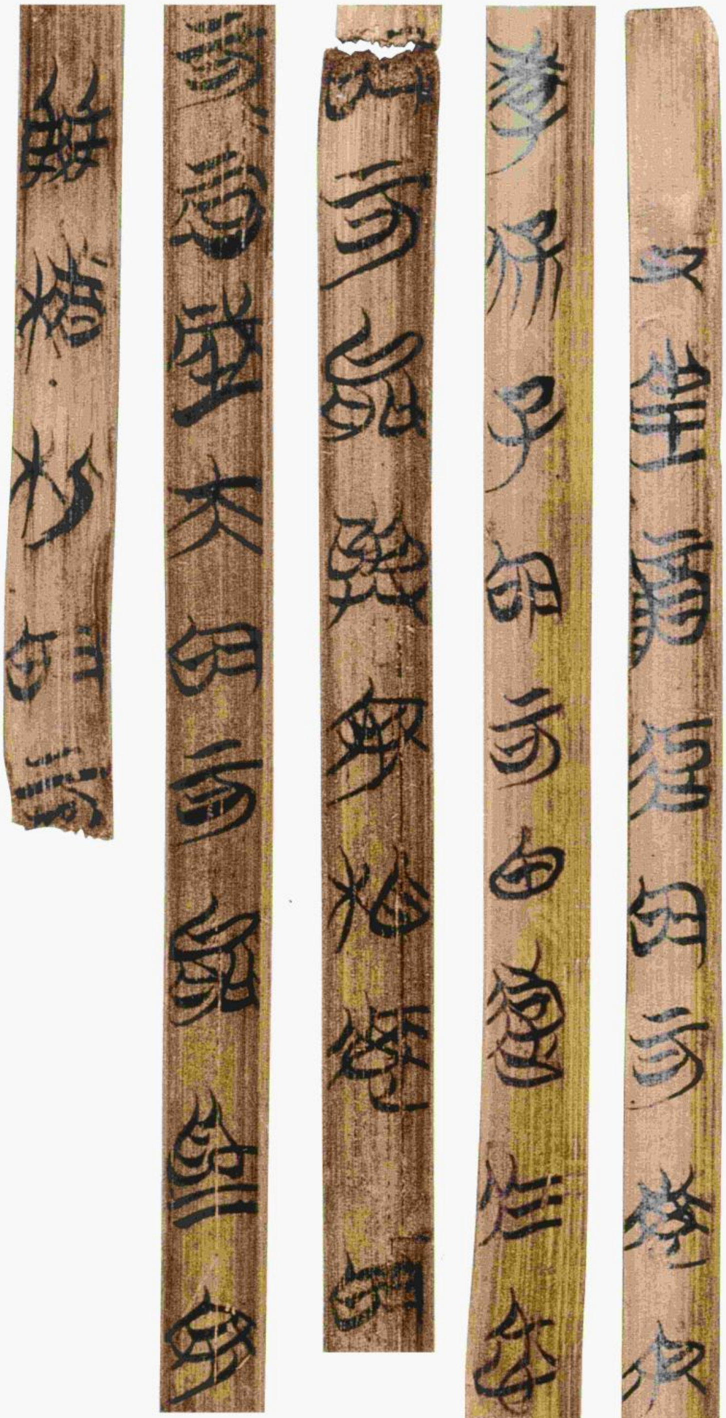

又皇⿰爿酉记含可叀余孚保子含可囟遊於忑含可能與余相叀含可=哀城夫含可能爲余拜楮柧含可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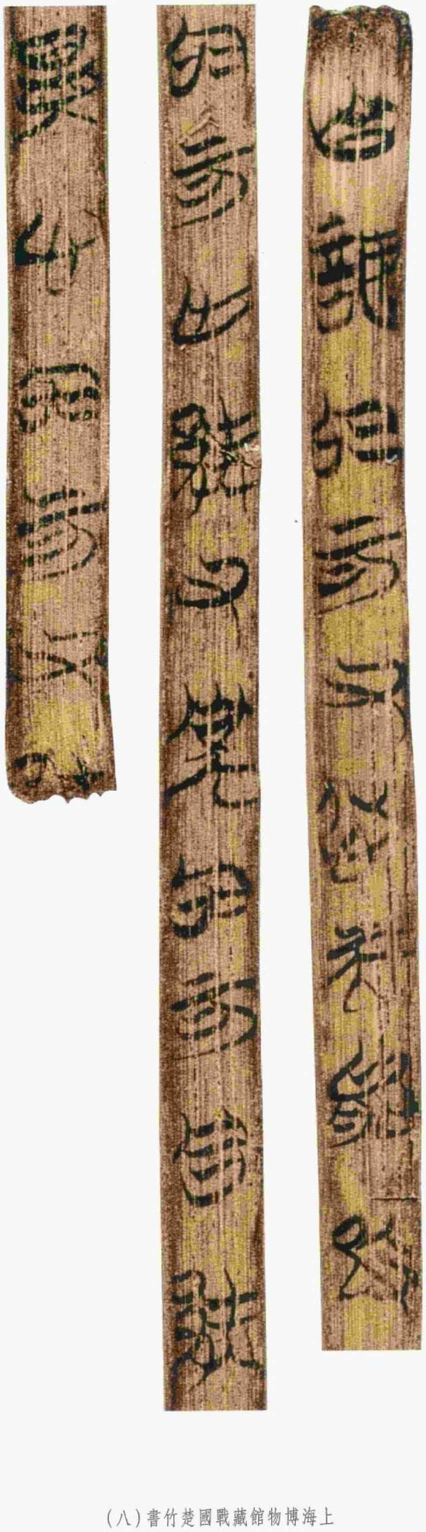

□誨含可又怹而能改含可亡郣又風含可同郣異心含可又郣

大逄含可敢蕺與楮含可慮余子亓速倀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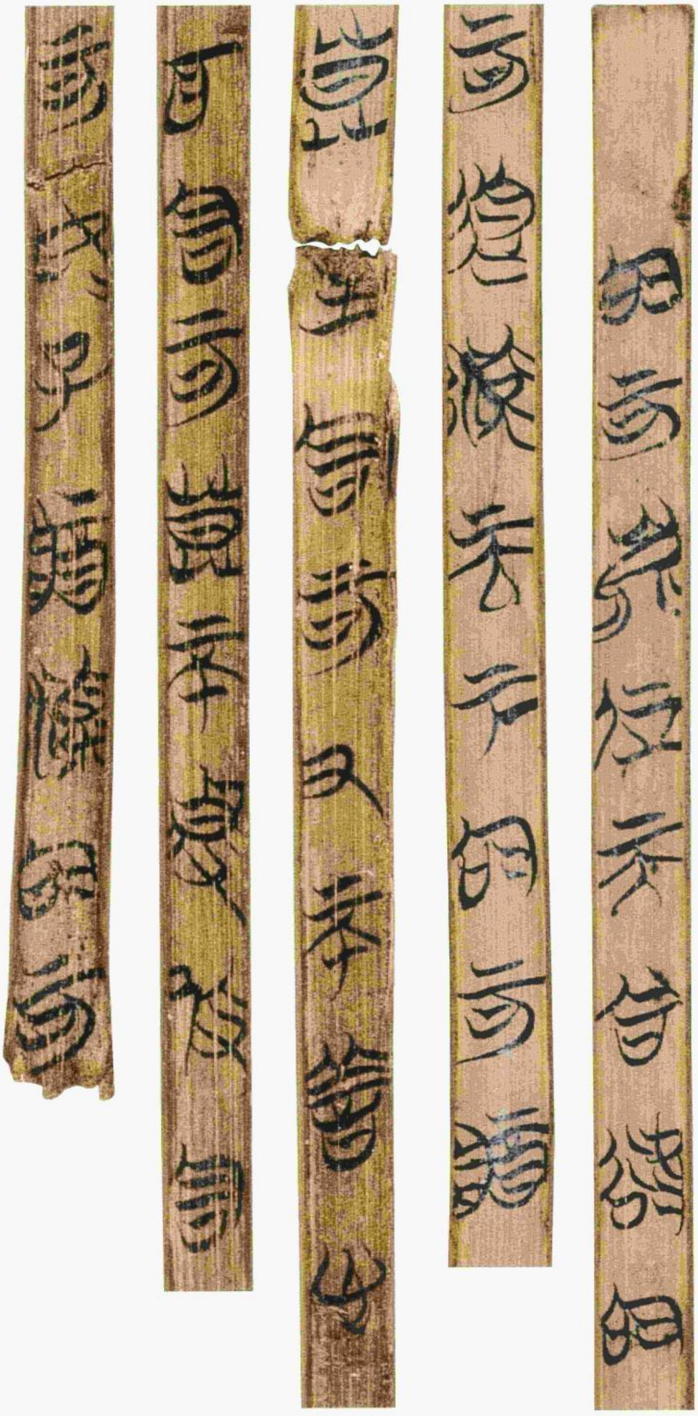

含可鹿尻而同欲含可迵流天下含可⿰爿酉莫皇含可又不善心耳含可莫不吏攸含可女= 子⿰爿酉淋含可

□余子力含可族緩= 必繇毋塋含可日月卲明含可視毋㠯三諈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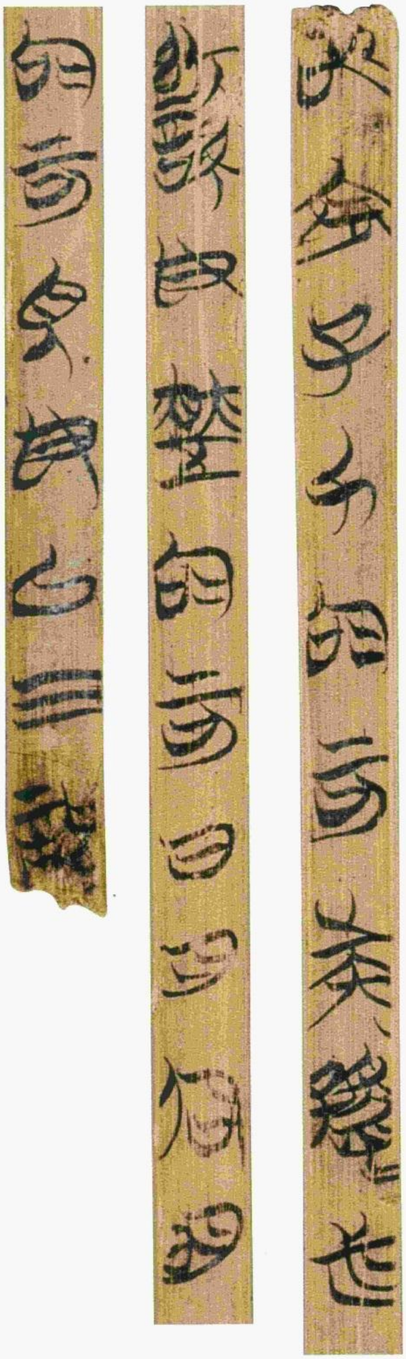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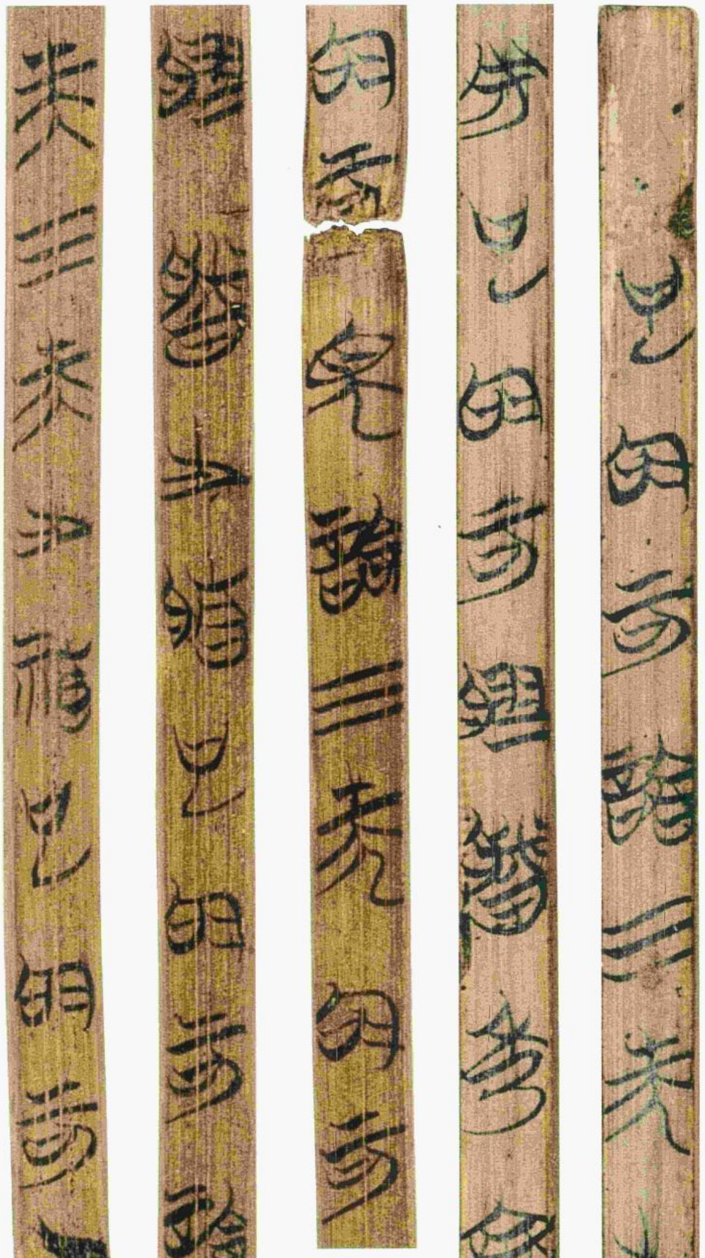

六

也含可論三夫之旁也含可膠膰秀余含可蜀論三夫含可膠膰之腈也含可論夫三夫之禣也含可乚

鶹鷅

子遺余變栗含可變栗之止含可欲衣而亞緑含可變栗之羽含可子可舍=含可變栗翏飛含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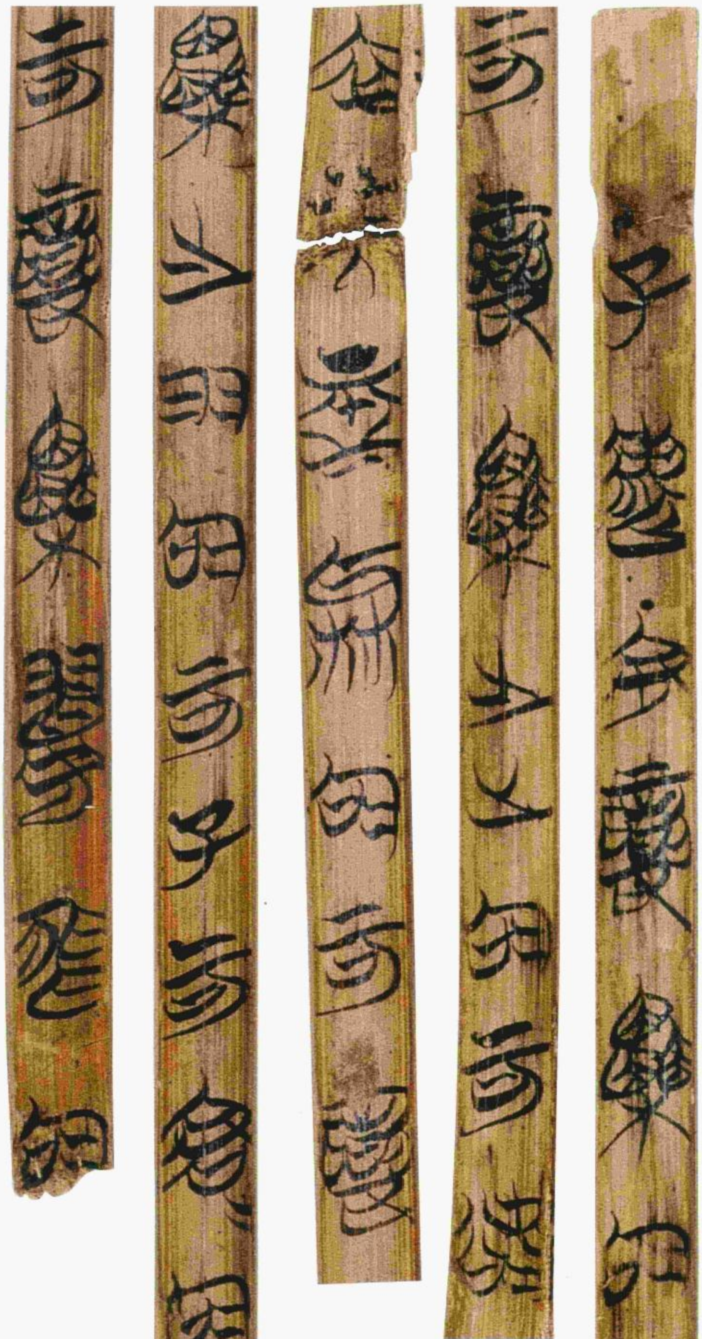

二

可不哉而欲衣含可

釋文考釋

子道餓

濮茅左

說明

本篇在流傳過程中缺損較多，全文共六簡，其中兩枚完簡。根據完簡可知本篇竹書長約四十四釐米，每簡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左右。上、下平頭，三道編繩。契口居簡右側，第一契口距頂端約一・二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約二十一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約二十一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約一・二釐米。本篇最長簡爲四十四・一釐米，即本篇的第二簡，最短爲八・三釐米，即本簡的第六簡。本篇竹黄面書寫文字，竹青面留白。竹簡留有天頭、地腳。文字書寫在第一編繩與第三編繩之間，完簡的書寫字數約在三十五字左右。書體工整，行款相協。全文無句讀。

本篇爲儒家的重要佚文，原無題，現取用第一簡首三字「子道餓」句爲篇題。總一百二十一字。

「子道餓」，也就是歷史上所記載的孔子「陳蔡絶糧」、「厄於陳蔡」事件。魯哀公六年（前四八九），孔子六十三歲那年，應楚昭王之聘，往楚。陳、蔡大夫認爲孔子聖賢，如孔子用於楚，則陳、蔡危，於是圍孔子與弟子於野。孔子一行因困絶糧，七日不火食，從者病，莫能興，孔子雖餓而弦歌不絶。根據《史記・孔子世家》記載，孔子最後「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在我國的淮陽縣有紀念這一事件的弦歌臺，也稱「厄臺」、「絶糧祠」。本篇的出現，補充了這一重大事件的新内容，在絶糧危急時刻，孔子作出了北上南下濟難之舉，一由言游北上告急於魯，二由子貢南下求救於楚。本篇記載了言游北上告急的有關事蹟。程大中說：「《荀子》『孔子厄於陳蔡，居桑落之下』，楊倞注：『九月時也。』人知孔子在陳之年，而不知爲九月，此可補書傳所未備。」（《四書逸箋・九月在陳》）

本篇言游之姓「言」寫作「耆」，字从「文」、「言」，言游之名「偃」寫作「妝」，爲考古、歷史文獻中之首見。言游，生於公元前五〇六年，卒年不確。根據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諸子生卒年世約數》言游卒年爲公元前四四五年，又同書《諸子生卒年世先後一覽表》作「言偃？（前五〇六—前四六七）」，或也有以爲卒年爲四四三年。吳國人，《索隱》：「吳郡有言偃冢者，蓋吳郡人爲是也。」大約言子是卒於魯的。有「南方夫子」之譽。一說魯國人。比孔子小四十五歲，「孔门十哲」之一，以文學著名。言游自幼隨侍孔子，《孔子家語・禮運》記載：「孔子爲魯司寇，與於蜡，既賓事畢，乃出

游於觀之上，喟然而歎。言偃侍曰：『夫子何歎也？』」當時言游只有八九歲。言游任魯武城宰時，重視興教化民，不受邪媚之惑，重人才，得到孔子的稱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載：「子游既已受業，爲武城宰。孔子過，聞弦歌之聲。孔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曰：『昔者偃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孔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論語・雍也》記載：「子游爲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爾乎？』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言游善禮，好學好問，強記博聞，深思慎行，子貢在答衛將軍文子時説：「先成其慮，及事而用之，是故不妄，是言偃之行也。孔子曰：『欲能則學，欲知則問，欲善則訊，欲給則豫，當是如偃也得之矣。』」（《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孔子對言游的評價特別高。孟子答公孫丑時説：「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孟子集注・公孫丑章句上》）有關言游的事跡見於《論語》、《孔子家語》、《史記》、《禮記》、《大戴禮記》、《孟子》、《韓非子》、《孔叢子》、《荀子》等。後人爲了紀念言游，刻有「子游碑」（公元一一五年六月），碑存二截，總一百七十一字；今江蘇常熟還建有「言偃宅」、「言子墓」等。

本篇簡文殘缺較多，大致的内容爲：（孔子餓於陳蔡，大家共策脱險。）面臨絶糧，救師心切，有人提出如此下去「子將道而餓死焉」。有門人勸諫：「吾子年長，家性甚急，性未有所定，希望老師改變計劃，慎重考慮。」言游堅持原行計劃，阻止了門人之諫。並申明要「修其德行」，如接受戰攻，則受夫子教養，而違背於夫子的教導。於是北上告急於魯，行至宋衛之間，後門人又動搖不知所從，言游重申：「受夫子教養，而不崇禮，是以受戰攻畜不仁之舉。」言游求救於魯，魯司寇反常（見難不救）。言游北上無成，又南退至楚國，路遥道饑，感歎艱辛，魯司寇無助。（並告之）左相，言游與門人已遭受危難，而魯司寇不顧，言游離去。（由於子貢南下成功，楚師相濟，）孔子與弟子、門人逃過了一次大險難。

事件反映了言游與門人在勢窮力困之際，能注重身教，與門人患難與共，同心共濟，守正不渝，固窮自如，揚孝道，崇禮舉仁，修其德行，惓惓不忘夫子教導。雖濟難不得，但充分體現了言游與門人的儒行本色。

在儒學史上言游是一個重要的人物。孔子之後，儒分爲八，彼相排斥，荀子認爲：「偷儒憚事，無廉恥而耆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荀子・非十二子篇》）荀子把子游列爲「賤儒」，韓非從師之見，在《顯學》一文中觀點更「鮮明」，把「言游之儒」除於八分之外，「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孔墨之後，儒分爲八。」（《韓非・顯學》）本篇的發現可以使我們確知言游年十八已有弟子，「言游之儒」的存在和延續不容置疑。同時，也看到了孔子之後羣儒相争留下的障蔽，諸派的偏見，也需要我們不斷地根據地下文物的證據予以匡正。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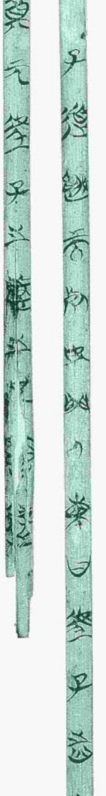

「……子道餓而死安（焉）」。門人柬（諫）曰：「虘（吾）子齒年長壴（矣），豕（家）眚（性）甚級（急），生（性）未又（有）所莫，元（願）虘（吾）子止惷（圖）之也。」酓（言）遊

完簡，長四十四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二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八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六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四釐米。共三十四字。

子道餓而死安　本句之前當還殘有一假設句，意似爲「不以戰攻，持久困極」，「子道餓而死安（焉）」。「子」，孔子。本簡孔子、弟子言游、門人同時出現，這在《論語》中也多見，如《論語・里仁》：「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子罕》：「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論語・先進》：「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門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子道餓」，指魯哀公六年（前四八九），孔子六十三歲那年，與弟子在陳蔡之間被困絶糧事，孔子七日不火食，弦歌不絶，樂以忘憂。《史記・孔子世家》記載：「孔子遷于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于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絶糧。從者病，莫能興。孔子講誦弦歌不衰。」有關本事件的記載詳見《附録》。「安」，讀爲「焉」。

門人柬曰　「門人」，再傳弟子，即先生弟子的弟子。《經稗・四書》：「歐陽子有言，受業者爲弟子，受業於弟子者，爲門人。試稽之《論語》所云『門人』，皆受業於弟子者也。顏淵死，門人厚葬之，此顏子之弟子也；子出，門人問，此曾子之弟子也；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又門人不敬子路，此子路之弟子也；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此子

夏之弟子也。」本篇「門人」指言游弟子。「柬」，讀爲「諫」。《説文》：「諫，从言，柬聲。」諫、柬音同。

虗子齒年長壴　「虗子」，讀爲「吾子」，相親之辭。《儀禮・士冠禮》：「願吾子之教之也。」注：「吾子，相親之辭。吾，我也。子，男子之美稱。」疏：「云『子，男子之美稱』者，古者稱『師』曰『子』，又《公羊傳》云『名不若字，字不若子』，是『子』者，男子之美稱也，今請賓與子加冠，故以美稱呼之也。」「齒年」，年齡。《吕氏春秋・上農》：「齒年未長，不敢爲園囿。」「長」，年紀大，輩份高。「齒年長」也同「齒長」。《左傳・昭公二十年》：「子之齒長矣，不能事人。」《國語・周語中》：「鄭伯捷之齒長矣，王而弱之，是不長老也。」「壴」，簡文通「矣」，《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中的「矣」在《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中都作「壴」，如下：

性情論

可　亞　也　悬　斯　𢙈　矣　𢙈　斯　慮　矣　慮　斯　莫　与

性自命出

可　亞　也　悬　斯　𡜊　壴　𡜊　斯　慮　壴　慮　斯　莫　与

豙眚甚級　本句讀爲「家性甚急」。豙，同「家」。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柬大王泊旱》「以去邦家」（第十二簡）、「邦家以軒摯」、「邦家大旱」（第十八簡）的「家」字形同。本句「家」，指家族，家人。《左傳・成公十四年》：「苦成叔家其亡乎？」《孟子・梁惠王上》：「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眚」，《説文》：「眚，目病生翳也。从目，生聲。」楚竹書多用作「性」。古以爲喜、怒、哀、悲、愠、惧、强、弱生於性，如《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二》「情生於眚（性）」、「爱生於眚（性）」、「欲生於眚（性）」、「智生於眚（性）」、「子生於眚（性）」、「恶生於眚（性）」、「喜生於眚（性）」、「愠生於眚（性）」、「惧生於眚（性）」、「强生於眚（性）」、「弱生於眚（性）」等。《揚子法言》：「學者，所以修性也。視、聽、言、貌、思，性所有也。學則正，否則邪。」「級」，讀爲「急」。「級」、「急」雙聲疊韻通借。「急」也應「生於眚（性）」。

生未又所奠　「生」，讀爲「性」。《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凡人雖有生」，「生」讀爲「性」，《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同；又，今本《淮南子・泰族》「故知性之情者，不務性之所無以爲」，《文子・下德》「性」作「生」。「又」，讀爲「有」。「奠」，簡文下从丌，《九經字樣》：「奠，祭也。从酋，酒也；从丌，几也；从八，分列也。作奠者譌，凡典、巽、其、畀之類，並从丌，丌音機。」《尚書全解・禹貢》「奠高山大川」，注：「奠，定也。」《玉篇》：

「莫，定也，薦也。」《羣經音辨》：「莫，定也。」賈昌朝注「音定」。「未又所莫」，同「未有所定」。《史記・酈生陸賈列傳》：「天下之心，未有所定也。」

元虘子止⿱者心之也　「元」，讀爲「願」。「元」、「願」雙聲疊韻通借。「止」，勸止，阻止。《孔子家語・困誓》：「孔子之宋，匡人簡子以甲士圍之。子路怒，奮戟將與戰。孔子止之。」《淮南子・時則》：「毋笞掠，止獄訟。」「⿱者心」，从心，从者，同「惰」。《字彙補》：「惰，東果切，音垜，嬾惰也。」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陳》（第二簡）：「今邦彌小而鐘愈大，君其⿱者心（圖）之。」讀爲「圖」。簡文「圖」，作「圕」，从口，从者，《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哀公胃（謂）孔=（孔子）：『子不爲我圕（圖）之』」，聲符同。「圖」，《爾雅》：「圖，謀也。」《廣雅》：「圖，謀、慮、議也。」《後漢書・逸民傳論》：「或去危以圖安。」

⿱文言遊　「⿱文言」，字从文、言，疑「言」之或體，从「文」指「身之文」，《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言，身之文也。」《說文》：「直言曰言。」該字形亦見《郭店楚墓竹簡・六德》：

第二十四簡

而⿰犭山　⿱文言(言)亡　繇(由)迮(作)也

第三十六簡

而⿰犭山　⿱文言　蔑　繇(由)亡(乍)也

《郭店楚墓竹簡・六德》釋文隸作「⿱大言」，从「大」、「言」，其實也是从「文」、「言」字。「⿰犭山⿱文言」讀爲「詘言」，即謗毀之言，亦正合《六德》簡文之義。儒家主張人各守本分，把握基本的社會道德，這樣流言蜚語、詘言謗毀也無從可起。「古（故）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六者客（各）行其戠（職），而⿰犭山⿱文言亡繇（由）迮（作）也。」（第二十四簡）「古（故）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此六者各行其戠（職），而⿰犭山⿱文言蔑繇（由）亡（乍）也。」（第三十六簡）

从「文」、「言」字與「諺」字形也有別，「諺」字「言」旁另有筆畫。如：

（隨縣石磬）

（隨縣石磬）

「⿱文言遊」，即「言游」、「言偃」（前五〇六—前四四五？）。言姓，名偃（本篇「偃」作「妝」，詳下），字子游，吳人，一說魯人。亦稱「㫃」，《說文》：「㫃，旌旗之游，㫃蹇之皃。从屮，曲而下，垂㫃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子

游」亦作「子斿」，《九經古義・論語古義》：「『子游曰』，蔡邕石經『游』作『斿』。……游，旌旗之流也。从㫃，汓聲。『游』與『斿』通。《大宰》『九貢』八曰『斿貢』，注云：『斿』讀如囿游之『游』。漢《武班碑》亦以『斿』爲『游』。」又簡文作「遊」。《論語・先進》：「文學子游、子夏。」《論語》四科中子游、子夏並稱於文學。因此，也被稱爲「游夏」。《史記》記載「言偃」吳人，《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言偃，吳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孔子家語》記載「言偃」魯人，《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言偃，魯人，字子游，以文學著名。」《史記索隱》：「偃仕魯爲武城宰耳，今吳郡有言偃冢，蓋吳郡人爲是也。」子游生於江南，世譽「南方夫子」。唐稱「吳侯」，宋封爲「丹陽公」，後改封「吳公」。子游曾參與編撰《論語》，《論語・序解》：「然則夫子既終，微言已絕，弟子恐離居已後，各生異見，而聖言永滅，故相與論撰，因采時賢及古明王之語合成一法，謂之《論語》也。鄭玄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論者，綸也，輪也，理也，次也，撰也。』」子游爲武城宰時以禮樂化民，得到孔子的肯定。

本簡與下簡可接續。

【第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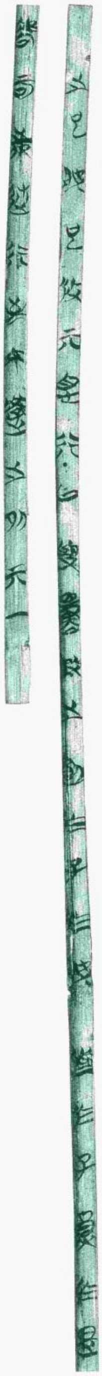

止也。⿰爿安（偃）也攸（修）亓（其）悳（德）行，以受嘼（戰）攻之，飤（食）於子，於⿰爿安（偃）僞於子，員（云）：「於是虐，可旅。」述（遂）行至宋衛之外（間），亓（其）一

完簡，長四十四・一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二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九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三十六字。

止也

「止」，阻止，禁止。言游阻止了門人之諫，根據本簡內容可知門人似主張武力自救。

⿰爿安也

「⿰爿安」，字亦見《包山楚簡》（第一〇八、二二五簡），从爿，安聲。形聲兼會意，疑「偃」字異體，《詩・小

雅・北山》：「或息偃在床。」「偃」，言游名。「妝也」，言游自稱，如《論語・陽貨》：「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

攸亓悳行　讀爲「修其德行」。「攸」，通「修」，如《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攸（修）之身，其德乃貞（真）。攸（修）之家，其德又（有）舍（餘）。攸（修）之向（鄉），其德乃長。攸（修）之邦，其德乃奉（豐）。攸（修）之天下……」《隸釋》八《張表碑》：「令德攸兮宣重光。」洪适釋：「攸即脩字。」《別雅》：「攸德，修德也。《張表碑》：『令德攸兮宣重光。』按《古文尚書》『修』字皆作『攸』。《婁壽碑》『曾祖父攸春秋』，又『不攸廉隅』，兩修字皆作攸。攸、修古蓋通用字也。」「德行」，道德、品行。《周易・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疏：「德行，謂人才堪任之優劣。」《周禮・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恶。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鄭玄注：「德行，内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周禮・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鄭玄云：「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藝者。……鄭司農云：『興賢者，謂若今舉孝廉。興能者，謂若今舉茂才。賓，敬也。敬所舉賢者、能者。』」孔穎達疏：「『考其德行道藝』者，德行謂六德六行，道藝謂六藝。云『而興賢者』，則德行之人也。……『賢者有德行者』，欲見賢與德行爲一，在身爲德，施之爲行，内外兼備即爲賢者也。」《周易正義・文言》：「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孔穎達疏：「子曰：『君子進德脩業』者，德謂德行，業謂功業。」儒家以爲君子之德性正直而靜，君子之德行廉而謙。

以受畱攻之　「畱」，讀爲「戰」。「戰攻」一詞亦見《韓非子・亡徵》：「主多怒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也。」《尉繚子・功權》：「故明主戰攻之日，合鼓合角，節以兵刃，不求勝而勝也。」好戰攻者必爭利奪財，輕百姓，無德行，不合儒訓，也無法修其德性，有違孔子「文行忠信」四教。

飤於子　「飤」，通「食」。「子」，孔子。言游自幼受孔子教養。

於妝僞於子，員　「員」，讀爲「云」。《經典釋文》：「員音云，本也作云。」《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紂衣》中「云」字多作「員」。本句意爲如用戰攻，對於偃來説是違背於夫子的教導。

於是虐　讀爲「於是乎」。

可旅　「旅」，古文从止，从从，簡文或有誤筆。《説文通訓定聲》：「旅，軍之五百人爲旅。从㫃从从，會意。」

从，俱也。古文从止，从从。古文以爲魯衛之魯。」

述行至宋衛之外　「述」，讀爲「遂」。《老子》「功遂身退」，馬王堆漢墓帛書甲本「遂」作「述」； 又《史記・魯周公世家》「東門遂殺適立庶」，《索隱》：「遂，《世本》作述。」「宋」，國名。周武王滅商，封商王紂子武庚於舊都（今河南省商丘）。成王時，武庚叛亂，被殺，又以其地封於紂之庶兄微子，號宋公，爲宋國。春秋時爲十二諸侯之一，《春秋地名考略》：「宋，國於商丘。」又《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楚人伐宋以救鄭。」「衛」，周武王弟康叔封地，國名。《史記・衛康叔世家》：「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春秋衛地。《左傳・閔公二年》：「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又，《國語・齊語》：「桓公憂天下諸侯。魯有夫人、慶父之亂，二君弒死，國絶無嗣。桓公聞之，使高子存之。狄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男女不淫，牛馬選具。狄人攻衛，衛人出廬于曹，桓公城楚丘以封之。」「外」，字亦見《包山楚簡》（第二二〇簡）、《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第二十三簡）等，學術界多隸作「夘」，「刀」、「人」兩字簡文酷似。「外」，亦簡文「閃」字省文，「閃」，从門、从夕、从人，會意，如人於門隙見月，當爲「閒」字。《説文》：「閒，隙也。从門，从月。」徐鍇曰：『夫門夜閉，閉而見月光，是有閒隙也。』」簡文「閒」形，正合徐鍇的解説。「閒」，俗作「間」。

本簡與下簡間有缺文。

【第三簡】

「……牆（將）安（焉）迼（往）？」䇾（言）遊曰：「飤而弗與爲豊（禮），是嘼（戰）攻畜

簡長二十三・二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二契口距殘端一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八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四釐米。共十六字。

牆安迼　讀爲「將焉往」。「迼」，《説文》古文「往」从「辵」。

飤而弗與爲豊　讀爲「食而弗與爲禮」。「飤」，通「食」。「豊」，同「禮」。

是畧攻畜　「畜」，簡文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第十四簡）「以畜萬邦」、《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第二十簡、第三十一簡）等。「畜」，有積聚、滋生、懷藏之意。《羣經音辨》：「畜，聚也。恥玉切。」《抱朴子·微旨》：「知飲食過度之畜疾病。」《尸子》：「聖人畜仁而不主仁。」本句殘，意爲戰攻，將畜不仁。儒家有其行爲準則。《孔子家語·儒行解》：「儒有居處齊難，其起坐恭敬，言必誠信，行必忠正，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 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爲也，其備預有如此者。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不祈土地，而仁義以爲土地； 不求多積多文以爲富。」儒家以仁愛之道行化四海，反對戰攻、行不義； 而好戰攻，必輕百姓。

本簡與下簡間有缺文。

【第四簡】

魯司寇奇。訔（言）遊於逡楚曰：「荼虐（乎）！司寇……

簡長二十一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二釐米，第一契口距殘端十九·八釐米。共十四字。

魯司寇奇　「司寇」，司寇掌刑典。《尚書正義·周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又古八政之一。《尚書正義·洪範》：「三，八政。一曰食，勤農業。二曰貨，寶用物。三曰祀，敬鬼神以成教。四曰司空，主空土以居民。五曰司徒，主徒衆，教以禮義。六曰司寇，主奸盜，使無縱。七曰賓，禮賓客，無不敬。八曰師。」孔子曾爲魯司寇，其間墮城、誅少正卯，聞國政三月，而商賈信於市，男女別於途，魯國大治。孔子爲魯司寇時，在魯定公十年（前五〇〇，孔子五十二歲），失司寇在魯定公十四年（前四九六，孔子五十六歲），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時亦孩童，本篇子游已傳道，帶弟子，故本簡「魯司寇」，非孔子，當爲孔子之後所任者。「奇」，怪異，反常。《周禮·閽人》：「奇服怪民不入宮。」或爲魯司寇名。

訔遊於逡楚曰　「逡」，復、返、還、退之意。《說文》：「逡，復也。从辵，夋聲。」《爾雅》：「逡，退也。」《玉篇》：「逡，巡也，退也，郤也。」

茶虐　讀爲「荼乎」。「荼」，艱辛，痛苦，患難。《尚書・湯誥》：「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孔安國傳：「荼毒，苦也。不能堪忍，虐之甚。」孔穎達疏：「《釋草》云：『荼，苦菜。』此菜味苦，故假之以言人苦。」

本簡與下簡間有缺文。

【第五簡】

……左相，我門人既茶，而司寇不至，訔（言）遊去。司

簡長二十三・一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二契口距殘端一・一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七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十六字。

本句「司」字後可補「寇」字。

左相　輔佐大臣。《呂氏春秋・舉難》：「相也者，百官之長也。」

我門人既茶　「既」，已經。《楚辭・九章》：「年既老而不衰。」意子游與門人已歷險涉難。

而司寇不至，訔遊去　「去」，離開，撤離。《說文》：「去，人相違也。」《廣韻》：「去，離也。」《集韻》：「去，徹也。」本句意爲司寇見危不救，言游憤然離去。

本簡與下簡間有缺文。

【第六簡】

……而止大難窾

簡長八・三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二釐米。共五字。

而止大難竁　「竁」，墓穴。《正字通》：「竁，竁之譌。」《説文》：「竁，穿地也。从穴，毳聲。一曰小鼠聲。《周禮》曰：『大喪甫竁。』」段玉裁注：「《周禮・小宗伯》、《冢人》皆曰甫竁。注曰：甫，始也。鄭大夫讀竁皆爲穿，杜子春讀竁如毳，皆謂葬穿壙也。今南陽名穿地爲竁，聲如腐脆之脆。按此注讀竁爲穿者，易其字也。讀竁如毳者，擬其音也。下文鄭仲子春之説，以南陽語證子春説之不誤。」《小爾雅・廣名》：「壙謂之竁。」竁，亦指挖地造墓穴，當時的危難之狀已迫使孔子及弟子、門人準備了後事。有幸得救，才停止了挖墓自葬的悲壯之舉。

附：文獻所載有關陳蔡絶糧孔子道餓事件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在陳絶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論語・衛靈公》）

◎楚昭王聘孔子，孔子往拜禮焉，路出於陳、蔡。陳、蔡大夫相與謀曰：「孔子聖賢，其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病，若用於楚，則陳、蔡危矣。」遂使徒兵距孔子。孔子不得行，絶糧七日，外無所通。藜羹不充，從者皆病。孔子愈慷慨講誦，絃歌不衰。乃召子路而問焉，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乎？奚爲至於此？」子路慍，作色而對曰：「君子無所困，意者夫子未仁與？人之弗吾信也；意者夫子未智與？人之弗吾行也。且由也，昔者聞諸夫子，『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之以禍』。今夫子積德懷義，行之久矣，奚居之窮也？」子曰：「由未之識也，吾語汝。汝以仁者爲必信也，則伯夷、叔齊，不餓死首陽；汝以智者爲必用也，則王子比干不見剖心；汝以忠者爲必報也，則關龍逢不見刑；汝以諫者爲必聽也，則伍子胥不見殺。夫遇不遇者，時也；賢不肖者，才也。君子博學深謀，而不遇時者衆矣，何獨丘哉！且芝蘭生於深林，不以無人而不芳；君子修道立德，不謂窮困而改節，爲之者人也，生死者命也。是以晉重耳之有霸心，生於曹衛，越王勾踐之有霸心，生於會稽。故居下而無憂者，則思不遠；處身而常逸者，則志不廣。庸知其終始乎？」

子路出，召子貢，告如子路。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盍少貶焉？」子曰：「賜，良農能稼，不必能穡；良工能巧，不能爲順，君子能修其道，綱而紀之，不必其能容。今不修其道，而求其容。賜，爾志不廣矣，思不遠矣。」

子貢出，顔回入，問亦如之。顔回曰：「夫子之道至大，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世不我用，有國者之醜也，夫子何病焉？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歎曰：「有是哉，顔氏之子，吾亦使爾多財，吾爲爾宰。」

子路問於孔子曰：「君子亦有憂乎？」子曰：「無也。君子之修行也，其未得之，則樂其意；既得之，又樂其

治。是以有終身之樂，無一日之憂。小人則不然，其未得也，患弗得之，既得之，又恐失之，是以有終身之憂，無一日之樂也。」

曾子弊衣而耕于魯，魯君聞之而致邑焉。曾子固辭不受，或曰：「非子之求，君自致之，奚固辭也？」曾子曰：「吾聞受人施者常畏人，與人者常驕人。縱君有賜，不我驕也，吾豈能勿畏乎？」孔子聞之曰：「參之言足以全其節也。」

孔子厄于陳、蔡，從者七日不食。子貢以所齎貨，竊犯圍而出，告糴於野人，得米一石焉。顏回仲由炊之於壤屋之下，有埃墨墮飯中，顏回取而食之，子貢自井望見之，不悅，以爲竊食也。入問孔子曰：「仁人廉士，窮改節乎？」孔子曰：「改節即何稱于仁廉哉？」子貢曰：「若回也，其不改節乎？」子曰：「然。」子貢以所飯告孔子，子曰：「吾信回之爲仁久矣，雖汝有云，弗以疑也，其或者必有故乎。汝止，吾將問之。」召顏回曰：「疇昔予夢見先人，豈或啟佑我哉？子炊而進飯，吾將進焉。」對曰：「向有埃墨墮飯中，欲置之，則不潔；欲棄之，則可惜。回即食之，不可祭也。」孔子曰：「然乎，吾亦食之。」顏回出，孔子顧謂二三子曰：「吾之信回也，非待今日也。」二三子由此乃服之。（《孔子家語・在厄》）

◎孔子遭厄于陳蔡之間，絕糧七日，弟子餒病，孔子絃歌。子路入見曰：「夫子之歌，禮乎？」孔子弗應，曲終而曰：「由來，吾語汝。君子好樂，爲無驕也；小人好樂，爲無懾也。其誰之子不我知而從我者乎？」子路悅，援戚而舞，三終而出。明日，免於厄。子貢執轡，曰：「二三子從夫子而遭此難也，其弗忘矣。」孔子曰：「善，惡何也？夫陳蔡之間，丘之幸也。二三子從丘者，皆幸也。吾聞之，君不困不成王，烈士不困行不彰，庸知其非激憤厲志之始，於是乎在？」（《孔子家語・困誓》）

◎孔子南適楚，厄于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糝，弟子皆有饑色。子路進而問之曰：「由聞之：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之以禍，今夫子累德、積義、懷美，行之日久矣，奚居之隱也？」孔子曰：「由不識，吾語女。女以知者爲必用邪？王子比干不見剖心乎！女以忠者爲必用邪？關龍逢不見刑乎！女以諫者爲必用邪？吳子胥不磔姑蘇東門外乎！夫遇不遇者，時也；賢不肖者，材也；君子博學深謀，不遇時者多矣！由是觀之，不遇世者矣，何獨丘也哉！且夫芷蘭生於深林，非以無人而不芳。君子之學，非爲通也，爲窮而不困，憂而意不衰也，知禍福終始而心不惑也。夫賢不肖者，材也；爲不爲者，人也；遇不遇者，時也；死生者，命也。今有其人不遇其時，雖賢，其能行乎？苟遇其時，何難之有！故君子博學深謀，修身端行，以俟其時。」孔子曰：「由！居！吾語女。昔晉公

子重耳霸心生於曹，越王句踐霸心生於會稽，齊桓公小白霸心生於莒。故居不隱者思不遠，身不佚者志不廣；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荀子・宥坐》）

◎「君子之戹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孟子・盡心下》）

◎孔子遷于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于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絶糧。從者病，莫能興。孔子講誦弦歌不衰。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孔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

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孔子曰：「非也。予一以貫之。」

孔子知弟子有慍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邪？人之不我信也。意者吾未知邪？人之不我行也。」孔子曰：「有是乎！由，譬使仁者而必信，安有伯夷、叔齊？使知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

子路出，子貢入見。孔子曰：「賜，《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蓋少貶焉？」孔子曰：「賜，農能稼而不能爲穡，良工能巧而不能爲順。君子能脩其道，綱而紀之，統而理之，而不能爲容。今爾不脩爾道而求爲容。賜，而志不遠矣！」

子貢出，顏回入見。孔子曰：「回，《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顏回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夫道之不脩也，是吾醜也。夫道既已大脩而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爲爾宰。」

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圍于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大公任往吊之，曰：「子幾死乎？」曰：「然。」「子惡死乎？」曰：「然。」任曰：「予嘗言不死之道。東海有鳥焉，其名曰意怠。其爲鳥也，翂翂翐翐，而似無能；引援而飛，迫脅而棲；進不敢爲前，退不敢爲後；食不敢先嘗，必取其緒。是故其行列不斥，而外人卒不得害，是以免於患。直木先伐，甘井先竭。子其意者飾知以驚愚，修身以明污，昭昭乎如揭日月而行，故不免也。昔吾聞之大成之人曰：『自伐者無功，功成

者墮，名成者虧。』孰能去功與名而還與衆人！道流而不明居，得行而不名處；純純常常，乃比於狂；削跡捐勢，不爲功名。是故無責於人，人亦無責焉。至人不聞，子何喜哉！」孔子曰：「善哉！」辭其交遊，去其弟子，逃于大澤，衣裘褐，食杼栗，入獸不亂羣，入鳥不亂行。鳥獸不惡，而況人乎！（《莊子・外篇・山木》）

◎孔子窮于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左據槁木，右擊槁枝，而歌猋氏之風，有其具而無其數，有其聲而無宮角。木聲與人聲，犁然有當於人之心。顏回端拱還目而窺之。仲尼恐其廣己而造大也，愛己而造哀也，曰：「回，無受天損易，無受人益難。無始而非卒也，人與天一也。夫今之歌者其誰乎！」回曰：「敢問無受天損易。」仲尼曰：「饑溺寒暑，窮桎不行，天地之行也，運物之泄也，言與之偕逝之謂也。爲人臣者，不敢去之。執臣之道猶若是，而況乎所以待天乎？」「何謂無受人益難？」仲尼曰：「始用四達，爵祿並至而不窮。物之所利，乃非己也，吾命有在外者也。君子不爲盜，賢人不爲竊，吾若取之何哉？故曰：鳥莫知於鷾鴯，目之所不宜處，不給視，雖落其實，棄之而走。其畏人也而襲諸人間。社稷存焉爾！」「何謂無始而非卒？」仲尼曰：「化其萬物，而不知其禪之者，焉知其所終？焉知其所始？正而待之而已耳。」「何謂人與天一邪？」仲尼曰：「有人，天也；有天，亦天也。人之不能有天，性也。聖人晏然體逝而終矣！」（《莊子・外篇・山木》）

◎孔子窮于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糝，顏色甚憊，而弦歌於室。顏回擇菜，子路、子貢相與言曰：「夫子再逐于魯，削跡于衛，伐樹于宋，窮于商周，圍于陳蔡。殺夫子者無罪，藉夫子者無禁。弦歌鼓琴，未嘗絶音，君子之無恥也若此乎？」顏回無以應，入告孔子。孔子推琴，喟然而歎曰：「由與賜，細人也。召而來，吾語之。」子路、子貢入。子路曰：「如此者可謂窮矣！」孔子曰：「是何言也！君子通于道之謂通，窮於道之謂窮。今丘抱仁義之道以遭亂世之患，其何窮之爲？故內省而不窮於道，臨難而不失其德。天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陳蔡之隘，於丘其幸乎。」孔子削然反琴而弦歌，子路扢然執干而舞。子貢曰：「吾不知天之高也，地之下也。」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通亦樂，所樂非窮通也。道德於此，則窮通爲寒暑風雨之序矣。故許由娛于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莊子・雜篇・讓王》）

◎孔子困于陳蔡之間，即三經之席，七日不食，藜羹不糝，弟子有饑色，讀《詩》《書》習禮樂不休。子路進諫曰：「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之以賊。今夫子積德累仁，爲善久矣。意者尚有遺行乎？奚居之隱也？」孔子曰：「由來！汝小人也，未講於論也。居，吾語汝，子以知者爲無罪乎？則王子比干何爲刳心而死？子以義者爲聽

乎？則伍子胥何爲抉目而懸吳東門？子以廉者爲用乎？則伯夷、叔齊何爲餓于首陽之山？子以忠者爲用乎？則鮑叔何爲而不用？葉公子高終身不仕，鮑焦抱木而泣，子推登山而燔。故君博學深謀，不遇時者衆矣，豈獨丘哉！賢不肖者材也，遇不遇者時也。今無有時，賢安所用哉！故虞舜耕於歷山之陽，立爲天子，其遇堯也；傅説負土而版築，以爲大夫，其遇武丁也；伊尹故有莘氏僮也，負鼎操俎，調五味，而立爲相，其遇湯也；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棘津，年七十，屠於朝歌，九十乃爲天子師，則遇文王也；管夷吾束縛自檻車，以爲仲父，則遇齊桓公也；百里奚自賣五羊之皮，爲秦伯牧牛，舉爲大夫，則遇秦繆公也；虞丘于天下，以爲令尹，讓于孫叔敖，則遇楚莊王也；伍子胥前功多，後戮死，非知有盛衰也，前遇闔閭，後遇夫差也。夫驥罷鹽車，此非無形容也，莫知之也。使驥不得伯樂，安得千里之足，造父亦無千里之手矣。夫蘭茝生於茂林之中，深山之間，不爲人莫見之故不芬；夫學者非爲通也。爲窮而不困，憂而志不衰，先知禍福之終始，而心無惑焉。故聖人隱居深念，獨聞獨見。夫舜亦賢聖矣，南面而治天下，惟其遇堯也。使舜居桀紂之世，能自免于刑戮之中，則爲善矣，亦何位之有？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當此之時，豈關龍逢無知，而王子比干不慧哉？此皆不遇時也。故君子務學，修身端行，而須其時者也。子無惑焉。」《詩》曰：「鶴鳴於九皋，聲聞於天。」（《韓詩外傳》）

◎孔子遭難陳、蔡之境，絶糧，弟子皆有饑色，孔子歌兩柱之間。子路入見曰：「夫子之歌禮乎？」孔子不應，曲終而曰：「由，君子好樂爲無驕也，小人好樂爲無懾也，其誰知之？子不我知而從我者乎？」子路不悦，援干而舞，三終而出。及至七日，孔子修樂不休。子路慍見曰：「夫子之修樂時乎？」孔子不應，樂終而曰：「由，昔者齊桓霸心生於莒，句踐霸心生於會稽，晉文霸心生於驪氏。故居不幽，則思不遠；身不約，則智不廣。庸知而不遇之？」於是興，明日免於厄。子貢執轡曰：「二三子從夫子而遇此難也，其不可忘已！」孔子曰：「惡，是何言也！語不云乎？三折肱而成良醫。夫陳、蔡之間，丘之幸也。二三子從丘者，皆幸人也。吾聞人君不困不成王，列士不困不成行。昔者湯困於呂，文王困於羑里，秦穆公困於殽，齊桓困於長勺，句踐困於會稽，晉文困於驪氏。夫困之爲道，從寒之及煖，煖之及寒也。唯賢者獨知而難言之也。《易》曰：『困，亨，貞，大人吉，無咎。有言不信。』聖人所與人難言，信也。」

孔子困於陳、蔡之間，居環堵之內，席三經之席，七日不食，藜羹不糁，弟子皆有饑色，讀《詩》《書》治禮不休。子路進諫曰：「凡人爲善者，天報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以禍。今先生積德行，爲善久矣。意者尚有遺行乎？奚居隱也？」孔子曰：「由，來，汝不知。坐，吾語汝。子以夫知者爲無不知乎？則王子比干何爲剖心而死？以諫者爲必聽耶？伍子胥何爲抉目於吳東門？子以廉者爲必用乎？伯夷、叔齊何爲餓死於首陽山之下？子以忠者爲必用

乎？則鮑莊何爲而肉枯？荆公子高終身不顯，鮑焦抱木而立枯，介子推登山焚死。故夫君子博學深謀，不遇時者衆矣，豈獨丘哉！賢不肖者才也，爲不爲者人也，遇不遇者時也，死生者命也。有其才不遇其時，雖才不用，苟遇其時，何難之有！故舜耕歷山而逃於河畔，立爲天子則其遇堯也；傅説負壤土、釋板築，而立佐天子，則其遇武丁也；伊尹，有莘氏媵臣也，負鼎俎調五味，而佐天子，則其遇成湯也；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於棘津，行年七十，屠牛朝歌，行年九十，爲天子師，則其遇文王也；管夷吾束縛膠目，居檻車中，自車中起爲仲父，則其遇齊桓公也。百里奚自賣取五羊皮，伯氏牧羊，以爲卿大夫，則其遇秦穆公也；沈尹名聞天下，以爲令尹，而讓孫叔敖，則其遇楚莊王也；伍子胥前多功，後戮死，非其智益衰也，前遇闔廬，後遇夫差也。夫驥厄罷鹽車，非無驥狀也，夫世莫能知也。使驥得王良、造父，驥無千里之足乎？芝蘭生深林，非爲無人而不香。故學者非爲通也，爲窮而不困也，憂而志不衰也，此知禍福之始而心不惑也。聖人之深念獨知獨見。舜亦賢聖矣，南面治天下，唯其遇堯也。使舜居桀紂之世，能自免刑戮固可也，又何官得治乎？夫桀殺關龍逢而紂殺王子比干，當是時，豈關龍逢無知，而比干無惠哉？此桀紂無道之世然也。故君子疾學，修身端行，以須其時也。」（《説苑・雜言》）

◎孔子窮乎陳、蔡之間，藜羹不斟，七日不嘗粒，晝寢。顏回索米，得而爨之，幾熟。孔子望見顏回攫其甑中而食之。選間，食熟，謁孔子而進食。孔子佯爲不見之。孔子起曰：「今者夢見先君，食潔而後饋。」顏回對曰：「不可。嚮者煤室入甑中，棄食不祥，回攫而飯之。」孔子歎曰：「所信者目也，而目猶不可信；所恃者心也，而心猶不足恃。弟子記之，知人固不易矣。」故知非難也，孔子之所以知人難也。（《呂氏春秋・審分覽・任數》）

◎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嘗食，藜羹不糝。宰予備矣，孔子絃歌於室，顏回擇菜於外，子路與子貢相與而言曰：「夫子逐於魯，削迹於衛，伐樹於宋，窮於陳蔡，殺夫子者無罪，藉夫子者不禁，夫子絃歌鼓舞，未嘗絶音，蓋君子之無所醜也若此乎？」顏回無以對，入以告孔子，孔子憱然推琴，喟然而歎曰：「由與賜，小人也。召，吾語之。」子路與子貢入。子貢曰：「如此者可謂窮矣。」孔子曰：「是何言也？君子達於道之謂達，窮於道之謂窮，今丘也，拘仁義之道，以遭亂世之患，其所也何窮之謂？故內省而不疚，於道臨難，而不失其德，大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昔桓公得之莒，文公得之曹，越王得之會稽，陳蔡之阨於丘其幸乎！」孔子烈然返瑟而絃，子路抗然執干而舞。子貢曰：「吾不知天之高也，不知地之下也。」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爲寒暑風雨之序矣。故許由虞乎穎陽，而共伯得乎共首。（《呂氏春秋・孝行覽・慎人》）

◎墨子曰：「孔子厄於陳、蔡之間，子路烹豚，孔子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之；剥人之衣以沽酒，孔子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之。」詰之曰：「所謂厄者，沽酒無處，藜藿不粒，乏食七日。若烹豚飲酒，則何言乎厄？斯不然矣，且子路爲人，勇於見義，縱有豚酒，不以義不取之可知也。又何問焉？」（《孔叢子・詰墨》）

◎孔子厄於陳，絃歌於館中，夜有一人，長九尺餘，著皂衣，高冠，大咤，聲動左右。子貢進，問：「何人耶？」便提子貢而挾之。子路引出，與戰於庭，有頃未勝。孔子察之，見其甲車間時時開如掌，孔子曰：「何不探其甲車，引而奮登？」子路引之，没手仆於地，乃是大鯷魚也，長九尺餘。孔子曰：「此物也何爲來哉？吾聞物老，則羣精依之，因衰而至。此其來也，豈以吾遇厄絶糧，從者病乎？夫六畜之物，及龜、蛇、魚、鱉、草木之屬，久者神皆憑依，能爲妖怪，故謂之五酉。五酉者，五行之方，皆有其物。酉者，老也。物老則爲怪，殺之則已，夫何患焉？或者天之未喪斯文，以是繫予之命乎？不然，何爲至於斯也？」絃歌不輟，子路烹之，其味滋。病者興，明日遂行。（《搜神記》）

◎仲尼相魯，景公患之，謂晏子曰：「隣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孔子相魯若何？」晏子對曰：「君其勿憂。彼魯君，弱主也；孔子，聖相也。君不如陰重孔子，設以相齊，孔子强諫而不聽，必驕魯而有齊，君勿納也。夫絶于魯，無主于齊，孔子困矣。」居期年，孔子去魯之齊，景公不納，故困于陳蔡之間。（《晏子春秋・外篇下》）

顏淵問於孔子

濮茅左

説明

本篇竹書處於泥方的表層，因此，在流傳過程中有所損壞和散失，全文共十四簡。根據較爲完整的第七簡並結合其他簡的現狀綜合分析，本篇簡長約四十六・二釐米，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整篇簡兩端平頭，三道編繩。契口居簡右側，第一契口距頂端約二・六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約爲二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約爲二十・五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約二・六釐米。文字書於第一契口與第三契口之間，每簡書寫三十一字左右。本篇竹書留有天頭、地腳，竹黄面書寫文字，竹青面留白。總三百一十三字，其中合文七，重文六。

本篇竹書爲儒家佚文，原無篇題，現取本篇首句「顏淵問於孔子」爲題。

「顏淵」（前五二一—前四八一），顏姓，名回，字淵，亦稱子淵。魯國人，生於魯昭公二十一年，卒於魯哀公十四年，享年四十一歲。《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載：「顏回者，魯人也，字子淵。少孔子三十歲。」李鍇《尚史・孔子弟子傳》：「顏子之卒當在孔子七十一之年，顏子少孔子三十歲，是享年四十有一矣。」關於顏淵生卒年有異説：一、卒「十八歲」説。《列子・力命》：「顏淵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十八。」《鶡冠子・環流》陸佃解：「顏淵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十八。」《淮南子・精神》：「顏淵夭死。高誘注云：『顏淵十八而卒。』」《後漢書・郎顗傳》：「昔顏子十八，天下歸仁。」二、卒「三十一歲」説。《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顏回，魯人，字子淵，年二十九而髮白，三十一早死。」三、卒「三十二歲」説。《索隐》引《孔子家語》按：「家語亦云『年二十九而髮白，三十二而死。』」《文選・辨命論》吕延濟注：「顏回年二十九而髮白，三十二而早死。」四、生「魯昭公二十八年」，卒「三十二歲」説。《四書釋地又續》卷上：「《仲尼弟子列傳》顏回少孔子三十歲。余謂三十下脱七字，蓋生於魯昭公二十八年丁亥，卒於哀公十二年戊午，方合三十二歲之數。」五、「少孔子三十七歲」説。《四書講義困勉録》：「蓋顏淵少孔子三十七歲耳。」六、卒「戊午年（哀公十二年）」説。《甲子會紀》：「戊午年，孔子六十九歲，伯魚卒，顏回卒。」或更有具體者，《新編陋巷志》（齊魯書社，二〇〇二年九月）：「出生於周景王二十四年、魯昭公二十一年（前五二一），夏曆十一月十六日，卒於周

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公十四年（前四八一），秋八月二十三日。」

顔淵爲儒門四科十哲之首，德行著名。一生不仕，有遠大的理想。他對孔子説：「不願仕。回有郭外之田五十畝，足以給飦粥；郭内之田十畝，足以爲絲麻；鼓琴足以自娱；所學夫子之道者足以自樂也。回不願仕。」（《莊子・雜篇・讓王》）「回願得明王聖主輔相之，敷其五教，導之以禮樂，使民城郭不修，溝池不越，鑄劍戟以爲農器，放牛馬于原藪，室家無離曠之思，千歲無戰鬥之患，則由無所施其勇，而賜無所用其辯矣。」（《孔子家語・致思》）孔子稱其德美：「夫子凜然曰：『美哉！德也。』」「不傷財，不害民，不繁詞，則顔氏之子有矣。」（《孔子家語・致思》）稱其仁：「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論語・雍也》）「回之所言，親屬之言也。」（《韓詩外傳》）稱其賢：「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論語・雍也》）稱其好學：「有顔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論語・雍也》）稱其信：「回之信賢於丘。」（《孔子家語・六本》）孔子高度評價顔淵：「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子貢）弗如也。』」（《論語・公冶長》）「可謂士君子矣。」（《孔子家語・三恕》）「回有君子之道四焉，强於行義、弱於受諫、怵於待禄、慎於治身。」（《孔子家語・六本》）「善哉！回也！夫貧而如富，其知足而無欲也；賤而如貴，其讓而有禮也；無勇而威，其恭敬而不失於人也；終身無患難，其擇言而出之也。若回者，其至乎！雖上古聖人亦如此而已。」（《韓詩外傳》）「顔淵死，子哭之慟。」「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論語・先進》）「顔回死，魯定公吊焉，使人訪於孔子。」（《孔子家語・曲禮子夏問》）後世尊封顔淵的謚號有：唐太宗賜爲「先師」，唐玄宗賜封「兗公」，宋真宗賜封「兗國公」，元文宗賜封「兗國復聖公」，明嘉靖改尊「復聖」等。歷史遺有顔廟、陋巷井、樂亭、碑亭等。

在本篇簡文中，顔淵向孔子請教了三個問題，「内事」、「内教」與「至明」。孔子作了直接解答，有關論語爲今本文獻所無。

顔淵關心「内事」，他求教於孔子：「敢𦖞（問）君子之内事也又（有）道虐（乎）？」（第一簡）「内事」指宗廟祭祀、朝廷、宫内等事，詞見《禮記・曲禮上》、《周禮・春官・世婦》、《國語・晉語八》等。孔子回答内事之道首先要「敬有征（正）」（第一簡），也就是要敬慎重正，弗敬則不正，敬者萬世，民之敬慎，邦之休美。

顔淵向孔子請教：「君子之内教也又（有）道虐（乎）？」（第六簡）孔子提出了内教的關鍵：修身、躬行、導民。一、「攸（修）身以尤，則民莫不從矣」（第六簡）。君子先天下而憂，加强自身修養，立身謹嚴，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民敬遠慢，民莫不從。二、「前（謙）以尃（匍）俿（訇），則民莫遻（遺）薪（親）矣」（第六、七簡）。君子務本，必須仁愛

爲先，親親愛民，匍匐就之，鞠躬盡瘁，舉善而教，這樣才能使民不失其親。三、「道（導）之以僉（儉），則民智（知）足矣」（第七簡）。民可敬導，導之以儉，民無侈心，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前（謙）之以讓，則民不靜（爭）矣。或（國）迪而教」（第七簡）。導之謙讓，則人道惡盈而好謙，與物不競，閉塞訟源。謙虛退讓是美德，是和諧社會的基礎，國泰民安的保證。「讓而叟（得）之」，「靜（爭）而逹（失）之」（第八簡）。凡事讓而得，得而興，興而和；爭而失，失而亂，亂而亡。

顏淵向孔子請教：「敢䎽（問）至明？」（第十簡）孔子認爲必須知人，用能，重禄。孔子說：「悳（德）城（成）則名至矣，名至必俾壬〓（任，任）紿（治）大則录（禄）。」（第十簡）也就是明德成，明任賢，明賞功，明「屰行而信」、「貧而安樂」（第十三簡）的道理。

有關顏淵涉《易》，在《揚子法言・問神》中，李軌曾注說「顏淵弱冠而與仲尼言《易》」，「弱冠」當指初冠，男子二十而冠。《禮記・曲禮》：「二十曰弱冠。」歷史上《衝波傳》曾有記載，《詩名物疏》引用書目列爲小說家。《藝文類聚》引《衝波傳》：「孔子使子貢久而不來，孔子謂弟子『占之遇鼎』，皆言無足不來，顏回掩口而笑。子曰：『回也哂，謂賜來也。曰：「無足者，乘舟而來至矣。」』清旦朝，子貢果至，驗如顏回之言。」又孔子在《周易・繫辭下》中曾提及顏淵，「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無祇悔，元吉。」』」此外，苦無其他相印證的史料。本篇顏淵和孔子的對話中，出現了「俑言之信，俑行之敬」（第四簡）句，「俑」與「庸」聲通；「敬」、「謹」音義相近。句與今本《文言》「庸言之信，庸行之謹」相應。證明了歷史上顏淵與孔子確有言《易》的史實。

本篇竹書的發現，爲我們進一步研究孔子、顏淵的思想、生平事蹟、儒家理論提供了寶貴的戰國文獻。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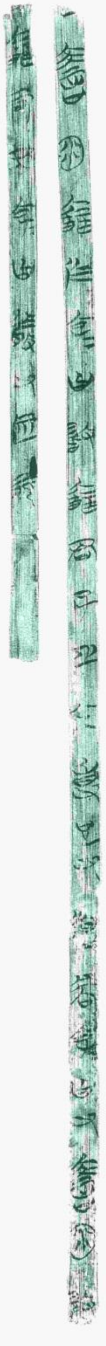

□𡨦(顏)囦(淵)䎽(問)於孔=(孔子)曰：「敢䎽(問)君子之内事也又(有)道虐(乎)？」孔=(孔子)曰：「又(有)。」𡨦(顏)囦(淵)：「敢䎽(問)可(何)女(如)？」孔=(孔子)曰：「敬又征(正)，而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八・二釐米，下段長十四釐米，綴合後簡長四十二・二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約二十・五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二・六釐米。共三十五字，其中合文三。

𡨦囦䎽於孔=曰　讀爲「顏淵問於孔子曰」。「𡨦」，字从宀、文、言，亦見於本篇第三、五、六、九簡。或爲「𧥛」，疑「言」之或體(詳本書《子道餓》篇)。「囦」，《説文》古文「淵」。「顏淵」(前五二一—前四八一)，顏姓，名回，字子淵。生於魯昭公二十一年，卒於魯哀公十四年，享年四十一歲。「孔=」，「孔子」二字合文。

敢䎽君子之内事也又道虐　讀爲「敢問君子之内事也有道乎？」「内事」，指宗廟祭祀、朝廷、宫内等事，以正德爲内事。如《禮記・曲禮上》：「外事以剛日，内事以柔日。」孔穎達疏：「内事，郊内之事也。乙丁己辛癸五偶爲柔也。」孫希旦《集解》：「内事，謂祭内神。」《大戴禮記・哀公問於孔子》孔子説：「内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指宗廟祭祀。《國語・晉語八》：「公族之不恭，公室之有回，内事之邪，大夫之貪，是吾罪也。」韋昭注：「内，朝内也。」指朝廷内的事。《周禮・春官・世婦》：「凡内事有達於外官者，世婦掌之。」賈公彦疏：「王后六宫之内，有徵索之事，須通達於外官者，世婦宫卿主通之，使相共給付授之也。」指宫内之事。《尚書精義・康誥》：「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張氏曰：『德，本也。刑，末也。德，内也；刑，外也。故人君以德爲内事，以刑爲外事。』」指德爲内事，法爲外事。「内事」或讀爲「入事」。

孔=曰：又　本句讀爲「孔子曰：『有。』」「孔=」，孔子二字合文。

敢𦖞可女　本句讀爲「敢問何如」。

敬又征　本句讀爲「敬有正」。「敬」，恭敬，謹慎。《易・坤》：「君子敬以直內。」《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故君子之莅民也，身服善以先之，敬慎以守之，其所在者入矣。」《禮記・哀公問》：「敬身爲大。」孔子回答哀公「敢問何謂敬身」時説：「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行則民作則，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恭敬以從命，若是，則可謂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孔子家語・大婚解》）孔子崇禮，「無體之禮，敬也」（《孔子家語・六本》）。禮，敬爲大。「古之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婚爲大。大婚至矣，冕而親迎，親迎者，敬之也。是故君子興敬爲親，舍敬則是遺親也。弗親弗敬，弗尊也。愛與敬，其政之本與？」（《孔子家語・大婚解》）盡職內事，輔君安民，爲德之實；民之敬慎，邦之休美，在敬一字。《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十二教之首教爲教「敬」。「征」，揚雄《方言》或作「怔」，讀爲「正」。「敬有正」，意同「敬慎重正」。《禮記・昏義》：「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正義》曰：「敬慎重正者，言行昏禮之時，必須恭敬謹慎，尊重正禮，而後男女相親。若不敬慎重正，則夫婦久必離異，不相親也。昏禮者，禮之本也者，夫婦昏姻之禮，是諸禮之本，所以昏禮爲禮本者。昏姻得所則受氣純和生子必孝，事君必忠孝，則父子親忠，則朝廷正，故《孝經》云『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是昏禮爲諸禮之本也。」《大戴禮記・武王踐阼》：「凡事，不强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本句講述敬慎重正婚禮，屬內事。「征」或讀爲「徵」。《集韻》：「徵，召也，明也，成也，證也。」

本簡後有缺文。

【第二簡】

……□所以敬又（有）征（正），所以爲退也。先

本簡兩段非完全綴合。上段長三釐米，下段長十四・一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三契口距尾端二・六釐米。共十

一字。

所以敬又征　讀爲「所以敬有正」。

所以爲退也。先　讀爲「所以爲退也。先」，或讀爲「所以爲退也先」。「先」，《説文》：「先，前進也。从儿，从之。」

本簡後有缺文。

【第三簡】

……必不才（在）慭之内矣。」窨（顔）囦（淵）西

本簡長十四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三契口距尾端二・四釐米。共十字。

必不才慭之内矣　讀爲「必不在戀之内矣」。「慭」，字書無，疑「戀」之異體。

窨囦西　讀爲「顔淵西」。下有脱簡，似可補爲「顔淵西游於宋」。《孔子家語・賢君》内容與本簡内容相類，如「顔淵將西游於宋，問於孔子曰：『何以爲身？』子曰：『恭敬忠信而已矣。恭則遠於患，敬則人愛之，忠則和於衆，信則人任之，勤斯四者，可以政國，豈特一身者哉。故夫不比於數，而比於疏，不亦遠乎；不修其中，而修外者，不亦反乎；慮不先定，臨事而謀，不亦晚乎。』」

本簡後有缺文。

【第四簡】

……内矣。 俑（庸）言之信，俑（庸）行之敬（謹）

本簡長十三・二釐米，上、下殘。第三契口距尾端一・六釐米。共十字。

俑言之信，俑行之敬 本句讀爲「庸言之信，庸行之謹」。「俑」，《説文》：「痛也。从人甬聲。」本句用作「庸」，音通。「信」，内不欺己，外不欺人，表裏如一。《孔子家語・儒行解》：「言必誠信，行必忠正。」「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儒有忠信以爲甲胄，禮義以爲干櫓。」「言加信，行加敬。」孔子贊賞顔淵之「信」。《孔子家語・六本》：「子夏問於孔子曰：『顔回之爲人奚若？』子曰：『回之信賢於丘。』」「敬」，或讀爲「謹」。「俑（庸）言之信，俑（庸）行之敬（謹）」語見《文言》：「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疏：「『庸言之信，庸行之謹』者，庸謂中庸，庸，常也。從始至末，常言之信實，常行之謹慎。」朱子説：「常言亦信，常行亦謹，盛德之至也。」儒家以信謹爲聖人之德。

本簡後有缺文。

【第五簡】

則詵，所以耑（端）信也奮。君子之内事也女（如）此矣。」窨（顔）囦（淵）曰：「君子之内事也，愇（回）既窺（聞）命矣。敢窺（問）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九・三釐米，下段長十四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二契口距第三契口二十・三釐米，第

三契口距下端二・五釐米。共三十三字。

則訧　「訧」，《説文》：「訧，罪也。从言，尤聲。《周書》曰：『報以庶訧。』」

所以耑信也奮　「耑」，《説文・耑部》：「耑，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集韻》：「端，《説文》直也，一曰正也，始也，布帛六文曰端。通作耑。又姓。」「耑」或讀爲「瑞」。「奮」，起，揚，發。《六書故》：「進也，動也，振也，起也。又武貌也，又鳥將欲飛先奮也。」《廣韻》：「奮，揚也。鳥張毛羽奮奞也。」《禮記・樂記》：「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奮」字或下讀。

君子之内事也女此矣　讀爲「君子之内事也如此矣」。

君子之内事也，愇既䎽命矣　讀爲「君子之内事也，回既聞命矣」。「愇」，音通「回」，上古入微部韻。「既聞命矣」，句多見，如《禮記・樂記》：「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左傳・昭公十三年》：「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既聞命矣，敬共以往，遲速唯君。』」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六簡】

君子之内教也又（有）道虐（乎）？」孔=（孔子）曰：「又（有）。」[宀夂言]（顔）囦（淵）：「敢䎽（問）可（何）女（如）？」孔=（孔子）曰：「攸（修）身以尤，則民莫不從矣。前（謙）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九・一釐米，下段長十三・二釐米，綴合後簡長四十二・三釐米，上、下殘。第二契口距第三契口二十・五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二・一釐米。共三十三字，其中合文二。

君子之内教也又道虐　讀爲「君子之内教也有道乎」。「内教」，孝親、祭宗之教，同「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禮記・祭統》：「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興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内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事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己，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正義》曰：「外教謂郊天，内教謂孝於親、祭宗廟。」《孔子家語・致思》：「回聞薰蕕不同器而藏，堯桀不共國而治，以其類異也，回願得明王聖主輔相之，敷其五教，導之以禮樂，使民城郭不修，溝池不越，鑄劍戟以爲農器，放牛馬于原藪，室家無離曠之思，千歲無戰鬥之患，則由無所施其勇，而賜無所用其辯矣。」「内教」也與孔子答曾子的七教相類。《孔子家語・王言解》：「曾子曰：『敢問何謂七教？』孔子曰：『上敬老則下益孝，上尊齒則下益悌，上樂施則下益寬，上親賢則下擇友，上好德則下不隱，上惡貪則下恥爭，上廉讓則下恥節，此之謂七教。七教者，治民之本也。政教定，則本正也。凡上者，民之表也，表正則何物不正。是故人君先立仁於己，然後大夫忠而士信，民敦俗璞，男慤而女貞，六者，教之致也。布諸天下四方而不怨，納諸尋常之室而不塞，等之以禮，立之以義，行之以順，則民之棄惡，如湯之灌雪焉。』」《莊子・雜篇・盜跖》中孔子對柳下季所説的一番話也是明内教：「夫爲人父者，必能詔其子；爲人兄者，必能教其弟。若父不能詔其子，兄不能教其弟，則無貴父子兄弟之親矣。今先生，世之才士也，弟爲盜跖，爲天下害，而弗能教也，丘竊爲先生羞之。丘請爲先生往説之。」

孔＝曰：又　讀爲「孔子曰：『有。』」「孔＝」，「孔子」二字合文。

窨困：敢䎽可女　讀爲「顏淵：『敢問何如？』」

孔＝曰：攸身以尤，則民莫不從矣　讀爲「孔子曰：『修身以尤，則民莫不從矣。』」「尤」，突出，優異。《莊子・徐無鬼》：「夫子，物之尤也。」君子修身以尤，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民敬遠慢，則民莫不從。《禮記・樂記》：「故樂也者，動於内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内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煇動於内，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七簡】

以尃（匍）⿰亻忘（匐），則民莫遐（遺）新（親）矣。道（導）之以僉（儉），則民智（知）足矣。前（謙）之以讓，則民不静（爭）矣。或（國）迪而教

簡長四十五釐米，上、下略殘。第一契口距頂端二·二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五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八釐米。共三十一字。

〔前〕以尃⿰亻忘　讀爲「謙以匍匐」。「前」，屬上簡末字，讀爲「謙」，兩字音近。「尃」，讀爲「匍」。「尃」，古音屬滂母魚部。「匍」，古音屬並母魚部，兩字音通。「⿰亻忘」，从人，忘聲，《説文》無，據聲可讀爲「匐」。「忘」，古音屬明母陽部；「匐」，古音屬並母職部，兩字音近。「匍匐」，手足並行，意盡心盡力，謙誠之至，鞠躬盡瘁。《詩·邶風·谷風》：「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則民莫遐新矣　讀爲「則民莫遺親矣」。「遐」，楚文字「遺」字，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第九簡）、《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第三十八簡）、《包山楚簡》（第十八簡）等。「新」，讀爲「親」。《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故不可得天〈而〉新（親）。」「名與身孰新（親）？」《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丙）》：「六新（親）不和，安有孝慈。」民不遺親，則能興滅繼絶，善及子孫，是和諧社會的基礎。《禮記·哀公問》孔子説：「君子興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禮記·緇衣》孔子説：「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中也論述了不能忘賢遺親，要愛親尊賢的道理：「夫聖人上事天，教民有尊也；下事地，教民有新（親）也；時事山川，教民有敬也；新（親）事祖廟，教民孝也；太教之中，天子親齒，教民弟也。先聖與後聖考，後而逷先，教民大順之道也。堯舜之行。愛親尊賢。愛親故孝，

尊賢故𢓕。孝之方，愛天下之民。𢓕之□，世亡忄德。孝，仁之冕也。𢓕，義之至也。六帝興于古，咸由此也。愛親忘賢，仁而未義也。尊賢遺親，義而未仁也。古者虞舜篤事□寞，乃弋其孝；忠事帝堯，乃弋其臣。愛親尊賢，虞舜其人也。」

道之以僉，則民智足矣　讀爲「導之以儉，則民知足矣」。「道」，讀爲「導」。治民以教導爲先，《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中說：「是以爲政者教導之取先。教以禮，則民果以巠。教以樂，則民弗德爭𤉲（將）。教以辯説，則民藝陞長貴以忘。教以藝，則野以爭。教以技，則民少以吝。教以言，則民訏以寡信。教以事，則民力嗇以湎利。教以權謀，則民淫昏，違禮無親仁。先人以德，則民進善焉。」又，《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上不以其道，民之從之也難。是以民可敬導也，而不可掩也；可禦也，而不可牽也。故君子不貴庶物，而貴與民有同也。秩而比次，故民欲其秩之遂也。富而分賤，則民欲其富之大也。貴而能讓，則民欲其貴之上也。反此道也，民必因此厚也以復之，可不慎乎？」「僉」，讀爲「儉」，節省。《尚書・大禹謨》：「克勤於邦，克儉於家，不自滿假，惟汝賢。」《論語・八佾》：「禮，與其奢也，寧儉。」導之以儉，民無侈心，故自知足。《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以度教節，則民知足。」

前之以讓，則民不靜矣　讀爲「謙之以讓，則民不爭矣」。「靜」，《説文・青部》：「靜，審也。从青爭聲。」讀爲「爭」。《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天下樂進而弗詁（厭）。以其不靜（爭）也，古（故）天下莫能與之靜（爭）。」又《老子》（八章）「水善利萬物而不爭」，漢帛書甲本「爭」作「靜」。「讓」，謙讓。《類篇》：「讓，《説文》相責讓也，一曰謙也。」《尚書・虞書》曰：「允恭克讓。」《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鄭鍔説：「陽禮，鄉飲酒之禮也。以讓爲主，設賓主以象天地，立三賓以象三光。三揖而後至階，三讓而後升。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所以致尊讓也。彼知是禮尊其所讓之人，安敢有爭競之心哉。」《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君子衽席之上，讓而愛幼；朝廷之位，讓而處賤。所宅不遠矣。小人不逞人於恩，君子不逞人於禮。津梁爭舟，其先也不若其後也。」《孔子家語・好生》中記載着這樣一件事：「虞芮二國爭田而訟，連年不決，乃相謂曰：『西伯仁也，盍往質之？』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虞芮之君曰：『嘻！吾儕小人也，不可以入君子之朝。』遠自相與而退，咸以所爭之田爲閒田也。」孔子認爲：「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論語・衛靈公》）曾子説：「見人之有善若己有之，是夫子之不爭也。」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論語・八佾》）「儒有居處齊難，其起坐恭敬，言必誠信，行必忠正，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爲也，其備預有如此者。」（《孔子家語・儒行解》）孟子認爲讓爲禮之端，《孟子》：「由

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　無羞惡之心，非人也；　無辭讓之心，非人也；　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　羞惡之心，義之端也；　辭讓之心，禮之端也；　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古人八歲始教讓，出入門戶，即席飲食必後長者。講信修睦，謙讓不爭。

或迪而教　讀爲「國迪而教」。「迪」，《尚書正義·大禹謨》禹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响。」孔安國傳：「迪，道也。順道吉，從逆凶。」《法言·先知》：「爲國不迪其法而望其效。」或讀爲「由」，意同。

本簡後有缺文。

【第八簡】

……而旻（得）之，少（小）人静（爭）而遳（失）之。

本簡長十三·六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三契口距尾端二·五釐米。共九字。

而旻之　據文意，本句前似可補「故天子讓」四字，或「故君子讓」亦可。《尚書·説命中》：「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孔安國傳：「雖天子亦必讓以得之。」《正義》曰：「人生尚謙讓而憎自取，自有其善，則人不以爲善，故實善而喪其善。自誇其能，則人不以爲能，故實能而喪其能。由其自取，故人不與之。」《尚書·大禹謨》：「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謙讓自得其益，儒家提倡温良恭儉讓而得之，知足者，不以利自累。

少人静而遳之　本句讀爲「小人爭而失之」。「遳」，楚文字用作「失」，「遳」或作「遊」。《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得之若纓（驚），遊（失）之若纓（驚）。」君子謙卑自牧，無所競爭，小人爭利，故小人爭而失之。荀子説：「爭飲食，無廉恥，不知是非，不辟死傷，不畏衆强，牟牟然惟利飲食之見，是狗彘之勇也。爲事利，爭貨財，無辭讓，果敢而振，猛貪而戾，牟牟然惟利之見，是賈盗之勇也。」（《荀子·榮辱篇》）

本簡後有缺文。

【第九簡】

□能〓（能，能）戔（踐）不喿（躁）而遠之，則民智（知）欽矣。女（如）進者藋（觀）行，退者智（知）欽，則亓（其）於教也不遠矣。」䆗（顏）囦（淵）曰：

簡長四十二・三釐米，上、下殘。第二契口距第三契口二十・五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六釐米。共三十三字，其中重文一。

□能〓戔不喿而遠之 讀爲「[之]能，能踐不躁而遠之」。「能〓」，重文，分讀。「戔」，《説文》：「戔，賊也。从二戈。《周書》曰：『戔戔巧言。』」讀爲「踐」，遵守，遵循。《國語・周語》：「夫目以處義，足以踐德。」《説文》：「踐，履也。从足，戔聲。」「喿」，讀爲「躁」，《説文》作「趮」，「疾也。从走，喿聲」。《集韻》：「趮，或作躁。」本句意爲「能踐德而教，不急躁，而遠不德」。

則民智欽矣 讀爲「則民知欽矣」。「智」，讀爲「知」。如《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禍莫大乎不智（知）足。智（知）足之爲足，此恒足矣。」「欽」，恭敬。《尚書・胤征》：「尚弼予欽承天子威命。」《孔子家語・冠頌》：「欽若昊命。」「欽」亦通「咸」。

女進者藋行，退者智欽 讀爲「如進者觀行，退者知欽」。「藋」，讀爲「觀」，聲同通假。「藋」，或讀爲「勸」。本句意爲凡事進退節度有禮，不失其正。進者觀禮行，退者知恭謙。《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中》曾子曰：「君子進則能達，退則能靜。豈貴其能達哉？貴其有功也。豈貴其能靜哉？貴其能守也。夫唯進之何功？退之何守？是故君子進退，有二觀焉。故君子進則能益上之譽而損下之憂；不得志，不安貴位，不懷厚禄，負耜而行道，凍餓而守仁，則君子之義也，其功守之義有知之，則願也；莫之知，苟無自知也。」《大戴禮記・文王官人》記載所觀之行頗細。如：

「王曰：　太師，慎維深思，內觀民務，察度情僞，變官民能，歷其才藝，女維敬哉。女何慎乎非倫，倫有七屬，屬有九用，用有六徵：　一曰觀誠，二曰考志，三曰視中，四曰觀色，五曰觀隱，六曰揆德。王曰：　於乎，女因方以觀之。富貴者觀其禮施也，貧窮者觀其有德守也，嬖寵者觀其不驕奢也，隱約者觀其不懾懼也。其少觀其恭敬好學而能弟也，其壯觀其絜廉務行而勝其私也，其老觀其意憲慎强其所不足而不踰也。父子之閒觀其孝慈也，兄弟之閒觀其和友也，君臣之閒觀其忠惠也，鄉黨之閒觀其信憚也。省其居處，觀其義方；省其喪哀，觀其貞良；省其出入，觀其交友；省其交友，觀其任廉。考之以觀其信，挈之以觀其知，示之難以觀其勇，煩之以觀其治，淹之以利以觀其不貪，藍之以樂以觀其不寧，喜之以物以觀其不輕，怒之以觀其重，醉之以觀其不失也，縱之以觀其常，遠使之以觀其不貳，邇之以觀其不倦，探取其志以觀其情，考其陰陽以觀其誠，覆其微言以觀其信，曲省其行以觀其備成，此之謂『觀誠』也。又，《呂氏春秋·論人》有「八觀」：「通則觀其所禮，貴則觀其所進，富則觀其所養，聽則觀其所行，止則觀其所好，習則觀其所言，窮則觀其所不受，賤則觀其所不爲。」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十簡】

「君子之內教也，愇（回）既䎽（聞）矣＝（矣已）。敢䎽（問）至明？」孔＝（孔子）曰：「悳（德）城（成）則名至矣，名至必俾壬＝（任，任）紿（治）大則录（祿）

簡長四十三·五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二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二十·五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二·五釐米。共三十四字，其中合文二，重文一。

君子之內教也，愇既聞矣＝　讀爲「君子之內教也，回既聞矣已」。「矣＝」、「矣已」二字合文。

敢⿱宀爾至明　讀爲「敢問至明」。「至明」，《大戴禮記・王言》：「所謂天下之至明者，能選天下之至良者也。」「孔子曰：『昔者明主以盡知天下良士之名，既知其名，又知其數；既知其數，又知其所在。明主因天下之爵，以尊天下之士，此之謂至禮不讓而天下治。因天下之禄，以富天下之士，此之謂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説。天下之士説，則天下之明譽興，此之謂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故曰：所謂天下之至仁者，能合天下之至親者也。所謂天下之至知者，能用天下之至和者也。所謂天下之至明者，能選天下之至良者也。』」（《孔子家語・王言解》略同）

孔=曰：悳城則名至矣　讀爲「孔子曰：德成則名至矣」。「孔=」，「孔子」二字合文。「悳」，《説文》：「悳，外得於人，内得於己也。从直从心。」《集韻》：「古作悳，通作德。」《五音集韻》：「德，德行也。朱氏曰：『躬行有得之謂德，又惠也，升也，福也，恩也。』」孔子説：「德者，所以尊道也。」（《大戴禮記・王言》）君子德成，彰信兆民，則「賢者」之名至，成功立名。林之奇《尚書全解》以人爲五事與陰陽五氣爲理論對「德成」作説：「人爲之五事與陰陽之五氣實相須而行。君之貌恭而至於作肅，則恭之德成矣，故時雨順之；君之言從而至於作乂，則從之德成矣，故時暘順之；君之視明而至於作哲，則明之德成矣，故時燠順之；君之聽聰而至於作謀，則聽之德成矣，故時寒順之；君之思睿而至於作聖，則思之德成矣，故時風順之。肅之於雨，乂之於暘，哲之於燠，謀之於寒，聖之於風，各以其類相感召者也。」

名至必俾壬=給大則录　讀爲「名至必俾任，任治大則禄」。「名」，聞名，「賢者」之名聲。「俾」，《集韻》：「俾，使也。」《經典釋文・尚書音義上》：「俾，使也。」「壬=」，重文。分讀爲「任，任」。《説文》：「壬，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裹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敘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楚文字「壬」，象人裹妊立地之形。「名至必俾任」，天下既知「賢者」之名，必使任「賢者」，這也就是「任賢使能」。孔子提出「舉賢才」「舉爾所知」，《論語・子路》：「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尊賢爲大。智者莫大乎知賢，「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尚書・大禹謨》）。「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尚書・太甲下》）安危在所任，賓賢任能，則近人安。孔子在回答哀公「何謂賢人」時説：「所謂賢人者，德不踰閑，閑法行中規繩，言足以法於天下，而不傷於身，道足以化於百姓，而不傷於本；富則天下無宛財，施則天下不病貧。此則賢者也。」（《孔子家語・五儀解》）孔子稱顔淵「賢」，「子曰：『賢哉，回也！』」（《論語・雍也》）「給」，讀爲「治」，楚文字多用作「治」，如《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給（治）之於其未亂」，《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給（治）人事天，莫若嗇」。「录」，讀爲「禄」。「禄」，俸

禄，《史記・日者傳》：「尊官厚禄。」「任治大則禄」，任重功大者賞禄，忠信者重禄。《孔子家語・哀公問政》：「孔子曰：『齊潔盛服，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去讒遠色，賤財而貴德，所以尊賢也；爵其能，重其禄，同其好惡，所以篤親親也；官盛任使，所以敬大臣也；忠信重禄，所以勸士也。』」禄有制，《孟子・萬章下》中記載：「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禄，卿禄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禄，卿禄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禄，卿禄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爲差。」

本簡後有缺文。

【第十一簡】

……㝵（得）青〓薦〓（情薦，情薦）而𢙏（戀）學（幽），所以凥（居）恑也，敓（敚）絞（交）而收貧，所以取（聚）……

簡長二十五釐米，上、下殘。第二契口距上端一六・二釐米。共二十一字，其中重文二。

㝵青〓薦〓而𢙏學　讀爲「得情薦，情薦而戀幽」。「青〓薦〓」，重詞。「薦」，《集韻》：「薦，重也。」《玉篇》：「薦，獸所食草也，又進獻也，陳也。」「學」，从子，幽聲，字亦見於中山王鼎，或以爲「幼」之異文。讀爲「幽」，《謚法》：「動静亂常曰幽。」重情而會使人戀私。

所以凥恑也　讀爲「所以居恑也」。「恑」，《説文》：「恑，變也，一曰悔也。」《玉篇》：「恑，異也。」所以處事變異、居危。「恑」或讀爲「危」。

鈙絞而收貧　讀爲「斂交而收貧」。「鈙」，同「斂」。《說文》：「斂，彊取也。曰：『斂攘矯虔。』」「絞」，讀爲「交」。「貧」，無財之謂貧。又，《孔子家語・執轡》：「度量不審，舉事失禮，都鄙不修，財物失所曰貧。貧則飭司空。」本句意爲「奪上收下」，貪吞國資，搜括民脂。

本簡後有缺文。

【第十二簡】

□（得）[glyph]薦＝（情薦，情薦）而䜌（戀）學（幽），鈙（斂）絞（交）而收貧。录（祿）不足，則青（情）又（有）余（餘），則詒录（祿）新（薪）也。

本簡兩段非完全綴合，上段長二十八・二釐米，下段長十三・八釐米，綴合後上殘、中缺、下平頭。第三契口距尾端二・七釐米。共三十一字，其中重文二。

□[glyph]薦＝而䜌學　讀爲「得情薦，情薦而戀幽」。首字殘半，據上簡可知當是「㝵」字。「[glyph]」，據上簡可知當是「青」，字形及重文符都作簡省。

录不足　讀爲「祿不足」。「祿」爲治國的重要手段，孔子說：「祿不可後也。」（《大戴禮記・四代》）又，《大戴禮記・盛德》中說：「賢能失官爵，功勞失賞祿，爵祿失，則士卒疾怨。」

則青又余，則詒录新也　讀爲「則情有餘，則治祿薪也」。「詒」，《說文通訓定聲》：「詒，假借爲遺，詒、遺一聲之轉。」《集韻》：「詒，遺也。亦作貽。」《廣雅》：「詒，與之。」《左傳・文公十六年》：「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疏：「詒，遺也。饋、詒皆是與人之物名也。」《詩・大雅・文王有聲》：「詒厥孫謀。」《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字異義同，《釋文》貽又作詒。「录」，字殘，讀爲「祿」。孔子說：「中人之情也，有餘則侈。」（《孔子家

語・六本》）人情有餘時，不期驕而驕至，人以專利自厚，而禄不足以富之，所以治理特别要謹慎。

本簡後有缺文。

【第十三簡】

……屰行而信，先尻（居）忠也；　貧而安樂，先尻（居）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八・七釐米，下段長十四・四釐米，綴合後簡長二十三・一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三契口距尾端二・五釐米。共十四字。

屰行而信，先尻忠也　讀爲「屰行而信，先居忠也」。「屰」，《玉篇》：「《説文》曰『不順也』今作逆。」「信」，人有「望而信」、「言而信」、「行而信」。《韓詩外傳》：「受命之士，正衣冠而立，儼然人望而信之；其次，聞其言而信之；其次，見其行而信之；既見其行，而衆皆不信，斯下矣。《詩》曰：『慎爾言矣，謂爾不信。』」君子察其行，而信其言。「尻」，《説文》：「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閒居如此。」楚文字多用作「居」。「忠」，中心爲忠。「忠」，德之正，忠者無妄。要求行而信，首先要爲人忠。《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中》：「是以君子直言直行，不宛言而取富，不屈行而取位；仁之見逐，智之見殺，固不難；詘身而爲不仁，宛言而爲不智，則君子弗爲也。君子雖言不受，必忠，曰道；雖行不受，必忠，曰仁；雖諫不受，必忠，曰智。」孔子説：「所謂君子者，躬行忠信，其心不買。」（《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

貧而安樂，先尻　讀爲「貧而安樂，先居……」。「安樂」，安寧，快樂，人貴能安貧樂道。子貢曾問孔子：「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孔子回答：「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論語・學而》）孔子認爲：「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論語・憲問》）「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論語・里仁》）顔淵一生安

貧樂道，不求禄仕，執德不回，仁道心全，德義理正。《韓詩外傳》：「顏淵問於孔子曰：『淵願貧如富，賤如貴，無勇而威，與士交通，終身無患難。亦且可乎？』孔子曰：『善哉！回也！夫貧而如富，其知足而無欲也；賤而如貴，其讓而有禮也；無勇而威，其恭敬而不失於人也；終身無患難，其擇言而出之也。若回者，其至乎！雖上古聖人亦如此而已。』」《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說：「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

本簡後有缺文。

【第十四簡】

……示則斤，而母（毋）谷（欲）旻（得）安（焉）

本簡長十三・二釐米，上、下殘。第三契口距尾端一・八釐米。共八字。

示則斤　首字殘，疑「示」字。「示」，教導。《禮記・檀弓》：「國奢則示之以儉。」「斤」，明察貌。《詩・周頌・執競》：「斤斤其明。」《爾雅》：「明明斤斤，察也。」示則明。

而母谷旻安　讀爲「而毋欲得焉」。

附：文獻所載有關顏淵、孔子的對話

◎顏淵問於孔子曰：「淵願貧如富，賤如貴，無勇而威，與士交通，終身無患難，亦且可乎？」孔子曰：「善哉！回也！夫貧而如富，其知足而無欲也。賤而如貴，其讓而有禮也。無勇而威，其恭敬而不失於人也。終身無患難，其擇言而出之也。若回者，其至乎！雖上古聖人，亦如此而已。」（《韓詩外傳・卷十》）

◎顏回問於孔子曰：「臧文仲、武仲孰賢？」孔子曰：「武仲賢哉！」顏回曰：「武仲世稱聖人，而身不免於罪，是智不足稱也；好言兵討，而挫鋭於邾，是智不足名也。夫文仲其身雖殁，而言不朽，惡有未賢？」孔子曰：「身殁言立，所以爲文仲也。然猶有不仁者三，不智者三，是則不及武仲也。」回曰：「可得聞乎？」孔子曰：「下展禽，置六關，妾織蒲，三不仁。設虛器，縱逆祀，祠海鳥，三不智。武仲在齊，齊將有禍，不受其田，以避其難，是智之難也。夫臧武仲之智，而不容於魯，抑有由焉，作而不順，施而不恕也夫。《夏書》曰：『念兹在兹，順事恕施。』」（《孔子家語・顏回》）

◎顏回問於孔子曰：「小人之言，有同乎君子者，不可不察也。」孔子曰：「君子以行言，小人以舌言。故君子於爲義之上，相疾也，退而相愛；小人於爲亂之上，相愛也，退而相惡。」（《孔子家語・顏回》）

◎顏回問於孔子曰：「成人之行若何？」子曰：「達於情性之理，通於物類之變，知幽明之故，游氣之原，若此可謂成人矣。既能成人，而又加之以仁義禮樂，成人之行也，若乃窮神知禮，德之盛也。」（《孔子家語・顏淵》，事蹟又見《説苑・辨物》）

◎顏淵問仲尼曰：「吾嘗濟乎觴深之淵，津人操舟若神。吾問焉，曰：『操舟可學邪？』曰：『可。善游者數能。若乃夫没人，則未嘗見舟而便操之也。』吾問焉而不吾告，敢問何謂也？」仲尼曰：「善游者數能，忘水也。若乃夫没人之未嘗見舟而便操之也，彼視淵若陵，視舟之覆，猶其車卻也。覆卻萬方陳乎前而不得入其舍，惡往而不暇！以瓦注者巧，以鉤注者憚，以黄金注者殙。其巧一也，而有所矜，則重外也。凡外重者内拙。」（《莊子・達生》，事蹟又見《列子・黄帝》）

◎顏淵問於仲尼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夫子奔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矣！」夫子曰：「回，何謂邪？」曰：「夫子步亦步也，夫子言亦言也，夫子趨亦趨也，夫子辯亦辯也，夫子馳亦馳也，夫子言道，回亦言道也；及奔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者，夫子不言而信，不比而周，無器而民滔乎前，而不知所以然而已矣。」仲尼曰：「惡！可不察與！夫哀莫大於心死，而人死亦次之。日出東方而入於西極，萬物莫不比方，有目有趾者，待是而後成功，是出則存，是入則亡。萬物亦然，有待也而死，有待也而生。吾一受其成形，而不化以待盡，效物而動，日夜無隙，而不知其所終；薰然其成形，知命不能規乎其前，丘以是日徂。吾終身與汝交一臂而失之，可不哀與！汝殆著乎吾所以著也。彼已盡矣，而汝求之以爲有，是求馬於唐肆也。吾服汝也甚忘，汝服吾也亦甚忘。雖然，汝奚患焉！雖忘乎故吾，吾有不忘者存。」（《莊子・田子方》，事亦見《論衡・自然》）

◎顏淵問於仲尼曰：「文王其猶未邪？又何以夢爲乎？」仲尼曰：「默，汝無言！夫文王盡之也，而又何論刺焉！彼直以循斯須也。」（《莊子・田子方》）

◎顏淵問乎仲尼曰：「回嘗聞諸夫子曰：『無有所將，無有所迎。』回敢問其遊。」仲尼曰：「古之人，外化而內不化；今之人，內化而外不化。與物化者，一不化者也。安化安不化，安與之相靡，必與之莫多。狶韋氏之囿，黃帝之圃，有虞氏之宮，湯武之室。君子之人，若儒墨者師，故以是非相韲也，而況今之人乎！聖人處物不傷物。不傷物者，物亦不能傷也。唯无所傷者，爲能與人相將迎。山林與！皋壤與！使我欣欣然而樂與！樂未畢也，哀又繼之。哀樂之來，吾不能禦，其去弗能止。悲夫，世人直爲物逆旅耳！夫知遇而不知所不遇，知能能而不能所不能。无知无能者，固人之所不免也。夫務免乎人之所不免者，豈不亦悲哉！至言去言，至爲去爲。齊知之所知，則淺矣。」（《莊子・知北遊》）

◎顏回問仲尼曰：「孟孫才，其母死，哭泣無涕，中心不慼，居喪不哀。無是三者，以善喪蓋魯國。固有無其實而得其名者乎？回壹怪之。」仲尼曰：「夫孟孫氏盡之矣，進於知矣。唯簡之而不得，夫已有所簡矣。孟孫氏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死；不知就先，不知就後；若化爲物，以待其所不知之化已乎！且方將化，惡知不化哉？方將不化，惡知已化哉？吾特與汝，其夢未始覺者邪！且彼有駭形而無損心，有旦宅而無情死。孟孫氏特覺，人哭亦哭，是自其所以乃。且也相與吾之耳矣，庸詎知吾所謂吾之乎？且汝夢爲鳥而厲乎天，夢爲魚而沒於淵。不識今之言者，其覺者乎？其夢者乎？造適不及笑，獻笑不及排，安排而去化，乃入於寥天一。」（《莊子・大宗師》）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

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論語・顏淵》）

◎顏回問君子。孔子曰：「愛近仁，度近智，爲己不重，爲人不輕，君子也夫！」回曰：「敢問其次。」子曰：「弗學而行，弗思而得。小子勉之！」（《孔子家語・顏回》）

◎顏回問小人。孔子曰：「毁人之善以爲辯，狡訐懷詐以爲智，幸人之有過，恥學而羞不能，小人也。」（《孔子家語・顏回》）

◎顏回問朋友之際如何。孔子曰：「君子之於朋友也，心必有非焉，而弗能謂吾不知。其仁人也，不忘久德，不思久怨，仁矣夫。」（《孔子家語・顏回》）

◎顏淵將西遊於宋，問於孔子曰：「何以爲身？」子曰：「恭、敬、忠、信而已矣。恭則遠於患，敬則人愛之，忠則和於衆，信則人任之。勤斯四者，可以政國，豈特一身者哉！故夫不比於數而比於疏，不亦遠乎？不修其中而修外者，不亦反乎？慮不先定，臨事而謀，不亦晚乎？」（《孔子家語・賢君》，事蹟又見《説苑・敬慎》）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論語・衛靈公》）

◎顏回問子路曰：「力猛於德，而得其死者鮮矣。盍慎諸焉？」孔子謂顏回曰：「人莫不知此道之美，而莫之御也，莫之爲也。何居？爲聞者，盍日思也夫。」（《孔子家語・顏回》）

◎孔子在衛，昧旦晨興，顏回侍側，聞哭者之聲甚哀。子曰：「回！汝知此何所哭乎？」對曰：「回以此哭聲非但爲死者而已，又有生離別者也。」子曰：「何以知之？」對曰：「回聞桓山之鳥，生四子焉。羽翼既成，將分於四海，其母悲鳴而送之。哀聲有似於此，謂其往而不返也。回竊以音類知之。」孔子使人問哭者，果曰：「父死家貧，賣子以葬，與之長決。」子曰：「回也，善於識音矣！」（《孔子家語・顏回》，事蹟又見《説苑・辨物》）

◎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左據槁木，右擊槁枝，而歌焱氏之風，有其具而無其數，有其聲而無宮角，木聲與人聲，犁然有當於人之心。顏回端拱還目而窺之，仲尼恐其廣己而造大也，愛己而造哀也，曰：「回，無受天損易，無受人益難。無始而非卒也，人與天一也。夫今之歌者其誰乎？」回曰：「敢問無受天損易。」仲尼曰：「飢渴寒暑，窮桎不行，天地之行也，運物之泄也，言與之偕逝之謂也。爲人臣者，不敢去之。執臣之道猶若是，而況乎所以待天乎！」「何謂無受人益難？」仲尼曰：「始用四達，爵禄並至而不窮，物之所利，乃非己也，吾命有在外者也。君子不爲盜，賢人不爲竊。吾若取之何哉！故曰：鳥莫知於鷾鴯，目之所不宜處，不給視，雖落其實，棄之而走。其畏人也，而襲諸

人間，社稷存焉爾。」「何謂無始而非卒？」仲尼曰：「化其萬物而不知其禪之者，焉知其所終？焉知其所始？正而待之而已耳。」「何謂人與天一邪？」仲尼曰：「有人，天也；有天，亦天也。人之不能有天，性也，聖人晏然體逝而終矣！」（《莊子・山木》）

◎孔子厄於陳、蔡，從者七日不食。子貢以所齎貨，竊犯圍而出，告糴於野人，得米一石焉。顏回、仲由炊之於壞屋之下，有埃墨墮飯中，顏回取而食之。子貢自井望見之，不悦，以爲竊食也，入問孔子曰：「仁人廉士窮，改節乎？」孔子曰：「改節即何稱於仁廉哉？」子貢曰：「若回也，其不改節乎？」子曰：「然。」子貢以所飯告孔子，子曰：「吾信回之爲仁久矣。雖汝有云，弗以疑也，其或者必有故乎？汝止，吾將問之。」召顏回曰：「疇昔予夢見先人，豈或啟祐我哉。子炊而進飯，吾將進焉。」對曰：「向有埃墨墮飯中，欲置之，則不潔；欲棄之，則可惜。回即食之，不可祭也。」孔子曰：「然乎！吾亦食之。」顏回出。孔子顧謂二三子曰：「吾之信回也，非待今日也。」二三子由此乃服之。（《孔子家語・在厄》）

◎孔子窮乎陳、蔡之間，藜羹不斟，七日不嘗粒，晝寢。顏回索米，得而爨之，幾熟。孔子望見顏回攫其甑中而食之。選間，食熟，謁孔子而進食。孔子佯爲不見之。孔子起曰：「今者夢見先君，食潔而後饋。」顏回對曰：「不可。嚮者煤室入甑中，棄食不祥，回攫而飯之。」孔子歎曰：「所信者目也，而目猶不可信；所恃者心也，而心猶不足恃。弟子記之，知人固不易矣。」故知非難也，孔子之所以知人難也。（《呂氏春秋・審分覽・任數》）

◎顏回見仲尼，請行。曰：「奚之？」曰：「將之衛。」曰：「奚爲焉？」曰：「回聞衛君，其年壯，其行獨；輕用其國，而不見其過；輕用民死，死者以國量乎，澤若蕉，民其无如矣。回嘗聞之夫子曰：『治國去之，亂國就之，醫門多疾。』願以所聞思其則，庶幾其國有瘳乎！」仲尼曰：「譆！若殆往而刑耳！夫道不欲雜，雜則多，多則擾，擾則憂，憂而不救。古之至人，先存諸己而後存諸人。所存於己者未定，何暇至於暴人之所行！且若亦知夫德之所蕩而知之所爲出乎哉？德蕩乎名，知出乎爭。名也者，相軋也；知也者，爭之器也。二者凶器，非所以盡行也。且德厚信矼，未達人氣，名聞不爭，未達人心。而彊以仁義繩墨之言，術暴人之前者，是以人惡有其美也，命之曰菑人。菑人者，人必反菑之，若殆爲人菑夫！且苟爲悦賢而惡不肖，惡用而求有以異？若唯無詔，王公必將乘人而鬭其捷。而目將熒之，而色將平之，口將營之，容將形之，心且成之。是以火救火，以水救水，名之曰益多。順始無窮，若殆以不信厚言，必死於暴人之前矣！且昔者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是皆修其身以下傴拊人之民，以下拂其上者也，故其君因其脩以擠之。是好名者也。昔者堯攻叢枝、胥敖，禹攻有扈，國爲虛厲，身爲刑戮，其用兵不止，其求實無已。是皆求名實

者也，而獨不聞之乎？ 名實者，聖人之所不能勝也，而況若乎！ 雖然，若必有以也，嘗以語我來！」顏回曰：「端而虛，勉而一，則可乎？」曰：「惡！ 惡可！ 夫以陽爲充孔揚，采色不定，常人之所不違，因案人之所感，以求容與其心。名之曰日漸之德不成，而況大德乎！ 將執而不化，外合而內不訾，其庸詎可乎！」「然則我內直而外曲，成而上比。內直者，與天爲徒。與天爲徒者，知天子之與己皆天之所子，而獨以己言蘄乎而人善之，蘄乎而人不善之邪？ 若然者，人謂之童子，是之謂與天爲徒。外曲者，與人之爲徒也。擎跽曲拳，人臣之禮也，人皆爲之，吾敢不爲邪！ 爲人之所爲者，人亦無疵焉，是之謂與人爲徒。成而上比者，與古爲徒。其言雖教，謫之實也。古之有也，非吾有也。若然者，雖直不爲病，是之謂與古爲徒。若是則可乎？」仲尼曰：「惡！ 惡可！ 大多政，法而不諜，雖固亦無罪。雖然，止是耳矣，夫胡可以及化！ 猶師心者也。」顏回曰：「吾無以進矣，敢問其方。」仲尼曰：「齋，吾將語若！ 有而爲之，其易邪？ 易之者，暤天不宜。」顏回曰：「回之家貧，唯不飲酒，不茹葷者數月矣。若此，則可以爲齋乎？」曰：「是祭祀之齋，非心齋也。」回曰：「敢問心齋？」仲尼曰：「若一志，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 聽止於耳，心止於符。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顏回曰：「回之未始得使，實自回也；得使之也，未始有回也；可謂虛乎？」夫子曰：「盡矣。吾語若！ 若能入遊其樊而無感其名，入則鳴，不入則止。無門無毒，一宅而寓於不得已，則幾矣。絶迹易，無行地難。爲人使易以僞，爲天使難以僞。聞以有翼飛者矣，未聞以無翼飛者也；聞以有知知者矣，未聞以無知知者也。瞻彼闋者，虛室生白，吉祥止止。夫且不止，是之謂坐馳。夫徇耳目內通而外於心知，鬼神將來舍，而況人乎！ 是萬物之化也，禹舜之所紐也，伏義、几蘧之所行終，而況散焉者乎！」（《莊子・人間世》）

◎顏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仁義矣。」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忘禮樂矣。」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坐忘矣。」仲尼蹴然曰：「何謂坐忘？」顏回曰：「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仲尼曰：「同則無好也，化則無常也。而果其賢乎！ 丘也請從而後也。」（《莊子・大宗師》、事蹟又見《淮南子・道應訓》）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子路曰：「願聞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論語・公冶長》）

◎孔子謂顏回曰：「回，來！ 家貧居卑，胡不仕乎？」顏回對曰：「不願仕。回有郭外之田五十畝，足以給飦粥；郭內之田十畝，足以爲絲麻；鼓琴足以自娛，所學夫子之道者，足以自樂也。回不願仕。」孔子愀然變容曰：

「善哉，回之意！丘聞之，『知足者，不以利自累也；審自得者，失之而不懼；行脩於內者，無位而不怍。』丘誦之久矣，今於回而後見之，是丘之得也。」（《莊子・讓王》）

◎仲尼閒居，子貢入侍，而有憂色。子貢不敢問，出告顏回。顏回援琴而歌。孔子聞之，果召回入，問曰：「若奚獨樂？」回曰：「夫子奚獨憂？」孔子曰：「先言爾志。」曰：「吾昔聞之夫子曰：『樂天知命故不憂』，回所以樂也。」孔子愀然有間曰：「有是言哉？汝之意失矣。此吾昔日之言爾，請以今言爲正也。汝徒知樂天知命之無憂，未知樂天知命有憂之大也。今告若其實：修一身，任窮達，知去來之非我，亡變亂於心慮，爾之所謂樂天知命之無憂也。曩吾修《詩》、《書》，正禮樂，將以治天下，遺來世；非但修一身，治魯國而已。而魯之君臣日失其序，仁義益衰，情性益薄。此道不行一國與當年，其如天下與來世矣？吾始知《詩》《書》、禮樂無救於治亂，而未知所以革之之方。此樂天知命者之所憂。雖然，吾得之矣。夫樂而知者，非古人之謂所樂知也。無樂無知，是真樂真知；故無所不樂，無所不知，無所不憂，無所不爲。《詩》《書》、禮樂，何棄之有？革之何爲？」顏回北面拜手曰：「回亦得之矣。」出告子貢。子貢茫然自失，歸家淫思七日，不寢不食，以至骨立。顏回重往喻之，乃反丘門，絃歌誦書，終身不輟。（《列子・仲尼》）

◎孔子見客。客去，顏淵曰：「客仁也？」孔子曰：「恨兮其心，顙兮其口，仁則吾不知也。言之所聚也。」顏淵蹙然變色，曰：「良玉度尺，雖有十仞之土，不能掩其光。良珠度寸，雖有百仞之水，不能掩其瑩。夫形、體也，色、心也，閔閔乎其薄也。苟有溫良在中，則眉睫著之矣。疵瑕在中，則眉睫不能匿之。」《詩》曰：「鼓鐘于宮，聲聞于外。」言有諸中必形諸外也。（《韓詩外傳・卷四》）

◎孔子遊於景山之上，子路、子貢、顏淵從。孔子曰：「君子登高必賦。小子願者，何言其願。丘將啟汝。」……顏回不願。孔子曰：「回何不願？」顏淵曰：「二子已願，故不敢願。」孔子曰：「不同，意各有事焉。回其願，丘將啟汝。」顏淵曰：「願得小國而相之。主以道制，臣以德化，君臣同心，外內相應。列國諸侯，莫不從義嚮風，壯者趨而進，老者扶而至。教行乎百姓，德施乎四蠻，莫不釋兵，輻輳乎四門。天下咸獲永寧，蝖飛蠕動，各樂其性。進賢使能，各任其事。於是君綏於上，臣和於下，垂拱無爲，動作中道，從容得禮。言仁義者賞，言戰鬬者死。則由何進而救？賜何難之解？」孔子曰：「聖士哉！大人出，小子匿。聖者起，賢者伏。回與執政，則由賜焉施其能哉！」《詩》曰：「雨雪瀌瀌，見晛曰消。」（《韓詩外傳》卷七）

◎孔子北遊於農山，子路、子貢、顏淵侍側。孔子四望，喟然而歎曰：「於思致斯，無所不至矣！二三子各言爾志，吾將擇焉。」……顏回退而不對。孔子曰：「回！來，汝奚獨無願乎？」顏回對曰：「文武之事，則二子者既言之

矣，回何云焉？」孔子曰：「雖然，各言爾志也，小子言之。」對曰：「回聞薰、蕕不同器而藏，堯、桀不共國而治，以其類異也。回願明王聖主輔相之，敷其五教，導之以禮樂；使民城郭不修，溝池不越，鑄劍戟以爲農器，放牛馬於原藪，室家無離曠之思，千歲無戰鬬之患，則由無所施其勇，而賜無所用其辯矣。」夫子凜然而對曰：「美哉，德也！」子路抗手而問曰：「夫子何選焉？」孔子曰：「不傷財，不害民，不繁詞，則顔氏之子有矣。」（《孔子家語・致思》，事蹟又見《韓詩外傳》卷九、《説苑・指武》）

◎子路曰：「人善我，我亦善之。人不善我，我不善之。」子貢曰：「人善我，我亦善之。人不善我，我則引之進退而已耳。」顔回曰：「人善我，我亦善之。人不善我，我亦善之。」三子所持各異，問於夫子。夫子曰：「由之所持，蠻貊之言也。賜之所言，朋友之言也。回之所言，親屬之言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爲兄。」（《韓詩外傳》卷九）

◎子夏讀《詩》已畢。夫子問曰：「爾亦何大於《詩》矣。」……夫子造然變容曰：「嘻！吾子始可以言《詩》已矣。然，子以見其表，未見其裏。」顔淵曰：「其表已見，其裏又何有哉？」孔子曰：「闚其門，不入其中，安知其奧藏之所在乎？然藏又非難也。丘嘗悉心盡志，已入其中，前有高岸，後有深谷，泠泠然如此，既立而已矣。」（《韓詩外傳》卷二，事蹟又見《尚書大傳》卷六）

◎將適陳，過匡，顔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顔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顔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史記・孔子世家》，事蹟又見《論衡・定賢》、《呂氏春秋・孟夏紀・勸學》）

◎子貢出，顔回入見。孔子曰：「回，《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顔回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夫道之不脩也，是吾醜也。夫道既已大脩而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顔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爲爾宰。」（《史記・孔子世家》）

◎子路見於孔子。孔子曰：「智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貢出，顔回入。問亦如之，對曰：「智者自知，仁者自愛。」子曰：「可謂士君子矣。」（《孔子家語・三恕》，事蹟又見《荀子・子道》）

◎魯定公問於顔回曰：「子亦聞東野畢之善御乎？」對曰：「善則善矣。雖然，其馬將必佚。」定公色不悦，謂左

右曰：「君子固有誣人也。」顏回退。後三日，牧來訴之曰：「東野畢之馬佚，兩驂曳兩服入于廐。」公聞之，越席而起，促駕召顏回。回至，公曰：「前日寡人問吾子以東野畢之御，而子曰：『善則善矣，其馬將佚。』不識吾子奚以知之？」顏回對曰：「以政知之。昔者，帝舜巧於使民，造父巧於使馬。舜不窮其民力，造父不窮其馬力；是以舜無佚民，造父無佚馬。今東野畢之御也，升馬執轡，銜體正矣；步驟馳騁，朝禮畢矣；歷險致遠，馬力盡矣；然而猶乃求馬不已。臣以此知之。」公曰：「善。誠若吾子之言也。吾子之言，其義大矣。願少進乎。」顏回曰：「臣聞之，鳥窮則啄，獸窮則攫，人窮則詐，馬窮則佚。自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能無危者也。」公悅。遂以告孔子，孔子對曰：「夫其所以爲顏回者，此之類也。豈足多哉？」（《孔子家語・顏回》，事蹟又見《新序・雜事》、《荀子・哀公》、《韓詩外傳》）

◎叔孫武叔見未仕於顏回。回曰：「賓之。」武叔多稱人之過而己評論之。顏回曰：「固子之來辱也，宜有得於回焉？吾聞諸孔子曰：『言人之惡，非所以美己；言人之枉，非所以正己。故君子攻其惡，無攻人之惡。』」（《孔子家語・顏回》）

◎陳大夫聘魯，私見叔孫氏。叔孫氏曰：「吾國有聖人。」曰：「非孔丘邪？」曰：「是也。」「何以知其聖乎？」叔孫氏曰：「吾常聞之顏回曰：『孔丘能廢心而用形。』」陳大夫曰：「吾國亦有聖人，子弗知乎？」曰：「聖人孰謂？」曰：「老聃之弟子有亢倉子者，得聃之道，能以耳視而目聽。」魯侯聞之大驚，使上卿厚禮而致之。亢倉子應聘而至。魯侯卑辭請問之。亢倉子曰：「傳之者妄。我能視聽不用耳目，不能易耳目之用。」魯侯曰：「此增異矣。其道奈何？寡人終願聞之。」亢倉子曰：「我體合於心，心合於氣，氣合於神，神合於无。其有介然之有、唯然之音，雖遠在八荒之外，近在眉睫之內，來干我者，我必知之。乃不知是我七孔四支之所覺，心腹六藏之所知，其自知而已矣。」魯侯大悅。他日以告仲尼，仲尼笑而不答。（《列子・仲尼》）

◎楚昭王聘孔子，孔子往拜禮焉，路出于陳、蔡。……顏回入，問亦如之。顏回曰：「夫子之道至大，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世不我用，有國者之醜也。夫子何病焉！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歎曰：「有是哉，顏氏之子！吾亦使爾多財，吾爲爾宰。」（《孔子家語・在厄》）

◎孔子曰：「道之不行也。」言人不能行之。故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言顏淵道施於世而莫之用。猶人不能懷仁行義，分別纖微，忖度天地，乃苦身勞形，入深山，求神仙，棄二親，捐骨肉，絕五穀，廢《詩》、《書》，背天地之寶，求不死之道，非所以通世防非者也。（《新語・慎微》）

成王既邦

濮茅左

說明

本篇竹簡出於泥方外側，上半部保存比下半部略好，個別竹簡在流傳過程中產生氧化，變色較爲嚴重。兩枚完簡，分別爲長四十五・六釐米（第十四简）、四十五・九釐米（第十五简）。根據完簡及他簡現狀分析，本篇竹書長約四十五釐米餘，現存十六枚。簡上、下平頭，三道編繩。契口居簡右側，第一契口距上端約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約二十二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約二十一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約一・四釐米。本篇竹黄面書寫文字，竹青面留白。竹簡留有天頭、地腳。文字書寫在第一編繩與第三編繩之間，完簡的書寫字數在三十五字左右。書體工整，行款相協，運筆流暢。

本篇爲先秦重要佚文，原無篇題，現取用本篇首簡四字「成王既邦」爲題。總三百一十九字，其中合文一，重文三，又二字不清。

本篇記述了「周公二年」（第一簡），周成王既邦後的第二年，愈發厚重周公。成王在鎬京召見周公旦，請教潔身自修。周公認爲人志各在其身，並以伯夷、叔齊爲例，寧「餓而死於雎瀆，不辱其身」（第四簡），冰澡潔身，浴德不濁，啓發成王立志君修。成王問周公「天子之正道」（第六簡），周公直言要做到「三弗」，「弗朝而自至，弗審而自周，弗會而自團」（第七簡）。君子忠信昭於四夷，四方諸侯自來朝見； 正道之習已爲必然，弗審也能成事完美； 太平之世，諸侯無會自聚，互敬互重，使鄰國自改其俗，以國相就。凡事「持、市明之，德其世也」（第九簡）。與民互動，安民告示，重要事件、法令於廟門、集市等公開場合予以公示，以德得世，使社會太平和諧。要懂得革故鼎新，舉「六新之約」（第十簡）。成王探問了具體方法，周公告知國君要自身先導，明辨是非、邪異之道，避於粗疏。提醒成王世道千萬，往往會「欲舉之不果，以進則遏」（第十二簡），「毁之不可」（第十三簡），而進退兩難，以致國勢危重。周公又解答了成王的繒氏之道問。周公告訴成王歷史上有聖人的重光之治，但要創建當世的重光——「人民、國家重光」。「民皆有夬鳶之心」（第十五簡），能判斷是非，具正義之心； 「國有相串割之志」（第十五簡），國（君）有聚分一統之志。這是真正的

重光。最後，又在周之東作誓。

本篇佚文的發現，對周公攝政時期有關問題有了進一步的認識。

本篇佚文證明了周公攝政並未稱「王」，稱王者還是「成王」。第一簡「成王既邦」、「而王厚其賃」，第二簡「王在鎬召周公旦曰：『嗚呼，敬之哉！朕聞哉』」，以後數簡多言「成王曰」等，王召周公、王厚其賃，君臣分明。成王雖小，正名爲王，周公相輔，這是歷史事實。出土的西周成王時期《獻侯鼊鼎》「唯成王大桒」，稱「成王」；《小臣單觶》「周公易小臣單貝十朋」，《塱方鼎》「隹周公于征伐東尸（夷）」，《禽簋》「周公某（謀）禽祝」，皆稱「周公」，未見周公稱王。《何尊》銘文中的「惟王五祀」應該是指周公歸政後的周成王五年。有關文獻也印證了這一點：「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左傳・定公四年》）；「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禮記・文王世子》）；「周公旦輔成王而治天下」（《管子・小問》）；「周公相成王東征之，二年，罪人斯得」（《孔子家語・本姓解》）；「成王即位，周公之屬傅相，乃營成周雒邑」（《新序・善謀下》）；「賢良曰：周公之相成王也，百姓饒樂，國無窮人」（《鹽鐵論・授時》）等等，未見周公以王稱。周公攝政，代政不代稱。時王不指「周公」，當時父子相繼、君臣不亂的宗法禮制已基本確立。

本篇佚文證明了歷史上的周公攝政事實不可移。本篇「成王既邦，周公二年」（第一簡）並記，攝政期注明了「周公」，這和「×王×年」的紀年截然不同，正證明了周公攝政後才會産生的特殊紀年現象，這在出土文獻中首次發現。周公攝政時期的紀年冠有「周公」，而不冠王名。這爲鄭玄的「周公歸政後一年爲成王元年」説提供了戰國時代的物證，王肅的「武王崩明年成王元年」説難以成立。

本篇成王的四個發問，「請問天子之正道？」（第六簡）「請問其事？」（第七簡）「請問其方？」（第十簡）「夫夏繒氏之道，可以知善否？」（第十四簡），步步深入，切於關鍵，體現出年少成王能勤問善思、嚴以自律、厚師潔身的潛在賢君素質。四個所答，體現了一代達師周公對年少成王的忠誠嚴導，爲創建一個民知是非、國求聯合的重光社會而無私奉獻的精神。本篇對於我們今天創建和諧社會仍有着現實意義。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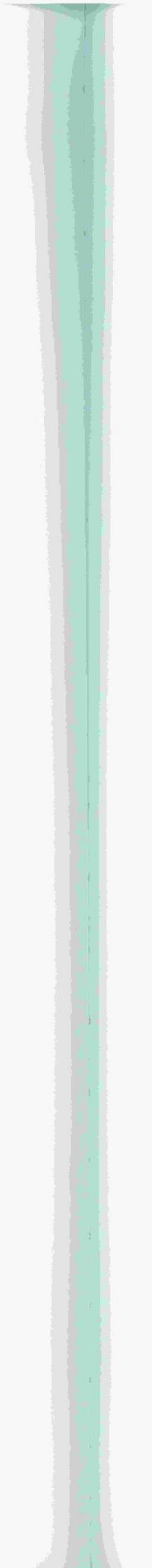

四旹（時）長（常）事必至，西行弗⿱来止（來）■。成王既邦，周公二年，而王厚亓（其）貢（貸），乃訪……

本簡長三十五・五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五釐米。共二十五字。

四旹長事必至，西行弗⿱来止■ 本句屬上篇，句末有墨節，也作爲上下篇的分隔符。讀爲「四時常事必至，西行弗來」。「四時」，春、夏、秋、冬。《尚書・堯典》孔傳曰：「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故堯命之，使敬順昊天」，「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又，一日分四時：朝、晝、夕、夜。《左傳・昭公元年》：「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國語・魯語下》：「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簡文「四時常事」，指「春、夏、秋、冬」的常事。「⿱来止」，从止，來聲。《集韻》：「來、徠、逨、趚，或从彳，从辵，从走。」字从「止」義符與从彳、从辵、从走類同。「⿱来止」，或「逨」、「趚」之省。

成王既邦 「成王」，周成王，姬姓，名誦，周武王之子。關於「成王」之名，《尚書・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馬融注云：「言成王者，未聞也。俗儒以爲成王骨節始成，故曰成王。或曰以成王爲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曰成王，没因爲謚。衛、賈以爲戒成康叔以慎酒，成就人之道也，故曰成。此三者吾無取焉。吾以爲後録《書》者加之，未敢專從，故曰未聞也。」《正義》引鄭玄説：「成王所言成道之王。」《吕氏春秋・下賢》説：「文王造之而未遂，武王遂之而未成，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故曰成王。」或以爲「成命」之説，《昊天有成命》，成昊天之命。梅鷟在《尚書考異》也多有敘述。《今本竹書紀年》：「元年丁酉春正月，王即位，命塚宰周文公總百官。」《尸子》：「昔武王崩，成王少，周公踐東宮。」關於成王的事蹟，《史記・周本紀》記載頗爲詳細：「武王病。天下未集，羣公懼，穆卜，周公乃祓

齋，自爲質，欲代武王，武王有瘳。後而崩，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於兵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次《嘉禾》，次《康誥》、《酒誥》、《梓材》，其事在周公之篇。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作《召誥》、《洛誥》。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既絀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興正禮樂，度制於是改，而民和睦，頌聲興。成王既伐東夷，息慎來賀，王賜榮伯，作《賄息慎之命》。」《越絶書》中説成王時「賞賜不加於無功，刑罰不加於無罪。天下家給人足，禾黍茂美，使人以時，説之以禮，上順天地，澤及夷狄」。成王即政前的簡要事蹟，《禮記・文王世子》孔穎達《正義》曰：「案鄭注《金縢》云：『文王崩後，明年生成王。』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服喪三年畢，成王年十二，明年將踐阼，周公欲代之攝政，羣叔流言，周公辟之，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也。居東二年，成王收捕周公之屬黨，時成王年十四也。明年秋大熟，遭雷風之變。時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而居攝之元年也。居攝四年，封康叔作《康誥》，是成王年十八也。故《書傳》云：『天子大子十八稱孟侯。』居攝七年，成王年二十一也。明年，成王即政，年二十二也。」成王崩年，經典無載，《漢書・律曆志》以爲成王即位三十年而崩。成王即位之年史説紛紜：「六歲」即位説，《新書》「周成王年六歲即位」；「成王年十歲」即位説，《禮記・明堂位》孔穎達疏「鄭康成用衛宏之説，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成王年十有三」即位説，《孔子家語・冠頌》「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關於周成王「在襁褓之中」即位説，《大戴禮記・保傅》説：「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王聘珍引盧注云：「武王崩，成王十有三也，而云襁褓之中，言其小。」《韓詩外傳》引孔子説「抱成王而朝諸侯」，也是舉成王而尊，以示成王幼，不能莅阼，周公相，踐阼而治。近學術界有認爲「成王（前一〇四二—前一〇二一），在位二十二年」。「既邦」，成王即武王之位，接管國家。

周公二年

「周公」，即「周公旦（？—前一一〇五）」，姬姓、名旦，周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亦稱叔旦。《韓詩外傳》：「其惟周公乎！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假天子之尊位七年。」又稱「周文公」，《國語・周語上》「是故周文公之頌曰」，韋昭注：「文公，周公旦之謚也。」受封於魯，《史記・周本紀》：武王「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

魯。」「周公」，《集解》引譙周曰：「以太王所居周地爲其采邑，故謂周公。」《索隱》：「周，地名，在岐山之陽，本太王所居，後以爲周公之采邑，故曰周公。即今之扶風雍東北故周城是也。謚曰周文公，見《國語》。」《史記・魯世家》：「自文王在時，旦爲子孝，篤仁，異於羣子。及武王即位，旦常輔翼武王，用事居多。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周公輔行。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破殷，入商宮。已殺紂，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武王，釁社，告紂之罪於天，及殷民。釋箕子之囚。封紂子武庚禄父，使管叔、蔡叔傅之，以續殷祀。遍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虚曲阜，是爲魯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尸子》：「昔武王崩，成王少，周公踐東宮。」周公攝政的原因，《史記・魯世家》中說：「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於今而後成。武王蚤終，成王少，將以成周，我所以爲之若此。』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尚書大傳・多方傳》：「周公居攝，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伐奄多方。」又《洛誥傳》：「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禮記・祭統》：「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没，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内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史記・太史公自序》：「夫天下稱誦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邵之風，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周公方鼎》記載了周公輔翼成王的功績：「依之違之，周公綏之；憤發文德，天下和之；輔翼成王，諸侯宗周。」

而王厚亓𧵈 讀爲「而王厚其賃」。「𧵈」，字以貝，壬聲，亦「賃」字。「厚其賃」，意同「重其賃」，《晏子春秋・内篇雜上》：「晏子令吏重其賃，遠其兆。」「賃」或讀爲「任」。字也見《郭店楚墓竹簡・六德》。讀爲「任」，則意指王重其任。

乃訪 「訪」，《說文・言部》：「汎謀曰訪。从言，方聲。」《爾雅・釋詁》：「訪，謀也。」《玉篇》：「訪，問也。」《尚書・洪範》：「王訪于箕子。」

本句下有殘辭。

【第二簡】

……王才(在)鎬,詔(召)周公旦曰：「亞(嗚)虐(呼),敬之才(哉)！ 𨏥(朕)䎽(聞)才(哉)

本簡長十九・八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三契口距下端一・三釐米。共十六字。

王才鎬,詔周公旦曰 讀爲「王在鎬,召周公旦曰」。「鎬」,《說文》：「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即「鎬京」,今陝西省西安市西南灃水東岸。周武王滅商,自酆徙都於此,史稱「宗周」,又稱「西都」。《帝王世紀》：「武王自酆居鎬,諸侯宗之,是爲宗周。」《詩地理攷》：「宗周,鎬京也。《尚書・多方》：『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官歸于宗周。陳氏曰：『長安縣昆明池北有鎬陂。』……《地理志》：『初雒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而南北短,短長相覆爲千里。』」《詩・大雅・文王有聲》篇有「考卜維王,宅是鎬京」、「鎬京辟廱」。一九六一年列爲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亞虐 讀爲「嗚呼」。「亞」,通「烏」、「嗚」。《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烏有先生者,烏有此事也。」《集解》：「徐廣曰：『烏一作惡。』」《漢書・酷吏傳》：「惡能勝其任而媮快乎？」顔師古注：「惡讀曰烏。」「虐」,即「虖」字,讀爲「呼」。《說文・口部》：「虖,虎聲也。从口、虎。」段玉裁注：「虖,當讀呼,去聲,亦讀如罅字,从虎、口,虎亦聲也。」乎、虎同音,《集韻》「虖」或作「浮」。

敬之才 讀爲「敬之哉」。「敬」,謹慎,慎重。《禮記・哀公問》：「敬身爲大。」「才」,《爾雅・釋詁上》：「哉,始也。」邢昺疏：「哉,古文作才。」日本一九一八年影印本《尚書》「哉」字作「才」。《老子》二十章「荒兮其未央哉」,《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哉」作「才」。「敬之哉」,語見《尚書・呂刑》：「王曰：『嗚呼！ 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孔安國傳：「敬之哉,告使敬刑。」敬其行事。又《詩・周頌・敬之》：「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正義》：「《敬之》詩者,羣臣進戒嗣王之樂歌也。謂成王朝廟,與羣臣謀事,羣臣因在廟而進戒嗣王。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

𨏥䎽才 讀爲「朕聞哉」。「𨏥」,字从車,龏聲。《集韻・證韻》：「𨏥,副車也。或从丞。」《集韻・蒸韻》：「𨏥,車一乘也。」「朕」與「𨏥」字音通。《史記・秦始皇本紀》：「天子自稱曰朕。」先秦「朕」,雖非專用爲王的自稱,但從本篇分析,當時似有王自稱的俗成傾向。

【第三簡】

……□欲明智（知）之。周公曰：「旦之聒（聞）之也，各才（在）亓（其）身，而

本簡長二十一・四釐米，上、下殘。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四釐米。共十七字。

欲明智之　讀爲「欲明知之」。

周公曰：旦之聒之也　讀爲「周公曰：『旦之聞之也。』」「旦」，周公以名自稱。

各才亓身　讀爲「各在其身」。

本句下有殘辭。

【第四簡】

……白（伯）𡰥（夷）、𠯑（叔）齊飤而死於售（雎）潼（瀆），不辱丌（其）身，精……

本簡長二十一釐米，上、下殘。第二契口距上殘端八・三釐米。共十五字。

白𡰥、𠯑齊飤而死於售潼　讀爲「伯夷、叔齊餓而死於雎瀆」。「白𡰥」，即「伯夷」。白、伯古通。《左傳・定公四年》：「伯州犂之孫嚭爲吳大宰，以謀楚。」《吳越春秋・闔閭内傳》「伯」作「白」。「𡰥」，疑「𡰥」之衍筆，《五音集韻》：「𡰥，古文夷字。」《春秋少陽篇》：「伯夷姓墨，名允，字公信。伯，長也。夷，謚。」「𠯑齊」，即「叔齊」。「𠯑」，

金文、簡文多用作「叔」。本字形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競建内之》「鮑叔牙」之「叔」同。《史記索隱》按：「伯夷名允，字公信。叔齊名致，字公達。」又《春秋少陽篇》：「叔齊，名智，字公達，伯夷之弟。齊亦謚也。」《史記·伯夷列傳》：「其傳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盍往歸焉。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其辭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没兮，我安適歸矣？於嗟徂兮，命之衰矣！』遂餓死於首陽山。」《韓詩外傳》説：「伯夷、叔齊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横政之所出，横民之所止，弗忍居也；思與鄉人居，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故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又，「伯夷、叔齊餓于首陽，而志益彰。」《大戴禮記·曾子制言》：「昔者，伯夷、叔齊死於溝澮之間，其仁成名於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富也，言爲文章、行爲表綴於天下。是故君子思仁義，晝則忘食，夜則忘寐，日旦就業，夕而自省，以殁其身，亦可謂守業矣。」孔子稱伯夷、叔齊爲古之賢人。

「⿰飠戈」，从食，戈聲，字書無。疑「餓」或體。兩者聲符可通。「戈」，上古見母，歌部。「我」，疑母，歌部。或爲通假字。

「⿱隹吕」，从隹，吕聲，「雝」之初文，甲骨文作 （《存》一·一三一五）、 （《天》四六）。金文作 （《雝王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作 。《説文·隹部》：「雝，雝鷜也（小徐本「鷜」作「渠」）。从隹，邕聲。」

「滜」，字形與 （《璽彙》二五九四）同，即「瀆」字。《説文》：「瀆，溝也。」「雝瀆」，指地貌。「雝」通「壅」，堵塞。《詩·周頌·振鷺》：「振鷺于飛，于彼西雝。」《詩·小雅·無將大車》：「維塵雝兮。」《釋文》：「雝，字亦作壅。」水被壅塞而成的池沼。這與《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中所説的「死於溝澮之間」相合。當指史書所稱的「首陽山」。關於首陽山的地望，史説紛紜。《尚書地理今釋》：「雷首，雷首山。《括地志》云：『此山西起雷首，東至吳坂，長數百里，隨地異名。』《通典》云：『雷首在河東縣，此山凡有八名，歷山、首陽山、薄山、襄山、甘棗山、渠豬山、獨頭山也。』」《太平寰宇記》：「雷首在河東界，此山有九名，謂歷山、首山、薄山、襄山、甘棗山、渠猪山、獨頭山、陑山等之名。」《六家詩名物疏》：「首陽，朱傳云：『首山之南也。』馬融云：『華山之北，河曲之中。』《十三州志》云：『雷首山，一名獨頭山，夷齊所隱。』《水經注》云：『雷首山，臨大河北，去蒲坂三十里。』《左傳》：『趙宣子田於首山（注：首山在河東蒲坂縣東南）。』《戴延之西征記》云：『洛東北去首陽山二十里，山上有伯夷、叔齊祠，或云餓死此山。今

河東蒲坂南又有首陽，亦有夷、齊，未詳餓死所在。』《一統志》云：『首陽山，在山西平陽府蒲州東南三十里，即《禹貢》雷首山也。伯夷、叔齊隱此，上有夷、齊墓并廟。』」《御定淵鑑類函》：「首陽山一：原《詩》曰：『采苓采苓，首陽之巔。』《論語》曰：『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史記》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讓國逃去，隱于首陽山，采薇而食之，遂餓死于首陽山。』馬融曰：『首陽山，在河東蒲阪縣，華山之北，河曲之中。』（按：夷、齊冢廟，在蒲之蒲坂，首陽山之南，馬融、顔師古之説同。而高誘以爲洛東南去二十里之首陽，杜預、阮籍咸以爲然，即今二山咸有夷、齊冢，《九域志》兩從之。）《增十三州志》曰：『雷首山（即首陽山），一名獨頭山，夷、齊所隱也。山南有古冢，陵柏蔚然，攢茂丘阜，俗謂之夷、齊墓。』《地記》曰：『山在蒲州南四十五里，上有二賢祠（即伯夷、叔齊），今河南亦有首陽山，非二賢所隱處。二賢祠像宋元祐中所塑，其前塑一白鹿，土人曰二賢食薇兼飲鹿乳，故塑之。此説不見經傳。』《郡國志》曰：『首陽山在偃師，日之方升，光必先及，春秋之所謂首戴也，乃夷、齊歌所。』」首陽山地望至今仍無定論，或山西永濟雷首山説，或甘肅隴西説，或河南偃師首陽山、河南襄城首山、河南靈寶首山説等。如把「雝」看做地名，《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急就篇》：「雍，國名也。在河内山陽，文王之子所封。」《尚書地理今釋》：「雍州，今陝西之臨洮、平凉、慶陽、延安、鳳翔五府。」則又出陝西説。學術界的紛紜之説仍在繼續。

不辱丌身　讀爲「不辱其身」。辭亦見《禮記・祭義》：「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論語・微子》：「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伯夷、叔齊自守正志，常信於人。

精　「精」字下簡殘。

本句下有殘辭。

【第五簡】

「安（焉）不日日章而冰濼虘（乎）？」成王曰：「於（嗚）虘（呼）□……

本簡長十八釐米，上平頭、下殘。共十四字，又一殘字不清。

安不曰日章而冰澡虘　讀爲「焉不曰日章而冰澡乎？」「日章」，詞見於《禮記・中庸》：「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孔穎達疏：「章，明也。言君子以其道德深遠謙退，初視未見，故曰『闇然』。其後明著，故曰日章明也。」《書經大全》引陳櫟説：「堯德光華，舜德之光華與之重，故曰重華。舜繼堯曰重華，如武繼文曰重光。濬哲、文明、温恭允塞之盛德，由其光輝而不可掩言之，則曰重華。本於幽潛而未見言之，則曰玄德幽潛之中光華出焉，此與闇然而日章同意。」「澡」，《説文・水部》：「澡，洒手也。从水，喿聲。」《玉篇》：「澡，洒手也，治也。」「冰澡」，意冰澡潔身，浴德不浊，一塵不染。

成王曰：於虘　讀爲「成王曰：嗚呼」。

本句下有殘辭。

【第六簡】

之正道也。」成王曰：「青（請）䎽（問）天子之正道？」周公曰：「……

本簡長二十二・二釐米，上、下殘。第一契口距上殘端〇・五釐米。共十七字。

之正道也　據下文則可補「天子」兩字。「正道」，即「天子之正道」，詳下。

成王曰：青䎽天子之正道　讀爲「成王曰：『請問天子之正道？』」

本句下有殘辭。

【第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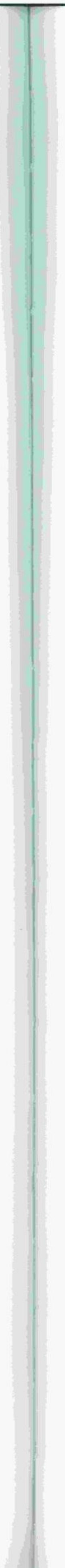

天子之正道，弗遡（朝）而自至，弗審而自周，弗會而自剸（團）。成王曰：「青（請）䎽（問）亓（其）事……」

本簡長三十三・九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三釐米。共二十七字。

天子之正道　指先王之正義，先王之道。周之王道，不「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尚書・大禹謨》）。不棄三正天地人之道，威虐侮慢五行之德，正理揆事。《尚書・洪範》：「無偏無陂，遵王之義。」《正義》曰：「爲人君者當無偏私，無陂曲，動循先王之正義。無有亂爲私好，謬賞惡人，動循先王之正道。無有亂爲私惡，濫罰善人，動循先王之正路。無偏私，無阿黨，王家所行之道蕩蕩然開闢矣。無阿黨，無偏私，王者所立之道平平然辯治矣。所行無反道，無偏側，王家之道正直矣。所行得無偏私皆正直者，集會其有中之道而行之。」

弗遡而自至　讀爲「弗朝而自至」。「遡」，从辵，朝聲，疑「朝見」之「朝」本字。「朝」，朝見，臣見君曰「朝」。諸侯見天子之禮，《周禮・春官・大宗伯》：「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各依其時而朝。《尚書・禹貢》「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正義》曰：「言五服之外，又東漸入于海，西被及于流沙，其北與南雖在服外，皆與聞天子威聲文教，時來朝見，是禹治水之功盡加于四海。」又《舜典》孔安國傳：「舜流四凶族，四方諸侯來朝者，舜賓迎之，皆有美德，無凶人。」《史記・周本紀》載：「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又《左傳・昭公三年》：「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弗朝而自至」，意有天子之正道，忠信昭於四夷，皆相率而來服，則四方諸侯自來朝見。

弗審而自周　「審」，詳查，細究。《禮記・中庸》：「博學之，審問之。」《論語・堯曰》：「謹權量，審法度，修

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自周」，詞也見《晏子春秋・外篇上》：「夫能自周於君者才能皆非常也。」正道已成自然，弗審也能自周。

弗會而自剸　「剸」，疑同「剸」。《説文》：「剸，或从刀，專聲。」《集韻》：「摶、剸，擅也。一曰併合制領也。或作剸，通作叀、專。」《説文解字注》「摶，俗字作團。」讀爲「團」，團聚。「會」，《爾雅》：「會，合也。」《羣經音辨》：「相合曰會，聚合曰會。」《左傳・昭公三年》：「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周禮・春官・大宗伯》「時見曰會」，鄭注：「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會必有誓。「弗會而自團」，太平之世有「無會之聚」。

成王曰：　青䎽亓事　讀爲「成王曰：『請問其事』」。「請問其……」，古恒語。如《禮記・曾子問》：「請問其祭如之何？」《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文子曰：『吾子之所及，請問其行也。』」《論語・顔淵》：「顔淵曰：『請問其目。』」

本句下有殘辭。

【第八簡】

……皆欲□（俗）亓（其）新（新）而新（親）之，皆欲（俗）㠯（以）亓（其）邦就之，是胃（謂）

本簡長二十三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五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五釐米。共十七字。

皆欲□亓新而新之　讀爲「皆欲俗其新而親之」。「□」，疑亦「欲」字，讀爲「俗」。《莊子・繕性》：「滑欲於俗思。」《闕誤》引張君房本俗作欲。「俗」，風俗，習俗。《禮記・曲禮》：「入國而問俗。」簡文指舊俗、舊習。本句意爲都願意使本國人民的風俗新美，舊風俗、舊習慣不斷地變新，而以此來親近。讀爲「皆欲俗其新而新之」亦通。

皆欲㠯亓邦就之　讀爲「皆欲以其邦就之」。「就」，趨向，接近。《易・乾》：「火就燥。」《荀子・勸學》：「遊

必就士。」《史記・五帝本紀》中記載諸侯朝覲就舜：「堯崩，三年之喪畢，舜讓辟丹朱於南河之南。諸侯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舜曰『天也』，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是爲帝舜。」簡文意爲諸侯皆願意以國親和。

是胃　讀爲「是謂」。

本句下缺簡。

【第九簡】

㭙、市明之，悳（德）亓（其）殜（世）也。……

本簡長十三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共八字。

㭙、市明之　「㭙」，字亦見《馬王堆漢墓竹簡・十問》「距而兩㭙」，《説文・木部》：「㭙，槌也。从木，特省聲。」《玉篇》：「㭙，陟革切，槌横木也。關西謂之㭙。」《類篇》：「或作樀。」《説文・門部》：「𨷫，謂之樀。樀，廟門也。从門，詹聲。」「市」，《説文・冂部》：「買賣所之也。市有垣，从冂从乀。乀，古文及，象物相及也。之省聲。」「明」，表明、公示。在廟門、集市等公開場合予以公示。

悳亓殜也　讀爲「德其世也」。以德得世，使社會太平和諧。

本句下有殘辭。

【第十簡】

□而臤（賢）者，能㠯（以）亓（其）六贇（藏）之戰（獸）取新（新）安（焉），是胃（謂）六新（新）之約。」成王曰：「青（請）䎽（問）亓（其）方？」周……

本簡長三十三・二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三釐米。共二十七字，又一字不清。

□而臤者　讀爲「□而賢者」。首字殘不清。「臤」，《説文》：「臤，堅也。从又，臣聲。凡臤之屬皆从臤。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爲賢字。」簡文多用作「賢」。

能㠯亓六贇之戰取新安　讀爲「能以其六藏之獸取新焉」。「贇」，即「臟」字，讀爲「藏」。取義於《易》，《鼎卦》離火在上，巽木生之，有鼎烹飪之象，能變革事物，所「藏之獸」爲舊物，經鼎烹飪，煥然一新。所以《易・雜卦》説：「鼎，取新也。」孔穎達疏：「鼎者，器之名也。自火化之後鑄金，而爲此器以供亨飪之用，謂之爲鼎。亨飪成新，能成新法。然則鼎之爲器，且有二義：一有亨飪之用，二有物象之法，故《象》曰：『鼎，象也，明其有法象也。』《雜卦》曰『革去故』而『鼎取新』，明其亨飪有成新之用。此卦明聖人革命，示物法象，惟新其制，有『鼎』之義，『以木巽火』，有『鼎』之象，故名爲《鼎》焉。變故成新，必須當理。」以喻君子要革故鼎新，去故取新，聖賢不可失。

是胃六新之約　讀爲「是謂六新之約」。《周禮》有「六約」：「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注：「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民約，謂征税遷移，仇讎既和，若懷宗九姓在晋，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賞爵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六約」也是治國之要。或讀「六新」爲「六親」，指「夫婦、父子、兄弟」，「六親」一詞古亦常見。

成王曰：青䎽亓方　讀爲「成王曰：『請問其方？』」

周　「周」字下可補「公」。

本句下有殘辭。

【第十一簡】

先或（國）變之攸（修）也。外道之明者，少罡（疏）於身，非天子……

本簡長二十三・六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五釐米。共十八字。

先或變之攸也 讀爲「先國變之修也」。「先」，啟導，先導。《荀子・修身》：「以善先人者謂之教。」《漢書・英布傳》：「項王伐齊，身負版築，以爲士卒先。」「或」，古同「國」。《説文》：「或，邦也。从口，戈吕守其一。一，地也。」段玉裁注：「邑部曰：邦者，國也。蓋或、國在周時爲古今字。古文祇有或字，既乃復製國字。以凡人各有所守，皆得謂之或。各守其守、不能不相疑，故孔子曰：『或之者，疑之也。』而封建日廣，以爲凡人所守之或字未足盡之，乃又加囗而爲國。又加心爲惑，以爲疑惑當别於或，此孳乳寖多之理也。既有國字，則國訓邦，而或但訓有。漢人多以有釋或，毛公之傳《詩・商頌》也，曰：『域，有也。』傳《大雅》也，曰：『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域，即或。《攷工記・梓人》注：『或，有也。』《小雅・天保》箋、鄭《論語》注皆云：『或之言有也。』高誘注《淮南》屢言：『或，有也。』《毛詩》『九有』，《韓詩》作『九域』，《緯書》作『九囿』。蓋有古音如以，或古音同域，相爲平入。」「或」，或讀爲「有」、「惑」。

外道之明者，少罡於身 「外」，遠，異。《説文》：「外，遠也。」《史記・趙世家》：「羣臣皆有外心。」「外道」，離道（遠正道）、異道、小人之道。「罡」，从网，疋聲，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三德》，字待考。據聲可讀爲「疏」。《説文》段玉裁注：「疋、疏古今字。」「疏」，粗疏。《戰國策・秦策三》：「今見與國之不可親，越人之國而攻，可乎？疏於計矣。」簡文句意爲能明異道、小人之道，則不會蒙蔽，避於粗疏。

非天子 下殘文。

本句下有殘辭。

【第十二簡】

道大才（在）宅（屯）。虖〓（嗚呼）！欲𨀀（舉）之不果■，吕（以）進則遏安（焉）。達……

本簡長二十七・四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三釐米。共十七字，其中合文一。

道大才宅　讀爲「道大在屯」。「宅」，《字彙補》：「宅，知尊切。音迍，棔貌。」《五音集韻》：「迍邅本亦作屯，《易》曰：『屯如邅如』。」時方屯難，進退惟艱。

虖〓！欲𨀀之不果■　讀爲「嗚呼！欲舉之不果」。「虖〓」，「嗚呼」二字合文。「虖」與「嗚」聲近，韻同，可通借。「𨀀」，从止，與聲，簡文多用作「舉」。「舉」，推薦，行動，舉動，《後漢書・桓帝紀》：「禁奸舉善。」《國語・魯語》：「君舉必書。」「不果」，没有成爲事實。《左傳・哀公十五年》：「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果。」《孟子・梁惠王下》：「君是以不果來也。」「果」字下有句讀符。

吕進則遏安　讀爲「以進則遏焉」。「遏」，跌倒。《漢書・王式傳》「陽（佯）醉遏墬」，顔師古注：「遏，失據而倒也。墬，古地字。」進則失敗。

本句下有殘辭。

【第十三簡】

是抻之不果▪，毀之不可▪，丌瘨（狀）膏坐（脞），㠯（以）睪罙（深）季（厲）……

本簡長二十四・七釐米，上平頭略殘、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五釐米。共十七字。

是抻之不果▪ 「抻」，《類篇》：「癡鄰切，申也，引戾也。又試刃切，展也。」《集韻》：「抻，展也。」「果」字下有句讀符。

毀之不可▪ 「毀」，破壞，毀壞。《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其何以共命？」「可」字下有句讀符。

丌瘨膏坐 讀爲「其狀膏脞」。「瘨」，从頁，爿聲，字或省作[illegible]（《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鬼神之明》），簡文多用作「狀」。「膏」，《韻會》：「凝者曰脂，澤者曰膏。」《羣經音辨》：「膏脂凝也，所以潤物曰膏。」《六書故》：「肥澤曰膏，堅凝曰脂。」又「膏」，心下微脂，《左傳・成公十年》：「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坐」，从爪，坐聲，不見於字書，或爲「挫」字。據文意可讀爲「脞」，《類篇》：「脞，肥也。」喻關鍵、危急之勢。

㠯睪罙季 讀爲「以睪深厲」。「睪」，《集韻》：「睪，敗也。又死病也。」或可讀爲「澤」。「罙」，同「深」。《説文》：「罙，深也。」段玉裁注：「此以今字釋古字也。突、湥古今字，篆作突、湥，隸變作罙、深。水部湥下但云水名，不言淺之反，是知古深淺字作罙，深行而罙廢矣，有穴而後有淺深，故字从穴。《毛詩》『罙入其阻』，《傳》曰：『罙，深也。』」「深」，嚴重。《韓非子・喻老》：「君之病在腸胃，不治將益深。」「季」，字从子、从來，當爲「季」字或體，《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中弓》「季逗子」之「季」，从來、从子，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之「季」从禾、从子，从來與从禾同義。或釋爲「孷」。簡文似用作「厲」。

本句下有殘辭。

【第十四簡】

皆見章（彰）于天。」成王曰：「夫頣（夏）曾（繒）是（氏）之道，可㠯（以）智（知）善否，可㠯（以）智（知）亡（無）才（災），可胃（謂）又（有）道虗（乎）。」周公曰：「是夫

完簡，長四十五・六釐米，上、下端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四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四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四釐米。共三十四字。

皆見章于天　「章」，《説文》：「章，樂竟爲一章。从音、从十。十，數之終也。」《五音集韻》：「章，明也，采也，程也。」又通「彰」，明。《左傳・昭公三十一年》：「或欲蓋而名章。」《商君書・説民》：「章善則過匿。」《尚書・畢命》：「彰善癉惡。」「章於天」，亦見於《詩・大雅・棫樸》：「倬彼雲漢，爲章于天。」亦喻要成育人材，人材爲邦之光，國之華。本句是周公以文王之道啟導成王，文王能育人用人，知善惡。

夫頣曾是之道　讀爲「夫夏繒氏之道」。「頣」，「夏」之或體，《集韻》：「夏、昰，時也。古作昰。」「曾」，或作「繒」、「鄫」。《元和姓纂》：「曾，夏少康封少子曲烈于鄫，春秋時爲莒所滅，鄫太子巫仕魯，去邑爲曾氏。」《通志・音譌》：「鄫氏爲繒氏。」《史記》：「太史公曰：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戈氏。」《正義》：「繒，自陵反。《國語》云：『繒，姒姓，夏禹後。』《括地志》云：『繒縣在沂州承縣，古侯國。』」《史記・貨殖列傳》「朐、繒以北，俗則齊。」《正義》：「故繒縣在沂州之承縣。」《齊乘》：「古鄫城，嶧州東八十里。夏少康封少子曲烈於鄫。傳國至春秋襄公六年，莒滅之後屬楚，漢晉並爲繒縣，其後省入蘭陵，隋初鄫州理承縣城，大業二年始移蘭陵郡理，此後，爲山賊左君衡所據，唐武德初，平賊復置鄫州理此城。」江蘇省東海縣尹灣村漢墓簡記載，秦漢時期蒼山縣境内有繒縣，蒼山縣境有繒國故城。解放後，蒼山縣隸屬臨沂地區。一九九四年蒼山縣隸屬臨沂市。

可㠯智善否　讀爲「可以知善否」。「善」，簡文指知人心之嚮背，天下之安，合時理義。有廣大高深、忠厚慈愛之心者爲善。《易・文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論語・子路》：「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否」，《集韻》：「惡也。」「善否」，亦同「臧否」、「臧不」。

可㠯智亡才　讀爲「可以知無災」，或讀爲「可以知亡哉」。如積善愛民，國自無災，如积惡殘民，國必有災，國將亡。《易・文言》：「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可胃又道虛　讀爲「可謂有道乎」。

本句下缺簡。

【第十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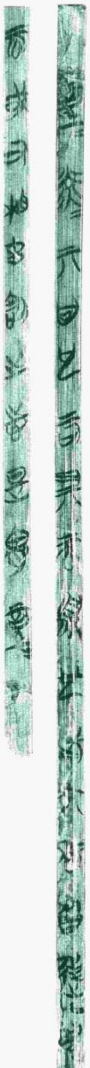

童（重）〓光〓亓（其）昌也，可羿（旗）而寡也，此六者皆逆┛。民皆又（有）央廌之心，而或（國）又（有）相串割之志，是胃（謂）童（重）〓

完簡，長四十五·九釐米，上、下端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一·七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一·四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一·四釐米。共三十六字，其中重文三。

童〓光〓亓昌也　讀爲「重光，重光其昌也」。「童」，通「重」。《禮記·檀弓》：「與其鄰重汪踦往。」「童」作「重」。《唐開元占經》：「上元之初，日月如疊璧，五星如連珠，故曰『重光』。」本句喻明明相繼，世世聖傳。聖人重光，如堯、舜，禹、啟，文、武之繼。重光之治，中興之象。《尚書·顧命》：「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傳：「言昔先君文武，布其重光，累聖之德，定天命，施陳教，則勤勞。」林之奇《尚書全解》中說：「文王、武王相繼而起，其光明之德，既重而盛，又宣達之於天下也。《詩·大雅·下武》之序曰：『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文王有聲》之序曰：『武王能廣文王之聲。』所謂重光也。惟其重光，故民莫不慕德而歸附之。」「昌」，《說文》：「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詩》曰：『東方昌矣。』」《集韻》：「昌，盛也。」《廣雅》：「昌，光也。」

可羿而寡也　「羿」，从羽，亓聲。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及《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等。簡文讀作「旗」，號令。《呂氏春秋·諭大》：「昔舜欲旗古今而不成。」

此六者皆逆┛　「逆」字下有句讀符。

民皆又夬廌之心　讀爲「民皆有夬廌之心」。「夬」，果斷貌。《易·夬》：「君子夬夬。」王弼注：「決之不疑，故曰夬夬。」「夬」，亦通「決」，判決。《淮南子·時則》：「審決獄。」，簡文「夬」指廌的決訟神性。「廌」，《説文》：「廌，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象形。从豸省。」《爾雅翼》：「廌之字或作觽。」《論衡·是應篇》：「儒者説云：觟觽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有罪則觸，無罪則不觸。斯蓋天生一角聖獸，助獄爲驗，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異物志》：「獬廌，一角。見人鬭，觸不直者，聞人爭，咋不正者。」本句意爲：民皆有如廌能判斷是非之心，民皆有進德之念，民皆有正義心。

或又相串割之志　讀爲「國有相串割之志」。「串」，《五音集韻》：「穿也，習也。」又通「毌」，《説文》：「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貫，象寶貨之形。」「割」，分割。《爾雅注疏》：「割，裂也。」《戰國策·秦策五》：「趙王立割五城以廣河間，歸燕太子。」「串割」，有聚分、一統之意。本句疑當爲「國相有串割之志」。

是胃童=　讀爲「是謂重（光）」。「童=」，重文。「童」字下殘「光=」。

本句下缺簡。

【第十六簡】

……之至，才（在）周之東，乃命之曰：「昔者又（有）神

本簡長二十一·六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二契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三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十四字。

才周之東　讀爲「在周之東」。

乃命之曰：　昔者又神　讀爲「乃命之曰：『昔者有神』」。「乃命之曰」，古恒語，《列女傳·母儀傳》：「及堯崩，舜即位，乃命之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

命

陳佩芬

說明

本篇共十一簡，皆完整。簡長三十三・一至三十三・四釐米，竹簡設兩道編繩，契口位於竹簡右側，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口契口至尾端八・六至八・九釐米。滿簡書寫於竹黄面，首尾不留白，字體工整，字距相近。各簡書寫字數在二十五字至二十九字不等，總存二百七十四字，其中重文二字，合文四字。本篇有墨釘六個，第九簡二個，第五、六、七、十各一個。尚有墨鈎一個，在第十一簡。

本篇第十一簡背面有「命」字，書於簡之中部，按照慣例當爲篇題，今從之。

本篇主要内容是：令尹子春認爲「君王竆亡人，命虐爲楚邦」事與葉公子高相商。（葉公子高之子，未見史籍，疑「之子」二字爲衍文，見第一簡注。）楚國君王中亡命之人是指惠王，楚惠王十年曾被白公勝刼持後自立爲王有月餘，至葉公子高來楚，殺白公勝，惠王始得復位。《國語・楚語下》記載，白公勝爲春秋楚國人，太子建子，平王之孫，亦稱王孫勝。封於白，爲大夫。其父太子建被陷害，出走鄭國被殺。勝隨伍子胥逃吴。楚惠王二年召勝歸楚爲大夫，號白公。惠王六年，白公欲報仇，請兵令尹子西攻鄭，子西許之。兵未發，晉攻鄭，楚救鄭，且與之盟。白公勝怒，殺令尹子西、司馬子期，襲惠王，佔楚都。後爲葉公子高戰敗，奔山中自縊死。此事除《國語・楚語》外，《左傳・哀公十六年》、《史記・楚世家》各有大致相同的敘述。楚惠王在位時間爲公元前四八八年至公元前四三二年，共五十七年。

令尹子春認爲，楚王的任命，可能是在神志昏亂時的遺命。所以當令尹子春去楚王的朝廷時，告訴楚惠王，命令是不敢違背的，但我原爲魯大夫，是外人，在你楚王左右是不合適的。古之善臣不以私慮、私怨進入王門，也不是你可以反覆的，我不能穿壁而聽人言。子春說：先大夫司令尹，授司馬治理楚國的政治時，各地百姓莫不忻喜，全國境内無不認爲此是有聲名之人。先大夫是既高明，又賢德，請問，這是什麼原因？楚王曰：我希望楚國應當由賢人執政，使一些微弱者、愚癡者或亡命之人都安然離開，這樣國政就不會衰敗。子春說：應當要善良、和諧，何必要除去或殺戮這些人呢？此篇之「命」，是令尹子春接受楚惠王的任命，治理楚國，並規勸楚王要心地善良對待各種人羣，要像先大夫一樣既高明又賢德。

【第一簡】

鄴（葉）公子高之子見於命（令）尹子＝春＝（子春，子春）胃（謂）之曰：「君王窮（躬）亡人，命虘（吾）爲楚邦，忎（恐）不

完簡。長三十三・二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七釐米。共二十九字，其中重文二。

鄴公子高之子見於命尹子＝春＝ 「鄴」，从邑，枼聲。《正字通》：「鄭樵曰：『枼即葉字。』」「鄴公子高」，春秋時楚國人，僭稱公，姓沈，名諸梁，字子高，沈尹戌之子，楚大夫，封於葉，爲葉縣尹，臨死遺書曰「顧命」。楚惠王十年，曾諫令尹子西勿召白公勝歸。《左傳・哀公十六年》：「葉公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不爲不利，舍諸邊竟，使衛藩焉。』」因子西不從，旋白公勝爲亂，殺子西，刼惠王。子高乃救楚，殺白公勝，使惠王得復位，自此身兼令尹、司馬兩職。關於沈諸梁其人，史籍有三説：一、沈諸梁爲楚莊王玄孫，沈尹戌之子。《左傳・昭公十九年》：「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杜預注：「十三年，吳縣州來，今就城而取之。戌，莊王曾孫，葉公諸梁父也。」二、沈諸梁爲楚莊王曾孫，沈尹戌之三弟。《潛夫論》：「左司馬戌者，莊王之曾孫也，葉公諸梁，尹戌之第三弟也。」三、沈諸梁爲楚莊王曾孫，沈尹戌之子。《吕氏春秋・愼行論》：「沈尹戌謂令尹曰：「夫無忌，荆人讒人也……」高誘注：「沈尹戌，莊王之孫，沈諸梁葉公子高之父也。」至於「葉公子高之子」，未見史籍。」「之子」二字疑爲衍文。「令尹子＝春＝」，「子春」兩字均爲重文，人名，分屬上下兩句。「令尹」，周代楚國官名，爲上卿而執政者。「子春」，春秋時魯國人，官任樂正，是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到了楚國後，受楚王重用，任令尹，爲令尹子春。詳見本册《王居》篇。

君王窮亡人　「君王」，指楚惠王，春秋時楚國國君，爲昭王之子，名章。惠王十年，被白公勝刧持，自立爲王，月餘，葉公子高來楚救之，殺白公勝，惠王始得復位，後滅陳、蔡、杞等國，在位五十七年。「窮」，讀爲「躳」。《説文・身部》：「躳，从呂，从身。躬，俗从弓、身。」段玉裁注：「从呂者，身以呂爲柱也，人形曲鞠躳者，斂曲之皃也。弓身者，曲之會意也。」《詩・大雅・烝民》「王躬自保」，鄭玄箋：「躬，身也。」《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躳，从宮聲；《阜陽漢簡・周易》亦作躳；今本《周易》「六三：渙其躬，無悔」，作「躬」。「亡人」，《左傳・僖公九年》：「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戰國策・齊策》：「田忌亡人也，而得封，必德王。」意爲惠王曾被白公勝刧持，是一個亡命之人。

命虗爲楚邦　「爲」，《左傳・文公六年》「何以爲民」，《經典釋文》：「爲，治也。」《小爾雅・廣詁》：「爲，治也。」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二簡】

能㠯（以）辱釹（鋪）𡉚（步）先夫〓（大夫）之凥（颩），託（信）遝（眛）命，亦可（何）㠯（以）告我？」佮（答）曰：「𥮉（僕）既㝵（得）辱見日

完簡。長三十三・二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七釐米。共二十六字，其中合文一。

〔忑不〕能㠯辱釹𡉚先夫〓之凥　「忑不」二字屬上簡末。「忑」爲「恐」之古文。《説文・心部》：「恐，懼也。」青銅器中山王譽鼎銘文「忑隕社稷之光」，「忑」，同「恐」。「辱」，恥辱、屈辱。「釹」，从金，父聲，《説文》所無。父、甫音同，疑讀爲「鋪」。《廣雅・釋詁》：「鋪，陳也。」《集韻》：「鋪，設也。」「𡉚」，楚簡多作「步」，从二止。《三體石經・君奭》「陟」作「𨻰」，在兩止中加日爲飾。《包山楚簡》第一六七簡「東阪人登步」，「步」作「𡉚」在兩止中加田爲飾。

「步」，《說文・止部》：「行也。」段玉裁注：「相隨者，行步之象。」「先夫〓」，「夫」字下有重文符，爲「大夫」二字合文。指先大夫、先父。「凮」，疑「颩」字。

託遝命　「託」，簡文似作省形，《集韻》：「託，信。」「遝」，从辵，眔聲。《集韻》：「或書作眔、眯。」《正字通》：「眯，俗作䁹。」从目，迷聲。《玉篇》：「迷，亂也。」「遝命」，即「亂命」，謂人將死，神志昏亂時之遺命。

𠈇既㝵辱見日〔之廷〕　「之廷」二字屬下簡之首。「𠈇」，「儯」字異體。《說文・菐部》：「僕，給事者，从人、从菐，菐亦聲。」古文从臣，《正字通》：「䑑，古文僕。」僕是謙稱。「見日之廷」，「見日」兩字在楚簡中較爲常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毀室》第三簡：「辻命尹陳省爲見日告。」同書（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第一簡：「敢告於見日。」《包山楚簡》第十五簡：「僕五師宵倌之司敗若敢告見日。」第十七簡：「不敢不告見日。」第一百三十二簡：「敢告於見日。」第一百三十五簡：「僕不敢不告於見日。」本文「見日之廷」，是指楚王的朝廷，也是楚王布政決訟之所。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三簡】

之廷，命求言吕（以）畣（答），唯（雖）釹（鋪）於釹（鋪）壴（步），命勿之敢韋（違），女（如）吕（以）𠈇（僕）之觀見日也。

完簡。長三十三・二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七釐米。共二十五字。

求言吕畣　讀爲「求言以答」。「求」，《呂氏春秋・貴公》：「上志而下求。」高誘注：「求，猶問也。」「言」，

《戰國策・秦策》：「使天下之士不敢言。」高誘注：「言，議論也。」

【第四簡】

外臣而居虗（吾）⿱𠂇口〓（左右），不爯（稱）𡥈（賢），進可吕（以）甹（聘）柍（英），我則戠爲民[illegible]窩，虗（吾）聒（聞）古

完簡。長三十三・一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六釐米。共二十五字，其中合文一。

外臣而居虗⿱𠂇口〓　「外臣」，《儀禮・士相見禮》：「他國之人則曰外臣。」《禮記・雜記上》：「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孔穎達疏：「大夫不屬他國，故云外臣。」《左傳・成公三年》：「以賜君之外臣首。」《國語・魯語上》：「外臣之言不越境。」士對於他國之君，自稱外臣。「居」，指所在之處。「⿱𠂇口〓」，爲「左右」二字合文，左右之本義是幫助、扶持。在此指在楚王兩側。

不爯𡥈　讀爲「不稱賢」。「不稱」謂不適當。《詩・曹風・侯人》：「彼其之子，不稱其服。」鄭玄箋：「不稱者言德薄而服尊。」「𡥈」，《集韻》：「古作臤、賢。」《周禮・地官・鄉大夫》：「興賢者、能者。」鄭玄注：「賢者，有德行者。」《穀梁・文公六年》：「使仁者佐賢者。」楊士勳疏：「賢者多才也。」《論語・子路》：「舉賢人。」《禮記・禮運》：「選賢舉能。」《韓非子・顯學》：「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墨子・尚賢》：「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第三簡：「得賢士一人。」同書（四）《曹沫之陳》第九簡：「君子以臤爯。」

進可吕甹柍　「甹柍」，疑讀爲「聘英」。

我則戠爲民□窗　此句待考。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五簡】

之善臣，不吕（以）厶（私）思厶（私）悁（怨）内（入）于王門▬，非而（尔）所吕（以）□（復），我不能聑（貫）壁而見（視）聖（聽）

完簡。長三十三・一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六釐米。共二十六字。

不吕厶思厶悁内于王門▬　「厶思」，即私思。《説文・厶部》：「厶，姦衺也。」段玉裁注：「公私字，本如此，今字私行而厶廢矣。」《集韻》：「厶，通作私。」「思」，《説文通訓定聲》：「思者心神通於腦，故从囟。」《荀子・解蔽》：「仁者之思也恭。」楊倞注：「思，慮也。」「悁」，即「悁」，是从心从肙字的異體，楚文字多讀爲「怨」。「私怨」，《左傳・昭公五年》：「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史記・季布列傳》：「獨以己之私怨求一人。」《墨子・尚賢上》：「舉公義，辟死怨。」皆爲一己之怨恨。「王門」，《周禮・地官・大司徒》：「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於王門。」孫詒讓《正義》：王門，即王宮之皋門、庫門，虎賁氏所守者。「門」字下有墨釘。

聑壁而見聖　「聑」，讀爲「貫」。《包山楚簡》「聑耳」，讀爲「貫耳」。俗稱由此方穿越彼方曰貫穿，《廣韻》、《集韻》皆曰：「貫，穿也。」「聖」，讀爲「聽」。本句意不能穿壁視聽。

【第六簡】

十又晶（三）亡□（僕）▪。」命（令）尹曰：「先夫＝（大夫）□（司）命（令）尹，受（授）司馬，䋂（治）楚邦之正（政），□（黔）頁（首）薑（萬）民，

完簡。長三十三・一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三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八釐米。共二十六字，其中合文一。

亡□▪ 讀爲「亡僕」。「僕」字下有墨釘。

先夫＝ □命尹 「先夫＝」，讀爲「先大夫」，「夫＝」爲「大夫」二字合文。「□命尹」，楚文字中，「□」可讀爲「治」，或「司」，《周禮・地官・鄉師》：「帥其民而至，遂治之。」鄭玄注：「治，謂監督其事。」《禮記・曲禮上》：「各司其局。」孔穎達疏：「指軍行須監領，故主帥部分各有所司部分也。」爲各人職掌部分事務。在此指職掌令尹之職。

受司馬 「受」，《説文通訓定聲》：「受，叚借爲授。」「司馬」，官名，周時爲六卿之一。《尚書・周官》：「司馬掌邦正，統六師，平邦國。」孔安國傳：「夏官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正六軍，平治五邦四方國之亂者。」

䋂楚邦之正 「䋂」，楚文字讀「治」。本句意爲治理楚國的國政。《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第十六簡「樂則治正」，是指順利時要知治政之道是否屬於正規。

□頁薑民 「□」，字待考，據文意可讀爲「黔」。「頁」，《説文・頁部》：「頁，頭也。从百，从儿，古文䭫首如此。」在古文字中，「頁」、「百」、「首」爲同一字。「薑」，字从土，春秋晚期青銅器邾公牼鐘銘文「至于薑」，邾公釛鐘銘文「楊君霝君以薑年」，「薑」字皆从土。「萬」，極言其多。「萬民」，泛稱衆人，指百姓。《易・謙》：「勞謙君子，萬民服

也。」《詩·大雅·抑》：「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鄭玄箋：「天下之民，不承順之乎。」《周禮·天官·大宰》：「以治官府，以紀萬民。」賈公彥疏：「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七簡】

莫不忻（欣）憙（喜）■，四海之内，莫弗瞍（聞）子胃（謂）昜（陽）爲臤（賢）於先夫=（大夫），請昏（問）亓（其）古（故）乚。」盒（答）曰：

完簡。長三十三·一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六釐米。共二十六字，其中合文一。

忻憙■　即「欣喜」。《説文通訓定聲》：「忻，叚借爲欣。」「憙」，《説文·心部》：「憙，説也。」段玉裁注：「説者，今之悦字。」《廣韻》：「憙，悦也。」《後漢書·順帝紀上》：「陛下龍興，海内莫不欣悦。」《荀子·堯問》：「楚莊王以憂，而君以憙。」「憙」字下有墨釘。

四海之内　「四海之内」，指全國境内。《禮記·王制》：「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禮記·中庸》：「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内。」

莫弗瞍子胃昜爲臤於先夫=　「莫弗」，即「無不」。《韓詩外傳》卷八：「四鄰諸侯，莫不聞也。」「瞍」，《説文·耳部》：「聞，䎽，古文从昏。」本簡作「瞍」，多一「又」，初見。「昜」，《説文通訓定聲》：「陽，叚借爲昜。」《説文·𨸏部》：「陽，高明也。」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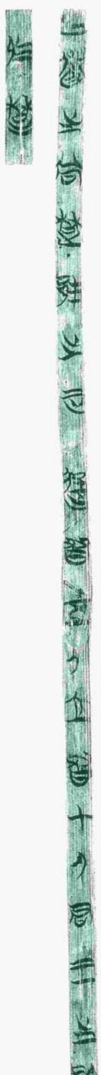

「亡儯(僕)之尚楚邦之正(政)，逨(坐)夻(右)五人，立夻(右)七人，君王之所㠯(以)命與祈爲於楚

完簡。長三十三・二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爲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爲八・七釐米，共二十七字。

亡儯之尚楚邦之正　「儯」，「僕」之繁構，是王自謙之稱，「亡僕」，指楚惠王。「尚」，《説文・小部》：「曾也，庶幾也。」《爾雅・釋言》：「庶幾，尚也。」邢昺疏：「尚爲心所希望也。」

逨夻五人　「逨夻」，讀爲「坐右」，坐席之右。《左傳・桓公十二年》：「楚人坐其北門。」杜預注：「坐，猶守也。」《管子・七法》：「以練精鋭爲右。」房玄齡注：「右，上也。」《史記・孝文紀》：「右賢左戚。」司馬貞《索隱》：「右，猶高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賦新宫，宋公使昭子右坐，語相切也。」

君王之所㠯命與祈爲於楚〔邦〕　「邦」字屬下簡首字。「君王」，爲王之尊稱。《詩・小雅・斯干》：「朱芾斯皇，室家君王。」毛亨傳：「君，諸侯也，有室有家，爲君爲王矣。」《左傳・昭公十二年》：「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命」，《禮記・緇衣》：「苗民匪用命。」鄭玄注：「命爲政令。」《左傳・隱公十一年》：「凡諸侯有命，告則審。」杜預注：「命者國之大事政令也。」命指政令。「祈」，《説文・示部》：「祈，求福也。」《詩・周頌・噫嘻》序：「春夏祈穀于上帝也。」毛亨傳：「祈猶禱也、求也。」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九簡】

邦，必内（入）㼌之於十夻（右）又三■，皆亡憨安（焉）而行之，含（今）見日爲楚命（令）尹■，⿺辶坐（坐）夻（右）亡

完簡。長三十三・二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七釐米。共二十七字。

必内㼌之於十夻又三■　「㼌」，《説文・瓜部》：「本不勝末，微弱也。」「三」字下有墨釘。

皆亡憨安而行之　「憨」，《玉篇》：「愚也，癡也。」「憨」字似有變形。

含見日爲楚命尹■　「含」，讀爲「今」。「尹」字下有墨釘。

⿺辶坐夻亡〔人〕　「人」字屬下簡首字。《左傳・僖公九年》：「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戰國策・齊策》：「田忌亡人也，而得封，必德王。」《史記・吳王濞列傳》：「誘天下亡人，謀作亂。」「亡人」，指亡命之人。

【第十簡】

人，立夻（右）亡人，而邦正（政）不敗，筐（僕）吕（以）此胃（謂）見日，十又晶（三）亡筐（僕）■」。命（令）尹

曰：「尚（當）善，安（焉）敱（誅）

完簡。長三十三・四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九釐米。共二十八字。

亡俖 「俖」字下有墨釘。

尚善 「尚」，通「當」。《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卓王孫喟然而嘆，自以使女得尚司馬長卿晚。」司馬貞《索隱》：「尚，本或作當也。」「善」，善良，諧和。

安敱 「安」，與何、焉通。《左傳・宣公十二年》：「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敱」，讀爲「誅」。《郭店楚墓竹簡・五行》第三十五簡：「又大辠而大敱之，行也。」同書第三十八簡：「又大辠而弗大敱也，不行也。」「敱」可讀爲「誅」。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十一簡正】

逘（坐）沓（右）三人，立沓（右）三人。

完簡。長三十三・二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七釐米。共八字。

立沓三人 「人」字下設墨鈎，其下留白，示本文結束。

【第十一簡背】

命

命

「命」字書於本簡背面中部，當爲本篇原有篇題。

王居

陳佩芬

説　明

本篇有起首和結束，唯中間缺佚較多，全篇僅存七簡，其中三枚爲殘簡，總一百五十二字，其中合文三，篇題二字。簡長在三十三・一釐米至三十三・二釐米之間，簡兩端平頭，設兩道編繩，第一契口距頂端九・三釐米至九・六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四・八釐米至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八・七釐米至八・八釐米。契口位於竹簡右側。本篇滿簡書寫於竹黄面，竹青面除篇題外留白，每簡字數在二十三字至二十五字。書體工整，字距相近。全篇共有九個墨釘「■」，其中第一、五、六、七簡各兩個，第三簡一個。第七簡「卜尹」下設一墨鈎「乚」，其下留白，示本文結束。

本篇第一簡背面上端有「王居」兩字，應是原有的篇題，今從之。

本篇内容簡單，中心明確。事情發生在楚昭王時，彭徒至楚國邊關傳送王的命令，關人郘昌向楚昭王報告，王將此事告知大夫令尹子春，並命他去處理該事，王命彭徒爲「卜尹」。

文章首先指明當時王是居於江淮南楚之間的淺水邊，這與楚竹書第四册《昭王毀室》篇所述「昭王徙居於平滿」的情況相合。楚昭王在位時間爲公元前五一五年至公元前四八九年。

本篇與楚昭王對話的是大夫令尹子春，史書上「子春」之名多爲「樂正子春」，春秋時魯國人，曾參弟子。樂正是官名，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禮記・檀弓上》、《禮記・祭義》都以爲他是孝子。以後子春到了楚國，楚昭王命他爲令尹，是上卿，而且是執政者。這次「彭徒畀（至）諹（惕）闡（關）至（致）命」之事要他去處理。楚昭王對令尹子春交待得非常明確：「虐（吾）鼠（竄）恥於告大夫」，「必良詓（慎）之」，「彭徒罷（能）裳（勞），爲虐（吾）謐（謐）之」，「虐（吾）谷（欲）速」。而令尹子春答「命順亓（其）律（儘）」，「命順逡（後）恖」。乃許諾。令尹子春最終完成了楚昭王的使命。

【第一簡正】

王居穌（蘇）澫（漫）之室，彭徒■羿（至）諹（惕）閞（關）至（致）命■，邵昌爲之告，王未酓（答）之，觀無愄，

完簡。長三十三・二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六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四・八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八釐米。共二十五字。

王居穌澫之室　「王」，指楚昭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毀室》記述：「昭王爲室於死湑之淲……王徙居於平澫。」其語辭、內容與本篇「王居穌澫之室」相似。「穌」，《說文通訓定聲》：「叚借爲蘇。」《方言》：「蘇，草也，江淮南楚之間曰蘇。」「澫」，从水，萬聲。吾丘衍《周秦刻石釋音・石鼓文五》：「君子澞之澫澫。」讀爲「漫」。《廣雅・釋訓》：「漫漫，平也。」此句意爲昭王居於江淮南楚之間平坦的淺水邊。

彭徒■羿諹閞至命■　「彭」，地名，即彭城，爲春秋時楚邑，位於江蘇銅山縣，今彭城縣。彭，原爲宋邑，《左傳・成公十八年》：「遂會楚子伐宋，取朝郟。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郜，取幽丘，同伐彭城。」「彭徒」，指彭地的司徒。徒，是衆的意思。司徒掌徒役之事。「徒」字下有墨釘。「羿」，从廾，网聲。借爲「往」。《廣雅・釋詁》：「往，至也。」此字曾見於《包山楚簡》第一〇三簡反「須左司馬之羿行，將以問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四十一簡「於是乎羿鹿族殘羣焉服」，又同書（四）《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脽》第七簡「羿珧寶」。學者們對「羿」字有「舉」、「亡」、「往」、「望」、「羅」、「到」、「徹」等多種釋讀，總感證據不足。今暫釋「至」，「到」的意思。「諹」，从言，易聲。《說文》所無。《璽彙》第三八一一有人名「司馬諹」。「諹」，疑讀爲「惕」。《左傳・襄公二十二年》：「無日不惕。」杜預注：「惕，懼也。」《廣韻》：「惕，怵惕。」爲驚惕、恐懼之意。「閞」，从門，串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用曰》第三簡「閟言自閞」，讀爲「閉言自關」。《老子》二十七章「善閉無關楗而不可開」，《馬王堆漢墓帛書・老

子（甲本）》「闗」作「闇」。《淮南子・覽冥訓》「城郭不闗」，高誘注：「闗，閉也。」《包山楚簡》第三十四簡「俈壂之闇」、「俈壂之闇人」，「闇」均讀爲「闗」。《廣雅・釋詁四》：「闗，塞也。」指邊闗要塞。「至命」，「至」通「致」。《儀禮・聘禮》：「勞者奉幣入，東面致命。」「賓迎再拜，卿致命。」「大夫從，升堂，北面聽命，賓東面致命。」鄭玄注：「致命爲致其君命。」《包山楚簡》：「既賓，致命。」「致命」爲傳達命令或言辭。「命」字下有墨釘。

郘昌爲之告　「郘昌」，人名，係闗人，司闗之吏。郘昌向楚昭王報告此事。

王未酓之　「未」字較小，爲當時漏抄後補之。讀爲「王未答之」。

觀無愄　「觀」，《説文・見部》：「諦視也。」有詳視、審視之意。「無愄」，史有「無畏」，名「申舟」，字「子舟」，春秋時楚國大夫。《左傳・文公十年》：「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抶其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彊之有？』」杜預注：「子舟，無畏字。」又，《宣公十四年》：「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杜預注：「申舟，無畏。」本簡「無愄」似非「無畏」。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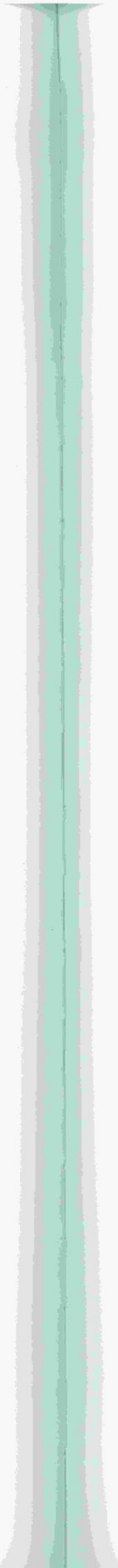

【第一簡背】

王居

王居　兩字書於第一簡背面上端，當爲本篇原篇題。

【第二簡】

命（令）尹少進於此，虘（吾）鼠（竄）恥於告夫=（大夫），述日，徒自闈（闢）至（致）命，昌爲之告，虘（吾）未

完簡。長三十三・三釐米，上、下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八釐米。共二十六字，其中合文一。

命尹少進於此　「命尹」，即「令尹」。楚國官名，屬楚上卿，最高執政官。從下文可知，此令尹是指令尹子春。「少進」，《儀禮・鄉射禮》：「賓少進。」鄭玄注：「差在前也。」

虘鼠恥於告夫=　「鼠恥」，讀爲「竄恥」。「竄」，爲隱匿，《左傳・定公四年》：「而君又竄之。」杜預注：「竄，匿也。」《荀子・儒效》：「不敢竄真察。」楊倞注：「竄，陷匿也。」「恥」，恥辱。「夫=」，爲「大夫」二字合文。本句意爲我要將隱匿恥辱之事告知大夫。

述日　《説文・辵部》：「述，循也。」《禮記・中庸》：「父作之，子述之。」鄭玄注：「述，循也。」《禮記・少儀》：「毋循往。」賈公彦疏：「循猶追述也。」「述日」，指前日或昨日。

昌爲之告　「昌」，指「郘昌」。

本簡下缺簡。

【第三簡】

……毀亞（惡）之，是言既聒（聞）於衆已■，邦人其瀘（沮）志解體，胃（謂）

本簡上端殘，下端平頭。長二十五釐米。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二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八釐米。存十八字。

毀亞之 讀爲「毀惡之」。《尚書・君陳》：「狃於姦宄，敗常亂俗。」孔安國傳：「習於姦宄凶惡，毀敗五常之道，以亂風俗之教。」《論語・衛靈公》：「誰毀誰譽。」何晏注：「毀者稱人之惡而損其真。」《史記・李斯列傳》：「恐大臣入朝奏事，毀惡之。」《漢書・張禹傳》：「數毀惡之。」顔師古曰：「惡爲其言過惡。」爲誹謗抵毀之意。「已」字下有墨釘。

邦人其瀘志解體 「瀘」，王筠《説文外編》注：「羣書作沮。」《孟子・梁惠王下》：「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史記・秦本紀》：「而子沮哭吾軍。」張守節曰：「沮，毀也。」「沮志」，謂毀壞意志。「解體」，是以肢體之解散，喻人心之離叛。《左傳・成公八年》：「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逸周書・史記解》：「羣臣解體。」郭璞注：「皆有違心。」

【第四簡】

……硍（庶）能進逡（後）人，忎（愿）夫＝（大夫）之母（毋）萻（燕）徒㠯（以）員（愪），不穀（穀）之

本簡上端殘，下端平頭。長二十四・九釐米，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一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八釐米。存十七字，其中合文一。

硍能進逡人 「硍」，亦「庶」字。《尚書・大誥》：「惟茲臣庶。」庶，爲天下衆民。「進」，《釋名・釋言語》：

「進，引也，引而近也。」《禮記・月令》：「止聲色，毋或進。」鄭玄注：「進，爲御見也。」「逡人」，即後人，泛稱後世之人。

忎夫〓之母䔔徒㠯員　「忎」，同「愿」。中山王嚳壺銘文「其有忎」，讀爲「其有愿」。「夫〓」爲「大夫」二字合文。「䔔」，《説文》所無，疑「燕」字異文。《禮記・樂記》：「燕明逆其師。」鄭玄注：「燕猶褻也。」《禮記・檀弓下》：「調也，君子之褻臣也。」鄭玄注：「褻，嬖也。」「褻」，也可釋爲「狎」，《正韻》：「褻與媟通。狎，近也。」《荀子・正論》：「今俳優、侏儒、狎徒、詈侮而不鬭者。」楊倞注：「狎，戲也。」狎徒爲嘻遊之輩也。「員」，讀爲「愪」，訓「憂」。《廣韻》：「愪，憂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陳》「君其毋員」，「員」亦讀爲愪。

【第五簡】

裎可而必良諦（愼）之■。亓（其）昷〓（明日），命（令）尹子䔔（春）𪘲■，王𦤎（就）之曰：「夫彭徒罷（能）褮（勞），爲

完簡。長三十三・三釐米，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爲八・八釐米。共二十五字，其中合文一。

裎可而必良諦之　「裎」，《説文》所無。「諦」，讀爲「愼」。

亓昷〓　「昷」字下有合文符，爲「明日」二字合文，指次日、翌日。《左傳・定公四年》：「明日或旆以會。」《管子・乘馬》：「今日不爲，明日亡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陳》第五十一簡「明日將戰，則斯厇剔」，第三十一簡「明日將戰，使爲前行」，「明日」兩字均作「昷」，語句相似。「昷〓」或讀爲「盟日」。

命尹子䔔𪘲　「令尹子春」，「子春」，曾子弟子，即樂正子春，春秋時魯國人。樂正，官名，樂官之長。據《大戴

禮・曾子大孝》：「樂正子春下堂而喪其足，傷瘳，數日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問曰：『夫子喪足瘳矣，數日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吾聞之曾子，曾子問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爲大矣，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之不敢忘也，今予忘夫孝之道矣，予是以有憂色。』」此外，《禮記・檀弓》、《祭義》都有記述。樂正子春到了楚國，深得楚王重視，成爲令尹子春。有學者認爲子春爲坪夜君子良之子，曾任吾縣縣公，湖北荊門包山二號楚墓所出卜筮祭禱簡中稱之爲「吾公」。是包山二號楚墓墓主邵尬經常祭祀的先祖之一。略備一說。「齘」，字待考。此字下有墨釘。

王臺之　「臺」，讀爲「就」。《廣韻》：「就，即也。」凡近而有所止、有所接皆曰「就」。

彭徒罷褮　讀爲「彭徒能勞」。「罷」，《郭店楚墓竹簡・五行》第十六簡引《詩・曹風・鳲鳩》「淑人君子，其義罷也」，同書《緇衣》第三十八簡作「淑人君子，其義弌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第二十簡爲「□□君子，其義也一也」。鄂君啓節銘文「歲罷返」，讀爲「歲一返」。「罷」，可釋爲「一」。但據《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第十八簡「貴而罷纕」，讀爲「貴而能讓」，本簡可讀爲「彭徒能勞」。「能」是善於此道。「褮」，黏鎛銘文「鮑叔又成褮于齊邦」，叔夷鎛銘文「汝勤褮朕行師」、「勤褮其政事」，字形與此相同，可讀爲「勞」。此外，《包山楚簡》、《長沙仰天湖楚簡》勞亦作「褮」。「勞」，作勤勞、勞苦解，「彭徒能勞」意爲彭徒善於吃苦耐勞。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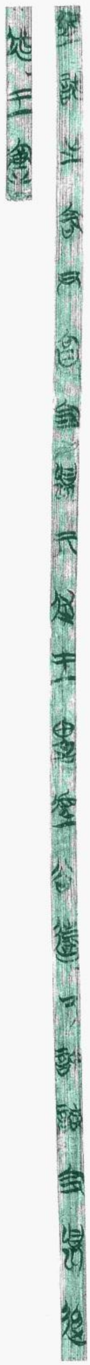

虗（吾）訟（謐）之」。命（令）尹會（答）：「命順亓（其）律（儘）。」王胃（謂）：「虗（吾）谷（欲）速■。」乃許諾，命順逡（後）佖■，王遼（就）

完簡。長三十三・一釐米，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六釐米。共二十四字。

〔爲〕虗謐之　「爲」字在上簡末。「謐」，《正字通》：「同謐省，意密、秘，隱秘之處。」《說文繫傳》：「謐，靜語也，从言，盜聲，一曰無聲。臣鍇曰：謐，猶密也。」《廣韻》：「謐，慎也。」

命順亓律　「命順」，即「順命」。《史記・管晏傳》：「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衡命。」《漢書・董仲舒傳》：「王者上謹於承天意以順命也，下務明教化民以成性也。」「律」，《類篇》：「律，魁大皃。」亦可讀爲「儘」。《字彙》：「儘同盡，皆也。」楚簡及《侯馬盟書》多讀爲「盡」。《左傳・昭公二年》：「韓宣子曰：『周禮，盡在魯矣。』」杜預注：「盡，皆也。」《史記・禮書》：「明者，禮之盡也。」司馬貞《索隱》：「盡，詳也。」

谷速■　「谷」，讀爲「欲」。《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不谷以兵强於天下」，又「聖人谷不谷，不貴難得之貨」，「谷」多讀爲「欲」。「欲速」，就是要快。「速」字下有墨釘。

命順逡佖■　「佖」，《說文・人部》：「佖，威儀也。从人，必聲。」段玉裁注：「此當作威儀媟嫚也。《小雅・賓之初筵》曰『威儀佖佖』。」「佖」字下有墨釘。

【第七簡】

……言之潬（瀆）■。」命（令）尹許諾■，乃命彭徒爲治込（卜）尹▲。

本簡上端殘，下端平頭。長二十二・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上殘端十三・七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八釐米。存十五字。

言之潬■　「潬」，疑「瀆」字。《正字通》：「瀆，重複。」《易・蒙》：「初筮告，再二瀆，瀆則不告，利貞。」「潬」字下有墨釘。

許諾■　《戰國策・齊策》：「衛君爲告儀，儀許諾，因與之參坐于衛君之前。」高誘注：「許諾即應允。」「諾」

字下有墨釘。

治辶尹」　「治」，《廣韻》：「治亦理也。」爲治理。「辶」，从辵，卜聲，與「卜」同聲可通。「卜尹」，官名，春秋時楚國所置，掌占卜。《左傳・昭公十三年》：「楚子召觀從曰：『唯爾所欲。』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爲卜尹。」任命爲治理卜尹之官。「尹」字下有墨鈎，其下留白，示本文結束。

志書乃言

陳佩芬

説明

本篇共八簡，文字基本完整，大多可接讀。共一百六十九字，其中合文一，重文一。簡長在三十三・一釐米至三十三・二釐米之間。簡兩端平頭，設兩道編繩，第一契口距頂端九・三釐米至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四・八釐米至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八・七釐米至八・八釐米，契口位於竹簡右側。

本篇滿簡書寫於竹黄面，竹青面留白，每簡二十三字至二十五字不等，最後一簡僅三字。書體工整，字距相近，全篇共有八個墨釘「▪」，其中第一、二、四簡各兩個，第三、六簡各一個。第八簡「臣楚邦」三字下有一墨鈎「𠃊」，其下留白，示本文結束。

本篇原無篇題，主要内容是楚王對無愄的不滿。無愄引用古書所言：楚國是因爲勢力過人而得利。因此，在大夫之間常有不正之言，由於楚王對他們放縱，而使他們没有得到應得的責罰，或者對有些事疑惑不決，對這些情況，楚王準備如何處理？楚王聽後變了臉色，對無愄説：你説此話，我可以給你定爲死罪。我爲了使你安寧而逮捕你，你却要逃亡，你只看到表面現象而説譖毁之語。我不能提拔蠢材，也不能任用不知止節和詐欺的人，你不合我心意。對此，我認爲你可以遠離這裏，自由爲之，你這種恣肆、放縱、不檢束的行爲，我不會提舉你，你要反省自己的過失，你在楚國已經得到了很多，我爲此要定你罪，國人説我没有提舉你，是我朝令夕廢，這是我的罪。自今以後，我雖憐惜你，但無法使你成爲楚國的社稷之臣。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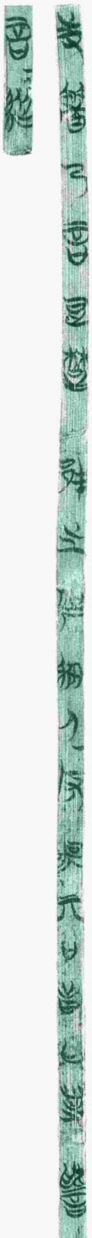

𡳿（志）箸（書）乃言：「是楚邦之弫（强）利人▪，反昗（側）亓（其）口舌，吕（以）䢅（對）譌（譌）王夫=（大夫）之言▪縦（縱）

完簡。長三十三・一釐米，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三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八釐米。共二十五字，其中合文一。

𡳿箸　「𡳿」，同「寺」。「𡳿箸」讀爲「志書」。《周禮・春官・小史》：「掌邦國之志。」鄭玄注：「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志書」，指古書。

弫利人　「弫」，典籍通作「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第八簡「君子不可以不强，不强則不立」，同書《姑城家父》第四簡「吾强力治衆」，「强」皆作「弫」。《廣韻》：「强，暴也。」《漢書・田延年傳》：「誅鉏豪强。」表示勢力過人。「利」，《淮南子・説山訓》：「不憎人之利之也。」高誘注：「利，猶取也。」《禮記・坊記》：「先財而後禮，則民利。」鄭玄注：「利，猶貪也。」「人」字下有墨釘。

反昗亓口舌　「昗」，與「戾」同。《篇海》：「昗，同戾。」讀作「側」。反覆之意，《詩・周南・關雎》「輾轉反側」，孔穎達疏：「反側猶反覆。」《詩・大雅・雲漢序》「側身修行」，孔穎達疏：「側者，不正之言，謂反側也，憂自不安，故處身反側。」「口舌」，是言語工具，引伸爲語言。《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而藺相如徒以口舌爲勞，而位居我上。」《天官書》：「箕爲敖客曰口舌。」司馬貞《索隱》：「《詩緯》云『箕爲天口，主出氣』。是箕有舌，象讒言。」

吕䢅譌王夫=之言▪　「䢅」，讀爲「對」，應對、答問之意。「譌」，即「譌」字，从言，爲聲，譌言。「夫=」，爲「大夫」二字合文。「言」字下有墨釘。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二簡】

不隻（獲）辠（罪），或猶走趣（趣）事王▪，邦人亓（其）胃（謂）之可（何）▪？」王复（作）色曰：「無愄此是

完簡。長三十三・二釐米，第一契口距上端九・四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八釐米。共二十三字。

〔縱〕不隻辠　首字屬上簡。本句讀爲「縱不獲罪」。「縱」，即「縱」。《漢書・昭帝紀》：「李種坐故，縱死罪棄市。」顏師古曰：「縱爲容放之。」《左傳・哀公六年》：「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論語・八佾》：「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此句意爲：因放縱，而使他們不能得到應得的罪責。

或猶走趣事王▪　「或」、「猶」，皆謂疑而未定之辭，即迷惑，疑惑不決。「趣」，即「趣」字，从辵與从走可通。「趣」，也可讀爲「趨」。《漢書・金日磾傳》：「走趨臥內欲入。」顏師古注：「趨，讀曰趣。」《釋名・釋姿容》：「疾行曰趨。」「走趨」，即快步走。「王」字下有墨釘。

胃之可▪　讀爲「謂之何」。《詩・小雅・節南山》：「赫赫師尹，不平謂何？」鄭玄箋：「謂何，猶奈何也。」「可」字下有墨釘。

复色　「复」，讀爲「作」。《禮記・哀公問》：「孔子愀然作色而對。」鄭玄注：「作色，猶變色。」《戰國策・齊策》：「王忿然作色曰：『王者貴乎？士貴乎？』」《韓詩外傳》卷八：「景公勃然作色。」指臉部變色。

無愄　參見本册《王居》篇。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三簡】

胃（謂）死辠（罪）▬。虗（吾）安尔而埶（執）尔=（尔，尔）亡，㠯（以）䖒（膚）桂（枉）正。我殹（也）忈（忌）韋（諱），譸（流）詑（眊）㠯（以）𢼊亞（惡）。虗（吾）

完簡。長三十三・二釐米，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八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七釐米。共二十五字，其中重文一。

胃死辠▬　讀爲「謂死罪」。「辠」字下有墨釘。

虗安尔而埶尔=亡　讀爲「吾安尔而執尔，尔亡」。「安」，《爾雅・釋詁》：「定也。」《國語・齊語》：「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韋昭注：「安，寧也。」「埶」，讀爲「執」。《左傳・昭公七年》：「執人於王官，其罪大矣。」執爲捕罪人。「尔=」，「尔」字重文。此句意爲：我爲使你安寧，而逮捕你，你却要逃亡。

㠯䖒桂正　「䖒」，讀爲「膚」。《釋名・釋形體》：「膚，布也，布在表也。」《論語・顏淵》：「侵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邢昺疏：「皮膚受塵，垢穢其外，不能入内也，以喻譖毁之語。」「桂」，《正字通》：「枉，本作桂。」「枉正」，謂曲與直。《論語・爲政》：「舉直錯諸枉。」

我殹忈韋　「殹」，《石鼓文》：「汧殹沔沔。」《古文苑》注：「殹，即也字。」語助詞。「忈韋」，《集韻》：「忌，古作忈。」《廣雅・釋詁四》：「忌，恐也。」「韋」與「諱」音同。《説文・言部》：「諱，忌也。」《廣雅・釋詁三》：「諱，避也。」《老子》五十七章：「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河上注：「忌諱者，防禁也。」或曰：「所畏爲忌，所隱爲諱。」《史記・始皇本紀》：「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果。」《荀子・正名》：「忌諱不稱，祆辭不出。」《鬼谷子・中經》：「動以忌諱，示以時禁。」皆爲防禁之辭。

䛂託㠯坆亞　「䛂」，《説文》所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第八簡有「䛂人之害」。「蚩」，爲「充」之譌，䛂當作「詤」。《正字通》：「六書無詤，誣譌作詤。」《字彙補》：「與誣同。」「託」，《集韻》：「信也。」「䛂託」，謂信任誣巇之言詞。「坆」，《説文》所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第十六簡「隨卦」，字作「陵」，《阜陽漢簡・周易》和《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均作「隋」，今本《周易》作「隨」。「坆亞」可讀爲「隨惡」，意爲「從惡」。

本簡下有缺簡。

【第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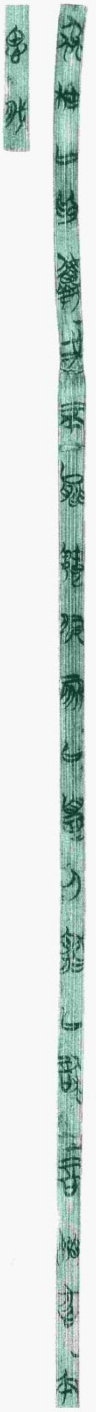

蟲（蠢）材㠯（以）爲甗（獻）▬，或不能節𠐍（欺），所㠯（以）辠（罪）人。然㠯（以）䛂（流）言相㤃（謗）▬，尔思（愢）我

完簡。長三十三・一釐米。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六釐米。共二十三字。

蟲材㠯爲甗▬　「蟲」，讀爲「蠢」，「蠢材」，謂愚者。「甗」，即「獻」，貢獻，奉上之辭。「甗」字下有墨釘。

或不能節𠐍　「節𠐍」，讀爲「節欺」。「節」，《易・未濟》：「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孔穎達疏：「以其不知止節故也。」《呂氏春秋・大樂》：「必節嗜慾。」高誘注：「節，止。」「𠐍」，字从人，从𠀇聲。𠀇，《説文》古文期。讀爲「欺」。《集韻》：「欺，《説文》『詐欺也』。」

䛂言相㤃▬　「䛂言」，同「誣言」。或讀爲「流言」，「流言」謂不明之言。《尚書・金縢》：「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指流謗之言。「㤃」，从心，方聲。《集韻》：「㤃與妨同，害也。」讀爲「謗」。「㤃」字下有墨釘。

尔思我 「思」，讀爲「愢」。《廣韻》：「意不合也。」「愢」與「偲」同。《論語・子路》：「朋友切切偲偲。」《集解》：「相切責也。」

【第五簡】

虛（吾）㠯（以）尔爲遠自爲，而縱（縱）不爲虛（吾）爯（稱），睪（澤）虛（吾）父𧿒（兄），省咎之，又（有）□善。

本簡上端略殘。長三十三・一釐米，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三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爲八・八釐米。共二十三字，其中一字不清。

遠自爲 「遠」，爲「遠離」、「遠隔」、「疏遠」之謂。「自爲」，《史記・蘇秦列傳》：「臣聞忠信者所以自爲也。」《莊子・天地》：「若性之自爲，而民不知其所以然。」意爲自然而成。

而縱不爲虛爯 「縱」，即「縱」字，是恣肆、不檢束之意。「不爲」，即「不作爲」，謂有當爲之義務，而故意不履行其責。「爯」，者汈鐘銘文：「用爯刺壯。」「爯」，讀爲「爯」。衛盉銘文：「王爯旂於豐。」「爯」，通作「偁」。《廣雅・釋詁》云：「偁」爲「舉」也。字又作「稱」。《禮記・表記》：「君子稱人之善則爵之。」《左傳・宣公十六年》：「禹稱善人。」杜預注：「稱，舉也。」《國語・周語》：「君子不自稱也。」韋昭注：「稱，舉也。」

睪虛父𧿒 「睪」，假借爲「澤」。《尚書・畢命》：「澤潤生民。」孔安國傳：「其德澤惠施乃浸潤生民。」「澤」，爲「恩澤」。「父𧿒」，「𧿒」同「兄」。《國語・晉語五》：「大夫非不能也，讓父兄也。」韋昭注：「父兄，長老。」《左傳・隱公十一年》：「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何晏《集解》：「父兄，同姓羣臣。」

省咎之 「省」，「反省」，是對於自己的活動加以省察。「咎」，《詩・小雅・伐木》：「寧適不來，唯我有咎。」毛亨傳：「咎，罪過也。」

又□善 其中一字不清，句意待考。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六簡】

㝵（得）忞（宏）於邦多已■，虗（吾）欲至（致）尒於皋（罪），邦人亓（其）胃（謂）我不能爯（稱）人，朝记（起）而

完簡。長三十三·一釐米，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四·八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八釐米。共二十四字。

㝵忞於邦多已■ 「忞」，《説文》所無，从心，厷聲，讀爲「宏」。《爾雅·釋詁》：「宏，大也。」《易·坤》：「含宏光大。」崔注：「含有萬物爲宏。」衛湜《禮記集説》卷一二〇引嚴陵方氏説：「大言光輝於外，美言充實於內，盛言無以有加，盡言無有餘蘊，起言有加而無已。」「已」字下有墨釘。

邦人亓胃我不能爯人 「爯」，从又，冉聲，與从人，冉聲同。《説文·人部》：「偁，揚也。」段玉裁注：「凡古偁舉、偁謂字，皆如此作，自『稱』行，而『偁』廢矣。」《禮記·坊記》：「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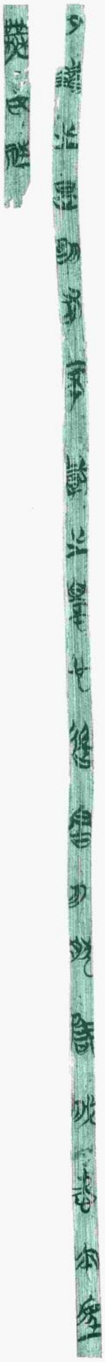

夕灋（廢）之。是則聿（惟）不穀（穀）之辠（罪）也，逡（後）含（今）勿肰（然）。唯（雖）我忎（愛）尔，虐（吾）無女（如）袿（社）

本簡上端略殘。長三十三・二釐米，第一契口距上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七釐米。共二十三字。

〔朝迟而〕夕灋之　「朝迟而」三字屬上簡末。「迟」，即「起」，从「辵」與从「走」同。《漢書・食貨志》：「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一般是指法令之廢止而言。猶如「朝令夕改」，謂「政令無常也」。

是則聿不穀之辠也　「是則」，《孟子・離婁下》：「其設心以爲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已矣。」「是則」猶言「此乃」。「聿」，《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聿懷多福。」杜預注：「聿，惟也。」爲語助詞。

逡含勿肰　讀爲「後今勿然」。「後今」，自今以後。「勿然」，經籍言「不然」，反設之辭也。《史記・吳世家》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不然，何憂之遠也。」《左傳・襄公十年》：「不然，是不與楚也。」「不然」爲「不如此也」。

唯我忎尔　「唯」，與「雖」通。《禮記・表記》：「唯天子受命於天。」鄭玄注：「唯，當爲雖。」《荀子・性惡》：「然則唯禹，不知仁義法正。」楊倞注：「唯，讀爲雖。」「忎」，「愛」之古字。《禮記・表記》：「愛莫助之。」鄭玄注：「愛，猶惜也」。

虐無女袿〔臣楚邦〕　「臣楚邦」三字屬下簡。「無女」，即「無如」，猶言無奈。「袿」，「社」之古字。《玉篇》：「袿，古文社。」「社臣楚邦」，是指楚國社稷之臣，也是身繫國家安危之臣，即國家之重臣。《禮記・檀弓下》：「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論語・季氏》：「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

本簡與下簡可接讀。

【第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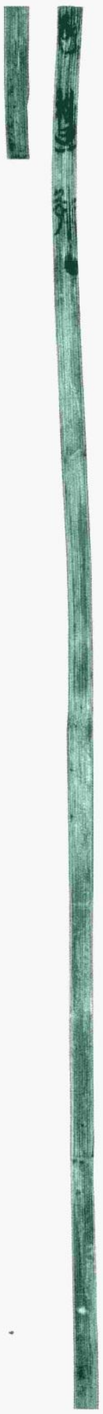

臣楚邦

完簡。長三十三・二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九・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下端八・七釐米。共三字。

臣楚邦

「邦」字下有墨鈎，其下空白，示本文已結束。

李頌

曹錦炎

說明

本篇完整，共有簡三支。由於第一支簡爲本卷册最後一支，正面寫滿後，因已無抄寫餘地，所以衹好再從背面接抄文字，而第二支、第三支簡亦即爲全卷倒數第二、第三支簡的背面（其正面抄寫的是本册所收《蘭賦》篇）。這種情況從目前出土的楚簡中尚屬首次發現。可見此卷是先編聯成册後再抄寫文字內容。完簡長度約五十三釐米，書寫字數爲五十七字，全篇共計一百七十二字，其中重文一（包括點評文字）。編繩三道，簡端距第一契口約十・八釐米，第一契口距第二契口約十五・五釐米，第二契口距第三契口約十五・五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約十・五釐米。

本篇爲楚辭體作品，內容是以李樹爲歌頌對象。辭中以「素府宮李」即普通人家園子裏的李樹，與作爲「官樹」的桐樹作對比。强調桐樹之怡然，地位之崇高，「剸外置中，衆木之紀」，「鵬鳥之所集」。而李樹被視作「木異類」，「獨生榛棘之閒」，並受「亂木曾枝，侵毀章」的對待。雖受冷落並遭排擠，但李樹卻能「亙植兼成，欲其不還」，「深利終逗，夸其不貳」，堅持做到「守勿强悍，木一心」，「違與他木，非與從風」，不隨世風所趨。並借詩人之口：「謂羣衆鳥，敬而勿集」，表達其敬仰之情，祝福其「願歲之啓時，思吾樹秀」。

綜觀全文，作品體現了春秋戰國時期上層知識分子追求高尚品格的一種「君子」心態，同時作者借此抒發自己獨立忠貞而又被視爲異類之情感。其與屈原作品及其所反映的思想，有異曲同工之妙。很有可能，屈原正是從這些早期的楚辭作品中汲取丰富的營養，以他的優異才華，創作出一系列不朽的楚辭作品。

劉勰《文心雕龍・辨騷》謂：「《楚辭》者，體憲於三代，而風雅於戰國，乃《雅》《頌》之博徒，而詞賦之英傑也。」自來論中國詩歌發展史者，均以楚辭上繼《詩》三百篇之餘緒，而下開漢代辭賦及樂府之先風。但對戰國時期流行於江漢地區的楚辭這種詩歌新體的形成及其發展過程，卻限於材料不足而語焉不詳。本篇不見於今本《楚辭》，從體裁和句式看，也比今本各篇顯得更具原始性。這對研究楚辭這種詩體之形成，很有幫助。

此外，簡文有些詩句可與今本《楚辭》相對照，爲深入研究《楚辭》作品提供參考意見。如簡文「深利終逗，夸其不

貳兮」句，與《楚辭・九章・橘頌》「深固難徙，更壹志兮」句，可以互相發明。「亂木曾枝」亦可與《橘頌》「曾枝剡棘」互注。現代研究《楚辭》者，或對《橘頌》之真僞有所懷疑，如謂：「全篇僅一小小物贊，與荀卿《賦篇》之詠雲、詠蠶、詠箴，頗相類似，屈宋文中絕無此體。」「《橘頌》風致與《離騷》等篇迥異，似後人擬《亂辭》之體而作者。」（均見陸侃如《屈原與宋玉》所引）本篇的發表，對深入研究《楚辭》各篇的作者和創作年代，無疑也有一定的幫助。

篇尾另外附有一段點評文字：「是故聖人兼此，味物以李人情。人因其情，則樂其事，遠其情。」疑是授詩者所爲。其點評的内容，與《荀子・解蔽》所説「聖人縱其欲，兼其情，而制焉者理矣」，意思比較相近。

本篇原無篇題，取篇中歌頌主體爲名。

【第一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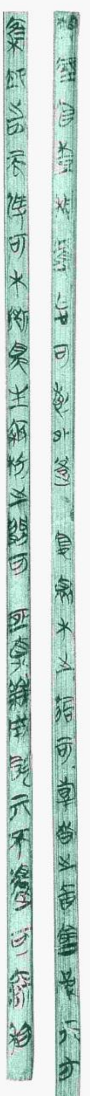

相虛（吾）官桓（樹），桐虞（且）㤅（怡）可（兮）。㓷（剸）外罡（置）宙（中），衆木之紹（紀）可（兮）。旗（寒）备（冬）之旨（者）倉（滄），喿（燥）亓方茖（落）可（兮）。鸎（鵬）鳥之所窠（集），𨑨時（時）而复（作）可（兮）。木斯蜀（獨）生，秦（榛）朸（棘）之閖（間）可（兮）。亙植兼成，欲（欲）亓（其）不還可（兮）。深利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五・二釐米，下段長二十六・八釐米，綴合後簡完整，長五十二釐米，上、下端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十・八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五・三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十五・四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十・五釐米。共五十七字。

相虛官桓　「相」，觀察，審視。《説文》：「相，省視也。从目、从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楚辭・離騷》：「瞻前而顧後兮，相觀民之計極。」「悔相道之不察兮，延佇乎吾將反。」王逸注：「相，視也。」《書・無逸》：「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左傳・文公元年》：「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楚辭・離騷》：「相下女之可詒。」《楚辭・九章・惜誦》：「故相臣莫若君兮。」《孔子家語・子路初見》：「相馬以輿，相人以居。」「虛」，从「壬」，「虍」聲，楚文字用爲「吾」，非楚系文字往往借「虞」爲之。第一人稱代詞。「官」，公，公有，與「私」相對。《大戴禮記・千乘》「是以母弟官子咸有臣志」，王聘珍《解詁》：「官，猶公也。」《漢書・蓋寬饒傳》引《韓氏易傳》：「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桓」，讀爲「樹」。《説文》：「侸讀若樹。」是从「豆」聲之字可讀「樹」之證。郭店楚簡《性自命出》「剛之桓（樹）也，剛取之也」，《語叢三》作「彊（强）之鼓（樹）也，彊（强）取之也」，「鼓」即「尌」字，「尌」、「樹」古今字（參看李天虹《〈性自命出〉研究》），此「桓」可讀「樹」之例。樹，木本植物的總稱。《説文》：「樹，生植之總名。」《楚辭・九章・橘頌》「後皇嘉樹」、《楚辭・招隱士》「桂樹叢生」、《楚辭・九

思・惛命》「庇蔭兮枯樹」,「樹」字皆爲「樹木」之意。《禮記・祭義》：「樹木以時伐焉。」「官樹」,指屬於國家的或公家的樹。《晉書・陶侃傳》：「(侃)嘗課諸營種柳,都尉夏施盗官柳植之於己門」,即以「官柳」指公家种植的柳樹。後世也有稱官道旁公家所植的樹爲「官樹」,如耿湋《路旁老人》詩：「老人獨坐倚官樹,欲語潸然淚便垂。」

桐虘忌可

「桐」,木名。《説文》：「桐,榮也。」古代詩文中一般多指梧桐科的梧桐。《詩・鄘風・定之方中》：「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朱熹《集傳》：「桐,梧桐也。」《爾雅・釋木》：「櫬,梧。」郝懿行疏：「一種皮青碧而滑澤,今人謂之青桐,即此櫬梧是也。一種皮白,材中樂器,即下榮桐是也。樹皆大葉濃陰,青桐尤爲妍美,人多種之以飾庭院。」《逸周書・時訓》：「穀雨之日,桐始華。」「虘」,即「虘」字繁構,楚簡多用爲「且」字或偏旁。《汗簡》所録古文「且」字亦作「虘」,「組」、「殂」字从「虘」(《説文》也有這方面的例子,如「罝」、「退」字,《説文》籀文均从「虘」)。且,提挈助詞。「忌」,从「心」、「㠯」聲,即「怡」字(「台」从「㠯」聲),郭店楚簡《性自命出》「又(有)丌(其)爲人之柬=(簡簡)女(如)也,不又(有)夫亙(恆)忌(怡)之心則縵(漫)」,「怡」亦作「忌」(《性自命出》之「忌」字有學者或釋爲「怠」,按上海博物館藏竹書本同字則寫作从「心」从「近」,即「忻」字異體,「忻」、「怡」義近)。怡,和悦,快樂。《説文》：「怡,和也。」《儀禮・聘禮》：「下階,發氣怡焉。」《國語・周語下》：「晉國有憂未嘗不戚,有慶未嘗不怡。」引申爲安適舒暢、自得之貌。《楚辭・九章・哀郢》：「心不怡之長久兮。」王逸注：「怡,樂貌也。」「怡」字典籍或疊用,如《論語・子路》：「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謂士矣。」何晏《集解》引馬曰：「怡怡,和順之皃。」「可」,讀爲「兮」。「可」、「兮」皆从「丂」得聲,故可相通。《老子》「淵兮似萬物之宗」、「荒兮其未央哉」、「儽儽兮若無所歸」、「寂兮寥兮」等諸「兮」字,馬王堆帛書本皆作「呵」;《書・秦誓》「斷斷猗」,《禮記・大學》引作「斷斷兮」;《詩・魏風・伐檀》「河水清且漣猗」,漢石經「猗」作「兮」。此皆爲从「可」得聲之字通「兮」之例。從目前所見的楚簡材料來看,古書常見的「兮」字,楚文字有可能多寫作「可」。《説文》：「兮,語所稽也。」「兮」作爲語氣詞,或在句中表停頓,或在句末,歌詠時起舒緩遲延作用,相當於「啊」,所以祇用於詩詞歌賦中。在詩歌中大量運用語氣詞「兮」,成爲語言形式上一個顯著特徵,是《楚辭》的一大特色。本篇「兮」字皆用於下句之末,其形式亦見《楚辭》之《九章・橘頌》以及各篇「亂曰」、「歎曰」等。

㓹外罡审

「㓹」,即《説文》「斷」字古文,亦即「剸」字(《説文》以爲「𣃔」字或體)。郭店楚簡《六德》「人又(有)六悳(德),厽(三)新(親)不㓹(剸)」、「君子明虖(乎)此六者,肰(然)句(後)可以㓹(剸)忎(訕)」、「下攸(修)丌(其)杳(本),可以㓹(剸)忎(訕)」,「剸」字皆作「㓹」; 郭店楚簡《語叢二》「㓹(剸)生於立」,「剸」作「㓹」;上

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天子建州》「剫(剸)型(刑)則吕衣(哀)」，「剸」作「剫」。「剸」，除了本義爲截斷外，另一義訓爲專擅。《國語・鄭語》：「王將棄是類也而與剸同。」《荀子・榮辱》：「信而不見敬者，好剸行也。」引申爲統領之意。簡文「剸」字用的即是後一義，與下句「衆木之紀」正相呼應。「外」，外面。《詩・魏風・十畝之間》：「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莊子・天下》：「至大無外，謂之大一。」《楚辭・九章・招魂》：「幸而得脱，其外曠宇些。」《楚辭・九章・思美人》：「紛郁郁其遠承兮，滿内而外揚。」「罝」，从「网」，「足」聲，讀爲「置」。古音「置」爲端母職部字，「足」爲精母屋部字，兩者聲母爲準雙聲，韻部爲旁轉，故有通假的可能。置，設置，安置。《説文》：「措，置也。」《禮記・祭義》：「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孔穎達疏：「置，謂措置也。」《詩・小雅・谷風》：「將恐將懼，置予于懷。」《莊子・盜跖》：「堯舜有天下，子孫無置錐之地。」《楚辭・九章・橘頌》：「行比伯夷，置以爲像兮。」「宙」，即「中」字，楚文字習見。上从「宀」，爲楚文字常見之贅增偏旁。中，方位在中央。《孟子・盡心上》：「中天下而立。」《新書・屬遠》：「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孫子・九地》：「擊其中，則首尾俱應。」《楚辭・九章・思美人》：「羌芳華自中出。」「剸外置中」，猶言「置中剸外」。「中」與「外」相對，見《易・兑》：「剛中而柔外。」《左傳・僖公十五年》：「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脈僨興，外彊中乾。」《文子・上禮》：「鄷水之深，十仞而不受塵垢，金石在中，形見於外。」《法言・修身》：「其爲中也弘深，其爲外也肅括，則可以禔身矣。」皆可參看。《楚辭・九章・思美人》：「芳與澤其雜糅兮，羌芳華自中出。紛郁郁其遠承兮，滿内而外揚。」「中」、「外」之用法也可參考。

衆木之絽

「衆」，衆多，許多。《説文》：「衆，多也。」《論語・爲政》：「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莊子・刻意》：「淡然無極而衆美從之。」《楚辭・離騷》：「衆女嫉余之蛾眉兮。」「木」，樹，木本植物的通稱。《易・離》：「百穀草木麗乎土。」《詩・周南・漢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思。」《楚辭・九歌・湘夫人》：「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衆木」，即衆樹。「絽」，「己」下从「口」，爲「紀」字繁構（戰國文字習見增「口」爲繁構）。《説文》：「紀，絲別也。」本指絲縷的頭緒，《墨子・尚同上》：「譬若絲縷之有紀。」引申爲事物的端緒，訓爲綱領。《方言》卷十：「緤、末、紀，緒也。南楚皆曰緤，或曰端，或曰紀，或曰末，皆楚轉語也。」《楚辭・九章・悲回風》：「紛容容之無經兮，罔芒芒之無紀。」又，《詩・小雅・江漢》：「滔滔江漢，南國之紀。」《晏子春秋》諫下十二「夫禮者民之紀」，《吕氏春秋・仲秋紀・論威》「義也者，萬事之紀也」，「某某之紀」用法皆與簡文同。

旟旮之旨倉

「旟」，从「㫃」，「旱」聲，讀爲「寒」。古音「旱」、「寒」並爲匣母元部字，二字爲雙聲疊韻關係，讀音相同，例可相通。典籍三晉之「韓」國和姓氏之「韓」字，金文和戰國古璽皆寫作「旟」，而「韓」、「寒」可通。如《左傳・

襄公四年》「寒浞」，《漢書・古今人表》作「韓浞」；《吕氏春秋・審分覽・勿躬》「寒哀作御」，《世本・作篇》「寒哀」作「韓哀」；《吕氏春秋・恃君覽・觀表》「古之善相馬者，寒風是相口齒」，《淮南子・齊俗訓》「寒風」作「韓風」；《史記・遊俠列傳》「陝，韓孺」，《漢書・遊俠傳》作「寒孺」。又，《楚辭・遠遊》「鸞鳥軒翥而翔飛」，《考異》：「軒一作騫。」是从「干」、从「寒」聲之字相通之例，也可作爲旁證。寒，冷。《説文》：「寒，凍也。」《書・洪範》：「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孔穎達疏：「寒是冷之極。」《易・繫辭下》：「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夂旨」，下从「日」，即「冬」字古文，見《説文》。其構形也見於郭店楚簡《緇衣》《老子》、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緇衣》、包山楚簡及長沙楚帛書。冬，一年四季的最後一季，農曆十月至十二月。《書・堯典》：「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孟子・告子上》：「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楚辭・天問》：「何所冬暖？」「寒冬」，寒冷的冬季。「旨」，讀爲「耆」。「耆」从「旨」聲，可通。《儀禮・公食大夫禮》「醢牛鮨」，鄭玄注「今文鮨作鰭」；《詩・大雅・皇矣》「上帝耆之」，《潛夫論》引「耆」作「指」。耆，强。《爾雅・釋詁》：「耆，强也。」《左傳・昭公二十三年》：「不僭不貪，不懦不耆。」杜預注：「耆，彊也。」《逸周書・謚法》「耆意大慮曰景。」孔晁注：「耆，强也。」「倉」，讀爲「滄」。「滄」从「倉」得聲，例可相通。郭店楚簡《太一生水》：「溼澡（燥）者，倉（滄）然（熱）之所生也。倉（滄）然（熱）者，大一之所生也。」「倉然」讀爲「滄熱」。滄，寒冷。《説文》：「滄，寒也。」《荀子・正名》：「疾養、滄熱、滑鈹、輕重，以形體異。」楊倞注：「滄，寒也。」「耆滄」，猶言極寒。《禮記・緇衣》「資冬祁寒」，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作「晉⿱夂旨（冬）耆寒」，郭店楚簡本作「晉⿱夂旨（冬）旨（耆）滄（滄）」。簡文之「旨（耆）倉（滄）」，即郭店簡之「旨（耆）滄」，亦即上博簡之「耆寒」，皆極寒之意。

喿亓方茖

「喿」，讀爲「燥」。「燥」从「喿」得聲，可通。《老子》「躁勝寒，靜勝熱」，郭店楚簡本作「喿（燥）剩（勝）蒼（滄），青（靜）剩（勝）然（熱）」。從文義分析，今本《老子》之「躁」字當以作「燥」爲長。燥，乾燥。《説文》：「燥，乾也。」《易・乾》：「水流濕，火就燥。」冬天氣候乾燥，《淮南子・天文》：「陽氣爲火，陰氣爲水；水勝故夏至濕，火勝故冬至燥。」「亓」，讀爲「其」。《老子》：「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郭店楚簡本「其」皆作「亓」；《禮記・緇衣》：「則君不疑於其臣」、「其儀不忒」、「大人不親其所賢」等句，郭店楚簡本「其」皆作「亓」。「方」，副詞，表示時間，相當於「始」、「纔」。《詩・大雅・公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朱熹《集傳》：「方，始也。」《詩・大雅・行葦》：「方苞方體，維葉泥泥。」孔穎達疏：「此葦方欲茂盛，方欲成體。」「茖」，《説文》謂「艸也」，不符本文義，字當讀爲「落」。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蘭賦》「華攸（滌）茖（落）而猷不遊（失）氏（是）芳」，「落」字亦作「茖」；《莊子・天道》「知雖落天地」，《太平御覽》四六四引「落」作「絡」；《荀子・議兵》「路亶者也」，

《新序・雜事三》「路亶」作「落單」；《戰國策・韓策一》「賂文以一名都」，馬王堆帛書本「賂」作「洛」。落，樹葉脱落。《楚辭・離騷》：「惟草木之零落兮。」王逸注：「零、落，皆墮也。草曰零，木曰落。」《詩・衛風・氓》：「桑之未落，其葉沃若。」《楚辭・九辯》：「蕭瑟兮，草木摇落而變衰。」「燥其方落」，指桐樹直至寒冬乾燥時，其葉始纔脱落。

鵬鳥之所寨

「鵬」，从「鳥」，「堋」聲，即「鵬」字繁構（楚簡文字常見贅增「土」旁）。「鵬鳥」，傳説中的大鳥，又稱「大鵬」。《莊子・逍遥遊》：「（鯤）化而爲鳥，其名爲鵬。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雲。」又「鵬之徒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摶扶摇而上者九萬里。」「之所」，結構助詞，《楚辭》多見。如《離騷》「固衆芳之所在」、「吾將從彭咸之所居」，《九章・惜誦》「又衆兆之所仇」，《九章・涉江》「猨狖之所居」等，大體在名詞和「所」字結構之間，使此兩部變爲偏正詞組，以充當句子之表語或賓語（參見姜亮夫《楚辭通故》）。「寨」，即「集」字，上从「宀」，爲楚文字習見之贅增偏旁。集，鳥棲止於樹。《説文》：「集，羣鳥在木上也。」《詩・唐風・鴇羽》：「肅肅鴇羽，集于苞栩。」毛傳：「集，止。」《詩・周南・葛覃》：「黄鳥于飛，集于灌木。」《楚辭・九辯》：「鳳獨遑遑而無所集。」鳥停在樹上謂之「集」，簡文用的正是「集」字本義。

𥩲時而作

「𥩲」，「竢」字或體，見《説文》：「竢，待也。从立，矣聲。𥩲，或从巳。」竢，待，等待。《爾雅・釋詁》：「竢，待也。」《楚辭・九章・思美人》：「揚厥憑而不竢。」王逸注：「思舒憤懣，無所待也。」《國語・晉語四》：「質將善，而賢良贊之，則濟可竢也。」《楚辭・九思・悼亂》：「跓竢兮碩朋。」「竢」字又同「俟」。《漢書・賈誼傳》：「恭承嘉惠兮，竢罪長沙。」顔師古注：「竢，古俟字。」「㖢」，讀爲「時」，二字均从「寺」得聲，可通（此「㖢」字若看作是「時」字之譌亦可，下文有「時」字。「日」、「口」旁構形相近易譌）。「竢時」，等待時機，見《楚辭・離騷》：「冀枝葉之峻茂兮，願竢時乎吾將刈。」《楚辭・九歎・怨思》：「欲容與㠯竢時兮，懼年歲之既晏。」又，班昭《東征賦》「正身履道，以俟時兮」，「竢時」作「俟時」。「而」，連詞。「作」，下从「又」，即「作」字繁構，楚簡習見。作，興起。《説文》：「作，起也。」《易・乾》：「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易・繫辭下》：「包犧氏没，神農氏作。」

木斯蜀生

「木」，樹，從下文看，此處專指「李」樹而言。「斯」，虚詞，相當於「此」。《論語・子罕》：「有美玉於斯。」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蘭賦》：「蕑（蘭）斯秉悳。」按《楚辭》「斯」字凡八見，皆用作虚詞，訓爲「此」。如《卜居》：「將送住勞來，斯無窮乎？」《漁父》：「子非三閭大夫與？何故至於斯？」均其例（參看姜亮夫《楚辭通故》）。「蜀」，讀爲「獨」。《老子》「獨立不改」，郭店楚簡本「獨」作「蜀」；馬王堆帛書《五行》「君子慎其獨也」，郭店楚簡本「獨」作「蜀」。《方言》：「一，蜀也。南楚謂之蜀。」郭璞注：「蜀，獨也。」據《方言》，以「蜀」爲「獨」乃是楚地方言。

獨，單獨，獨自。《詩・小雅・正月》：「念我獨兮，憂心慇慇。」《論語・季氏》：「（孔子）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楚辭・九章・思美人》：「獨煢煢而南行兮。」《列子・力命》：「獨出獨入，孰能礙之。」「生」，生長。《說文》：「生，進也。象屮木生出土上。」《詩・大雅・卷阿》：「梧桐生矣，於彼朝陽。」《管子・形勢》：「春夏生長，秋冬收藏，四時之節也。」《楚辭・九章・橘頌》：「后皇嘉樹，橘徠服兮。受命不遷，生南國兮。」

秦杤之⿵門外　「秦」，讀爲「榛」，「榛」从「秦」得聲，可通。《說文》：「榛，木也。从木，秦聲。一曰菆也。」簡文用的是《說文》或義，指叢生的樹木。《楚辭・九思・憫上》：「株榛兮岳岳。」洪興祖《補注》：「《博雅》：『木叢生曰榛。』」《淮南子・原道訓》：「處窮僻之鄉，側谿谷之間，隱於榛薄之中。」高誘注：「藂木曰榛，深草曰薄。」左思《招隱詩》：「經始東山廬，果下自成榛。」「杤」，讀爲「棘」。《詩・小雅・斯干》「如矢斯棘」，陸德明《釋文》：「棘，《韓詩》作杤。」《老子》「師之所處，荊棘生焉」，馬王堆帛書甲本作「[師之]所居，楚杤生之」，「棘」作「杤」。又，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本）》「樹之以楚杤」、「樹杤當户房之間」，「楚杤」即「楚棘」，也就是「荊棘」；「樹杤」即「樹棘」，「杤」字皆當讀爲「棘」。《說文》：「棘，小棗叢生者。」泛指有芒刺的草木。《方言》三：「凡草木刺人，江湘之間謂之棘。」《楚辭・七諫・怨思》：「荊棘聚而成林。」《楚辭・九歎・思古》：「藜棘樹於中庭。」揚雄《羽獵賦》：「斬叢棘，夷野草。」「榛棘」，亦見王粲《從軍詩》：「城郭生榛棘，蹊徑無所由。」「⿵門外」，「閒」字異體，《說文》古文作「⿵門外」（楚璽亦見之）。其構形也見於天星觀楚簡、包山楚簡和楚國銅器曾姬無卹壺等，或省作「⿵門夕」（見郭店楚簡《語叢三》、中山王兆域圖），或省「門」旁作「列」（見郭店楚簡《老子》、包山楚簡、望山楚簡、天星觀楚簡等），皆讀爲「閒」。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昔堯凥於丹府與藋陵之⿵門外（閒）」、「會才（在）天陞（地）之⿵門外（閒）」，《吳命》「才（在）敓（拔）戠（儔）之⿵門外（閒）」，「閒」字皆作「⿵門外」。閒，中間。《老子》：「天地之閒其猶橐籥乎？」《孟子・梁惠王上》：「七八月之閒旱，則苗槁矣。」「之閒」用法並同。

亙植兼成　「亙」，楚簡構形同於《說文》「恆」字古文（《說文》當以「亙」通假爲「恆」）。亙，遍，竟。張衡《西京賦》：「貯水渟洿，亙望無涯。」《後漢書・班固傳》：「汪汪乎丕天之大律，其疇能亙之哉？」李賢注：「亙，猶竟也。」又，《楚辭・招魂》：「姱容修態，絙洞房些。」王逸注：「絙，竟也。」洪興祖《補注》：「絙與亙同。」「絙」字用法與簡文「亙」同，可以參看。「植」，《說文》謂：「户植也。」本指門外閉時用以加鎖的中立直木，引申爲樹立，栽種。《楚辭・招魂》：「弱顏固植。」《戰國策・燕策二》樂毅報燕王書：「薊丘之植，植於汶篁。」上植字，植物；下植字，種植。此處「植」專指種植。「兼」，盡，義爲全部，整個。《孟子・盡心上》：「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商君

書・畫策》：「兼天下之衆，莫敢不爲其所好，而辟其所惡。」「成」，《説文》謂：「就也。」引申爲成熟，成長。《吕氏春秋・季夏紀・明理》：「五穀萎敗不成。」高誘注：「成，熟也。」《國語・晉語七》：「其稟而不材，是穀不成也。」《淮南子・天文訓》：「地不發其陽，則萬物不成。」「亙植兼成」，種植到哪裏全都能成長。意思是説李樹很普通，與上文言桐樹之高貴正相反。

欲亓不還　「欲」，即「欦」字，「今」旁作「含」，增「口」爲繁構，古文字習見。《説文》：「欦，含笑也。」典籍多以「歆」爲之，引申爲悦服、欣羨之意（參見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國語・周語下》：「以言德於民，民歆而德之，則歸心焉。」韋昭注：「歆，猶嘉服也。」《詩・大雅・皇矣》：「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還」，返回。《説文》：「還，復也。」《爾雅・釋言》：「還，返也。」《詩・小雅・何人斯》：「爾還而入，我心易也；還而不入，否難知也。」鄭玄箋：「還，行反也。」《左傳・隱公四年》：「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不還」，亦見《楚辭・九章・悲回風》：「孤子唫而抆淚兮，放子出而不還。」

【第一簡背】

冬（終）豆（逗），夸亓（其）不弍（貳）可（兮）。嚮（亂）木曾枳（枝），𢅏剅（毁）丨可（兮）。差=（嗟嗟）君子，觀（觀）虘（吾）梪（樹）之蓉（容）可（兮）。幾（豈）不皆生，則不同可（兮）。胃（謂）羣衆鳥，敬而勿寀（集）可（兮）。索（素）府宫李（李），木異頪（類）可（兮）。忨（愿）戠（歲）之啓時，思虘（吾）

本簡爲上簡之背面。共五十七字，其中重文一。

〔深利〕冬豆　「深利」二字在第一簡正面末。「深」，深入。《國語・晉語三》「秦寇深矣」，韋昭注：「深，入境深也。」《左傳・僖公十五年》：「寇深矣，若之何？」《莊子・齊物》：「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此處指樹根往下

深扎。《老子》「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又，《楚辭・九章・橘頌》「深固難徙」，謂橘樹根深堅固，「深」字用法與簡文同。「利」，順應，適宜。《國語・魯語下》：「子股肱魯國，社稷之事，子實制之。唯子所利，何必卞？」韋昭注：「利，猶便也。」《孟子・離婁下》：「故者以利爲本。」《楚辭・七諫・初放》：「王不察其長利兮。」「冬」，古文「終」字，見《説文》。楚簡「終」字均寫作「冬」。《老子》「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無難矣」、「慎終如始，則無敗事」、「終日號而不嗄」、「終身不救」，郭店楚簡本「終」皆作「冬」；《禮記・緇衣》「故言必慮其所終」，郭店楚簡本「終」作「冬」；郭店楚簡《性自命出》「訇(始)者近青(情)，冬(終)者近義」，「終」作「冬」。終，表示時間，相當於「常」、「久」。《易・乾》：「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墨子・尚賢上》：「故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郭店楚簡《成之聞之》：「君子曰：唯又(有)丌(其)亙(恆)而可，能冬(終)之爲難。」「豆」，讀爲「逗」，「逗」从「豆」聲，例可相通。逗，止，停留。《説文》：「逗，止也。」《文選》張衡《思玄賦》：「亂弱水之潺湲兮，逗華陰之湍渚。」《漢書・匈奴傳上》：「祁連知虜在前，逗遛不進。」簡文此句之「終逗」，與上句之「不還」正相呼應。

夸亓不式

「夸」，美好，義同「姱」。《集韻・虞韻》：「姱，美皃。或省(作夸)。」《文選》傅毅《舞賦》：「埒材角妙，夸容乃理。」李善注：「夸，猶美也。」《淮南子・脩務訓》「曼頰皓齒，形夸骨佳。」《抱朴子・行品》：「覿豔逸而心蕩，飾夸綺而思邪者，淫人也。」《楚辭・九章・橘頌》：「紛緼宜修，姱而不醜兮。」「亓」，同「其」，代詞。「式」，「二」之古文，通「貳」。《説文》：「貳，副益也。从貝，弍聲。弍，古文二。」貳，變易，更動，不專一。《詩・小雅・都人士序》：「古者長民，衣服不貳。」鄭玄箋：「變易無常謂之貳。」《禮記・緇衣》：「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左傳・文公七年》：「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不式」，即「不貳」，專一，無二心。《楚辭・九章・惜誦》：「事君而不貳兮。」王逸注：「貳，二也。……言己事君，竭盡信誠，無有二心。」《左傳・昭公十三年》：「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

簡文「深利終逗，夸其不貳兮」句，與《楚辭・九章・橘頌》「深固難徙，更壹志兮」，可互相發明。

𤔔木曾枳

「𤔔」，即「亂」字，構形與魏正始石經古文「亂」字同，其寫法也見於長沙楚帛書、包山楚簡和郭店楚簡。亂，雜亂，無條理。《左傳・莊公十年》：「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管子・樞言》：「紛紛乎若亂絲。」《楚辭・離騷》：「固亂流其鮮終兮。」「亂木」猶言「雜樹」。「曾」，通「層」，義爲重疊。《淮南子・本經訓》「大廈曾加，擬於昆侖」，「曾」同「層」；《老子》「九層之臺，起於累土」，敦煌唐寫本「層」作「曾」。又，《淮南子・墬形訓》：「禹乃以息土填洪水以爲名山，掘崑崙虛以下地，中有增城九重，其高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二尺六寸。」《文選・遊天台

山賦》《前緩聲歌》李注、《藝文類聚》八十三引「增」並作「層」，《藝文類聚》六十五引作「曾」。《楚辭・九辯》：「竊悲夫蕙華之曾敷兮。」五臣注：「曾，重也。」「枳」，讀爲「枝」。《廣雅・釋木》：「枳，枝也。」《韓詩外傳》卷二二十三章「陰其樹者，不折其枝」，郭店楚簡《語叢四》作「利木陰者，不折其枳」。「枝」作「枳」。「曾枝」，枝條重累，見《楚辭・九章・橘頌》：「曾枝剡棘。」王逸注：「言橘枝重累，又有利棘。」「曾枝」與簡文意思相同。

寖㓹丨可　「寖」，即「寑」字，《説文》作「濅」，字同「浸」（《説文》段玉裁注謂「隸作浸」）。武威漢簡《儀禮・服傳》、華山廟碑也作「寖」，構形相同。《漢書・溝洫志》：「泉流灌寖，所以育五穀也。」顔師古注：「寖，古浸字。」寖，副詞，漸漸。《楚辭・九歌・大司命》：「不寖近兮愈疏。」王逸注：「寖，稍也。」《易・遯》：「小利貞，浸而長也。」孔穎達疏：「浸者，漸進之名。」又，簡文「寖」字若讀爲「侵」，亦通。上引《楚辭・九歌・大司命》文王逸注又謂：「寖，一作侵，一作浸。」《説文》：「侵，漸進也。」與「寖」所訓相同。「寖」、「侵」兩字聲符相同（皆从「𠬶（㝷）」聲），可以相通。侵，亦可訓侵害，損傷。《莊子・駢拇》：「待繩約膠漆而固者，是侵其德者也。」成玄英疏：「侵，傷也。」《韓非子・難三》：「物之所謂難者，必借人成勢而勿使侵害己，可謂一難也。」《抱朴子・微旨》：「侵克賢者，誅戮降伏。」「㓹」，即「毀」字異構，古文字義近偏旁往往互作，兩者所从聲符也相同（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礜（譽）皇（毀）才（在）仿（旁）」，「毀」字作「皇」）。毀，毀壞，破壞。《説文》：「毀，缺也。」《小爾雅・廣言》：「毀，壞也。」《左傳・文公十八年》：「毀則爲賊，掩賊爲藏。」杜預注：「毀則，壞法也。」《論語・季氏》：「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國語・周語中》：「吾聞王室之禮，無毀折。」「侵毀」，侵害毀壞，見《後漢書・王景傳》：「河決積久，日月侵毀，濟渠所漂數十許縣。」「丨」，字亦見郭店楚簡《緇衣》引《詩》：「出言又（有）丨，利（黎）民所訁。」簡本引《詩》有刪節，《詩》之用字與今本有異：「丨」今本作「章」；「黎」今本作「萬」；「訁」今本作「望」。對郭店楚簡《緇衣》的「丨」字，釋讀各異，裘錫圭先生指出，「丨」即甲骨文「灷」旁所从的上部，當爲「針」之象形初文，楚簡用爲「慎」字的聲旁，簡文可讀爲「遜」或「慎」（參見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訁」》）。按裘説甚是。上海博物館藏竹書《凡物流形》：「天下亡不又丨（章）」，「丨」讀爲「章」文通字順，可見今本《緇衣》作「章」應有所據。從本簡「丨」字的用法看，「丨」字也應讀爲「章」。章，大木材。《史記・貨殖列傳》：「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章之材。」裴駰《集解》引如淳曰：「章，大材也。」

差＝君子　「差」字下有重文符號。「差差」，讀爲「嗟嗟」（「嗟」从「差」聲，例可相通），歎詞。《詩・周頌・臣工》：「嗟嗟臣工，敬爾在公。」孔穎達疏：「重歎以呼之也。」《楚辭・九章・悲回風》：「曾歔欷之嗟嗟兮。」《楚

辭・九思・悼亂》：「嗟嗟兮悲夫。」「君子」，泛稱有道德之人，《白虎通・德論》：「或稱君子何？道德之稱也。」《莊子・天下》：「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論語・子路》：「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楚辭・九章・懷沙》：「易初本迪兮，君子所鄙。」「明告君子，吾將以爲類兮。」

⿱宀觀虘桓之蓉

⿱宀觀，即「觀」字，上从「宀」，爲楚文字常見之贅增偏旁。觀，觀看，察看。《説文》：「觀，諦視也。」《廣雅・釋詁》：「觀，視也。」《詩・鄭風・溱洧》：「女曰觀乎？士曰既且。」《荀子・彊國》：「入境，觀其風俗。」《楚辭・離騷》：「周流觀乎上下。」《楚辭・九歌・湘夫人》：「觀流水兮潺湲。」「虘」，楚文字用爲「吾」，第一人稱。「桓」，讀爲「樹」。「蓉」，讀爲「容」，「蓉」从「容」得聲，可以相通。容，容貌，儀容。《詩・周頌・振鷺》：「我客戾止，亦有斯容。」《孟子・萬章上》：「舜見瞽瞍，其容有蹙。」《楚辭・招魂》：「二八齊容，起鄭舞兮。」

幾不皆生

「幾」，讀爲「豈」。《戰國策・楚策四》「則豈楚之任也哉」，馬王堆帛書本「豈」作「幾」；《淮南子・氾論訓》「天下豈有常法哉」，《文子・上義》「豈」作「幾」；《荀子・大略》「幾爲知計哉」，楊倞注：「或曰：『幾讀爲豈。』」豈，副詞，表示反詰，相當於「難道」。《詩・鄭風・褰裳》：「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禮記・緇衣》：「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楚辭・離騷》「豈維紉夫蕙茝」、「豈其有他故兮」。「豈不」，見《詩・王風・大車》：「豈不爾思？畏子不敢。」《楚辭・九辯》：「豈不鬱陶而思君兮？君之門以九重。」《史記・項羽本紀》：「身死東城，尚不覺悟，而不自責過失，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皆」，都，俱，表示統括。《論語・顔淵》：「四海之内，皆兄弟也。」《莊子・盜跖》：「丘之所言，皆吾之所棄也。」「生」，生長，成活。《楚辭・招魂》：「五穀不生。」《楚辭・招隱士》：「桂樹叢生兮山之幽。」

則不同

「則」，副詞，就，乃。《詩・小雅・十月之交》：「曰予不戕，禮則然矣。」《左傳・哀公十五年》：「雖隕於深淵，則天命也。」《楚辭・天問》：「夜光何德，死則又育？」《楚辭・九章・思美人》：「命則處幽。」「同」，相同。《易・睽》：「天地睽而其事同。」《易・乾》：「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吕氏春秋・有始覽・應同》：「帝者同氣，王者同義。」「不同」，不相同。《文心雕龍・定勢》：「所習不同，所務各異。」

胃羣衆鳥

「胃」，讀爲「謂」。《老子》「是謂玄同」，郭店楚簡本、馬王堆帛書本「謂」作「胃」；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鬼神之明》「[曰魂(鬼)神又(有)]所明又(有)所不明。此之胃(謂)唬(乎)」，「謂」作「胃」；《孔子詩論》「城胃之也」，即讀作「誠謂之也」。謂，告诉，對……說。《詩・大雅・皇矣》：「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羡。」《書・盤庚下》：「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羣」，禽獸聚合。《詩・小雅・無羊》：「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羣。」《荀

子・禮論》：「今夫大鳥獸，則失亡其羣匹，越月逾時，則必反鉛。」《楚辭・九章・悲回風》：「鳥獸鳴以號羣兮。」「衆」，多，此處也訓爲「羣」。《國語・周語上》：「獸三爲羣，人三爲衆。」《楚辭・七諫・初放》：「羣衆成朋兮。」「羣衆鳥」，猶言「羣鳥」、「衆鳥」，「羣」、「衆」同義疊用，亦是修辭的需要。「衆鳥」，見《楚辭・九辯》：「衆鳥皆有所登棲兮。」《楚辭・七諫・謬諫》：「衆鳥皆有行列兮。」可以參看。

敬而勿⿱宀集

「敬」，尊敬，敬重。《詩・大雅・文王》：「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論語・先進》：「門人不敬子路。」《吕氏春秋・孟秋紀・懷寵》：「見其長老而敬禮之。」「⿱宀集」、「集」字繁構。「勿集」，不要棲止於樹。又，《論語・雍也》：「敬鬼神而遠之」，「敬」、「而」用法與簡文同。

索府宮⿱來子

「索」，通「素」，本一字分化，古文字中从「素」旁的字經常寫成从「索」旁（可參看《金文編》）。《管子・禁藏》「果蓏素食當十石」，郭沫若《集校》引洪頤煊云：「素，古通作索字。」《老子》「見素抱樸，少私寡欲」，郭店楚簡本「素」作「索」；《禮記・中庸》「素隱行怪」，《漢書・藝文志》引「素」作「索」；《左傳・昭公十二年》「八索九丘」，《釋文》：「索本或作素。」《國語・鄭語》：「平八索以成人。」《補音》：「按《尚書序》《釋文》云：『索一作素。』」素之本義指本色（白色）的生帛，引申爲質樸、不加裝飾。《老子》「見素抱樸」，即謂質樸無飾。《淮南子・本經訓》：「其事素而不飾。」高誘注：「素，樸也。」《禮記・檀弓下》「奠以素器」，鄭玄注：「凡物無飾曰素。」「府」，本指收藏財貨的房舍，引申爲住所。「宮」，房屋的通稱。《説文》：「宮，室也。」「宮」、「室」同義。《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陸德明《釋文》：「宮，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惟王者所居稱宮焉。」「素府宮」，猶言「素府」、「素宮」或「素室」，「府」、「宮」同義疊用，修辭的需要。又，《抱朴子・崇教》：「若使素士，則晝躬耕以糊口，夜薪火以修業。」以「素士」指布衣之士。後世亦以「素門」指寒素門第，如南朝（梁）任昉《爲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臣素門凡流。」「素」字用法皆可參考。「⿱來子」，从「子」、「來」聲，即楚文字「李」字，見包山楚簡等。李，木名，即李樹。《詩・召南・何彼襛矣》：「何彼襛矣，华如桃李。」《楚辭・七諫・謬諫》：「橘柚萎枯兮，苦李旖旎。」「苦李」，李樹之一種。「素府宮李」，意思是普通人家園子裏的李樹，與上文之「官樹桐」互對。

木異類

「木」，樹木。「異」，不同。《荀子・正名》：「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爲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墨子・經上》：「久彌異時也，宇彌異所也。」《楚辭・九辯》：「羌無以異於衆芳。」「頪」，即「類」，古今字（《説文》段玉裁注），也見於郭店楚簡《緇衣》、《尊德義》及《六德》篇。類，種類。《説文》：「類，種類相似。」《易・乾》：「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楚辭・九章・懷沙》：「吾將以爲類

兮。」「異類」，不同種類，猶言「另類」。「異類」亦見《莊子・人間世》：「虎之與人異類而媚養己者，順也。」班固《西都賦》：「九真之麟，大宛之馬……殊方異類，至於三萬里。」

忨戩之啓時

「忨」，字也見於戰國中山方壺銘。《説文》謂：「忨，貪也。」字又通「玩」，均非簡文義。「忨」，當讀爲「願」，古音「忨」、「願」均爲疑母元部字，兩字爲雙聲疊韻關係，可以相通。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孔子詩論》「㠯(以)𤿳(琴)𥎞(瑟)之敓(悦)，㤅(擬)好色之忨(願)」，《柬大王泊旱》「又(有)古(故)唬(乎)？忨(願)睧(聞)之」，《仲弓》「忨(願)因虗(吾)子而紿(治)」，「願」字皆寫作「忨」。願，想，希望。《楚辭・九章・惜誦》：「願陳志而無路。」王逸注：「願，思也。」《漢書・蕭何傳》：「願君讓封勿受，悉以家私財佐軍。」又，《楚辭・九章・惜誦》「願側身而無所」、「願春日以爲糗芳」、「願曾思而遠身」，「願」字用法皆可參考。「戩」，楚文字「歲」字，楚簡習見。歲，年歲。《爾雅・釋天》：「載，歲也。」孫炎注：「四時一終曰歲。」《楚辭・九章・橘頌》：「願歲並謝。」「啓」，訓爲「開」，開始。《詩・小雅・六月》「以先啓行」，朱熹《集傳》：「啓，開也。」又，《左傳・僖公五年》「凡分、至、啓、閉」，杜預注：「啟，立春立夏。」《左傳・昭公十七年》「青鳥氏司啓者也」，孔穎達疏：「立春、立夏謂之啓。」「歲之啓時」，新的一年開始之時，亦即立春之時，猶《楚辭・九章・思美人》言「開春發歲兮」，「開」、「發」皆訓始，指來年開春始歲之時。又，《楚辭・招魂》：「獻歲發春兮。」王逸注：「獻，進。言歲始來進，春氣奮揚，萬物皆感氣而生。」亦可參看。

【第二簡】

梪(樹)秀可(兮)。豐芋(華)纏(緾)光，民之所好可(兮)。獸(守)勿弜(强)槕(桿)，木一心可(兮)。愇(違)與他木，非與從風可(兮)。氏(是)古(故)聖人兼此，吙勿(物)㠯(以)𡥈(李)人情。人因丌(其)情，則樂丌(其)事，遠丌(其)情。

本簡爲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五・六釐米，下段長二十七・二釐米，綴合後簡基本完整，長五十二・八釐米。上、下端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十一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五・六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十五・五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十・七釐米。下端留白，存五十二字。其編聯位置，處於整卷的倒數第二簡，屬本篇文字，書於簡背（正面爲本册《蘭賦》第五簡）。

〔思虐〕梪秀　「思虐」二字在上簡末。「思」，想望。《楚辭》中「思」字相似用法常見，如《離騷》「思九州之博大兮」，《九章・惜誦》「思君其莫我忠」，《遠遊》「思舊故以想像兮」等，可以參看。「虐」，楚文字用爲「吾」，第一人稱。「梪」，讀爲「樹」。「秀」，禾、草等植物吐穗開花。《詩・豳風・七月》「四月秀葽」；《大雅・生民》「實發實秀」，毛傳：「不榮而實曰秀。」《爾雅・釋草》：「不榮而實者謂之秀，榮而不實者謂之英。」（據陸德明《釋文》，謂「不榮」之「不」字爲衍文，意思是説開花而結果的稱「秀」，開花而不結果的稱「英」）。簡文「思」字與上句「願」字對文同訓。

豐芋纏光　「豐」，茂盛，茂密。《詩・小雅・湛露》：「湛湛露斯，在彼豐草。」毛傳：「豐，茂也。」《楚辭・九歎・思古》：「甘棠枯於豐草兮。」「芋」，讀爲「華」。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孔子詩論》中引《詩》篇名「《棠=（裳裳）者芋（華）》」，即《小雅・甫田之什》之《裳裳者華》，「華」字作「芋」。芋，从「艸」，「亏」聲。華，从「艸」，从「雩」（「華」爲「雩」之孳乳字），「雩」从「亏」聲。又，「雩」字或體作「荂」，見《説文》。荂，从「艸」，「夸」聲，而「夸」从「亏」得聲，與「芋」字所从聲旁同，故可相通。華，草木之榮。《説文》：「華，榮也。」《爾雅・釋草》：「木謂之華，草謂之榮。」對言則異，散言則通，後世以「花」字代之，而「華」義别行。《詩・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華。」《禮記・月令》：「季春，桐始華。」《楚辭・離騷》：「及榮華之未落兮。」《楚辭・九辯》：「何曾華之無實兮。」「纏」，即「緟」字。「緟」从「重」聲，「重」與「童」相通。《禮記・檀弓下》「與其鄰重汪踦往」，《孔子家語・曲禮》「重」作「童」；《吕氏春秋・上農》「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亢倉子》「重」作「童」；《易・旅》「得童僕貞」，馬王堆帛書本「童」作「重」。又，古文字「童」、「重」偏旁常常互作，如「動」字，楚簡或从「重」或从「童」，見郭店楚簡《性自命出》及望山楚簡。緟，重複。《説文》：「緟，增益也。」經傳假「重」爲之，今「重」行而「緟」廢（參看段玉裁注）。「緟光」，即「重光」，本義指日光重明，見《漢書・兒寬傳》：「癸亥宗祀，日宣重光。」《書・顧命》：「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比喻累世盛德，輝光相映。簡文「重光」是用來形容花貌。「豐華重光」，猶言「繁花如錦」。

民之所好　「民」，民衆。《説文》：「民，衆萌也。」《詩・大雅・民勞》：「民亦勞止，汔可小康。」《論語・子路》：「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禮記・坊記》：「先財而後

禮，則民利；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楚辭·九章·哀郢》：「民離散而相失兮。」「好」，喜歡。《詩·小雅·彤弓》：「我有嘉賓，中心好之。」《楚辭·離騷》：「民好惡其不同兮。」《禮記·緇衣》：「好嬍如好緇衣，惡惡如惡巷伯。」（文字從楚簡本改）「民之所好」，語亦見《禮記·大學》：「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又，《韓非子·外儲説右下》：「慶賞賜與，民之所喜也。」簡文「民之所好」，猶言「民之所喜」。

獸勿弜椲

「獸」，即「獸」字，讀爲「守」。《老子》「侯王若能守之」，郭店楚簡本「守」作「獸」；《禮記·緇衣》「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作「守」同，郭店楚簡本「守」作「獸」；《戰國策·魏策三》「若禽獸耳」，馬王堆帛書本「獸」作「守」。《説文》：「守，守官也。」由官吏的職守，引申爲保守、保持。《易·繫辭下》：「何以守位？曰仁。」孔穎達疏：「言聖人何以保守其位，必信仁愛。」《論語·泰伯》：「篤信好學，守死善道。」《莊子·漁父》：「慎守其真，還以物與人，則無所累矣。」「弜」，古文字「强」字。强，剛强，堅硬。《韓非子·孤憤》：「能法之士，必强毅而勁直。」《論衡·狀留》：「後彼春榮之木，其材强勁。」以「强」指樹木。又，《詩·鄭風·將仲子》：「無折我樹檀。」毛傳：「檀，强韌之木。」毛亨亦以「强」、「韌」稱樹性。「椲」，即「桿」字繁構，讀爲「悍」，二字皆从「旱」得聲，可通。悍，勇猛、强勁。《説文》：「悍，勇也。」《淮南子·兵略訓》：「故水激則悍，矢激則遠。」典籍往往「强」、「悍」互訓，如《史記·河渠書》「水湍悍」，裴駰《集解》引韋昭曰：「悍，彊也。」（彊同强）《禮記·中庸》「子路問强」，鄭玄注：「勇者所好也。」與《説文》訓「悍」爲「勇」同。簡文「强」、「悍」是同義疊用。「强悍」，亦見《魏書·李苗傳》：「隴兵强悍，且羣聚無資。」《老子》「守柔曰强」、「强大处下，柔弱处上」、「柔弱勝剛强」，可作簡文「守勿强悍」之的詁。又，《孟子·離婁上》：「守，孰爲大？守身爲大。」亦可參考。

愇與他木

「愇」，讀爲「違」，二字均从「韋」得聲，可通。違，遠離，避開。《説文》：「違，離也。」《書·太甲中》：「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左傳·僖公九年》：「天威不違顔咫尺。」引申爲違背之意。《書·君陳》：「違上所命，從厥攸好。」《國語·魯語上》：「動不違時，財不過用。」《楚辭·九思·遭厄》：「違羣小兮謑詢。」「與」，介詞，相當於「跟」、「同」。《詩·邶風·擊鼓》：「執子之手，與子偕老。」《楚辭·卜居》：「寧與騏驥亢軛乎？將隨駑馬之迹乎？寧與黄鵠比翼乎？將與雞鶩爭食乎？」《韓非子·解老》：「治世之民，不與鬼神相害也。」「他木」，其他的樹。

非與從風

「非」，否定副詞，相當於「不」。《漢書·陳餘傳》：「陳王非必立六國後。」顔師古注：「非，不也。」《荀子·宥坐》：「芷蘭生於深林，非以無人而不芳。」《楚辭·離騷》：「忽馳騖以追逐兮，非余心之所急。」

「從」，隨行，跟隨。《説文》：「從，隨行也。」《詩・邶風・擊鼓》：「從孫子仲，平陳與宋。」《論語・公冶長》：「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楚辭・天問》：「其命何從？」「風」，習俗，風氣。《左傳・昭公二十一年》：「天子省風以作樂。」《吕氏春秋・季夏紀・音初》：「是故聞其聲而知其風，察其風而知其志。」「從風」，附和世風，見《文子・上仁》：「喜怒形於心，嗜欲見於外，則守職者離正而阿上，有司枉法而從風。」又，《楚辭・離騷》：「委厥美以從俗兮。」《楚辭・九章・涉江》：「吾不能變心而從俗。」《楚辭・卜居》：「將從俗富貴以媮生乎？」「從俗」與「從風」義同，皆可參看。

「違與他木，非與從風」，意思是説李樹跟其他樹相違背，不同它們一樣附和世俗風氣（即上文所言之「豐華緟光，民之所好」）。

氏古聖人兼此，咊勿㠯李人情

「氏」，讀爲「是」。《儀禮・士昏禮》「惟是三族之不虞」，《白虎通・宗族》引「是」作「氏」；《戰國策・齊策三》「魏取伊是」，鮑本「是」作「氏」；《戰國策・魏策三》「乃惡安陵氏於秦」，馬王堆帛書本「氏」作「是」；《禮記・緇衣》引《詩》「靖共爾位，好是正直」，郭店楚簡本「是」作「氏」。「古」，讀爲「故」。《詩・大雅・烝民》「古訓是式」，《列女傳》引「古」作「故」；《老子》「故知足不辱」、「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等句，郭店楚簡本「故」皆作「古」。「氏古」，讀爲「是故」，連詞，因此，所以。《國語・周語上》：「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宜之使言。」《國語・齊語》：「於是天下諸侯知桓公之爲己勤也，是故諸侯歸之。」《論語・先進》：「其言不讓，是故哂之。」「聖人」，指品德最高尚或智慧最高超的人。《易・乾・文言》：「聖人作而萬物覩。」《老子》：「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文子・精誠》：「聖人不降席而匡天下。」郭店楚簡《五行》：「聖人知天道也。」「兼此」，盡此。「咊」，今作「和」。《説文》：「咊，相膺也。」本義指聲音相應，引申爲以詩歌酬答。《列子・周穆王》：「西王母爲王謡，王和之，其辭哀焉。」簡文「和」字即用此義。「勿」，讀爲「物」。《書・立政》：「時則勿有間之。」《論衡・明雩》引「勿」作「物」；《老子》「萬物並作」、「萬物將自化」、「奇物滋起」等句，郭店楚簡本「物」均作「勿」；《老子》「故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馬王堆帛書本「物」作「勿」。「㠯」，古「以」字，介詞。「李」，即「李」字，指李樹。「情」，《説文》謂：「人之陰氣有欲者。」徐灝《注箋》：「發於本心謂之情。」「人情」，人之感情。《禮記・禮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荀子・正名》：「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此句謂聖人（詩人）詠物寄予李樹以人之感情。《荀子・解蔽》：「聖人縱其欲，兼其情，而制焉者理矣。」《荀子》此句或可爲簡文作注釋。

人因丌情，則樂丌事，遠丌情　「因」，《説文》謂「就也」，引申爲順隨、順著。《國語・鄭語》：「其民沓貪而忍，不可因也。」《莊子・齊物論》：「和之以天倪，因之以曼衍，所以窮年也。」《莊子・養生主》：「批大卻，道大窾，因其固然。」「丌」，楚簡或作「亓」，通「其」。《禮記・緇衣》「則君不疑於其臣」、「其儀不忒」、「大人不親其所賢」等句，郭店楚簡本「其」皆作「亓」，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其」作「丌」。又，《緇衣》「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郭店楚簡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其」皆作「丌」。其，代詞。「人因其情」之「情」，義爲本性。《孟子・告子上》：「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若其情」與簡文「因其情」意思相同。「樂」，樂於。《論語・述而》：「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禮記・樂記》：「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戰國策・楚策一》：「法令既明，士卒安難樂死。」「事」，事情。《論語・八佾》：「子入太廟，每事問。」《禮記・大學》：「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楚辭・九辯》：「心煩憺兮忘食事。」「事緜緜而多私。」「遠」，離去，避開。《論語・顔淵》：「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皇侃疏引蔡謨云：「遠，去也。」《左傳・昭公八年》：「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楚辭・遠遊》：「形穆穆以浸遠兮，離人羣而遁逸。」「情」，情緒。

從「氏古聖人……」句開始，以下爲評語。此段點評文字，疑爲授詩者所爲。

【第三簡】

氏（是）古（故）聖人兼此。

本簡存下半段，長二十七・三釐米。上殘，下端平頭。第三契口距下端十・五釐米。其編聯位置，處於整卷的倒數第三簡，文字書於簡背（正面爲本册《蘭賦》第四簡）。

簡面大部分空白，存六字，單獨書寫。以簡牘書寫體例，此簡六字似爲篇題。但是從内容看，爲節録上簡之評語，未必一定是篇題。

蘭賦

曹錦炎

説明

本篇現存簡共五支，除第五簡外，均有殘損。完簡長度約五十三釐米，除末簡下段抄寫較密者外，一般書寫字數爲四十八字左右。編繩三道，簡端距第一契口約十一釐米，第一契口距第二契口約十五・五釐米，第二契口距第三契口約十五・五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約十・五釐米。

本篇作品體裁屬賦體，不見今本著録。首章及中間部分均有殘佚，篇尾完整，全篇現存一百六十字。

晉摯虞《文章流別論》謂：「賦者，敷陳之稱，古詩之流也。……故有賦焉，所以假象盡辭，敷陳其志。」本篇賦的内容是以「蘭」起興，託物詠志，借蘭之品德而抒發作者的情感與志向。賦中謂：「蘭斯秉德」，「親衆秉志，逴遠行道」，稱譽其「華滐落而猷不失是芳，盈訛邇而達聞于四方」。雖然蘭草花落盡仍不失其芬芳之香，近處滿遭詆毁卻能受到四方稱譽。此實爲作者借物喻己，即《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所謂：「其志絜，故其稱物芳。」對「蘭」之讚賞，實不亞於屈原之《離騷》。「蘭」一直是中國古代詩人詠頌的對象，據統計，僅《楚辭》一書就提及「蘭」凡三十二處（參考姜亮夫《楚辭通故》），可見一斑。《荀子・宥坐》謂：「芷、蘭生於深林，非以無人而不芳。」洪興祖《楚辭補注》引黃魯直《蘭説》云：「蘭生深山叢薄之中，不爲無人而不芳，含香體潔，平居與蕭艾同生而不殊。清風過之，其香藹然，在室滿室，在堂滿堂，所謂含章以時發者也。」又指出：「劉次莊云：『蘭喻君子，言其處於深林幽澗之中，而芬芳郁烈之不可掩，故《楚辭》云云。』」劉説對理解賦文很有幫助。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謂：「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諸人之賦傳留至今，惟有宋玉作品（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以《大招》爲景差作，一九七二年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簡牘中有《唐勒賦》殘篇），評者謂其所作獨開漢賦先河。但早於宋玉的賦體作品，究竟是什麽體裁或形式，以及賦的若干問題，卻有不少爭議，如荀況的《成相》篇是否就算「賦」？賦的興起年代，「騷賦」如何向「辭賦」演變，「詩人之賦」與「辭人之賦」的分界，等等。楚竹書《蘭賦》篇，對研究戰國時代的賦體作品諸問題，提供了可資參考的極好材料。

此外，本篇賦文對仗講究，用字推敲。同義或義近字連文疊用，如「茂豐」、「殘賊」、「逴遠」、「行道」、「備修」、「尻宅」、「約儉」、「比擬」，以及「雨露」、「蒷薜」、「螻蟻」、「虫蛇」等，均是由兩個義近字組合而成的同義複詞，足見此賦修辭之美。遣詞用句之清麗，與屈原、宋玉作品相比，可以說並無遜色。

本篇原無篇題，取內容主題爲名。

【第一簡】

……汗(旱),雨零(露)不隆(降)矣。日月遊(失)時,芦(荑)薛茅(茂)豐。夬(決)迲(去)選勿(物),宅(宅)才(在)孳(茲)宙(中)。

本簡存下半段,長二十四・七釐米。上殘,下平頭。第三契口距下端十・五釐米。存二十二字。由於失去簡的上半段,很難斷定是否爲首簡,但從全文分析,應在賦的開頭部分。

汗 「汗」,通「旱」,乾旱,久晴不雨。《靈樞經・九宮八風》:「太一移日,天必應之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汗」字用法與簡文同。或以爲「汗」即「旱」之通假字,二字均从「干」得聲,可以相通。《說文》:「旱,不雨也。」《詩・大雅・雲漢》:「旱既大甚,蘊隆蟲蟲。」《詩・大雅・召旻》:「如彼歲旱,草不潰茂。」《莊子・秋水》:「春秋不變,水旱不知。」

雨零不隆矣 「雨」,從雲層中降下地面的水滴。《說文》:「雨,水从雲下也。」《詩・小雅・甫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詩・豳風・東山》:「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易・說卦》:「雨以潤之。」「零」,《說文》謂:「雨零也。」非簡文義,當讀爲「露」。《老子》「天地相合,以降甘露」,郭店楚簡本「露」作「零」;《詩・小雅・南有嘉魚之什》篇名《湛露》,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孔子詩論》「露」作「零」。《說文》:「露,潤澤也。」指近地面的水氣夜間遇冷,凝結在物體上的水珠。《詩・召南・行露》:「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詩・小雅・湛露》:「湛湛露斯,匪陽不晞。」「雨露」,雨與露,泛指雨水。《管子・度地》:「海路距,雨露屬。」《禮記・祭義》:「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雨露」或作「露雨」,見《呂氏春秋・季冬紀・介立》:「四蛇從之,得其露雨。」義同。「隆」,下从「止」,即「降」字繁構,古文字表示行動之字或贅增「止」旁。郭店楚簡《五行》「既見君子,心不能隆(降)」,「降」作「隆」; 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凡物流形》「天隆(降)五厇(度)」,「降」作「隆」。降,降落,降下。《詩・小雅・

節南山》：「昊天不惠，降此大戾。」《書・君奭》：「弗弔天降喪于殷。」《國語・周語下》：「天災降臨。」《荀子・議兵》：「若時雨之降，莫不説喜。」「矣」，語氣詞，《説文》：「矣，語已詞也。」「雨露不降」，亦即天旱之謂。又，《文子・精誠》：「陰陽四時，非生萬物也；雨露時降，非養草木也；神明接，陰陽和，萬物生矣。」「雨露時降」與簡文「雨露不降」義正相反。

日月遊時

「日月」，太陽和月亮。《易・離》：「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荀子・儒效》：「如是則貴名起如日月，天下應之如雷霆。」《楚辭・九歌・雲中君》：「蹇將憺兮壽宮，與日月兮齊光。」《後漢書・馮衍傳上》：「其事昭昭，日月經天，河海帶地，不足以比。」「遊」，楚文字用爲「失」。如《老子》「失之若驚」、「無執故無失」，郭店楚簡本「失」作「遊」；《禮記・緇衣》「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郭店楚簡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皆作「教此以遊，民此以變」，「失」作「遊」。其字形結構及二者關係尚不清楚。失，變易，錯亂。《國語・周語上》：「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淮南子・原道訓》：「今夫徒樹者，失其陰陽之性，則莫不枯槁。」「時」，按照規定或一定的時間。《詩・周頌・時邁》：「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莊子・秋水》：「秋水時至，百川灌河。」「失時」，不當其時。《左傳・莊公二十年》：「哀樂失時，殃咎必至。」《楚辭・九辯》：「惟其紛糅而將落兮，恨其失時而無當。」「日月失時」，指日月運行無序，即節候不正常。亦即長沙出土楚帛書所謂：「日月星辰，𤔔(亂)遊(失)其行。」「失時」，典籍或稱「時失」，《左傳・隱公九年》：「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

苣薜茅豐

「苣」，即「荑」字，从「艸」，「𡰥」聲。「𡰥」爲古文「夷」字，《玉篇》：「𡰥，古文夷字。」(《説文》誤以爲古文「仁」字)《漢書・高帝紀》「司馬𡰥將兵定楚地」、《地理志》「蘇示，𡰥江在西北」，顔師古注：「𡰥，古夷字。」荑，草名。《説文》：「荑，草也。」《詩・邶風・靜女》：「自牧歸荑，洵美且異。」毛亨傳：「荑，茅之始生也。」「薜」，草名。《爾雅・釋草》：「薜，庾草。」鄭樵注：「藤生，蔓延牆樹間。花生頗似薜荔。」或以爲「薜」即「薜荔」，《説文》：「薜，牡贊也。」《爾雅・釋草》作「牡贊」，注未詳。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指出：「飯帚曰贊。今北人束馬薤以刷鍋，則牡贊疑即薜荔。」又，翟灝《爾雅補郭》謂：「此薜荔之無實者，故以牡名，生山中。」(《爾雅・釋草》另以「薜」釋「山蘄」、「白蘄」，此「薜」指「當歸」；又以「薜」釋「山麻」，皆與簡文無涉。)後世文獻常以「薜蘿」連稱，即指「薜荔」和「女蘿」兩種野生植物，可以參考。薜荔，常緑灌木，蔓生，亦名木蓮。《楚辭・離騷》：「擥木根以結茝兮，貫薜荔之落蘂。」《楚辭・九歌・湘君》：「薜荔柏兮蕙綢，蓀橈兮蘭旌。」「茅」，讀爲「茂」。古从「矛」得聲之字可與「茂」通，如《書・皋陶謨》「懋哉懋哉」，《漢書・董仲舒傳》、《爾雅・釋詁》郭璞注引「懋」作「茂」；《書・康誥》「懋不

懋」，《左傳・昭公八年》引「懋」作「茂」；《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實葉葰茂」，《漢書・司馬相如傳》、《文選・上林賦》「茂」作「楙」；《漢書・食貨志上》「楙遷有無」，顏師古注：「楙與茂同。」即其例。故「茅」可讀爲「茂」。茂，草木繁盛。《説文》：「茂，草豐盛。」《詩・小雅・斯干》：「如竹苞矣，如松茂矣。」《管子・五行》：「五穀鄰熟，草木茂實。」《楚辭・九思・傷時》：「堇荼茂兮扶疏。」「豐」，《説文》謂：「豆之豐滿者。」引申爲茂盛，茂密。《詩・小雅・湛露》：「湛湛露斯，在彼豐草。」「茂豐」，典籍或作「豐茂」，見《管子・水地》：「羽毛豐茂。」又，《論衡・率性》：「肥而沃者性美，樹稼豐茂。」亦指禾稼草木豐盛茂密貌。

夬迲選勿

「夬」，讀爲「決」。《易・夬》「莧陸夬夬中行」，馬王堆帛書本「夬」作「決」；《詩・小雅・車攻》「決拾既佽」，陸德明《釋文》「決」作「夬」；《戰國策・魏策三》「以與楚兵決於陳郊」，馬王堆帛書本「決」作「夬」。《説文》：「決，行流也。」本指打開缺口，導引水流。《書・益稷》：「予決九川，距四海。」引申爲分辨，確定。《荀子・强國》：「聽決百事不留。」《韓非子・解老》：「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禮記・曲禮上》：「決嫌疑，別同異。」「迲」，「去」字繁構，楚簡常見。去，去掉，除去。《周禮・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六曰去幾。」鄭玄注：「去幾，去其稅耳。」《易・繫辭下》：「以小惡爲無傷而弗去也。」「選」，選擇。《説文》：「選，遣也。……一曰選擇也。」《荀子・儒效》：「遂選馬而進，朝食於戚，暮宿於百泉，厭旦於牧之野。」《墨子・尚同中》：「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禮記・禮運》：「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勿」，讀爲「物」。《老子》「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萬物將自化」、「萬物作焉而不辭」、「萬物並作」、「奇物滋起」等句，郭店楚簡本「物」皆作「勿」；《禮記・緇衣》「上好是物」、「言有物而行有格也」，郭店楚簡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物」皆作「勿」；《書・立政》「時則勿有間之」，《論衡・明雩》引「勿」作「物」；《莊子・天道》「中心物愷」，陸德明《釋文》：「物本亦作勿。」物，《説文》謂：「萬物也。」《易・繫辭上》：「方以類聚，物以羣分。」這是泛指。此處「物」指物種、種類。《周禮・地官・牧人》：「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牷牲。」孫詒讓《正義》：「物猶言種類也。」《國語・晉語六》：「如草木之産也，各以其物。」

宅才孳中

「宅」，即「宅」字繁構，从「宀」，从「厇」，「厇」即古文「宅」字，見魏三體石經（《説文》古文从「广」）。宅，寄託之所。《説文》：「宅，所托也。」《莊子・大宗伯》：「且彼有駭形而無損心，有旦宅而無情死。」訓爲居住。《書・禹貢》：「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才」，古文字用爲「在」，楚簡習見。在，居於，處於。《易・乾》：「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書・呂刑》：「穆穆在上，明明在下。」「孳」，讀爲「茲」，「孳」从「茲」得聲，可通。「茲」

同「此」，代詞。《詩・大雅・洞酌》：「挹彼注茲。」《易・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論語・子罕》：「文王既没，文不在茲乎？」「宙」，「中」字繁構，上从「宀」，爲楚文字習見之構形繁飾。中，内，裏面，與「外」相對。《易・兑》：「剛中而柔外。」《周禮・考工記・匠人》：「國中九經九緯。」《文子・上禮》：「酆水之深，十仞而不受塵垢，金石在中，形見於外。」《楚辭・九章・思美人》：「芳與澤其雜糅兮，羌芳華自中出。紛郁郁其遠承兮，滿内而外揚。」《書・盤庚上》：「我王來，既爰宅於茲。」「宅於茲」與簡文「宅在茲中」用法相近。

【第二簡】

……汗（旱）亓（其）不雨，可（何）淵而不沽（涸）？ 備坐（修）庶戒，方（旁）時（時）安（焉）复（作）。 緩才（哉）蕑（蘭）可（兮），華 攸（滌）莕（落）而猷不遊（失）氏（是）芳，浧（盈）訿迡（邇）而達䎽（聞）于四方。 尻宪（宅）幽录（麓），

本簡爲兩段非完全綴合，上段長二十二・八釐米，上、下殘； 下段長二十四・三釐米，上殘，下端平頭。 第三契口距下端十・五釐米。 存四十二字（中間銜接處缺一字據文義補），内容與上簡銜接，缺數字。

汗亓不雨 「汗」，同「旱」。「亓」，讀爲「其」。《老子》「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郭店楚簡本「其」皆作「亓」；《禮記・緇衣》「則君不疑於其臣」、「其儀不忒」、「大人不親其所賢」等句，郭店楚簡本「其」皆作「亓」。其，虚詞，此處用於句中，無意思，僅僅多一音節而已。《詩・邶風・北風》：「北風其涼，雨雪其雱。」「其」字用法同。「不雨」，指天不下雨，亦即「旱」。《説苑・辨物》：「天久不雨，泉將下，百川竭。」

可淵而不沽 「可」，讀爲「何」。《老子》「吾何以知其然哉」、「唯之與阿，相去幾何？ 善之與惡，相去若何」，郭店楚簡本「何」皆作「可」；《左傳・襄公十一年》「則何謂正矣」，陸德明《釋文》「何或作可」；《戰國策・韓策三》

「是何以爲公之王使乎」，《史記・趙世家》「何」作「可」。何，何處，哪裏。「淵」，字形略有譌變。淵，深潭，深池。《詩・小雅・鶴鳴》：「魚潛在淵。」《易・乾》：「或躍在淵。」《孟子・離婁上》：「故爲淵驅魚者，獺也；爲叢驅爵者，鸇也。」「而」，同「能」，「能夠」。《吕氏春秋・士容論・士容》：「士不偏不黨，柔而堅，虚而實。」高誘注：「而，能也。」《戰國策・齊策六》：「齊多知而解此環不？」又，《墨子・尚同中》「古者聖王唯而審以尚同」，《文選・東京賦》李注引「而」作「能」；《戰國策・齊策四》「而治可爲管商之師」，《吕氏春秋・季冬紀・不侵》「而」作「能」；《論語・憲問》「愛之能勿勞乎」，《鹽鐵論・受時》引「能」作「而」。「沽」，讀爲「涸」。《老子》「將欲歙之，必固張之」，馬王堆帛書本「固」作「古」。又，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魯邦大旱》記有子貢回答孔子的一段話，其中謂：「如天不雨，水將沽。」注釋讀「沽」爲「涸」。按相同的内容亦見於《晏子春秋・内篇諫上》及《説苑・辨物》（語主已改爲晏子），此句作：「天久不雨，泉將下，百川竭。」無論從文義上還是兩相參照，均可證明「沽」讀爲「涸」甚是。涸，水枯竭。《説文》：「涸，渴也。」《楚辭・七諫・謬諫》：「悲太山之爲隍兮，孰江河之可涸。」洪興祖補注：「涸，乎固切，水竭也。」《莊子・大宗師》：「泉涸，魚相與處於陸。」《禮記・月令》：「殺氣浸盛，陽氣日衰，水始涸。」《孟子・離婁下》：「苟爲無本，七八月之閒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

備坚庶戒　「備」，準備，具備。《書・説命中》：「惟軍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易・繫辭下》：「廣大悉備。」《禮記・樂記》：「備舉其道，不私其欲。」「坚」，从「土」，「攸」聲，讀爲「修」。「修」从「攸」聲，可以相通。修，置備。《國語・周語中》：「修其簠簋。」韋昭注：「修，備也。」《吕氏春秋・季春紀・先己》：「琴瑟不張，鐘鼓不修。」高誘注：「修，設也。」《淮南子・本經訓》：「立仁義，修禮樂。」「庶」，副詞，表示希望和可能。《詩・大雅・抑》：「聽用我謀，庶無大悔。」《左傳・桓公六年》：「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戒」，準備，具備。《詩・大雅・抑》：「用戒戎作，用逷蠻方。」鄭玄箋：「當用此備兵事之起，用此治九州之外不服者。」朱熹《集傳》：「戒，備。」簡文「備」、「修」、「戒」皆義近。《詩・小雅・大田》：「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詩・小雅・楚茨》：「禮儀既備，鐘鼓既戒。」皆「戒」、「備」互對，與簡文用法相似。

方時安复　「方」，讀爲「旁」。《書・益稷》「方施象刑惟明」，《白虎通・聖人》、《新序・節士》引「方」作「旁」；《書・吕刑》「方告無辜於上」，《論衡・變動》引「方」作「旁」；《淮南子・主術訓》「旁流四達」，《文子・微明》「旁」作「方」；《儀禮・士喪禮》「牢中旁寸」，鄭玄注：「今文旁爲方。」旁，憑依。《莊子・齊物論》：「奚旁日月，挾宇宙。」成玄英疏：「旁，依附也。」揚雄《羽獵賦・序》：「武帝廣開上林，東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旁南山，西至長

楊、五柞。」「時」，讀爲「時」。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李頌》「丮時（時）而偩（作）可（兮）」，「時」作「時」。「時」、「時」二字皆从「寺」聲，故可相通。時，時機，機會。《書・泰誓上》：「時哉弗可失。」《論語・陽貨》：「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智乎？」「旁時」猶言「依時」。「安」，讀爲「焉」。《廣雅・釋詁》：「安，焉也。」《老子》「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郭店楚簡本作「國中又四大安，王凥一安」，「焉」作「安」；《漢書・張良傳》「君安得高枕而臥」、《陸賈傳》「陛下安得而有之」，顔師古注：「安，焉也。」又，《論語・爲政》「人焉廋哉」、《子罕》「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皇侃疏：「焉，安也。」楚簡此種寫法的「安」字與从「宀」的「安」字相同，但字形有别，簡文多用作「焉」。焉，連詞，相當於「則」、「於是」。《墨子・兼愛》：「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國語・晉語二》：「盡逐羣公子，乃立奚齊，焉始爲令，國無公族焉。」《禮記・祭法》：「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复」，下从「又」，即「乍」字繁構，同「作」。《老子》「化而欲作」、「萬物旁作」，郭店楚簡本「作」作「复」，《禮記・緇衣》「萬邦作孚」、「惟作五虐之刑曰法」，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作」作「复」。又，郭店楚簡《成之聞之》：「《康亯（誥）》曰：『不還大暊，文王复（作）罰，型（刑）兹亡悬（赦）。』」今本《尚書・康誥》「复」作「作」。作，産生，興起。《説文》：「作，起也。」《易・乾》：「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易・繫辭下》：「包犧氏没，神農氏作。」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啓王天下十又六年（世）而傑（桀）复（作）」、「湯王天下卅=（三十）又一偞（世）而受复（作）」，「作」字用法皆同。

緩才萰可

「緩」，《説文》以爲「䋿」字省體（實爲或體），訓爲「繛」（即「綽」字），義爲舒緩，和緩。《禮記・樂記》：「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楚辭・九歌・東皇太一》：「疏緩節兮安歌。」《韓非子・亡征》：「緩心而無成，柔茹而寡斷。」「才」，讀爲「哉」。郭店楚簡《性自命出》「青（情）安（焉）遊（失）才（哉）」，《魯穆公問子思》「善才（哉）言唬（乎）」，《窮達以時》「可（何）慬（難）之又（有）才（哉）」，「哉」字皆作「才」。又，《老子》「荒兮其未央哉」、「豈虚言哉」、「吾何以知其然哉」，馬王堆帛書本「哉」皆作「才」。哉，語氣詞，表感歎。「萰」，即「蘭」字異構。「蘭」从「闌」聲，而「闌」从「柬」得聲，故可省。信陽楚簡《墨子》佚文：「猷（猶）芑（芝）萰（蘭）與（歟？）」「蘭」字亦作「萰」。「蘭」字異體或作「蕑」，《詩・鄭風・溱洧》：「士與女方秉蕑兮。」陸璣疏：「蕑即蘭，香草也。」《初學記》卷四引《韓詩章句》：「鄭俗，上巳，溱洧兩水之上，秉蘭祓除。」是「蕑」即「蘭」。「蕑」字或作「葌」，《説文》：「葌，香草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字書》：「葌與蕑同。葌，蘭也。」是「萰」、「蕑」、「葌」皆爲「蘭」字異構，乃聲旁替换（參看孫機《尋常的精緻・古蘭與今蘭》）。《説文》：「蘭，香草也。」古書稱「蘭」多指蘭草、澤蘭，屬菊科，多年生草本，有香氣，秋末開花，與今蘭（即春蘭）不是同一種植物。《易・繫辭上》：「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楚辭・九歌・湘夫人》：

「沅有茝兮醴有蘭。」《楚辭・九歌・東皇太一》：「蕙肴蒸兮蘭籍，奠桂酒兮椒漿。」按《楚辭》「蘭」字凡三十二見，又多與蕙、芷、椒等芳草連文，其爲芳草無疑（參看姜亮夫《楚辭通故》）。簡文之「蘭」亦指芳草。「可」，讀爲「兮」。

華攸茖而猷不遊氏芳

「華」，即「花」，此處原缺一字，據文義補。「攸」，讀爲「滌」，「滌」从「條」聲，而「條」从「攸」聲，可通。《説文》：「滌，洒也。」由「洗滌」義引申爲淨、除。《詩・豳風・七月》：「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書・禹貢》：「九山刊旅，九川滌源。」《後漢書・隗囂傳》：「緣邊之郡，江海之瀕，滌地無類。」「茖」，《説文》謂「艸也」，不符本文義，字當讀爲「落」。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李頌》：「梟（燥）亓（其）方茖（落）」，「落」字亦作「茖」。《莊子・天道》「知雖落天地」，《太平御覽》四六四引「落」作「絡」；《荀子・議兵》「路亶者也」，《新序・雜事三》「路亶」作「落單」；《戰國策・韓策一》「路文以一名都」，馬王堆帛書本「路」作「洛」。落，脱落。《説文》：「落，凡艸曰零，木曰落。」《詩・衛風・氓》：「桑之落，其葉沃若。」《楚辭・離騷》：「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暮。」《文子・上德》：「華太早者不須霜而落。」「華滌落」猶言「花落淨」。「而」，連詞。相當於「卻」、「然而」。《莊子・養生主》：「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千牛矣，而刀刃若新發於硎。」《孟子・離婁下》：「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而」字用法同。「猷」，同「猶」，副詞，相當於「仍」、「仍然」。《國語・晉語一》：「我戰死，猶有令名焉。」《楚辭・離騷》：「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遊」，楚文字用爲「失」。「氏」，讀爲「是」。《儀禮・士昏禮》「惟是三族之不虞」，《白虎通・宗族》引「是」作「氏」；《戰國策・趙策四》「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馬王堆帛書本「是」作「氏」；《禮記・緇衣》引《詩》「靖共爾位，好是正直」，郭店楚簡本「是」作「氏」。是，指示代詞。芳，《説文》謂：「香草也。」引申爲香、香氣。《楚辭・九章・悲回風》：「故荼薺不同畝兮，蘭茝幽而獨芳。」「不遊是芳」，不失去其芬芳之香。

浧訿迡而達𦖞于四方

「浧」，讀爲「盈」。《老子》「持而盈之」、「大盈若沖」，郭店楚簡本「盈」皆作「浧」。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凡物流形》「水之東流，牆（將）可（何）浧（盈）」，「浧」也讀爲「盈」。又，《老子》「金玉滿堂，莫之能守」，郭店楚簡本作「金玉浧室，莫能獸（守）也」，「滿」字作「浧」，「浧」亦讀爲「盈」，乃是以同義字替代。《説文》：「盈，滿器也」；「滿，盈溢也。」「盈」、「滿」互訓，此處「盈」字以「充盈」義引申爲「全部」、「整個」的意思。「訿」，字同「訾」，詆毀，誹謗。《説文》：「訾，不思稱意也。从言，此聲。《詩》曰『翕翕訿訿』。」朱熹《集傳》：「訿訿，務爲譭謗也。」《荀子・非十二子》：「禮節之中則疾疾然，訾訾然。」《楚辭・九思・遭厄》：「指正義兮爲曲，訿玉璧兮爲石。」《禮記・曲禮上》：「不苟訾，不苟笑。」《漢書・地理志下》：「俗儉嗇愛財，趨商賈，好訾毀，多巧僞。」字或作「呰」。

《荀子・修身》：「《詩》曰：『噏噏呰呰，亦孔之哀』。」「呰」即「訿」（「訾」）字之異構。「迡」，讀爲「邇」。《晏子春秋・外篇》「仲尼見景公景公欲封之晏子以爲不可」章：「欲封之以爾稽」，《墨子・非儒下》「爾稽」作「尼谿」（《史記・孔子世家》作「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詩・邶風・泉水》「飲餞於禰」，《儀禮・士虞禮》鄭玄注引「禰」作「泥」；《説文》「檷，讀若柅」；《易・姤》「繫于金柅」，陸德明《釋文》：「柅，子夏作鑈。」邇，距離（或時間）近。《説文》：「邇，近也。」《書・舜典》：「柔遠能邇，惇德允元。」孔傳：「邇，近。」《詩・鄭風・東門之墠》：「其室則邇，其人則遠。」《左傳・昭公十二年》：「深思而淺謀，邇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有人矣哉！」「而」，連詞。「達」，顯貴，顯達。《孟子・盡心上》：「故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窮則獨善其身，達者兼善天下。」《論語・雍也》：「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䎽」，从「耳」，「昏」聲，即「聞」字（《説文》以爲是「聞」字古文）。聞，聲譽，名聲。《詩・大雅・卷阿》：「如珪如璋，令聞令望。」鄭玄箋：「人聞之則有善聲譽。」《詩・大雅・文王》：「亹亹文王，令聞不已。」朱熹《集傳》：「令聞，善譽也。」《書・微子之命》：「舊有令聞。」《楚辭・九章・思美人》：「羌居蔽而闻章。」「達聞」，顯達有聲譽。又，《論語・顏淵》：「在邦必聞，在家必聞。……在邦必達，在家必達。」後世因稱顯達有名望或受稱譽爲「聞達」，如諸葛亮《前出師表》：「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顯然是由「達聞」一詞轉换而來。「四方」，東南西北四個方向，泛指天下各處。《詩・小雅・節南山》：「秉國之均，四方是維。」《易・姤》：「后以施命誥四方。」《孟子・梁惠王下》：「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而散之四方者，幾千人矣。」

以上兩句意思是説，雖然蘭草花落盡仍不失其芬芳之香，近處滿遭詆毁卻能受到四方稱譽。此實爲作者借物喻己，即《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所謂：「其志絜，故其稱物芳。」與屈原《離騷》可互參。又，《楚辭・離騷》：「結幽蘭而延佇。」洪興祖《補注》：「劉次莊云：『蘭喻君子，言其處於深林幽澗之中，而芬芳郁烈之不可掩，故《楚辭》云云。』」劉説對理解簡文很有幫助。

凥宅幽录

「凥」，《楚辭・天問》：「崑崙縣圃，其凥安在。」王逸注：「凥，一作居。」《説文》：「凥，処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凥。』凥，謂閒凥如此。」按今本《孝經》「凥」作「居」，舊以爲「凥」、「居」同字，「居」行而「凥」廢（見《説文》段玉裁注），但包山楚簡「居凥」連言，知非同字。從楚簡的用法看，「凥」字當從《説文》訓爲「処」即「居處」之義。「宅」，即「宅」字繁構。簡文「凥」、「宅」同義疊用。「幽」，《説文》謂：「隱也。」引申爲深遠。《詩・小雅・伐木》：「出自幽谷，遷于喬木。」毛亨傳：「幽，深也。」《莊子・山木》：「彼其道幽遠而無人，吾誰與爲鄰？」「录」，讀爲「麓」。《説文》「麓」古文作「录」；《周禮・地官・序官》「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陸德明《釋

文》：「麓，本亦作录。」又，《說文》「漉」或作「淥」。麓，山脚，《詩・大雅・旱麓》：「瞻彼旱麓，榛楛濟濟。」毛亨傳：「麓，山足也。」「尻宅幽麓」，猶《楚辭・九章・涉江》謂「幽獨處乎山中」，簡文此處是指蘭草生長在深山。按《楚辭・九章・悲回風》：「蘭茝幽而獨芳。」故屈原稱之爲「幽蘭」，如《楚辭・離騷》「結幽蘭而延佇」、「謂幽蘭其不可佩」。又，《荀子・宥坐》：「芷、蘭生於深林，非以無人而不芳。」亦可參考。

【第三簡】

戔（殘）惻（賊）螻蛾（蟻）虫蛇。親衆秉志，緯（違）遠行道。不船又（有）折，蕑（蘭）斯秉悳。臤（賢）……

本簡存上半段，長二十四・二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十・九釐米。存二十三字。

戔惻螻蛾虫蛇　「戔」，讀爲「殘」。《易・賁》「束帛戔戔」，陸德明《釋文》：「戔，《子夏傳》作殘。」「殘」从「戔」聲，故可相通。残，傷害，毁坏。《說文》：「殘，賊也。」《莊子・胠篋》：「殫殘天下之聖法，而民始可與論議。」《孟子・梁惠王下》：「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鹽鐵論・大論》：「殘材木以成室屋者，非良匠也。」「惻」，讀爲「賊」。《史記・律書》「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夷則言陰氣之賊萬物也」，《集解》引徐廣曰：「賊一作則。」《說文》謂「賊」字从「則」得聲，故可相通。賊，敗壞，傷害。《說文》：「賊，敗也。」《左傳・文公十八年》：「毁則爲賊。」《論語・先進》：「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鄭玄注引包咸謂：「子羔學未熟習而使爲政，所以爲賊害。」《楚辭・招魂》：「歸來歸來，恐自遺賊些。」《論衡・解除》：「蚤蝨食人，賊人肌膚。」「殘賊」，見《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往者秦爲無道，殘賊天下。」《越絶書・吳人内傳》：「殘賊奢侈，不顧邦政。」皆同義並用。「螻」，螻蛄，昆蟲，齧食植物的根，對作物危害很大。「蛾」，讀爲「蟻」。《禮記・學記》「蛾子時術之」，陸德明《釋文》：「本或作蟻。」《禮記・緇衣》引《詩・大雅》「儀型文王」，「儀」字郭店楚簡本作「我」；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作「⿱我土」。「義」字从「我」得聲，故可相通。蟻，昆蟲，種類很多，《爾雅》、《說文》作

「蠤」，即「蚍蜉」。古書常常「螻蟻」連言，如《莊子・列禦寇》：「在上爲烏鳶食，在下爲螻蟻食。」《楚辭・九思・惜誓》：「爲螻蟻之所裁。」《史記・伍子胥傳贊》：「向令伍子胥從（伍）奢俱死，何異螻蟻。」「虫」，「虺」的本字，毒蛇。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蠭（蜂）癘（蠆）虫蛇弗赫（螫）」，今本（王弼本）《老子》「虫蛇」作「虺蛇」。《説文》：「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山海經・南山經》：「（猨翼之山）多白玉，多蝮虫。」郭璞注：「虫，古虺字。」「虫蛇」，除見上引帛書《老子》外，亦見《韓非子・五蠹》：「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虫蛇。」蔡邕《篆勢》：「蘊若虫蛇之棼緼。」「殘賊螻蟻虫蛇」，即「螻蟻虫蛇殘賊」，倒裝句，修辭的需要。

親衆秉志

「親」，親近。《説文》：「親，至也。」《書・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荀子・王霸》：「唯便僻親比己者之用，夫是之謂小用之。」《韓非子・愛臣》：「愛臣太親，必危其身。」「衆」，衆人，羣衆。《荀子・脩身》：「庸衆而野。」楊倞注：「衆，衆人。」《書・湯誓》：「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論語・學而》：「泛愛衆，而親仁。」《楚辭・離騷》：「衆皆競進以貪婪兮。」《楚辭・九歌・大司命》：「衆莫知兮余所爲。」「親衆」，猶言「親民」，親近愛撫民衆。《管子・形勢解》：「雖不言曰『吾親民』，而民親矣。」「秉」，執持，堅持。《詩・小雅・小弁》：「君子秉心，維其忍之。」鄭玄箋：「秉，執也。」《國語・晉語一》：「若不知辱，亦必不知固秉尚矣。」《新語・懷慮》：「失道者誅，秉義者顯。」「志」，意志，志向。《説文》：「志，意也。」《書・舜典》：「詩言志。」《論語・公冶長》：「盍各言爾志。」《楚辭・離騷》：「屈心而抑志兮。」「秉志」，持志，見皮日休《九諷・舍慕》：「粵吾秉志，潔於瑾瑜。」又，《楚辭・九章・惜誦》：「欲横奔而失路兮，堅志而不忍。」「堅志」與「秉志」義近。

綽遠行道

「綽」，《説文》以爲是「繛」的省體（實爲異體字），此處讀爲「逴」。「綽」、「逴」二字均从「卓」得聲，例可相通。《説文》：「逴，遠也。」《楚辭・遠遊》：「逴絶垠乎寒門。」洪興祖《補注》：「逴，遠也。」皆以「遠」訓「逴」。《楚辭・九辯》：「春秋逴逴而日高兮，然惆悵而自悲。」《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取食於敵，逴行殊遠而糧不絶。」「逴遠」，猶言「遼遠」、「遥遠」，同義疊用。「行」，道路。《詩・大雅・行葦》：「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毛亨傳：「行，道也。」《楚辭・九歎・怨思》：「征夫勞于周行。」王逸注：「行，道也。」《詩・豳風・七月》：「女執懿筐，遵彼微行。」「道」，道路。《説文》：「道，所行道也。」《詩・小雅・大東》：「周道如砥，其直如矢。」《楚辭・九歌・湘君》：「駕飛龍兮北征，邅吾道兮洞庭。」《史記・陳涉世家》：「會天雨，道不通。」「行道」，見《詩・大雅・緜》：「柞棫拔矣，行道兑矣。」亦是同義疊用。《楚辭・九章・抽思》：「道卓遠而日忘兮。」（王逸注：「卓，一作逴。」）「道卓（逴）遠」即簡文之「逴遠行道」，可以互參。

不躳又折　「躳」，今作「躬」，身體，自身。《詩・邶風・谷風》：「我躬不閱，遑恤我後。」鄭玄箋：「躬，身也。」《論語・堯曰》：「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引申爲親自，親身。《論語・憲問》：「禹、稷躬稼而有天下。」「不躬」猶言「弗躬」。《詩・小雅・節南山》：「弗躬弗親，庶民弗信。」鄭玄箋：「此言王之政不躬而親之，則恩澤不信於衆民也。」「又」，讀爲「有」，簡文習見。「折」，責難。《正字通・手部》：「折，直指人過失曰折。」《史記・吕太后本紀》：「陳平、絳侯曰：『於今面折廷爭，臣不如君。』」

蕑斯秉㥁　「蕑」，「蘭」字異構。「斯」，虛詞，相當於「此」。《論語・子罕》：「有美玉於斯。」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李頌》：「木斯蜀（獨）生，秦（榛）朸（棘）之閒（間）可（兮）。」按《楚辭》「斯」字多見，皆用作虛詞，訓爲「此」，如《卜居》：「將送住勞來，斯無窮乎？」《漁父》：「子非三閭大夫與？何故至於斯？」均其例（參看姜亮夫《楚辭通故》）。「㥁」，同「德」。《說文》：「㥁，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又，「德，升也。」將㥁、德分爲二字，從古文字看，實爲一字。如《禮記・緇衣》引《書・尹誥》「咸有一德」，郭店楚簡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德」作「㥁」；《老子》「上德如谷」、「含德之厚者」、「修之身，其德乃真。修之家，其德有餘。修之鄉，其德乃長。修之邦，其德乃豐」，郭店楚簡本「德」皆作「㥁」。德，品德，操守。《易・乾》：「君子進德修業。」《左傳・成公十六年》：「民生厚而德正。」《楚辭・天問》：「夜光何德，死則又育？」「秉德」，堅持好的品德。《詩・周頌・清廟》：「濟濟多士，秉文之德。」鄭玄箋：「濟濟之衆士，皆執行文王之德。」《楚辭・天問》：「該（亥）秉季德，厥父是臧。」「秉德」亦見《楚辭・九章・橘頌》：「秉德無私，參天地兮。」

【第四簡】

……年（佞）前亓（其）約𠷎（儉），𦂶（端）後亓（其）不長，女（如）蕑（蘭）之不芳。信蕑（蘭）亓（其）𢦏（栽）也，風汗（旱）

本簡存下半段，長二十七・三釐米。上殘，下端平頭。第三契口距下端十・五釐米。存二十二字。

年前亓約會　「年」，讀爲「佞」。《左傳・襄公三十年經》「天王殺其弟佞夫」，《公羊傳》「佞夫」作「年夫」；《春秋左傳異文釋》卷七：「《大戴・公冠》：『祝雍曰，使王近於民，遠於年。』《説苑・脩文》作『遠於佞』。」馬王堆帛書《十六經・成法》「賢人減退，五邪乃逃，年辯乃止」，「年辯」即「佞辯」。佞，善辯，口才好。《説文》：「佞，巧讇高材也。」《書・吕刑》：「非佞折獄，惟良折獄。」孔傳：「非口才可以斷獄，惟平良可以斷獄。」《論語・公冶長》：「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列子・仲尼》：「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尹文子・大道下》：「佞辯可以熒惑鬼神。」引申爲巧言諂媚的人。《莊子・胠篋》：「舍夫種種之民，而悦夫役役之佞。」「前」，表示切近，面前，跟前。《孟子・梁惠王上》：「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佞前」，佞人面前。「亓」，讀爲「其」，代詞。「約」，約束。《説文》：「約，纏束也。」《莊子・駢拇》：「約束不以纆索。」《論語・子罕》：「博我以文，約我以禮。」《韓詩外傳》卷十：「制禮約法於四方。」「會」，即「僉」字繁構，下从「曰」爲古文字常見之繁飾。「僉」讀爲「儉」，「儉」字从「僉」得聲，可通。《説文》：「儉，約也。」以「約」訓「儉」。儉，約束，節制。《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墨子・辭過》：「儉節則昌，淫佚則亡。」《史記・遊俠列傳・郭解》：「及解年長，更折節爲儉，以德報怨，厚施而薄望。」簡文「約」、「儉」同義，與《説文》合。又，簡文「約儉」是由兩個義近字組合而成的同義複詞，指行爲約束節制，古書亦有「約儉」一詞，是指節約省儉，兩者意思不同。

𦁤後亓不長　「𦁤」，讀爲「端」，二字皆从「耑」得聲，例可相通。端，直，正。《説文》：「端，直也。」《禮記・玉藻》：「端行，頤霤如矢。」《説苑・至公》：「今棄法背令而釋犯法者，是爲理不端，懷心不公也。」亦指人的品行端莊正直，引申爲正直之人。《孟子・離婁下》：「夫尹公子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大戴禮記・保傅》：「於是皆選天下端士，孝悌閑博有道術者以輔翼之。」《淮南子・主術訓》：「其民樸重端慤。」「後」，位置在後，與「前」相對。《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塞其前，斷其後。」「端後」，正直人的後面。「端後」與上句「佞前」相對。這裏「前」、「後」表達的意思相同，都是指在「佞」者或「端」者跟前。「亓」，讀爲「其」，代詞。「長」，居先，居首位。《易・乾》：「元者，善之長也。」「不長」，不居先。

女莢之不芳　「女」，讀爲「如」。《老子》「慎終如始」，郭店楚簡本「如」作「女」；《禮記・緇衣》「好媺如好緇衣，惡惡如惡巷伯」（文字據竹簡本改），郭店楚簡本、上海博物館藏竹書本「如」皆作「女」。如，如同，好像。《詩・鄭風・大叔于田》：「執轡如組，兩驂如舞。」《詩・王風・采葛》：「一日不見，如三秋兮。」「不芳」，不復芳香，不發出

芳香，即失去芳香。《楚辭・離騷》：「恐鶗鴂之先鳴兮，使夫百草爲之不芳。」王逸注：「言我恐鶗鴂以先春分鳴，使百草華英摧落，芬芳不得成也。」「不芳」一詞屢見《楚辭》，如《離騷》：「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爲茅。」「謂幽蘭其不芳。」《九章・悲回風》：「鳥獸鳴以號羣兮，草苴比而不芳。」又，《荀子・宥坐》：「芷、蘭生於深林，非以無人而不芳。」皆可參看。

簡文這幾句大意是説在兩種不同品德的人跟前採取不同的克制態度（即保持自己謙虛謹慎之心態），這如同蘭草之不發出芬芳之香，是有其一定的道理。可惜上半段簡文已佚，不知此處是自喻還是他指。

信蘭亓萩也　「信」，《説文》謂：「誠也。」引申爲確實，的確。《書・金縢》：「及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左傳・昭公元年》：「子皙信美矣！」「萩」，即「栽」字，上从「爪」，爲楚文字習見之贅增偏旁。如「家」、「卒」、「室」等字，楚簡構形均上从「爪」。栽，種植。《禮記・中庸》：「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也」，語氣詞。

【第五簡】

之不罔（罔），天道亓（其）逑（越）也。荁（莧）薛之方记（起），夫亦啻（適）亓（其）戢（歲）也。蘭（蘭）又（有）異勿（物），茲（蓼）惻（則）柬（簡）𤏬（逸），而莫之能耄（效）矣。身體賍（重）青（輕），而目耳袋（勞）矣。㞷立（位）數（埊）下，而比急（擬）高矣。

本簡爲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五・六釐米，下段長二十七・二釐米，綴合後簡基本完整，長五十二・八釐米。上、下端平頭。第一契口距上端十一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十五・六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十五・五釐米，第三契口距下端十・七釐米。存五十一字。

〔風汗〕之不罔　「風汗」二字在上簡末。「風」，颳風。《詩·邶風·終風》：「終風且暴，顧我則笑。」《書·金縢》：「天大雷以風，禾盡偃。」「汗」，同「旱」。「風旱」，指風災和旱災。「風旱」連稱亦見《周禮·春官·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祀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烖兵，遠辠疾。」鄭玄注：「禳，禳卻凶咎，寧風旱之屬。」「風旱」爲災害，故祈求「寧」，即「止息」。「罔」，即「网」字，下从「口」爲古文字習見之繁飾。网，讀爲「罔」。《説文》：「网，庖犧所結繩以漁。……罔，网或从亡。」以「罔」爲「网」之或體。「罔」訓爲害。《論語·雍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孟子·梁惠王上》：「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天道亓逑也　「天道」，自然界的變化規律。《荀子·天論》：「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數矣。」《莊子·庚桑楚》：「夫春與秋，豈無得而然哉？天道已行矣。」《論衡·亂龍》：「鯨魚死，彗星出，天道自然，非人事也。」皆可參看。「逑」，即「越」字，古文字在表示行動義時，从「走」旁之字或可寫成从「辵」。楚簡中這類例子甚多，如「赴」作「让」，「起」作「迉」，「趣」作「䢐」，「趬」作「遶」等。越，逾越，超出某種規定或範圍。《易·繫辭下》：「其稱名也，雜而不越。」韓康伯注：「備物極變，故其名雜也。各得其序，不相踰越。」《文子·九守》：「故能有名譽者，必不以越行求之。」《孔子家語·五儀》：「油然若將可越而不可及者，君子也。」

芑薛之方迉　「芑」，即「蕒」字，與「薛」皆草名。「方」，並也。《詩·小雅·十月之交》：「豔妻煽方處。」鄭玄箋：「后嬖寵方熾之時，並處位。」俞樾《羣經評議》指出：「方之本義爲兩舟相並，故方即訓爲並。經文方字，鄭蓋訓爲並。故經云『方處』，箋云『並處位』也。」《老子》「萬物並作」，郭店楚簡本「並」作「方」，同義替代。「迉」，即「起」字古文，見《説文》。《老子》「奇物滋起」，郭店楚簡本「起」作「迉」；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凡物流形》「迉（起）而甬（用）之，練（陳）於四海（海）」，「起」作「迉」。起，興起。《説文》：「起，能立也。」《書·益稷》：「元首起哉。」《易·姤》：「包無魚，起凶。」《荀子·天論》：「一廢一起，應之以貫，理貫不亂。」「方起」即「並起」，猶《老子》之「並作」，皆一同興起之義。

夫亦啻亓戠也　「夫」，指示詞，相當於「此」、「這」。「亦」，副詞，相當於「也」。「啻」，讀爲「適」。《説文》謂「適」从「啻」得聲，故可通。適，順適，適合。《詩·鄭風·野有蔓草》：「邂逅相會，適我願兮。」毛亨傳：「不期而會，適其時願。」《莊子·天下》：「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商君書·畫策》：「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黄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淮南子·人間訓》：「故直意適情，則堅强賊之。」「戠」，楚文字「歲」字。歲，歲時。

蕑又異勿　「蕑」，「蘭」字異體。「又」，通「有」，古文字習見。「異」，不平常，特別的。《詩・邶風・靜女》：「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異能之人也。」《楚辭・九章・懷沙》：「衆不知余之異采。」「勿」，讀爲「物」，指事物的內容、實質。《易・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蘭有異物」，意思是説蘭草具有不同一般的品質特色。白居易《與元九書》：「諷君子小人則引香草惡鳥爲比。」可以參考。

茲惻朿膌　「茲」，即「蓡」字，古文字「參」往往省作「厽」。蓡，枝葉竦立貌。《漢書・司馬相如傳》載《上林賦》：「紛溶萷蔘，猗柅從風。」字或作「槮」。《楚辭・九辨》：「萷櫹槮之可哀兮，形銷鑠而瘀傷。」王逸注：「華葉已落，莖獨立也。」朱熹《梅溪陂下作》：「落木萷槮水下陂。」「惻」，讀爲「則」，「惻」从「則」得聲，可通。長沙出土楚帛書：「□敬隹（惟）備，天像是惻（則）。」「則」作「惻」；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凡物流形》「出惻（則）或內，冬（終）則或㥁（始），至則或反」，「惻」亦讀爲「則」。則，連詞。「朿」，讀爲「簡」。《史記・楚世家》：「簡王卒，子聲王當立。聲王六年，盜殺聲王，子悼王熊疑立。」望山楚簡中祭禱的相應楚先王作「朿大王、聖王、卲王」，「簡」作「朿」（參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考釋》）。又，「朿擇」之「朿」，古書多作「簡」。簡，簡易，簡約。《易・繫辭上》：「易則易知，簡則易從。」引申爲稀少。《莊子・人間世》：「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膌」，古文字「逸」字，簡文與越國銅器者沪鐘「逸」字構形同，三體石經的「逸」字構形與之近似，下部所增爲「谷」旁之譌變（詳拙文《楚簡文字中的「兔」及相關諸字》）。逸，超逸。《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亮少有逸羣之才。」《文心雕龍・才略》：「景純豔逸，足冠中興。」後世稱節行高逸之人爲「逸士」，超逸脱俗之志爲「逸志」，高潔之軌範爲「逸軌」，「逸」字皆用此義。

而莫之能𧦝矣　「而」，連詞。「莫」，無指代詞，表示「無人」、「無處」、「無物」之義。《易・益》：「莫益之，或擊之。」《論語・憲問》：「莫我知也夫！」《左傳・莊公二年》：「八世之後，莫之與京。」《韓非子・五蠹》：「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淮南子・説林訓》：「狂者傷人，莫之怨也；嬰兒詈老，莫之疾也。」「莫之」用法皆與簡文同。「能」，能夠。《書・西伯戡黎》：「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於天？」《論語・雍也》：「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而已。」《孟子・告子下》：「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𧦝」，从「言」，「爻」聲，讀爲「效」。《易・繫辭上》「效法之謂坤」，陸德明《釋文》「效」作「爻」（《集解》同）。又，从「爻」之字與从「交」之字可以相通，如《詩・衛風・淇奥》「寬兮綽兮，猗重較兮」，《説文》「較」字作「𨋍」；《史記・司馬相如列傳》

「楚王乃駕馴駁之駟」,《漢書・司馬相如傳》、《文選・子虛賦》「駁」作「駮」;《爾雅・釋畜》「四骹皆白驓」,陸德明《釋文》:「骹,字書作跤。」亦「䜭」可讀爲「效」之證。效,仿效,效法。《說文》:「效,象也。」《易・繫辭上》:「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左傳・莊公二十一年》:「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國語・晉語四》:「效郵,非禮也。」「矣」,語氣詞,此處表示肯定。

身體⿰貝主寈　「身體」,指人或動物的全身。《管子・任法》:「利身體,便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下治。」《戰國策・楚策四》:「身體戰慄。」「⿰貝主」,从「貝」,「主」聲,讀爲「重」。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曹沫之陳》:「收而聚之,⿱罒束(束)而厚之,⿰貝主(重)賞泊(薄)埜(刑),思(使)忘其死而見其生,思(使)良車良士往取之餌(耳)。」「重」作「⿰貝主」。「⿰貝主」字亦見楚國銅器郳陵君豆,讀爲「重」。古音「主」在章母侯部,「重」在定母東部,聲母相近,韻部爲陰陽對轉,可以通假。《老子》「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郭店楚簡本「動」作「迬」,亦从「主」聲,可爲旁證。重,分量重,與「輕」相對。《書・大禹謨》:「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寈」,即「青」字繁構,上从「宀」爲楚文字常見之繁飾。青,讀爲「輕」。古音「輕」在溪母耕部,「青」在清母耕部,二字疊韻,可以相通。輕,分量輕,與「重」相對。「重輕」,猶言「輕重」,本指物體重量的大小。《左傳・宣公三年》:「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孟子・梁惠王上》:「權,然後知輕重。」引申爲尊卑貴賤,亦指尊卑貴賤的人。《荀子・富國》:「禮者,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身體重輕」,猶言人之尊卑貴賤。

而目耳褮矣　「目耳」,猶言「耳目」,眼睛和耳朵。《易・鼎》:「巽而耳目聰明。」《禮記・仲尼燕居》:「若無禮,手足無所措,耳目無所加。」「褮」,从「衣」,从「𤇾」省,古文字「勞」字,其構形見於青銅器銘文和楚簡。《說文》:「勞,劇也。从力,𤇾省。……用力者勞。」劳,辛勞,操勞。《詩・邶風・凱風》:「棘心夭夭,母氏劬勞。」《書・金縢》:「昔公勤勞王家。」此句意思謂人之尊卑貴賤,在於耳目是否辛勞。此由蘭草引申至人。

** 立⿰垔攵下**　「立」前一字原篆作「」,原簡字迹不甚清楚,字待考。「立」,讀爲「位」。《禮記・緇衣》「《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郭店楚簡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位」字皆作「立」;郭店楚簡《唐虞之道》「方才(在)下立(位),不㠯(以)匹夫爲巠(輕)」,「位」作「立」;郭店楚簡《六德》「生民[斯必又(有)夫婦、父子、君臣,此]六立(位)也。……既又(有)夫六立(位)也,以貢(任)此[六戠(職)也]」、「內立(位)父子夫也,外立(位)君臣婦也」,「位」字皆作「立」。位,所在的位置。《孟子・離婁下》:「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垔攵」,从「垔」,从「攵」,即「垔」字繁構。「垔」有動作義,故簡文从「攵」。垔,堵塞。《說文》:「垔,塞也。」《尚書》曰:『鯀垔

洪水。』」亜字典籍或作「堙」，引申爲埋没。《國語・周語下》：「絶後無主，堙替隸圉。」韋昭注：「堙，没也。」《史記・伯夷列傳》：「巖穴之士，趣捨有時若此，類名堙滅而不稱，悲夫！」《後漢書・應劭傳》：「舊章堙没，書記罕存。」「亜下」，埋没於下。

而比悆高矣 「而」，連詞，相當於「卻」。「比」，比喻，比擬。《詩・邶風・谷風》：「既生既育，比予于毒。」《論語・述而》：「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又，「比」爲《詩》六義之一，即比喻的手法。《詩・大序》：「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梁書・文學傳上・鍾嶸》：「因物喻志，比也。」「悆」，同「疑」。《禮記・緇衣》「則君不疑於其臣」、「上人疑則百姓惑」等句，郭店楚簡本「疑」作「悆」。古音「矣」、「疑」同屬之部，兩字疊韻，可通。「疑」與心理有關，故簡文字从「心」旁。疑，讀爲「擬」。《墨子・明鬼下》「是以莫放（敢）幽閒，擬乎鬼神之（有）」，「疑」作「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孔子詩論》「吕（以）琹（琴）瑟（瑟）之敓（悦），悆（擬）好色之忨（願）」，「擬」作「悆（疑）」。擬，比擬。《荀子・不苟》：「言己之光美，擬於舜、禹，參於天地，非誇誕也。」上引《孔子詩論》文，「擬」也訓爲比擬。簡文「比」、「擬」亦是同義疊用，後世即以「比擬」爲一詞。「高」，在一般標準或平均程度之上。《荀子・非十二子》：「高上尊貴，不以驕人。」《淮南子・泰族訓》：「無被創流血之苦，而有高世尊顯之名。」又，《莊子・讓王》：「屠羊説居處卑賤而陳義甚高。」意思與本句近似，可以參看。

有皇將起

曹錦炎

說明

本篇現存簡六支，完殘不一。全篇起首及篇尾完整，中間有殘缺，內容大致上可以相連。完簡長度約爲四十二釐米，每簡約三十九字。編繩三道，簡端距第一契口約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距第二契口約二十三釐米，第二契口距第三編繩長約十六釐米。共存一百八十六字（其中重文三字）。

本篇爲楚辭體作品，不見今本。從內容看，詩人係楚國上層知識分子，因擔任教育貴族子弟的保傅之職，有感而作。作者「惟余教保子」，「能爲余拜楮柧」，希望「思游于愛」，「能與余相惠」。一方面擔憂學生「慮余子其速長」、「又不善心耳」、「如女子將眯」，一方面又勸誡學生「何哀成夫」，鼓勵其「周流天下」「將莫惶」。拳拳愛護之心，溢於言表。同時作者又對「三夫之謗」、「膠膰誘」，即小人詆毀其任教職之動機不良，表達出憤慨心情，頗有屈原作品之韻味。

楚辭這種詩體最早是在楚國民間産生的，後經屈原等上層貴族知識分子加以改造，形成典型句式，並大量使用語氣詞「兮」，成爲頗具地方色彩的新詩體。但早於屈原時代的楚辭作品，存世極少，且有不少爭議。本篇楚辭的句式主要爲四字句、五字句交叉運用，個別地方出現六字句（皆不算語氣詞）。從體裁形式看，尚未演變爲典型的楚辭五字句或六字句格式。值得注意的是，全篇於每句句末都使用雙音節語氣詞「含可（兮）」，結尾部分甚至出現三音節語氣詞「也含可（兮）」，這在楚辭中尚屬首見。此外，楚文字用作第一人稱的字，常常寫作「虐」，但本篇都寫作「余」。而今本《楚辭》表第一人稱，也是以「余」字爲主，其使用頻率，據統計比「予」、「吾」、「我」、「朕」四字之總和還要多。大量用「余」，也是《楚辭》的一大特色。這些對研究楚辭的形成和發展歷史，很有幫助。

本篇原無篇題，依古書慣例，摘取首四字爲名。

【第一簡】

又(有)皇䣷(將)迟(起)含可(兮)，叀(惟)余斈(教)保子含可(兮)。囟(思)遊於炁(愛)含可(兮)，能與余相叀(惠)含可=(可〔兮〕)。可〔何〕)哀城(成)夫含可(兮)，能爲余拜楮柧含可(兮)。

本簡爲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七·四釐米，下段長二十一·三釐米，綴合後簡長三十八·七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三釐米。存四十字，其中重文一。

又皇䣷迟含可

「又」，讀爲「有」，楚簡及典籍習見，簡文用作虚詞。「皇」，鳥名，古代傳説中的瑞鳥，後世字寫作「凰」。《爾雅·釋鳥》：「鶠，鳳。其雌皇。」《詩·大雅·卷阿》：「鳳皇于飛，翽翽其羽。」毛傳：「鳳皇，靈鳥，仁瑞也。雄曰鳳，雌曰皇。」《書·益稷》：「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孔傳：「雄曰鳳，雌曰皇。」古書中，一般不分雌雄，統稱之「鳳皇」，或簡稱「鳳」，單稱「皇」者不多見。《楚辭·離騷》：「鸞皇爲余先戒兮，雷師告余以未具。」王逸注：「鸞，俊鳥也。皇，雌鳳也。」洪興祖《補注》：「《山海經》：『女牀山有鳥，狀如翟而五彩畢備，聲似雉而尾長，名曰鸞，見則天下安寧。』《瑞應圖》曰：『鸞者，赤神之精，鳳皇之佐也。』《爾雅·釋鳥》：『鶠，鳳。其雌皇。』皇或作凰。」(或説「鸞皇」爲一種鳥)《楚辭》一書中提及「鳳皇」者甚多，如《離騷》：「鳳皇既受詒兮，恐高辛之先我。」「鳳皇翼其承旂兮，高翱翔之翼翼。」《九章·涉江》：「鸞鳥鳳皇，日以遠兮。」《九章·懷沙》：「鳳皇在笯兮，雞鶩翔舞。」《九辯》：「謂騏驥兮安歸？謂鳳皇兮安棲？」「騏驥伏匿而不見兮，鳳皇高飛而不下。」《大招》：「鳳皇翔只。」皆是也。「䣷」，即「醬」字古文，見《説文》。「䣷」，讀爲「將」。《老子》「侯王若能守之，萬化將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郭店楚簡本「將」作「䣷」。又，《老子》「夫亦將無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郭店楚簡本作「夫亦䣷(將)智(知)足，智(知)足以朿(靜)，萬勿(物)䣷(將)自定」，「將」作「䣷」； 九店楚簡《告武夷》「含(今)日某䣷(將)要飤

（食）」，「將」作「牆」；　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凡物流形》「足牆（將）至千里，必從夲（寸）訇（始）」，「將」作「牆」。將，將要，即將，副詞。「迟」，即「起」，《説文》以爲「起」字古文。《老子》「奇物滋起」，郭店楚簡本「起」作「迟」。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凡物流形》「迟（起）而甬（用）之，練（陳）於四海（海）」，「起」作「迟」。《説文》：「起，能立也。」物體自下向上的動作，此處引申爲飛起，飛翔。《孫子·行軍》：「鳥起者，伏也。」「起」字用法同。「含可」，讀爲「含兮」，語氣詞，相當於現代詩歌中的「哎啊」。本篇使用雙音節語氣詞「含兮」，在楚辭中屬首見。

簡文以「有皇將起」起首，下文雖不再言及鳳皇，但其諷詠之旨，仍可管窺一二。《楚辭·九章·涉江》亂曰：「鸞鳥鳳皇，日以遠兮。」王逸注：「鸞、鳳，俊鳥也。有聖君則來，無德則去，以與賢臣難進易退也。」姜亮夫先生指出，「然此等句義，詞面雖皆言鳳皇鸞鳥，而詞底大體以喻賢者之士，失志在下，此文藝設喻之一手法。」（《楚辭通故》）可以參考。

叀余𡥈保子　「叀」，語氣詞，同「惟」。「叀」作爲語氣詞，在甲骨文中與「隹」並見，金文則少見，古書偶用之，字作「惠」。《書·洛誥》：「惠篤敘，無有遘自疾。」曾運乾謂：「（惠）讀爲惟，語詞。」《酒誥》『予不惟若茲多誥』，石經惟作惠，可證。」（《尚書正讀》）「余」，代詞，表第一人稱，我。《爾雅·釋詁》：「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詩·邶風·谷風》：「不念昔者，伊余來塈。」《楚辭·離騷》：「皇覽揆余初度兮，肇錫余以嘉名。」楚文字用作第一人稱的字，常常寫作「虗」，也有寫作「余」的，見銅器銘文。值得指出的是，本篇表第一人稱全用「余」字，而《楚辭》第一人稱，也是以「余」字爲主，全書計用「余」字多達一百七十一見，其使用量比「予」、「吾」、「我」、「朕」四字之總和一百二十四者，尚多四十七次。因此，姜亮夫先生認爲：「『余』者蓋《屈賦》第一人稱代詞之主要成分，且爲戰國以來最多之一家。」（《楚辭通故》）大量用「余」，也是《楚辭》的一大特色。「𡥈」，《説文》謂：「放也。从子，爻聲。」以其爲「教」字所从偏旁。按「𡥈」實即「教」字古文，見《汗簡》、《古文四聲韻》引郭昭卿《字指》「教」字古文。《老子》「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郭店楚簡本「教」作「𡥈」。又，《老子》「學不學，復衆之所過」，郭店楚簡丙本、馬王堆帛書本同，郭店楚簡甲本作「𡥈不𡥈，復衆之所𢓊（過）」，「𡥈不𡥈」即「教不教」。當以甲本作「教」爲長（「教」、「學」古文形、音相近易譌）。教，教育，傳授知識。《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論語·爲政》：「舉善而教不能，則勸。」《孟子·滕文公上》：「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禮記·學記》：「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保子」，本指繦褓中的嬰兒。《大戴禮記·王言》：「上之親下也，如腹心；則下之親上也，如保子之見慈母也。」從本篇上下文義來看，簡文之「保子」指未成年的貴族子弟，很有可能是楚國君位的繼承人，即嗣君（董仲舒《春秋繁露·精華》謂「春秋之法，未逾年之君稱子」）。詩人擔任「教保子」之事，其職司相當於保傅之職。

㐫遊於㤅　「㐫」,《説文》謂:「頭會匘蓋也,象形。」㐫,讀爲「思」,「思」字从「㐫」得聲,可通。在楚簡卜筮類簡中,表示希冀義的「㐫」字,或作「思」,見望山楚簡和包山楚簡。簡文之「㐫」(思),也表示希冀。「遊」,求學。《孟子·盡心上》:「故觀於海者難爲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墨子·公孟》:「有遊於子墨子之門者。」「㤅」,字見於《説文》,訓爲「惠也」。按「㤅」實即「愛」字或體。《老子》「是故甚愛必大費」、「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郭店楚簡本「愛」字皆作「㤅」;郭店楚簡《五行》篇中的「㤅」字,馬王堆帛書本皆寫作「愛」;魏三體石經《多方》「愛」字古文構形也與之相近。愛,仁惠,仁愛。《左傳·昭公二十年》:「及子産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家大人曰:愛即仁也,謂子産之仁愛有古人之遺風。」

能與余相叀　「能」,能够。《書·西伯戡黎》:「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孟子·告子下》:「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與」,和。「余」,我,第一人稱。「叀」,讀若「惠」。《説文》:「惠,仁也。从心,从叀。」以爲是會意字,實爲从「叀」得聲。「叀」字今讀職緣切,乃後起之音讀(參見《金文詁林》李孝定按語)。毛公鼎「汝毋敢妄寧,虔夙夕,叀我一人」,即「惠我一人」;克鼎「叀于萬民」,即「惠于萬民」。惠,仁愛。《書·皋陶謨》:「安民則惠。」《左傳·昭公四年》:「文王惠和。」「相惠」,互相仁愛。簡文本句「惠」與上句「愛」同義對文。《韓非子·奸劫弑臣》「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亦是「惠」、「愛」同義並用。

可=哀城夫　「可=」,「可」字下有重文符號,即「可可」。上一「可」字讀爲「兮」,係上句,語氣詞。下一「可」字讀爲「何」。《老子》「吾何以知其然哉」、「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若何」,郭店楚簡本「何」皆作「可」;郭店楚簡《魯穆公問子思》「可(何)女(如)而可胃(謂)忠臣」,「何」作「可」;郭店楚簡《窮達以時》「句(苟)又(有)其殜(世),可(何)慬(難)之又(有)才(哉)」,「何」作「可」;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孔子詩論》「其甬(用)心也牆(將)可(何)女(如)」、「又(有)成工(功)者可(何)女(如)」、「女(如)此可(何)?斯雀之矣」,「何」皆作「可」。《左傳·襄公十一年》「則何謂正矣」,陸德明《釋文》:「何或作可。」《戰國策·韓策三》「是何以爲公之王使乎」,《史記·趙世家》「何」作「可」。《楚辭·離騷》「豈余心之可懲」,洪興祖《考異》:「《文選》可作何。」何,何故,爲什麽。《詩·召南·殷其靁》:「何斯違斯,莫敢或遑。」《論語·先進》:「夫子何哂由也?」「哀」,哀歎,悲傷。《詩·豳風·破斧》:「哀我人斯,亦孔之將。」《楚辭·離騷》:「雖萎絶其亦何傷兮,哀衆芳之蕪穢。」「城」,讀爲「成」。《左傳·文公十一年》「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史記·魯周公世家》「城」作「成」;《戰國策·趙策二》「韓守成皋」,《史記·蘇秦列傳》「成」作「城」。在楚簡中,「成」字大都寫作「城」。如《老子》「難易相成」、「功成而弗居」、「大成若缺」等

「成」字，郭店楚簡本皆作「城」；《禮記・緇衣》「誰能秉國成」、「成王之孚」、「教之不成也」等「成」字，郭店楚簡本皆作「城」；秦簡《日書》楚「建除」之「成」字，九店楚簡《日書》皆作「城」。「城」从「成」聲，故可相通。成，成長，長成。《左傳・哀公五年》：「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成」字用法略同。「夫」，成年男子的通稱。《詩・秦風・黄鳥》：「維此奄息，百夫之特。」《孟子・梁惠王下》：「内無怨女，外無曠夫。」

能爲余拜楮柧 「能」，能够。「爲」，介詞，相當於「被」。「楮」，木名，即穀木。《説文》：「楮，穀。」《山海經・西山經》：「鳥危之山其陽多磬石，其陰多檀楮。」郭璞注：「楮，即穀木。」「柧」，本指有棱之木。《説文》：「柧，棱也。」也指用作書寫的多棱木牘。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陳忌問壘》：「將戰書柧，所以哀正也。」字又同「觚」，《文選》班固《西都賦》：「設璧門之鳳闕，上觚棱而棲金爵。」李善注：「《説文》曰：『棱，柧也。』柧與觚同。」《急就篇》：「急就奇觚與衆異。」顔師古注：「觚者學書之牘，或以記事，削木爲之，蓋簡屬也。……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書。觚者，棱也。以有棱角，故謂之觚。」「楮柧」，用楮木製作的木牘，此處代指學書識字。「能爲余拜楮柧」，猶言拜我爲師接受教育。

【第二簡】

……□⿰言母（誨）含可（兮），又（有）怹（過）而能改含可（兮）。亡⿰夆阝（奉）又（有）風含可（兮），同⿰夆阝（奉）異心含可（兮）。又（有）⿰夆阝（逢）

本簡存下半段，長二十一・三釐米。上、下殘。存二十五字，首字漫漶不清。

⿰言母 「⿰言母」，同「誨」。古从「每」之字或从「母」旁，如「海」或作「⿰氵母」，見郭店楚簡《老子》、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凡物流形》及包山楚簡；「晦」或作「⿰日母」，見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融師有成氏》。又，《老子》「其次侮之」，馬王堆帛書本「侮」作「母」。《説文》：「娒讀若母。」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凡物流形》「九區出⿰言母（誨），管（執）

爲之逆」,「誨」字亦作「䛬」。誨,教導,訓誨。《説文》:「誨,曉教也。」《詩·小雅·緜蠻》:「飲之食之,教之誨之。」《論語·述而》:「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亦指教誨、勸諫的話。《書·説命上》:「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孔傳:「言當納諫誨直辭,以輔我德。」

又𢘑而能改　「又」,讀爲「有」。「𢘑」,从「心」,「化」聲,讀爲「過」。《老子》:「樂與餌,過客止。」郭店楚簡乙本「過」作「𢘑」,同於本簡。又,《老子》:「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過」字郭店楚簡甲本作「𡊄」、丙本作「𨑤」。《禮記·緇衣》:「而富貴已過也。」郭店楚簡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過」皆作「𨑤」。過,過失,錯誤。《書·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管子·小稱》:「是以我有過爲,而民無過命。」《禮記·哀公問》:「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而」,連詞。「能」,能够。「改」,改正。《説文》:「改,更也。从攴、己。」徐灝《注箋》:「李陽冰云:『己有過,攴之則改。』」《書·仲虺之誥》:「改過不吝。」《楚辭·天問》:「悟過改更,我又何言?」《史記·孝文本紀》:「雖復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有過而能改」,見《左傳·宣公二年》:「人誰無過? 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易·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孟子·告子下》:「人恒過,然後能改; 困于心,衡于慮,而後作。」皆可參看。

亡𨟻又風　「亡」,通「無」,典籍習見。「𨟻」,从「邑」,「奉」聲,讀爲「奉」。奉,奉承,順從。《説文》:「奉,承也。」《書·洛誥》:「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左傳·哀公六年》:「吾子,奉義而行者也。」《漢書·晁錯傳》:「愚臣何足以識陛下之高明而奉承之。」又,此處「𨟻」字若讀爲「逢」,亦可。馬王堆帛書《經法·四度》「功成而不廢,後不奉(逢)央(殃)」,「逢」作「奉」。「逢」、「𨟻」皆从「奉」聲,故可相通。逢,迎合,奉承。《孟子·告子下》:「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趙岐注:「逢,迎也。君之惡心未發,臣以諂媚逢迎而導君爲非,故曰罪大。」「又」,讀爲「有」,典籍習見。「風」,通「諷」,諷諫,勸告。《詩·小雅·北山》:「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爲。」《史記·樊酈滕灌列傳》:「風齊王以誅呂氏事。」《淮南子·主術訓》:「頃襄好色,不使風議,而民多昏亂,其積至昭奇之難。」

同𨟻異心　「同」,共同,一起。《詩·秦風·無衣》:「修我戈矛,與子同仇。」《書·泰誓中》:「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易·睽》:「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𨟻」,讀爲「奉」,奉承。「異」,不同。《論語·子張》:「異乎吾所聞。」《禮記·曲禮上》:「别同異,明是非也。」「異心」,二心,想法不同。「異心」,亦見《左傳·昭公三十一年》:「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父子異心,願王勿遣。」

以上兩句謂,不會奉承者能够諷諫勸告,一起奉承者卻心不一致。

又郙　「又」，讀爲「有」。郙，讀爲「逢」。逢，遭遇，遇到。《説文》：「逢，遇也。」《詩・王風・兔爰》：「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左傳・宣公三年》：「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管子・形勢》：「曙戒勿怠，後稚逢殃。」《楚辭・離騷》：「夏桀之常違兮，乃遂焉而逢殃。」《楚辭・天問》：「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逢殆。」

【第三簡】

大逄（路）含可（兮），敢（戟）莪（栽）與楮含可（兮）。慮（慮）余子亓（其）逨倀（長）……

本簡存上半段，長十七・三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三釐米。存十六字。文義似可與上簡銜接。

大逄　「逄」，即「路」字異構。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魯邦大旱》：「（孔子）出遇子贛曰：『賜，而（爾）昏（聞）衖（巷）逄（路）之言，毋乃胃（謂）丘之畣（答）非與（歟）？』」「衖逄」即「巷路」；古書常見的「路車」，曾侯乙墓竹簡寫作「大逄（路）」、「戎逄（路）」、「朱逄（路）」，「路」字皆作「逄」。又，从「足」旁之字或體从「辵」，如「跡」字或作「迹」，「踰」字或作「逾」，「跐」字或作「迣」等，故「路」字亦可寫作「逄」。「大路」，大車。《禮記・明堂位》：「大路，殷路也。」鄭玄注：「大路，木路也。」據《周禮・春官・巾車》稱，王有五路，即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路」字或作「輅」，《書・顧命》：「大輅在賓階面。」

敢莪與楮　「敢」，即「戟」字或體，見青銅兵器銘文。戟，古兵器名，戈屬，長柄。「莪」，上从「艸」，當爲「栽」字繁構。栽，義同植。《禮記・中庸》：「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楮」，本爲木名，後世亦以稱箱櫃等木製盛物器，如梅堯臣《杜梃之贈端溪圖硯》詩：「大出楮中有，素許當自擇。」「戟栽與楮」，似指大車的木車箱架上插著戟，當是儀仗。《漢書・韓延壽傳》：「功曹引車，皆駕四馬，載棨戟。」可以參看。

慮余子亓速倀　「慮」，即「慮」字繁構。慮，憂慮，擔心。《論語・衛靈公》：「人無遠慮，必有近憂。」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十問》：「兵强人衆自固，三軍之士皆勇而無慮。」「余」，我。「子」，指上文之「保子」。「亓」，讀作「其」。《老子》：「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郭店楚簡本「其」皆作「亓」；《禮記・緇衣》：「則君不疑於其臣」、「其儀不忒」、「大人不親其所賢」等句，郭店楚簡本「其」作「亓」。「速」，其構形也見於望山楚簡、天星觀楚簡、包山楚簡及郭店楚簡等，所从聲旁爲「朿」字繁構。速，迅速。《説文》：「速，疾也。」《論語・子路》：「欲速者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抱朴子・疾謬》：「廣結伴流，更相推揚，取達速易。」「倀」，即「長」字繁構。《禮記・緇衣》「下難知則君長勞」、「長民者衣服不貳」，郭店楚簡本「長」作「倀」（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作「長」同）；九店楚簡《日書》「凡五子……倀子受亓（其）咎」，「倀子」即「長子」。長，長大，成年。《公羊傳・隱公元年》：「隱長而卑。」《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貧且賤，及長，嘗爲季氏史。」「速長」，迅速長大。

【第四簡】

含可（兮），鹿（獨）尻而同欲含可（兮）。遀（周）流天下含可（兮），牐（將）莫皇（惶）含可（兮）。又不善心耳含可（兮），莫不吏（使）攸（修）含可（兮）。女＝（如女）子牐（將）淅（眯）含可（兮），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七・三釐米，下段長二十一・三釐米，綴合後簡長三十八・六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三釐米。存四十字，其中重文一。

鹿尻而同欲　「鹿」，讀爲「獨」。古音「鹿」爲來母屋部字，「獨」爲定母屋部字，兩字疊韻，聲母爲旁紐，例可相通。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天子建州》「男女不訢（語）鹿（獨）」，「鹿」字亦讀爲「獨」。獨，單獨，獨自。《詩・小雅・正月》：「念我獨兮，憂心殷殷。」《論語・季氏》：「（孔子）嘗獨立，鯉趨而過庭。」《列子・力命》：「獨出獨入，孰能

礙之？」「尻」，《楚辭・天問》：「崑崙縣圃，其尻安在。」王逸注：「尻，一作居。」《説文》：「尻，処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閒尻如此。」按今本《孝經》「尻」作「居」，舊以爲「尻」、「居」同字，「居」行而「尻」廢（見《説文》段玉裁注），但包山楚簡「居尻」連言，知非同字。從楚簡的用法看，「尻」字當從《説文》訓爲「処」，即「居處」之義。「欲」，欲望，愿望。《易・損》：「君子以懲忿窒欲。」「同欲」，欲望相同。《孫子・謀攻》：「上下同欲者勝。」用法相同。

迵流天下　「迵」，讀爲「周」。《詩・小雅・大東》：「舟人之子。」鄭玄箋：「舟當作周，聲相近故也。」《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華周」，《説苑・立節》作「華舟」；《孟子・告子上》「華周」，《説苑・雜言》作「華舟」；《老子》「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馬王堆帛書本「舟」作「周」。「周流天下」，指四面遊蕩，周行各地。《抱朴子・内十五》：「若能乘蹻者，可以周流天下，不拘山河。」《説苑・復恩》：「晉文公出亡，周流天下，舟之僑去虞而從焉。」又，《楚辭・天問》：「穆王巧梅，夫何爲周流？　環理天下，夫何索求？」《楚辭・離騷》：「覽相觀於四極兮，周流乎天余乃下。」皆可參看。

⿰爿酉莫皇　「⿰爿酉」，讀爲「將」，副詞，相當於「乃」。「莫」，副詞，表示勸戒，相當於「不要」。《史記・商君列傳》：「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皇」，讀爲「惶」，「惶」从「皇」得聲，可以相通。《吕氏春秋・季春紀・先己》：「督聽則奸塞不皇。」俞樾《平議》：「皇讀爲惶，謂奸邪閉塞不至惶惑也。《蜀志・吕凱傳》曰『遠人惶惑』，是惶與惑同義。字亦作遑，《後漢・光武紀》曰：『遑惑不知所之。』遑與皇古通用，故此又作『皇』也。」惶，惶惑，恐懼。《説文》：「惶，恐也。」《廣雅・釋詁》：「惶，懼也。」《潛夫論・卜列》：「孟賁狎猛虎而不惶。」《後漢書・朱暉傳》：「昆弟賓客皆惶迫。」《晏子春秋》外篇上二十一：「默然不對，恐君之惶也。」《新書・道術》：「周聽則不蔽，稽驗則不惶。」「將莫惶」，意思是説不需要惶惑。

又不善心耳　「又」，副詞。「善」，擅長，善於。《書・秦誓》：「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孫子・虚實》：「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商君書・農戰》：「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楚辭・七諫・哀命》：「當世豈無騏驥兮，誠無王良之善馭。」「心」，古人以心爲思維器官，故沿用爲腦的代稱。《國語・周語上》：「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引申爲思想、思慮、謀畫。《吕氏春秋・審應覽・精諭》：「紂雖多心，弗能知矣。」王引之《經義述聞・爾雅中》謂：「言紂多思慮，不能知周之伐己也。」《左傳・昭公十九年》：「盡心力以事君。」《莊子・在宥》：「解心釋神，莫然無魂。」《禮記・大學》：「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耳」，聽覺器官，引申爲聽，聞。《莊子・徐无鬼》：「耳之於聽也殆。」《韓非子・外儲説左上》：「君其耳未之目邪？」「心耳」，心與耳，猶言「聞識」。

莫不吏攸　「莫不」，猶言「無不」、「没有不」。《詩・周頌・時邁》：「薄言震之，莫不震疊。」「吏」，讀爲「使」。《老子》「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强」，郭店楚簡本「使」作「吏」；郭店楚簡《尊德義》「民可吏（使）道之，而不可吏（使）智（知）之」，「使」作「吏」；郭店楚簡《六德》「又（有）吏（使）人者，又（有）事人者」、「吏（使）之足以生、足以死，胃（謂）之君，以宜（義）吏（使）人多」，「使」皆作「吏」。使，讓，致使。《詩・鄭風・狡童》：「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史記・留侯世家》：「且太子所與俱諸將，皆嘗與上定天下梟將也。今使太子將之，此無異使羊將狼也。」「攸」，讀爲「修」，「修」从「攸」聲，可通。修，學習。《莊子・漁父》：「丘少而修學，以至於今六十九歲矣。」《禮記・學記》：「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遊焉。」《韓非子・五蠹》：「今修文學，習言談。」

女〓子𤖼淋　「女〓」，下有重文符號，即「女女」。前一「女」字讀爲「如」。《老子》「慎終如思，則無敗事」，郭店楚簡本「如」作「女」；《禮記・緇衣》「好美如好緇衣，惡惡如惡巷伯」（文字已從竹簡本改），郭店楚簡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如」皆作「女」；郭店楚簡《魯穆公問子思》「可（何）女（如）而可胃（謂）忠臣」，「如」作「女」；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孔子詩論》「其甬（用）心也𤖼（將）可（何）女（如）」、「又（有）成工（功）者可（何）女（如）」此可（何）？斯雀之矣」，「如」皆作「女」。如，如同，好像。《詩・鄭風・大叔于田》：「執轡如組，兩驂如舞。」《書・舜典》：「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穀梁傳・昭公二十九年》：「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論語・八佾》：「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女子」，泛指女性。《詩・鄘風・載馳》：「女子善懷，亦各有行。」亦專指未嫁女性。《禮記・雜記上》：「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鄭玄注：「女子，謂未嫁者也。」「𤖼」，讀爲「將」，副詞。「淋」，从「水」，从「眯」，當爲「眯」字繁構。眯，雜物入目使視線不清。《説文》：「眯，艸入目中也。」《莊子・天運》：「夫簸糠眯目，則天地四方易位矣。」眯，此處讀爲「迷」。《老子》「雖智大迷」，馬王堆帛書甲本「迷」作「眯」。「眯」、「迷」兩字皆从「米」聲，故通。迷，媚惑，使著迷。《論語・陽貨》：「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宋玉《登徒子好色賦》：「嫣然一笑，惑陽城，迷下蔡。」「如女子將迷」，如同女子一樣將會使人著迷。

【第五簡】

……□余子力含可（兮），族（奏）緩＝（緩緩）必𦃊（慎）毋瑩（勞？）含可（兮）。日月卲（昭）明含可（兮），視毋㠯（以）三誼（誑）

本簡存下半段，長二十一・六釐米。上、下殘。存二十六字，其中重文一，首字漫漶不清。

族緩＝　必𦃊毋瑩　「族」，通「奏」，節奏。《荀子・非相》：「是以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節族」即「節奏」。《漢書・嚴安傳》：「調五聲使有節族，雜五色使有文章。」顏師古注：「蘇林曰：『族音奏。』」古音「族」爲從母屋部字，「奏」爲精母屋部字，兩字爲疊韻、旁紐關係，故可相通（从「族」得聲的「鏃」字爲精母屋部字，則兩字古音相同）。「節奏」本指音樂中交替出現的有規律的强弱、長短的現象，引申爲均匀有規律的進程。「緩＝」，字从「心」，从「緩」（緩字構形略有譌變），爲「緩」字繁構，下有重文符號，讀爲「緩緩」。《玉篇》：「緩，遲緩也。」《易・雜卦》：「解，緩也。」焦循《章句》：「緩，猶慢也。」「緩緩」，猶言「徐徐」，寬綽緩慢之意。《楚辭・九歌・東皇太一》「疏緩節兮安歌」，「疏緩節」即簡文之「族緩緩」，可以參看。「必」，必須，一定要，副詞。《詩・齊風・南山》：「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𦃊」，楚文字「慎」字繁構，是在楚文字「慎」字常見構形下加增「糸」旁（左上所从之「幺」，或从「十」、或从「彡」作。其構形異體較多，可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六〇六、八一二、八一三頁）。慎，副詞，常與「勿」、「毋」、「莫」連用表示禁戒，相當於「務必」、「千萬」等。《史記・呂太后本紀》：「慎毋送喪，毋爲人所制。」「慎毋」用法與簡文同。「瑩」，上从「𤇾」，下从「五」，字不識，從上下文看疑是「勞」字之譌。勞，勞累，辛苦。《詩・邶風・凱風》：「棘心夭夭，母氏劬勞。」《莊子・漁父》：「苦心勞形，以危其真。」「族緩緩必慎毋勞」，意思是説節奏要緩慢，務必不要勞累。乃承上句「余子力」而言。

日月卲明　「日月」，太陽和月亮。《詩・小雅・天保》：「如月之恒，如日之升。」《易・離》：「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楚辭・天問》：「日月安屬？列星安陳？」《史記・天官書》：「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卲」，讀爲「昭」。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緇衣》「古（故）倀（長）民者，章（彰）志以卲（昭）百眚（姓）」（與今本文字有異），「昭」作「卲」；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孔子詩論》「［文］王才（在）上，於卲（昭）于天」，「昭」作「卲」；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昭王毀室》篇中的「卲王」，即典籍中的「楚昭王」。「昭明」，顯明，光明。《書・堯典》：「百姓昭明，協和萬邦。」《詩・大雅・既醉》：「君子萬年，介爾昭明。」「日月昭明」，日月顯明。

視毋㠯三誼〔也含可〕　「視」，原篆構形與「見」字略同。按楚簡「視」字與「見」字構形之區別，在於下部「人」

旁。兩字上部均从「目」，「視」下部作立人，「見」下部作跪人，偶有混淆。視，看待，對待。《左傳・成公三年》：「賈人如晉，荀罃善視之。」《論語・先進》：「（顔）回也，視予猶父也。」「毋」，表禁止副詞。「㠯」，古「以」字（《説文》「以」作「㠯」）。以，介詞。「誆」，从「言」，「㞷」聲，當爲「誑」字或體。誑，欺騙。《説文》：「誑，欺也。」《韓非子・和氏》：「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王以和爲誑，而刖其左足。」《抱朴子・道意》：「誑眩黎庶，糾合羣愚。」「也含可」，三字在下簡首，讀爲「也含兮」，三音節語氣詞，在楚辭作品中爲首見。

據下文，「三」字下漏抄「夫」字。《禮記・曲禮上》：「幼子常視毋誑。」「視毋誑」與簡文用法相似。

【第六簡】

也含可（兮）。論（命）三夫之旁（謗）也含可（兮），膠膰秀（誘）余含可（兮）。蜀（屬）論（命）三夫含可（兮），膠膰之腈也含可（兮），論（命）夫三夫之精也含可（兮）▃！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七・二釐米，下段長二十一・九釐米，綴合後簡長三十九・一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三・一釐米。存三十九字，文字與上簡銜接。

論三夫之旁　「論」，从「言」，从「命」，即「命」字繁構，贅增「言」旁。命，告訴。《國語・吳語》：「吾問於王孫包胥，既命孤矣。敢訪諸大夫。」韋昭注：「命，告之。」《儀禮・士冠禮》：「宰自右，少退贊命。」「三夫」，多人的意思。「旁」，讀爲「謗」。《莊子・齊物論》：「旁日月。」《釋文》：「旁，崔本作謗。」謗，譭謗，誹謗。《説文》：「謗，毁也。」《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謗？」《論語・子張》：「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國語・晉語六》：「考百事於朝，問謗譽於路。」「三夫之謗」，多人傳佈的譭謗流言，猶成語「三夫之言」。按「三夫之言」語本《戰國策・秦策二》秦武王謂甘茂章所載，曾子的母親聽説「曾參殺人」，她不信；後不止一次聽到同樣

的傳説，嚇得踰牆而走的故事。《後漢書・馬援傳》：「海内不知其過，衆庶未聞其毀，卒遇三夫之言，横被誣罔之讒。」「三夫之言」與簡文「三夫之謗」意思相同，可以互參。又《戰國策・秦策三》秦攻邯鄲章：「三人成虎，十夫揉椎，衆口所移，毋翼而飛。」亦可參考。

膠膰秀余　「膠」，古代學校名。《禮記・王制》：「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于虞庠。」鄭玄注：「東膠亦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膰」，《説文》作「燔」，古代祭祀用的熟肉。《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賈公彦疏：「脤是社稷之肉，膰是宗廟之肉。」後亦稱致送祭肉爲「膰」。《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天子有事，膰焉。」「膠膰」，指致送學校的祭肉。「秀」，讀爲「誘」，「誘」从「秀」得聲，可通。誘，引誘，受誘惑。《書・費誓》：「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荀子・正名》：「彼誘其名，眩其辭，而無深於其志義者也。」《文子・九守》：「無所誘慕，意氣無失。」「余」，第一人稱代詞。此句謂多人毀謗詩人是因爲受「膠膰」（意思是好的待遇）之誘而擔任教職，即詆毀其動機不良。

蜀論　「蜀」，讀爲「囑」。《易・姤》「羸豕孚蹢躅」，馬王堆帛書本「躅」作「屬」；《荀子・禮論》「躑躅焉」，《禮記・三年問》作「蹢躅」；《荀子・成相》「剄而獨鹿棄之江」，楊倞注：「獨鹿與屬鏤同，本亦或作屬鏤。」《儀禮・既夕禮》「屬引」，鄭玄注：「古文屬爲燭。」囑，叮囑，囑咐。《後漢書・卓茂傳》：「亭長爲汝求乎？爲汝有事囑之而受乎？」「論」，「命」字繁構，告訴。「囑命」，囑咐。

膠膰之腈　「腈」，讀爲「精」，兩字皆从「青」得聲，可通。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天子建州》：「豊（禮）之於𡰪（尸）庿（廟）也，不腈（精）爲腈（精），不娧（媺）爲娧（媺）。義（儀）反之，腈（精）爲不腈（精），娧（媺）爲不娧（媺）。」「腈」字亦讀爲「精」。按「腈」字雖不見於《説文》，但從造字本意分析，米之精細者爲「精」，則肉之精細者可爲「腈」。或即「腈」當爲「精」字異構。《説文》：「精，擇也。」訓爲純淨，精細。《論語・鄉黨》：「食不厭精，膾不厭細。」「膠膰之精」，謂致送學校之祭肉精細。

論夫三夫之䘽　「論」，「命」字繁構，告訴。「命夫」之「夫」從上文看似爲衍文，或爲語氣詞。「䘽」，讀爲「請」，二字皆从「青」得聲，可通。請，請求，要求。《左傳・隱公元年》：「（武姜）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論語・八佾》：「儀封人請見。」

最後這幾句詩爲諷刺句，大意是説告訴你們這些小人（三夫），致送學校的祭肉是很精細的啊，你們可以去請求（得到）啊！　由此表達了詩人的憤慨之情。本句下有粗墨節篇章號，表示全文結束。

鷗鶇

曹錦炎

説　明

本篇現存簡二支，是一篇楚辭體的作品，未見今本《楚辭》。由於第二支簡的大部分已殘缺，現僅存四十五字（其中合文一字），從文義推測全篇文字不會太長。

本篇楚辭以「鶹鷅」起興。「鶹鷅」即「梟」，或作「流離」，見《詩・邶風・旄丘》：「瑣兮尾兮，流離之子。」詩義本以鶹鷅少美長醜比喻衛臣始有小善，終無成功（參看《説文》段玉裁注）。本篇謂鶹鷅「欲衣而惡枲」、「不織而欲衣」，詩義似爲斥責不勞而獲的現象，所喻不同。惜殘損過甚，難以深究。《楚辭》中也有以「梟」爲諷喻之對象，如《七諫・怨世》：「梟鴞既以成羣兮。」王逸注：「言貪狼之人並進成羣。」《七諫・怨思》：「梟鴞並進而俱鳴兮。」王逸注：「言小人相舉而議論。」白居易《與元九書》「諷君子小人則引香草惡鳥爲比」，是其謂。

楚辭這種詩體最早是在楚國民間産生的，後經屈原等上層貴族知識分子加以改造，形成典型句式，並大量使用語氣詞「兮」，成爲頗具地方色彩的新詩體。但早於屈原時代的楚辭作品，存世極少，且有不少爭議。本篇楚辭的句式主要爲五字句、四字句交叉運用（均不算語氣詞），從體裁形式看尚未演變爲典型的五字句格式。而且於每句末都使用雙音節語氣詞「含兮」，這除了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有皇將起》外，今本楚辭皆未見之。對研究楚辭的形成和發展歷史，很有幫助。

本篇原無篇題，取篇中所詠對象爲名。

【第一簡】

子遺余孌（鶹）栗（鷅）含可（兮），孌（鶹）栗（鷅）之止含可（兮）。欲衣而亞（惡）緐（枲）含可（兮），孌（鶹）栗（鷅）之羽含可（兮）。子可（何）舍=（舍余）含可（兮），孌（鶹）栗（鷅）瞏（膀）飛含

本簡爲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七・四釐米，下段長二十一・七釐米，綴合後簡長約三十九・一釐米。上平頭，下殘。第一契口距上端一・二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三・四釐米。存三十七字，其中合文一。

子遺余孌栗含可　「子」，對男子的客氣稱呼。《詩・衛風・氓》：「匪我愆期，子無良媒。」鄭玄箋：「子者，男子之通稱。」又《詩・王風・大車》：「豈不爾思，畏子不敢。」鄭玄箋：「子者，稱所尊敬之辭。」《左傳・昭公十二年》：「从我者子乎，去我者鄙乎。」「遺」，給與，饋贈。《楚辭・九歌・湘君》：「采芳洲兮杜若，將以遺兮下女。」王逸注：「遺，與也。」《書・大誥》：「甯（文）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史記・留侯世家》：「漢王亦因令良厚遺項伯，使請漢中地。」「余」，代詞，表第一人稱，我。《爾雅・釋詁》：「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詩・邶風・谷風》：「不念昔者，伊余來塈。」《楚辭・離騷》：「皇覽揆余初度兮，肇錫余以嘉名。」楚文字用作第一人稱的字，常常寫作「虐」，也有寫作「余」的，見銅器銘文。本篇表第一人稱用「余」字，而《楚辭》表第一人稱，也是以「余」字爲主。「孌栗」，讀爲「鶹鷅」。「孌」，讀爲「鶹」，古音「孌」爲來母元部字，「留」爲來母幽部字，「留」、「孌」雙聲，可以通假，而「鶹」字从「留」得聲。「栗」，讀爲「鷅」，「鷅」字从「栗」得聲，故通。「鶹鷅」，鳥，梟的別名。《爾雅・釋鳥》：「鳥少美長醜爲鶹鷅。」（《説文》作「鳥少美長醜爲鶹離」）「鶹鷅」或作「鶹離」、「流離」、「留離」。《詩・邶風・旄丘》：「瑣兮尾兮，流離之子。」毛傳：「瑣、尾，少好之貌。流離，鳥也，少好長醜。」孔穎達疏：「陸機云：『流離，梟也。自關之西謂梟爲流離。其子適長大，還食其母。故張奂云鶹鷅食母，許慎云梟不孝鳥是也。』流與鶹，蓋古今之

字。」詩義本以鷗鶒少美長醜比喻衛臣始有小善，終無成功（參看《說文》段玉裁注），本篇所喻不同。《楚辭》中也有以「梟」爲諷喻之對象，如《七諫・怨世》：「梟鴞既以成羣兮。」王逸注：「言貪狼之人並進成羣。」《七諫・怨思》：「梟鴞並進而俱鳴兮。」王逸注：「言小人相舉而議論。」可以參看。「含可」，讀爲「含兮」，語氣詞，相當於現代詩歌中的「哎啊」。雙音節語氣詞「含兮」，在楚辭中亦見於本册《有皇將起》篇。

止 「止」，鳥棲息。《詩・秦風・黃鳥》：「交交黃鳥，止于棘。」「交交黃鳥，止于桑。」「交交黃鳥，止于楚。」《詩・大雅・卷阿》：「鳳皇于飛，翽翽其羽，亦集爰止。」

欲衣而亞綠 「欲」，想，想要。《左傳・僖公十年》：「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論語・子罕》：「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商君書・更法》：「今吾欲變法以治。」「衣」，穿衣服。《詩・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載寢之床，載衣之裳。」《莊子・盜跖》：「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史記・淮陰侯列傳》：「（漢王）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言聽計用。」「而」，卻，連詞。「亞」，讀爲「惡」。《老子》「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郭店楚簡本、馬王堆帛書本「惡」作「亞」；《禮記・緇衣》「惡惡如〔惡〕巷伯」、「故上之所好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等句，郭店楚簡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惡」皆作「亞」。《緇衣》「慎惡以禦民之淫」、「而惡惡不著也」等句，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作「惡」同，郭店楚簡本「惡」作「亞」。又，《儀禮・覲禮》「路下四亞之」，《白虎通・考黜》引「亞」作「惡」；《史記・韓信盧綰列傳》「封爲亞谷侯」，《集解》引徐廣曰：「亞一作惡也。」惡，厭惡，討厭。《易・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論語・里仁》：「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又，《禮記・緇衣》「好美如好緇衣，惡惡如惡巷伯」（文句從楚簡本改），「惡」字用法同。「綠」，即「枲」字，見《說文》「枲」字籀文。《說文》作「𣑴」，其構形上从「辝」，即「㠯」字異體。《說文》：「枲，麻也。」枲即粗麻，用來編製的衣服稱爲「褐衣」。《說文》：「褐，編枲韤。一曰粗衣。」《孟子・滕文公上》「許子衣褐」，趙岐注：「或曰：褐，枲衣也。」是古時貧賤者穿的衣服。《詩・豳風・七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君之後宮）婢妾被綺縠，餘粱肉，而民褐衣不完，糟糠不厭。」又，《淮南子・覽冥訓》：「夫瞽師庶女，位賤尚枲。」舊注以《周禮・天官・冢宰》之「典枲」釋「尚枲」爲小官，未必的詁。

羽 「羽」，鳥毛。《說文》：「羽，鳥長毛也。」引申爲鳥的翅膀。《詩・邶風・燕燕》：「燕燕于飛，差池其羽。」鄭玄箋：「謂張舒其尾翼。」《戰國策・秦策一》：「毛羽不豐滿者，不可以高飛。」《太玄・翕》：「翕其羽，利用舉。」

子可舍＝ 「可」，讀爲「何」。《老子》「吾何以知其然哉」、「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若何」，郭店

楚簡本「何」皆作「可」； 郭店楚簡《窮達以時》「句（苟）又（有）其殜（世），可（何）慬（難）之又（有）才（哉）」，「何」作「可」； 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孔子詩論》「其甬（用）心也𨠬（將）可（何）女（如）」、「又（有）成工（功）者可（何）女（如）」、「女（如）此可（何）？ 斯雀之矣」，「何」皆作「可」；《左傳・襄公十一年》「則何謂正矣」，陸德明《釋文》「何或作可」；《戰國策・韓策三》「是何以爲公之王使乎」，《史記・趙世家》「何」作「可」；《楚辭・離騷》「豈余心之可懲」，洪興祖《考異》「《文選》可作何」。何，何故，爲什麽。《詩・召南・殷其靁》：「何斯違斯，莫敢或遑。」《論語・先進》：「夫子何哂由也？」《史記・甘茂列傳》：「君侯何不快之甚也？」「舍＝」，下有合文符號，讀爲「舍余」。因爲「舍」字構形从「余」、从「口」，本身就包含有「余」字，故可作合文。此形式爲借字合文，楚簡中例子甚多。例如「大夫」寫作「夫＝」，「子孫」寫作「孫＝」，「之歲」寫作「歲＝」，「之時」寫作「旹＝」，「艸茅」寫作「茅＝」，「竆身」寫作「竆＝」，「先人」寫作「先＝」，「骨肉」寫作「骨＝」等等，不備舉。「舍」，給予。《墨子・耕柱》：「見人之生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孫詒讓《閒詁》：「舍，予之叚字。古賜予字或作舍。」「余」，我，第一人稱。「舍余」，給我，與上文「遺余」異文同義。

⿱羽⿱目旁飛 「⿱羽⿱目旁」，構形上从「羽」、中从「目」、下从「旁」，字从「旁」得聲，當即「翅膀」之「膀」字或體。按在楚簡文字中，有些並不从「羽」的字，往往也寫成从「羽」旁，如「旗」作「羿」，「旄」作「毣」，「旆」作「翇」，「輕」作「翌」，「雩」作「羿」等（見包山、郭店楚簡）。這些字因其所狀之物或表達的意思和「羽毛」有一定關聯，故其或體也可从「羽」旁。簡文「膀」是用爲「翅膀」之意，所以也可以寫成从「羽」旁。膀，本指肩膀，特指鳥类的翅膀。「膀飛」，猶言「翅膀」。鳥之翅膀是用來飛翔的，所以簡文稱之爲「膀飛」。「膀飛」與上句「羽」所指相同，變換同義字（詞）重複歌詠，這是詩歌中常見的修辭手法。

【第二簡】

……可（兮），不戠（織）而欲衣含可（兮）。

本簡長十・三釐米。上殘，下端平頭。第三契口距下端一・四釐米。存八字。内容雖與上簡可銜接，但中缺文字較多。

不戠而欲衣　「戠」，讀爲「織」，織从「戠」得聲，可通。織，織布。《説文》：「織，作布帛之總名也。」《詩・大雅・瞻卬》：「婦無公事，休其蠶織。」《墨子・非攻下》：「婦人不暇紡績織紝。」《孟子・滕文公上》：「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而」，卻，連詞。「欲」，想，想要。「衣」，穿衣服。「不織而欲衣」，亦見《莊子・盜跖》：「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刺其「不勞而獲」也。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馬承源
主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325－5471－3

Ⅰ．上…　Ⅱ．馬…　Ⅲ．竹簡文
－研究－中國－戰國時代　Ⅳ．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
第 198687 號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含網絡版權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

馬承源　主編

策劃編輯：張曉敏
特約編輯：施宣圓
執行編輯：李祚唐
責任編輯：徐　衍
技術編輯：富　强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發行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八八九×一一九四毫米　八分之一
印張：三七
版次：二〇一一年五月第一版
　　　二〇一一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一六〇〇
書號：ISBN 978－7－5325－5471－3／K · 1250
定價：六〇〇元